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ISSN 2096-5710
CN 44-1739/G2

文博学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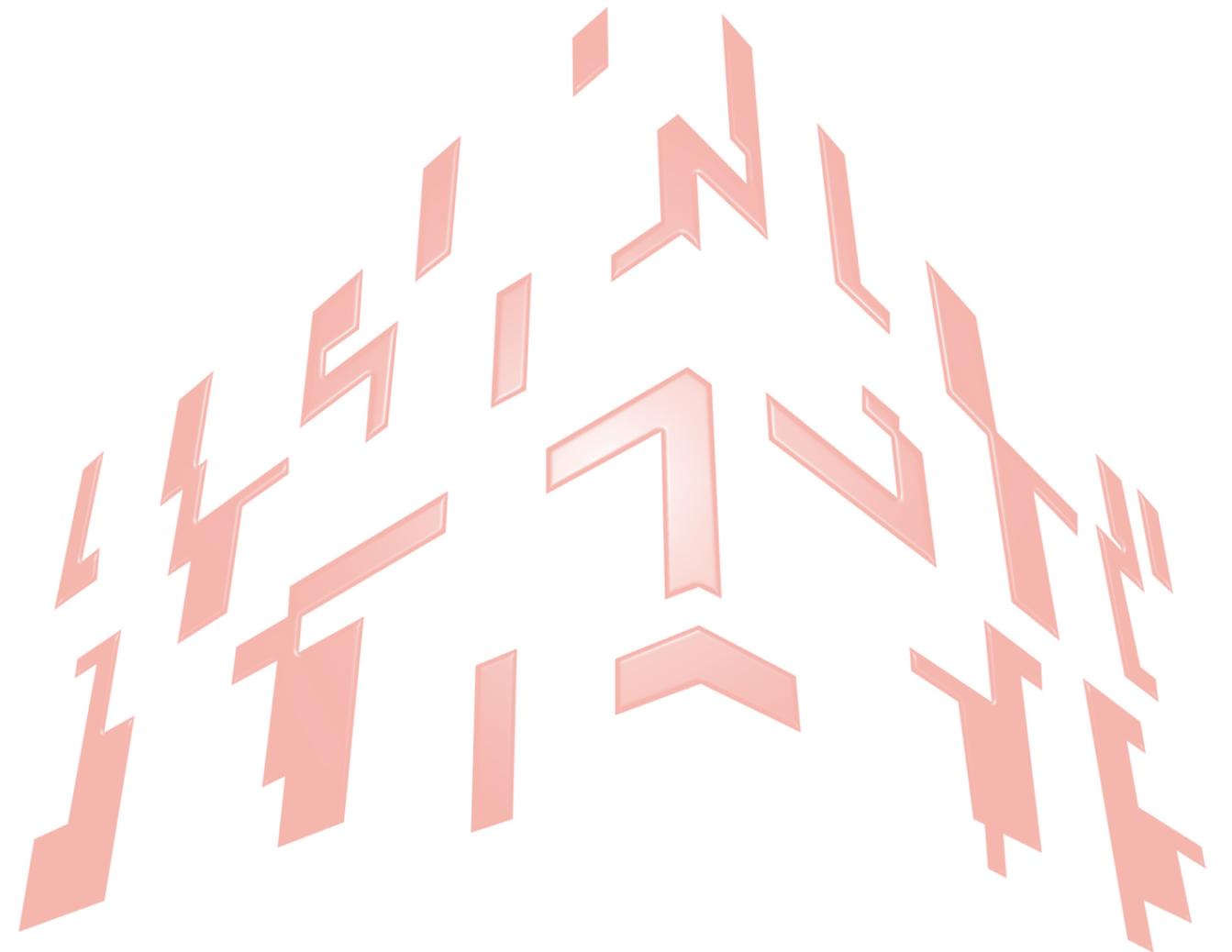
2024年 第2期

双月刊 总第26期

文博学刊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二〇二四年 第二期 双月刊 总第二十六期



ISSN 2096-5710



9 772096 571245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571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4-1739/G2

定价: RMB 48.00元

稿约

《文博学报》(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4-1739/G2,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5710, 由广东省博物馆和广东省文化馆共同主办。本刊以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提升文博学术研究水平为宗旨, 以活跃学术研究, 推动文博事业创新发展为目的。主要刊登考古学、博物馆学、藏品研究、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等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栏目包括: 考古前沿、博物馆人、博物新知、文物天地、遗产世界、青年论坛等。

1. 本刊只刊载首发作品, 谢绝一稿多投。
2. 本刊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 鼓励利用新资料、新方法进行学术研究。
3. 来稿请提供作者信息, 包括姓名、职称、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箱, 并注意不要在文章中出现能使审稿人直接判断作者身份的提法。文章如获得基金项目资助, 请注明基金项目及编号。
4. 来稿务请遵循学术规范, 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使用的法律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刊相关规定。
5. 稿件正文为五号宋体, 字数以 8000~10000 字为宜。摘要 300 字左右, 关键词 3~5 个, 并提供对应的英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注释采用脚注, 每页重新编号, 文章的注释内容依次为: 作者、书名、卷册、出版者、出版年份、页码; 期刊的注释内容依次为: 作者、文章名、期刊名、年份、期数; 图片请提供 600dpi 以上的清晰大图; 图、表请注明名称、来源。
6. 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 本刊有权对来稿进行必要的文字处理。
7. 来稿一经采用, 即通知作者。自投稿之日算起, 3 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 可另投他刊。稿件请寄编辑部, 勿寄个人。来稿恕不退回, 请自留底稿。
8. 稿件一经刊发即付稿酬。同时本刊有权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 在网络媒体传播本刊全文。该著作权使用费已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
9. 本刊电子邮箱 WBXK0228@126.com。纸质稿请寄: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 号《文博学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020-38046882。若已投递电子稿件, 则无需邮寄纸质稿。

《文博学报》编辑部

文博学刊

2024年 第2期

双月刊 总第26期

《文博学刊》编委会

主任委员：肖海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绍强 刘成基 刘昭瑞 刘晓春 许永杰
李庆新 肖海明 吴昌稳 沈辰（加拿大）
宋向光 陈邵峰 杭侃 姜波 曹劲
蓝海红 谭美儿（中国香港） 潘路

主 编：肖海明

副主编：阮华端 蓝海红 陈邵峰 吴昌稳

编辑部主任：吴昌稳（兼）

本期责任编辑：陈曦

编 辑：吴昌稳 兰维 陈曦 张红艳
肖羽彤

声明：

凡向本编辑部投稿，即视为授权本刊及本刊编辑部网站、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CNKI）等期刊数据库出版，所付稿酬包含网络出版稿酬。本刊文责自负，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使用。

主 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 办：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出版单位：广东省博物馆《文博学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0-38046882

传 真：020-38046800

电子邮箱：WBXK0228@126.com

网 址：www.gdmuseum.com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510623

设 计：王序设计

印 刷：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4年4月15日

创刊日期：2018年3月30日

邮发代号：46-600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571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4-1739/G2

2024年第2期（总第26期）

目录

2024年第2期 总第26期

2
文博
学刊
二〇二四年第二期

◎考古前沿

- “珠三角地区史前稻作农业新发现”专题主持人语 葛 威 (3)
- 广州松丁山遗址大植物遗存的发现和研究 王 洁 葛 威 曹耀文 (5)
- 广州马头庄遗址炭化植物遗存研究 李舜杰 葛 威 曹耀文 (13)
- 广州陂头岭与茶岭遗址浮选炭化植物遗存分析 刘 焕 王 慧 黄碧雄 蒋洪恩 (22)
- 湖南沅水流域先秦时期文化序列及相关问题研究 曹栋洋 (30)
- 广州增城墨依山遗址出土商代陶器的科技分析 吕良波 李 强 张 希 (40)

◎博物新知

- “展览和观众研究”专题主持人语 尹 凯 (51)
- 信息和叙事：展览的两种类型定位及其困境 尹 凯 (52)
- “情景主义”与“形式主义”之争：去殖民理论视野下博物馆展示策略的困境 张 汎 (60)
- 增强幸福感：约翰·福克“博物馆价值”理论初探 任柯樾 (68)
- “效果导向”与“意义导向”的分野与兼容：博物馆观众研究的学术史再检视 阮可欣 (75)

◎文物天地

- “云贵高原与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专题主持人语 夏保国 (82)
- 云贵高原青铜时代出土双耳铜铃研究 余周剑 夏保国 (84)
- 云贵高原战国秦汉时期镞形农具研究 陈亮吉 (96)
- 论云南大理漾濞瓦厂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 毕 洋 (105)
- 贵州地区汉晋南朝墓葬出土玻璃饰品探究 汤红豆 (114)

◎遗产世界

- 中国世界遗产申请文本的“宏大叙事”与“小叙事”——以泉州申遗文本为例 林 斌 卓 丽 (126)

“珠三角地区史前稻作农业新发现”专题主持人语

厦门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 葛威

随着古椰、茶岭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学界对珠三角地区的史前文化进程研究投来了更多关注的目光。在这些研究中，有关史前经济生活方式的内容是不可或缺的。近年来，有赖广东考古机构的大力支持，珠三角地区的植物考古工作得以持续开展，为我们了解这一地区史前经济生活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此次《文博学刊》以专题形式组织刊发3篇文章，集中讨论珠三角地区的植物考古新发现，既可与考古发掘和植物考古工作形成闭环，也可引发学界对重建这一地区史前经济形态工作的重视。

本专题刊发的3篇文章涉及马头庄、松丁山、茶岭和陂头岭4处珠三角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这4处遗址的浮选工作中都发现了一定数量的炭化稻遗存，包括炭化稻种、小穗轴和稻谷壳等多种形态，为研究珠三角地区史前稻作农业提供了新资料。多种类型稻遗存的同时发现，可以有力地说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珠三角地区存在本地稻作农业。除茶岭遗址外，其余3处遗址均提供了出土炭化稻的直接测年数据。在已发表的珠三角地区史前稻遗存直接测年数据中，以邓振华等学者所报道甘草岭遗址出土炭化稻的年代最早，其中一个样品的校正后年代上限可到距今约4800年。不过，研究者认为其真实年代达到这一上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这个样品的碳十四年代是 $4060 \pm 25\text{BP}$ ，校正后的结果有一部分偏早，很可能是校正曲线摆动(Wiggle)造成的。事实上，只有4.3%的可能性位于4788—4764BP区间，而有91.1%的可能性位于4619—4425BP区间。

结合珠三角地区已经发表的茶岭、甘草岭等遗址炭化稻直接测年数据，以及这次发表的马头庄、松丁山、陂头岭炭化稻直接测年数据，目前的信息比较一致地表明，稻作农业抵达珠三角地区的时间不晚于4400BP。这一年代略早于已经发表的粤北老院、石峡等遗址出土炭化稻的年代，为稻作农业在广东乃至华南地区的传播提供了新思路。当然，鉴于石峡遗址发表的炭化稻测年数据偏少，如果仅依据现有资料就推测稻作农业从广东沿海向北传播，很可能失之偏颇。无论如何，这些工作再次彰显了炭化农作物遗存直接测年的重要性。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珠三角地区的植物考古工作对稻作农业的研究还仅限于稻遗存本身，而关于稻田位置以及水稻的种植、收割、加工、食用方式及其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此外，已有研究多聚焦单一时段的经济形态，而对长时段，特别是对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经济形态的转变过程关注不够。珠三角地区已有的植物考古工作提示我们，在古椰晚期和茶岭中间这段时间，即大约5500—4500BP期间，似乎存在一个重大的生业方式的“变化”，说得明确一些，就是从“前稻作文化”向稻作文化的转变。要理解这个转变的过程，光研究稻作文化是不够的，还需要揭示“前稻作文化”的全貌和细节。目前，古椰遗址已经开展了一些大植物遗存的研究，将来还可以结合微体植物遗存分析、脂肪酸分析等残留物分析方法，获取有关该地区史前经济生活更全面的信息。

珠三角地区的粟作农业也很值得关注。在茶岭、甘草岭、马头庄、松丁山、陂头岭等遗址都陆续发现了少量小米遗存。目前，仅甘草岭的小米进行了AMS碳十四测年，结果表明其年代在4400—4100BP，显示小米可能与水稻同时或略晚到达珠三角地区。由于单个的小米种粒难以满足测年所需，大规模推进考古出土炭化小米的直接测年还需时日。不过，珠三角地区小米遗存的发现揭示这一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可能存在混合农业形态，也提醒我们将来要更多重视华南地区史前小米遗存的发现与研究。

最后要强调的是，我们仍需重视华南地区史前块根块茎类遗存的研究。我们在马头庄和松丁山遗址都发现了一定量的炭化根茎类遗存。事实上，不止这两处遗址，这些年我们在广东、福建的植物考古工作中均普遍发现根茎类遗存，但相关鉴定工作止步不前。多年来，几代学人都只是假设华南地区在史前存在利用块根块茎类植物的行为，而有关的证据要么缺如，要么语焉不详，不足为凭。造成这一局面的根本原因在于块根块茎类遗存的鉴定难题没有解决，而难题一直没有解决的关键是我们根本就没有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所以，是时候重视这个问题了。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珠三角乃至整个岭南地区的史前人类经济生活能够以更加清晰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

广州松丁山遗址大植物遗存的发现和研究

王洁¹ 葛威¹ 曹耀文²

1. 厦门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广东广州, 510006

内容提要: 松丁山遗址是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的一处先秦时期遗址。通过对 15 份来自松丁山遗址第一期灰坑的土样进行浮选, 共获得可鉴定炭化植物种子 289 粒和炭屑 13.1 克。其中, 植物种子有水稻和粟等谷物类, 牛筋草、苋属等杂草类, 葡萄属等水果类, 以及盐麸木、灯台树、对叶榕等树木类。此外, 还发现少量块根块茎类植物遗存。除对浮选结果进行分析外, 还对发现的 2 粒炭化稻种子进行了碳十四测年。经校正, 炭化稻的年代上限为距今约 4300 年, 下限应不晚于距今 4100 年, 相当于石峡文化晚期。结合浮选结果和有关考古资料综合分析, 松丁山遗址先民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经开始发展稻作农业, 但狩猎采集仍是其生业经济形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植物遗存的发现为学界研究松丁山遗址先民的经济生活以及稻作农业在华南地区的传播提供了新资料。

关键词: 松丁山 植物考古 稻作农业

中图分类号: K87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2-0005-08

松丁山遗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冯村南部(图一)^[1], 西南靠南香山, 北距冯村约 450 米, 东距南香路约 1 千米。松丁山平面近椭圆形, 为一座缓坡状小山岗, 海拔约 22.4 米, 相对高度约 6 米, 地势平缓。周边为低矮农田和水塘, 西侧、北侧有溪流流经。遗址于 2016 年调查时被发现, 于 2017 年 4—5 月进行勘探, 发现较丰富的文化层堆积和遗迹现象, 被确认为一处较重要的早期遗址。2018 年 6—8 月, 为配合花莞高速公路建设,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遗址西北角施工红线内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发掘面积约 400 平方米, 发现先秦时期文化层堆积、灰坑、墓葬等遗迹, 另有少量宋代、明清时期遗存。^[2]

发掘报告将松丁山遗址的文化堆积分为三期, 第一期的文化面貌与广州市黄埔区茶岭、甘草岭等遗址类似, 以印纹高领矮圈足罐、无领(敞口折沿)圜底罐为特征, 总体属于珠三角史前文化圈, 但也有一定的粤北石峡文化、粤东虎头埔文化的内涵。近年来, 广东省境内陆续开展了一些植物考古工作, 为探讨华南地区的农业起源及传播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3] 松丁山遗址的发掘为开展植物考古工作、丰富区域史前文化内涵提供了新材料。

[1] 图一底图来源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标准地图服务网: <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guangzhou/StandardMap/index.html>。

[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市增城区松丁山遗址先秦时期遗存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22 年第 1 期。

[3] Yang X., Wang W., Zhuang Y., et al., New Radiocarbon Evidence on Early Rice Consumption and Farming in South China, *The Holocene*, Vol.7, 2017(27), pp.1045-1051; Deng Z., Huang B., Zhang Q., et al., First Farmers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ew Evidence from the Gancaoling Si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Frontiers in Earth Science*, 2022(10), 858492; 夏秀敏、张萍、吴妍:《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茶岭遗址的水稻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9 年第 1 期。



图一 松丁山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材料与方法

在松丁山遗址发掘期间,我们对灰坑、墓葬等不同遗迹单位进行了土样采集,并注意对灰坑进行分层采样。由于松丁山遗址新石器时代的遗迹以灰坑为主,故本文研究的土样主要来自灰坑。本次采样共收集 11 个遗迹单位的 15 份土样(表一),分别来自遗址第一期文化遗存的 10 个灰坑和 1 座墓葬,总土样共计 449 升,平均每份土样 29.9 升。

(一) 浮选

松丁山遗址的浮选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11—14 日完成。最初试用水波浮选仪进行浮选。但由于松丁山遗址采集的土样黏性大,板结严重,难以完全溶解,无法取得预期的浮选效果,于是在进一步阴干土样之后,采用小水桶浮选法完成浮选工作。

小水桶浮选法通过充分搅拌土样使其溶解在水中,以提高炭化遗存的提取率。具体的操作步骤是:①在水桶上用记号笔标记体积刻度,将土样倒入水桶中,记录好每次浮选样品的田野编号、实验室编号、出土遗迹单位、土样体积、浮选人员以及浮选日期。②往水桶中倒入清水,静置片刻,用干净的木棍搅拌水桶中的土壤,使其充分溶解,炭化物质得以浮出水面。舀出上浮液注入 60 目尼龙过滤网袋,重复数次,待水中不再有炭化物质浮出后结束浮选工作。③用清水冲洗过滤网袋中的炭化物,放入标签。样品在工作站阴干后,带回厦门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进行后续分析。

(二) 分选与镜检

首先,对晾干的浮选物进行称重,并依据炭化植物遗存的形貌特征进行分选。之后,使用 Olympus SZ61 体视显微镜进行镜检。镜检发现,2 毫米孔径的筛子主要筛选出草根、树叶、较大的炭化木块、较完整的水稻和植物种子等,0.9 毫米孔径的筛子主要筛选出较小的炭粒、破碎水稻、较小的植物种子和根茎等,0.45 毫米孔径的筛子主要筛选出较小的炭屑、碎稻、小穗轴、较小的杂草种子等,小于 0.45 毫米的样品仅拣出小种子,未收集炭屑。

镜检结果按照木炭、根茎、水稻、粟、小穗轴和其他植物种子等进行分类,分别放入离心管中保存。

通过观察种子的形状、大小、表面纹饰等,对比各类植物标本,并结合已出版的各类植物种子图谱和已发表的植物考古相关论文的图版图录等^[1]进行种属鉴定。部分破损严重、特征不明的植物种子则未进行鉴定。鉴定完成的各类种子放入不同规格的离心管中保存,用油性笔标明编号和种属名称。

(三) 量化分析

植物考古中常用的量化分析方法有绝对数量统计、出土概率统计、相对百分比和标准密度统计等。^[2]本文根据研究需要选取以上统计方法对松丁山遗址出土的大植物遗存进行分析,多角度探索松丁山先民的史前植物利用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在对水稻绝对数量进行统计时,除去较完整的可以明显统计的个体外,还有较多碎稻。在统计时,将残块部分约大于整体 1/2 的统计为 1 粒;对小于整体 1/2 的碎稻,将 2 粒碎稻统计为 1 粒;当小于整体 1/2 的碎稻数量为奇数时,加 1 使其成为偶数以方便统计。

我们对水稻小穗轴与炭化水稻的绝对数量分别进行统计。考古遗址发现的水稻小穗轴一般是水稻在脱壳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每粒水稻只有一个小穗轴部位,所以一个小穗轴实际上可以代表一粒水稻。^[3]稻粒数量和小穗轴的数量可以从不同方面反映水稻在该时期先民食物消费中的比重,但两者会有一定的重复,因此本文将稻米与小穗轴分开统计。^[4]

二、浮选结果与分析

此次松丁山遗址浮选出的炭化植物遗存主要分为三大类:炭屑、植物种子和果实以及少量块根块茎类遗存。

表一 广州市松丁山遗址 2018 年度发掘浮选土样信息

实验室编号	遗迹单位号	体积 (L)
GZSDS01	H11	13
GZSDS02	H14	33
GZSDS03	H4	81
GZSDS04	H6	23
GZSDS05	H2	65
GZSDS06	H7	79
GZSDS07	M5	35
GZSDS08	H10	9
GZSDS09	H9	10
GZSDS10	H13	8
GZSDS11	H15	35
GZSDS12	H7 ③	8
GZSDS13	H6	13
GZSDS14	H7	28
GZSDS15	H7 ④	9
合计		449

[1] 刘长江、靳桂云、孔昭宸编著:《植物考古:种子和果实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8 年;赵友文:《农田杂草种子原色图鉴》,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年;印丽萍、颜玉树:《杂草种子图鉴》,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7 年;任宪成、朱伟成:《中国林木种实解剖图谱》,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7 年;杨念慈:《园林树木种子图鉴》,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年;刘小媛:《热带亚热带主要树木种子果实图谱》,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9 年;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植物志》,科学出版社 1959—2004 年。

[2] 刘长江、靳桂云、孔昭宸编著:《植物考古:种子和果实研究》,第 29—32 页;赵志军:《考古出土植物遗存中存在的误差》,《植物考古学:理论、方法和实践》,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52—59 页。

[3] 刘长江、靳桂云、孔昭宸编著:《植物考古:种子和果实研究》,第 53 页。

[4] 高玉、邓振华:《炭化植物遗存的提取与数据分析方法浅析——以八里岗遗址 2007 年浮选结果为例》,《南方文物》2016 年第 2 期。

表二 松丁山遗址出土植物遗存绝对数量统计

植物种属及学名		数量(粒)	总计	
农作物	稻 (<i>Oryza sativa</i>)	119	223	
	稻小穗轴 (Rice spikelet base)	102		
	粟 (<i>Setaria italica</i>)	2		
非农作物	雀稗属 (<i>Paspalum</i> sp.)	1	168	
	牛筋草 (<i>Eleusine indica</i>)	13		
	藜科 藜属 (<i>Chenopodium</i> sp.)	25		
	蓼科 蓼科 (<i>Polygonaceae</i> sp.)	2		
	莎草科	蔗草属 (<i>Scirpus</i> sp.)		2
		其他莎草科 (<i>Cyperaceae</i> sp.)		2
	苋科 苋属 (<i>Amaranthus</i> sp.)	76		
	大戟科 白背叶 (<i>Mallotus apelta</i>)	5		
	山茶科 柃木属 (<i>Eurya</i> sp.)	2		
	漆树科 盐麸木 (<i>Rhus chinensis</i>)	5		
	山茱萸科 灯台树 (<i>Cornus controversa</i>)	1		
	葡萄科 葡萄属 (<i>Vitis</i> sp.)	1		
	仙茅科 仙茅属 (<i>Curculigo</i> sp.)	1		
	桑科 对叶榕 (<i>Ficus hispida</i>)	32		
	未鉴定	67		67
总计	458			

址为 0.033 克 / 升^[3], 四川新津宝墩遗址为 0.031 克 / 升^[4]。

(二) 植物种子和果实

松丁山遗址浮选工作中较为重要的收获是各类炭化植物种子遗存, 包括农作物种子与非农作物种子。松丁山遗址共出土植物种子和果实 356 粒, 出土平均密度为 0.79 粒 / 升。其中, 67 粒种子和果实或果核由于尺寸过小、破碎严重或是过度炭化失去了特征部位, 难以进行准确的种属鉴定, 在统计时归入未知一类, 不可鉴定的植物种子占出土植物种子总数的 18.82%。可鉴定的植物种子共计 289 粒, 占出土植物种子总数的 81.18%。这些可鉴定的植物种子和果实包括稻、粟两种农作物, 合计 121 粒; 非农作物植物种子可以分为杂草类、树木类、水果类等, 共计 168 粒。

(一) 炭屑

松丁山遗址中发现的炭屑大多非常细碎, 但也不乏个体较大者。其中大于 4 毫米的木炭可以做进一步的树种鉴定^[1], 需要专业人士进行, 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除炭屑外, 还发现一些草本植物的炭屑, 有的可以观察到中空的部位, 可能为禾本科植物的茎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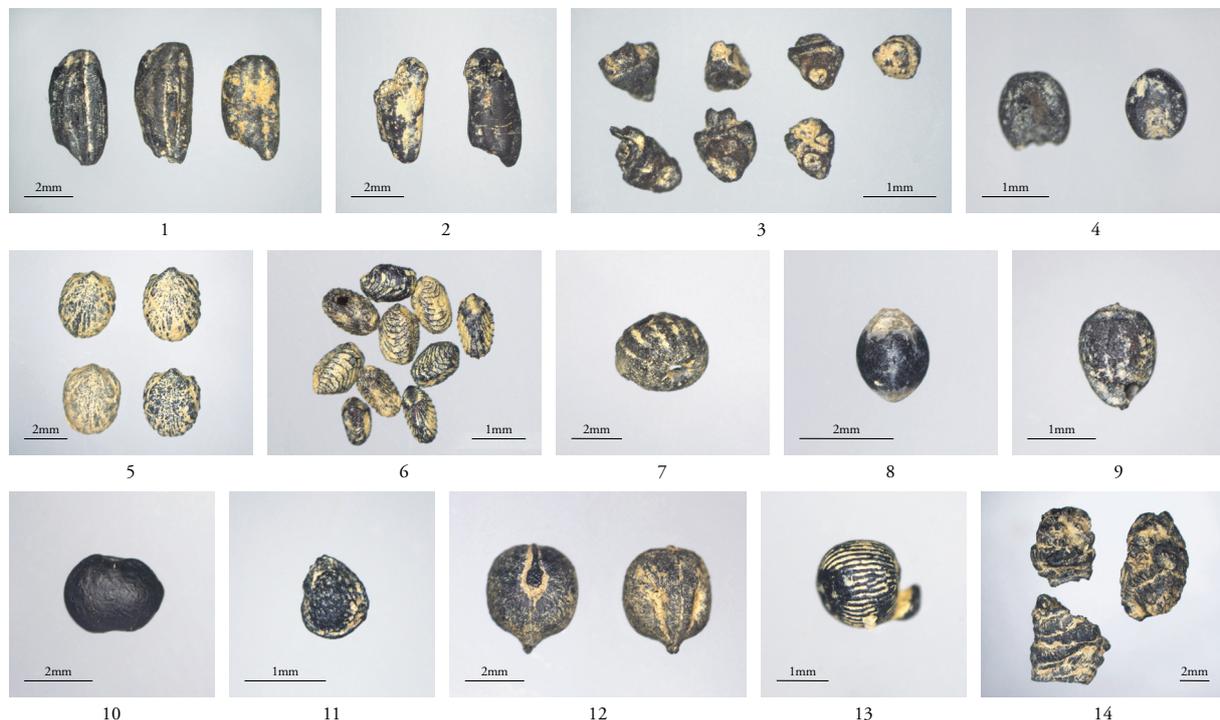
在实验室中, 将每个浮选单位中大于 0.9 毫米的炭屑进行称重和记录。松丁山遗址中炭屑的出土概率为 100%, 即每份样品中都有炭屑遗存, 说明各类木材与当时人类的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炭屑含量较多的遗迹单位出土植物种子也较多, 反之亦然。经过称重, 大于 0.9 毫米的炭屑总重为 13.1 克, 炭屑平均密度约为 0.029 克 / 升。与相近时期的遗址相比, 这一数值并不高, 如上海广富林遗址炭屑平均密度为 0.13 克 / 升^[2], 河南平粮台遗址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考古的方法与应用》, 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第 110 页。

[2] 郭晓蓉:《上海广富林遗址史前植物遗存分析》, 山东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 第 29 页。

[3] 赵珍珍:《淮中游龙山时代农业研究》, 山东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 第 26 页。

[4] 姜铭、玳玉、张倩等:《新津宝墩遗址 2009 年度考古试掘浮选结果分析简报》,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09》, 科学出版社 2011 年, 第 68-82 页。



图二 松丁山遗址出土植物遗存

1、2. 稻粒(2为未成熟形态); 3. 稻小穗轴; 4. 粟; 5. 白背叶; 6. 牛筋草; 7. 灯台树; 8. 雀稗属; 9. 蕹草属; 10. 盐麸木; 11. 对叶榕; 12. 葡萄属背面及腹面; 13. 仙茅属; 14. 炭化根茎类遗存

具体来看, 这些可以鉴定的植物种子和果实包括水稻、粟等谷物类, 禾本科(稃属、雀稗属)^[1]、藜科(藜属)、蓼科、莎草科(蕹草属)、苋科(苋属)、仙茅科等草本类, 山茶科(柃木属)、大戟科(野桐属)、漆树科(盐麸木属)、山茱萸科(山茱萸属)、桑科(榕属)等树木类, 以及葡萄科(葡萄属)等水果类。此外还发现了少量破碎的果核。这些种子和果实分属 12 个科 14 个属/种, 详情见表二。

1. 农作物遗存

松丁山遗址的农作物遗存主要是稻和粟两类, 占可鉴定种子总数的 41.87%。其中水稻 119 粒, 粟 2 粒。稻是出土数量最多的农作物遗存, 出土平均密度为 0.27 粒/升, 出土概率为 66.67% (图二, 1)。此外, 还发现 102 粒稻小穗轴(图二, 3), 出土概率为 33.33%。

大部分炭化稻粒呈破碎形态, 也有部分未成熟形态(图二, 2)。我们对其中保存较完整的 17 粒成熟稻粒进行了测量(表三), 平均粒长为 4.18 毫米, 平均粒宽为 2.32 毫米, 平均粒厚为 1.69 毫米, 平均长/宽比为 1.81。一般认为, 现代籼稻的稻粒长/宽比在 2.3 以上, 而粳稻的稻粒长/宽比一般在 1.6~2.3。^[2]如表三所示, 除 3 粒稻粒的长宽比略小于 1.6 外, 其余 14 粒稻粒的长/宽比均落在此变幅范围内。根据谷粒数据平均值判断, 松丁山遗址出土的水稻遗存都属粳稻。

粟为禾本科一年生草本植物, 耐旱, 喜温暖, 适应性强, 是我国北方主要的粮食作物。松丁山遗址发现炭化粟 2 粒(图二, 4), 均出土于灰坑 H2 (土样编号 SDS05), 出土概率为 6.67%, 绝对数量约占农作物种子的 1.65%, 占可鉴定种子总数的 0.69%。这 2 粒粟表面光滑, 腹面呈圆球状, 背部较平,

[1] 下文植物种属的相关信息均以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编撰的《中国植物志》(科学出版社 1959—2004 年)为准, 同时参照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编撰的《广东植物志》(广东科技出版社 1987—2011 年)。

[2] 赵志军、张居中:《贾湖遗址 2001 年度浮选结果分析报告》,《考古》2009 年第 8 期。

表三 松丁山遗址出土炭化稻测量数据

序号	编号	粒长 (mm)	粒宽 (mm)	粒厚 (mm)	长/宽比
1	SDS05-1	4.37	2.38	1.66	1.84
2	SDS05-2	4.44	2.34	1.91	1.9
3	SDS05-3	4.06	2.16	1.58	1.88
4	SDS06-1	4.69	2.34	1.65	2
5	SDS06-2	4.06	2.15	1.48	1.89
6	SDS06-3	5.04	2.25	1.85	2.24
7	SDS06-4	4.2	2.41	1.78	1.74
8	SDS06-5	4.25	2.25	1.36	1.89
9	SDS06-6	4.08	2.43	1.43	1.68
10	SDS06-7	3.87	2.16	1.51	1.79
11	SDS06-8	4.07	2.54	1.74	1.6
12	SDS06-9	3.83	1.98	1.56	1.93
13	SDS06-10	3.59	2.54	1.96	1.41
14	SDS06-11	4.07	2.66	1.79	1.53
15	SDS07-1	4.05	2.48	1.99	1.63
16	SDS09-1	3.67	2.33	1.84	1.58
17	SDS11-1	4.65	2.05	1.61	2.27
	平均值	4.18	2.32	1.69	1.81

表四 松丁山遗址出土炭化粟测量数据

序号	粒长 (mm)	粒宽 (mm)	胚长 (mm)	胚宽 (mm)
1	1.09	0.95	0.93	0.47
2	1.27	1.09	1.15	0.49

剖面形状接近半椭圆形。我们对其粒长、粒宽、胚长和胚宽进行了测量，胚长占粒长的 4/5 以上（表四）。

此次发现的粟粒与现代粟粒相比尺寸较小。考虑到遗址中出土的粟粒经过燃烧炭化，难免变形，并且现代栽种的粟作品种经过长期人工选育，尺寸通常要比考古遗址中发现的尚处原始农业状态的同种作物要大得多。^[1]参照宋吉香等于 2014 年进行的未成熟粟、黍的模拟加工实验得出的数据^[2]，本遗址出土的 2 粒粟的尺寸与其实验中的 D 类米粒相近，只是表面并没有明显的皱缩。我们初步判断其为尚未成熟的粟。

2. 非农作物遗存

松丁山遗址浮选出的非农作物植物种子以杂草为主，主要有禾本科、藜科、蓼科、莎草科、苋科等，还有山茶科、大戟科、漆树科的树种，以及山茱萸科、仙茅科、葡萄科的果实等。部分种子见图二。

本次发现的莎草科藨草属（图二，9）、禾本科雀稗属（图二，8）常生长于潮湿环境，可能是与稻共生的田间杂草。漆树科盐麸木属的盐麸木（图二，10）是落叶小乔木，又称“五倍子树”，在广东别称为“盐酸白”，分布于我国大部分省份。盐麸木的根、叶、花及果均可入药，其果实自带咸味，成熟后表面还会产生少量白色的结晶体，味同食盐，被称为“盐霜”，在古代曾被充当食盐^[3]。近年来，盐麸木炭化种子在各地屡有发现。^[4]大戟科野桐属的白背叶（图二，5）为落叶小乔木或灌木，

别称“山桐”“白桃叶”“白面戟”等，根及叶有药用价值，在广东地区被称为白“吊粟”，广泛分布于广东、广西、湖南、福建、云南、海南和江西等省区，常年生长于路边、山谷和灌木丛中。

（三）块根块茎类遗存

除上述炭屑和种子、果实外，此次松丁山遗址浮选出的植物遗存还有炭化块根块茎类遗存。块根

[1] 刘长江、孔昭宸：《粟、黍籽粒的形态比较及其在考古鉴定中的意义》，《考古》2004 年第 8 期。

[2] 宋吉香、赵志军、傅稻镰：《不成熟粟、黍的植物考古学意义——粟的作物加工实验》，《南方文物》2014 年第 3 期。

[3] 杜福祥：《药食兼用的盐麸木》，《湖南林业》2003 年第 6 期。

[4] 赵志军、陈剑：《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浮选结果及分析》，《南方文物》2011 年第 3 期；李昭、赵婧、李泉等：《广东山地丘陵地带狮雄山遗址秦汉时期植物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6 年第 5 期。

由植物侧根或不定根的局部膨大而形成，块茎是植物茎的一种变态。块根块茎类植物包括常见的山药、芋头、番薯等，含有丰富的淀粉和热量。不过，目前运用植物大遗存的方法尚难准确鉴定其种属，还需使用其他植物微体遗存的方法来进行相关分析。部分根茎类遗存形态接近水稻的分蘖节（图二，14），值得进一步研究。

三、炭化稻的碳十四测年

本次分析选取 2 粒较完整的炭化稻种子作为碳十四测年样品（表五），其中一粒浮选自灰坑 H4，另一粒浮选自灰坑 H7 第④层。两个灰坑皆属松丁山遗址第一期文化遗存。将样品送至美国 Beta 放射性碳测年实验室进行加速器质谱（AMS）碳十四年代测定，并使用 OxCal4.4 版程序通过高概率密度方法（HPD）进行树木年轮校正，校正曲线为 IntCal20^[1]。

测年结果显示，H7 第④层选取样品的年代比 H4 所选样品的年代略早一些。经校正，松丁山遗址第一期的年代距今约 4300—4100 年，相当于石峡文化晚期。这与样品来源单位的文化面貌和类型学判断基本相符。

表五 松丁山遗址出土炭化稻测年结果

样品号	实验号	浮选号	出土单位	质量 (mg)	碳十四年代 (BP)	树轮校正年代 (1 σ , BP)
SDSD01	Beta-550923	SDS03	H4	4.4	3820 \pm 30	4286—4151
SDSD02	Beta-550924	SDS15	H7 ④	4.2	3850 \pm 30	4351—4158

四、讨论

（一）稻作农业

松丁山遗址浮选样品中发现的农作物有稻和粟两种，其中稻的绝对数量为 119 粒，出土概率为 66.67%；粟的绝对数量为 2 粒，出土概率为 6.67%。鉴于粟的数量极少，目前讨论松丁山的粟作农业比较困难。与粟相比，稻遗存在数量和出土概率上均占绝对优势。

稻小穗轴是稻作物加工时产生的副产品，反映了水稻加工的脱粒过程。松丁山遗址出土了较多小穗轴，其中，H7 浮选出的小穗轴占总数的 94.12%，表明这些水稻是在遗址本地进行加工的，提示有本地种植行为。未成熟稻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本地种植水稻的可能性。H7 还出土双肩石镰 1 件、单脊石镰 3 件，以及较多的陶片和陶器的口沿、圈足、器座等。研究者推测 H7 可能是生活垃圾坑，谷物加工后的副产品小穗轴被先民丢弃于此。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灰坑土样中浮选出水稻外，在遗址唯一的墓葬 M5 中也浮选出 5 粒较完整的水稻。在石峡遗址的十余座墓葬中，随葬物的周围有人为放置的稻谷和稻米，已炭化为黑色。^[2] 水稻作为祭品出现在墓葬中，表明石峡先民对水稻的重视，或许间接反映其在经济生活中重要性。松丁山遗址 M5 未见随葬品，炭化稻出自墓葬填土，这一情况与茶岭遗址类似。茶岭遗址 M55 的填土中

[1] Ramsey C. B.,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Vol.1, 2009(51), pp.337-360; Reimer P. J., Austin W. E. N., Bard E., et al., The IntCal20 Northern Hemisphere Radiocarbon Age Calibration Curve (0-55 cal kBP), *Radiocarbon*, Vol.4, 2020(62), pp.725-757.

[2] 杨式挺:《谈谈石峡发现的栽培稻遗迹》，《文物》1978 年第 7 期。

也浮选出 1 粒完整炭化稻, 研究者推测其很可能是随葬品。^[1] 本文认为, 松丁山墓葬中出土的炭化稻数量十分有限, 并且只掺杂在填土中, 不能作为水稻是随葬品或祭品的证据。但是, 炭化稻出土于不同的遗迹单位, 或许可以体现水稻在松丁山先民生活中的普遍性。

松丁山遗址水稻的来源也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珠三角地区的史前经济形态一直以渔猎采集为主, 水稻遗存鲜有发现。因此, 我们判断松丁山遗址的水稻并非由本地的野生稻长期驯化而来, 而是从邻近稻作农业更成熟的地区传入的。

(二) 生产工具反映的问题

生产工具可以为研究人类的生计方式提供信息。松丁山遗址出土了种类丰富的生产工具, 主要是石质工具和陶质工具。石质工具有石镞、石斧、石镞、石铲、石凿、穿孔石钺、砍砸器、砺石等。其中, 石镞最多, 可分为双肩石镞、梯形石镞和长方形石镞; 石镞次之, 分为柳叶形和菱形两种。陶质工具有陶纺轮。

松丁山遗址出土的各种工具依功能大致可分为农作、木作、狩猎渔猎采集和纺织四类。石镞、石斧、石凿是木作工具, 石铲是农业工具, 砍砸器是狩猎、采集工具, 石镞是渔猎、采集工具, 纺轮是纺织工具。不过, 生产工具的功能并不是单一的, 古人很可能使用一种工具从事多种劳作。

有学者根据动植物遗存、稳定同位素、石器组合、陶器纹饰等方面的信息, 认为松丁山遗址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末期的生计方式以渔猎为主, 以植物采集为辅。^[2] 而在发掘松丁山遗址的过程中并未发现鱼类、贝类和哺乳动物类等遗存, 不排除是由于本地酸性土壤不利于骨骼等遗存的保存。就目前的材料来看, 结合出土的砍砸器、石镞等工具, 我们有理由相信松丁山先民也通过狩猎活动来获取肉食资源。

结 语

关于松丁山先民的生计方式, 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其一, 在距今 4100 多年前, 松丁山先民已经开始栽培水稻, 水稻在他们的谷物结构中处于最重要的地位, 但此时的稻作农业还未形成足够的规模可以满足先民食物所需; 其二, 从经济生活的角度看, 苋属、藜科和蓼科等植物种子也可食用, 但尚不能确定它们是作为食物还是有其他用途; 其三, 水果类资源只发现了葡萄属, 但有理由推测葡萄属作为可食用的野生植物资源, 是当时松丁山遗址先民植物性饮食的组成部分; 其四, 先民依然通过采集块根块茎类植物和狩猎来补充食物资源。

需要说明的是, 松丁山遗址本次清理区域仅为遗址西北角, 只占整个遗址本体的一小部分, 因此浮选工作也仅局限于这一区域。未来, 随着后续发掘工作的开展和研究的深入, 再结合动物考古、同位素分析等研究手段, 希望能为探讨松丁山先民的生计方式提供更加全面的证据。

(责任编辑: 张红艳)

(下转第 21 页)

[1] 夏秀敏、张萍、吴妍:《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茶岭遗址的水稻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9年第1期。

[2] 陈伟驹:《岭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时空框架与生计方式研究》,吉林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0页。

广州马头庄遗址炭化植物遗存研究

李舜杰¹ 葛威¹ 曹耀文²

1. 厦门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广东广州, 510006

内容提要: 马头庄遗址是一处先秦时期聚落遗址, 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与两周时期的墓葬、房址。通过在马头庄遗址开展浮选与植物大遗存分析, 可重建该遗址先民的生业形态。浮选结果显示, 生活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马头庄遗址先民经营着一定规模的稻作农业, 至迟在西周早中期, 在稻作之外还出现了粟作因素。不过, 从绝对数量和出土概率来看, 相对于粟, 水稻在马头庄遗址先秦时期先民的谷物结构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另外, 该遗址出土炭化稻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显示, 马头庄遗址新石器晚期遗存的年代距今约 4528—4412 年, 周代遗存的年代可早至距今约 3160—2961 年。

关键词: 马头庄遗址 植物考古 生业经济

中图分类号: K87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2-0013-09

马头庄先秦时期遗址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附近的一处山岗顶部, 海拔约 50 米, 相对高度约 20 米, 周边地势平缓、岗阜连绵 (图一)^[1]。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对遗址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发掘面积 2200 平方米, 清理新石器时代晚期、两周时期墓葬 65 座、灰坑 149 个、柱洞 272 个、灰沟 2 条和房址 3 处, 出土陶鼎、陶豆、原始瓷豆、石铲、石钺、玉玦等遗物。^[2] 根据考古发现, 发掘者认为遗址主要分为两期遗存: 早期遗存的年代大致为新石器时代晚期, 至迟可至夏商之际, 且遗存中有粤北石峡文化、粤东虎头埔文化、广西大石铲文化与珠三角地区史前文化的因素; 晚期遗存的年代为两周时期。马头庄遗址出土遗存丰富了广州地区的先秦考古材料, 为我们认识与研究珠三角地区先民的生活面貌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为了解马头庄遗址先民的生业方式, 重建其植物资源利用情况, 我们采用浮选法系统获取遗址的植物遗存, 然后在实验室中对出土植物遗存进行种属鉴定与量化分析。

一、材料与方法

马头庄遗址浮选样品的采样工作伴随发掘进程逐步开展, 采用遗迹单位采样法, 即针对遗址中各种性质比较明确的遗迹单位进行采样, 如灰坑、房址、柱洞、墓葬等。每份土样结合发掘实际情况, 控制在平均 5~15 升。发掘期间采集土样详情见表一。

我们在马头庄遗址先后采集浮选土样 590 份 (新石器晚期和两周时期土样分别为 224 和 366 份),

[1] 图一底图来源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标准地图服务网: <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guangzhou/StandardMap/index.html>。

[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市马头庄遗址先秦墓葬》,《文博学刊》2022 年第 1 期。



图一 马头庄遗址位置示意图

表一 马头庄遗址浮选土样信息

遗迹单位	灰坑	墓葬	柱洞	合计
土样份数	453	100	37	590
土量 (L)	3730	676	133	4539
新石器晚期遗迹单位数量 (个)	46	9	1	56
两周时期遗迹单位数量 (个)	96	46	26	168

共计浮选土量 4539 升。总体上看,马头庄遗址采集的浮选土样较多,采集面覆盖了大部分发掘区域,涉及各种遗迹现象,涵盖灰坑 142 处(包括灰坑分层)、55 座墓葬与 27 个柱洞,共计 224 个单位。因此,从这 590 份土样中获得的植物遗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一定程度上可反映整个遗址植物遗存的埋藏情况,为进一步的量化分析工作提供基础。

浮选土样置于库房阴干数月,浮选工作在广州烧瓦窿遗址考古工地现场进行,所用方法为小水桶浮选法,选用 60 目(孔径约 0.3 毫米)筛网提取轻浮物。轻浮物在当地阴干后,运回厦门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进行分选、种属鉴定以及后续分析。样品经过分筛后,在 Olympus SZ61 体视显微镜下进行拣选、分类、鉴定与统计。拍摄软件采用蔡司 Zen Microscopy Software。植物遗存的鉴定参考现代标本以及已发表的植物种子图谱^[1]。

此外,为进一步确定马头庄遗址及农作物遗存的绝对年代,本研究还对来自遗址两期遗存的 2 粒炭化稻进行了碳十四测年。

[1] 刘长江、靳桂云、孔昭宸编著:《植物考古:种子和果实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8 年;印丽萍、颜玉树:《杂草种子图鉴》,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7 年;任完成、朱伟成:《中国林木种实解剖图谱》,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7 年;赵友文:《农田杂草种子原色图鉴》,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年;马欣堂、李敏、刘长江:《国家植物标本馆种子图谱》,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2 年。

二、植物大遗存分析

通过显微镜观察,马头庄遗址浮选样品中的炭化植物遗存大致可分为炭化木屑和植物种子两大类。此外,还发现部分水稻小穗轴以及少量根茎类遗存。就马头庄遗址浮选土样的规模而言,此次浮选发现的炭化植物遗存平均数量并不多,这可能与遗址的埋藏环境与保存状况有关。

(一) 炭屑

浮选出的炭屑大多较细碎,仅有少量大于4毫米的炭化木块或可进行树种鉴定。在实验室中,首先使用18目分样筛将所有大于1毫米的炭屑筛分出来,进行称重并记录。马头庄遗址此次浮选结果中炭化物的出土概率为96.4%,只有21份土样未发现任何炭化物。结果显示,马头庄遗址浮选土样中大于1毫米的炭屑平均密度较低,约为0.03g/L。不同遗迹单位中出土的炭屑含量也有些许差别,灰坑、柱洞、墓葬土样的炭屑含量由高到低分别为0.337g/10L、0.275g/10L、0.14g/10L。

(二) 炭化植物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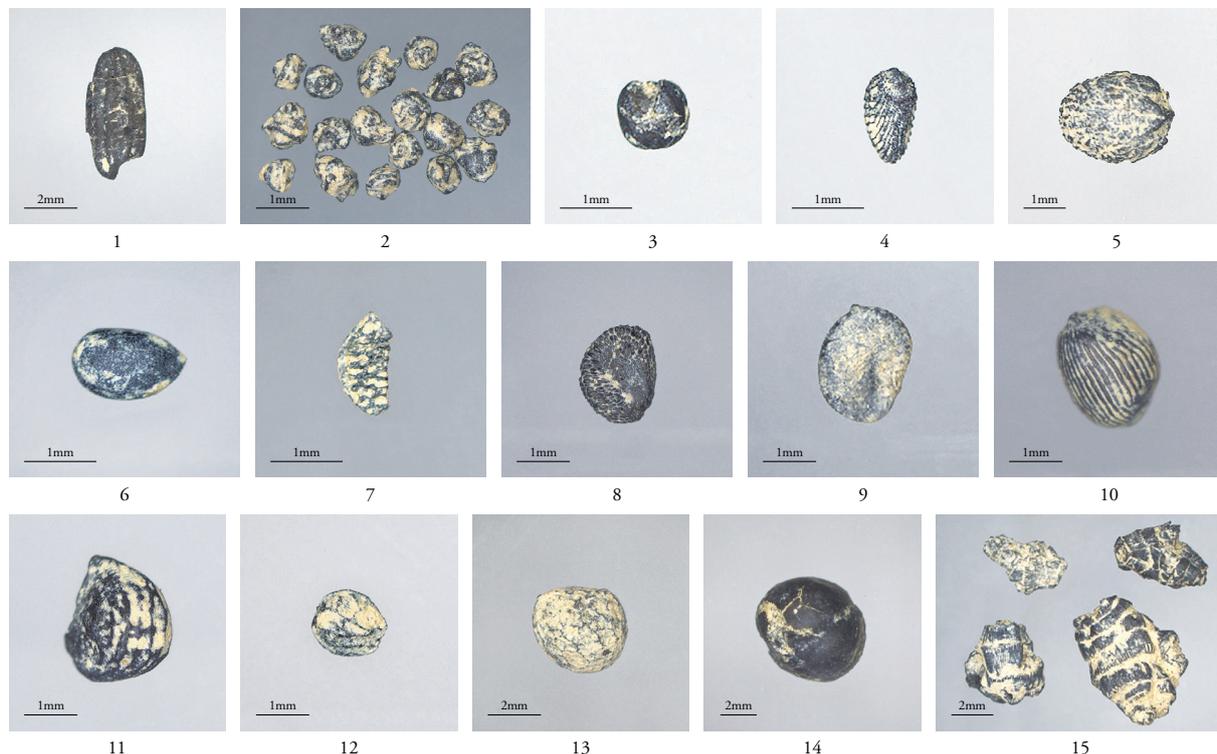
炭化植物种子是马头庄遗址此次浮选发现的较为重要的遗存。590份浮选土样中有174份含炭化植物种子,其中94.25%的土样采自灰坑。马头庄遗址浮选发现各类植物种子共计238粒,种子密度约0.05粒/升,其中可鉴定植物种子220粒。经鉴定,出土的植物种子可分为农作物类与非农作物类。农作物类包括稻、粟两种炭化种子,共142粒;非农作物类有牛筋草、盐麸木、白背叶等植物种子,共78粒。此外,还有一些特征不明显,或过于破碎而缺失特征部位,导致难以鉴定的未知植物种子以及果核残块。具体情况见表二。

1. 农作物遗存

马头庄遗址浮选发现的农作物遗存包括稻、粟两类,两种植物种子共计142粒,占可鉴定植物种子总数的64.5%。由于部分炭化稻较为破碎,本文在统计时将完整度不足整体一半的炭化稻每3粒计为1粒,大于整体一半的计为1粒。

表二 马头庄遗址出土炭化植物遗存统计

	植物种属	新石器时代晚期	两周时期	总计
农作物	稻 (<i>Oryza sativa</i>)	94	46	140
	粟 (<i>Setaria italica</i>)		2	2
	稻小穗轴 (Rice spikelet base)	91	30	121
	牛筋草 (<i>Eleusine indica</i>)	3	3	6
	白背叶 (<i>Mallotus apelta</i>)	1	4	5
	盐麸木 (<i>Rhus chinensis</i>)	14	7	21
	铁苋菜 (<i>Acalypha australis</i>)	2		2
非农作物	酢浆草 (<i>Oxalis corniculata</i>)		1	1
	苋属 (<i>Amaranthus</i> sp.)	3		3
	椴属 (<i>Eurya</i> sp.)	12	6	18
	毛茛属 (<i>Ranunculus</i> sp.)	1		1
	仙茅属 (<i>Curculigo</i> sp.)		3	3
	吴茱萸属 (<i>Tetradium</i> sp.)	5	2	7
	蔷薇科 (Rosaceae)	2	2	4
	芸香科 (Rutaceae)		1	1
	豆科 (Fabaceae)	4	2	6
	未知	14	4	18



图二 马头庄遗址出土的部分炭化植物遗存

1. 稻; 2. 稻小穗轴; 3. 粟; 4. 牛筋草; 5. 白背叶; 6. 盐麸木; 7. 铁苋菜; 8. 酢浆草; 9. 柃属; 10. 毛茛属; 11. 仙茅属; 12. 吴茱萸属; 13. 蔷薇科; 14. 芸香科; 15. 豆科; 16. 疑似水稻分蘖节

(1) 稻 (*Oryza sativa*)

水稻遗存包括炭化稻粒(图二, 1)与小穗轴(图二, 2), 炭化稻粒包括完整稻粒以及碎稻。稻粒是遗址中出土数量最多的农作物种子, 共 140 粒。其中, 新石器时代晚期单位出土 94 粒, 224 份新石器时代晚期土样中有 50 份发现炭化稻, 出土概率为 22.3%; 两周时期单位出土 46 粒炭化稻, 366 份两周时期土样中有 39 份发现炭化稻, 出土概率为 10.6%。在水稻粒型上, 马头庄遗址两期遗存中完整稻粒的尺寸范围有所重叠, 早期与晚期的稻粒在尺寸上无明显差异, 长/宽比均小于 2.3, 应属粳型稻(表三)。此外, 还发现 121 个小穗轴, 新石器时代晚期单位出土 91 个, 两周时期单位出土 30 个。

(2) 粟 (*Setaria italica*)

粟俗称“小米”, 黍亚科狗尾草属, 起源于中国北方^[1], 是一种适应性强的耐旱作物。本次浮选发现粟 2 粒, 均为无壳谷粒, 分别出土于两周时期的 H8 和 H53 两份土样中, 出土概率为 0.54%。从尺寸和形态上观察, 粟粒整体近似圆球状, 背部较平, 胚区呈近 U 形, 胚占整个粟粒约 2/3, 籽粒宽 1 毫米左右。据已有研究, 推测其为未成熟形态的粟^[2](图二, 3)。

2. 非农作物遗存

非农作物遗存包括牛筋草、盐麸木、白背叶等杂草或木本类种子, 共 78 粒, 占可鉴定植物种子总数的 35.5%。非农作物遗存能在一定程度上指示遗址及其附近的古代环境。7 种非农作物遗存在早

[1] 赵志军:《中国古代农业的形成过程——浮选出土植物遗存证据》,《第四纪研究》2014年第1期。

[2] 宋吉香、赵志军、傅稻镰:《不成熟粟、黍的植物考古学意义——粟的作物加工实验》,《南方文物》2014年第3期。

晚两期的遗迹单位中均有发现,这意味着马头庄遗址的环境植被在这一阶段可能是相对稳定的。

(1) 牛筋草 (*Eleusine indica*)

牛筋草是常见的旱地杂草,为禾本科稃属,一年生草本植物。广泛分布于我国南北各省区,多生长于荒芜之地及道路旁。种子呈卵圆形,长约 1.5 毫米,基部下凹,具波状皱纹。浮选发现牛筋草种子 6 粒(图二,4),早、晚期遗存中各发现 3 粒。

(2) 白背叶 (*Mallotus apelta*)

白背叶为大戟科野桐属,灌木或小乔木。广泛分布于我国南方诸省区,性喜阳,喜温暖气候及排水良好之处。种子近球形,种皮脆

壳质。浮选发现白背叶种子 5 粒(图二,5),1 粒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灰坑,4 粒出自两周时期灰坑。

(3) 盐麸木 (*Rhus chinensis*)

盐麸木为漆树科盐麸木属,落叶小乔木或灌木,俗称“盐酸白”。我国除东北、内蒙古和新疆外,其余省区均有分布。生长于海拔 170~2700 米的向阳山坡、沟谷以及溪边的疏林或灌丛。核果扁球形,直径 4~5 毫米。浮选发现盐麸木种子 21 粒,其中 14 粒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灰坑,7 粒出自两周时期的灰坑与墓葬。

(4) 铁苋菜 (*Acalypha australis*)

铁苋菜为大戟科铁苋菜属,一年生草本植物。我国除西部高原或干燥地区外,大部分省区均有分布。生长于海拔 20~1200 米的平原或山坡较湿润耕地、空旷草地。种子近卵形,长 1.5~2 毫米,种皮平滑,假种阜细长。浮选发现 2 粒铁苋菜种子(图二,6),均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灰坑。

(5) 酢浆草 (*Oxalis corniculata*)

酢浆草为酢浆草科酢浆草属,一年生草本植物。生长于山坡草池或林下阴湿处等,全草可入药。种子呈扁平的长卵形,表面有显著波浪形横纹。浮选发现酢浆草种子 1 粒(图二,7),出自两周时期灰坑。

(6) 苋属 (*Amaranthus* sp.)

苋科苋属,一年生草本植物。种子呈球形,凸镜状,侧扁。浮选发现苋属种子 3 粒,均出自新石

表三 马头庄遗址部分炭化稻测量数据

编号	出土单位	年代	长度 (mm)	宽度 (mm)	长 / 宽比
GM03-1	H125		4.31	2.2	1.96
GM03-2	H125		3.94	1.88	2.10
GM04-1	H125		3.85	1.93	1.99
GM221-1	H43 ①	新石器时代晚期	4.12	2.18	1.89
GM228-1	H125		3.73	2.22	1.68
GM230-1	H43 ①		4.18	2.27	1.84
GM257-1	H126 ②		4.22	2.25	1.88
GM292-1	H146		3.87	2.36	1.64
GM336-1	H126 ①		3.84	1.88	2.04
GM09-1	H76		4.23	2.16	1.96
GM11-1	H98		4.09	2.33	1.76
GM96-1	H8		3.93	1.96	2.01
GM219-1	H98	周代	3.77	2.02	1.87
GM219-2	H98		4.47	2.38	1.88
GM253-1	H8		4.67	2.14	2.18
GM384-1	H84		4.89	2.41	2.03
平均值			4.13	2.16	1.92

器时代晚期灰坑。

(7) 桤属 (*Eurya* sp.)

五列木科桤属,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我国有 81 种, 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各省区, 个别种类可达秦岭南坡, 多数种类分布于广东、广西及云南等省区。种子具细蜂窝状网纹, 胚弯曲。浮选发现桤属种子共 18 粒(图二, 8), 12 粒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灰坑, 6 粒出自两周时期灰坑及柱洞。

(8) 毛茛属 (*Ranunculus* sp.)

毛茛科毛茛属, 多年生或少数一年生草本植物。生长于低湿地田边、路旁或水边湿地。瘦果卵球形或两侧压扁, 背腹线有纵肋, 表面有细点状粗糙突起。浮选发现毛茛属种子 1 粒(图二, 9), 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灰坑。

(9) 仙茅属 (*Curculigo* sp.)

仙茅科仙茅属, 多年生草本植物, 通常有块状根状茎。我国已知有 7 种, 主要分布于华南与西南。种子表面常有纵凸纹, 有明显凸出的种脐。浮选发现仙茅属种子 3 粒(图二, 10), 均出自两周时期灰坑。

(10) 吴茱萸属 (*Tetradium* sp.)

芸香科吴茱萸属, 常绿或落叶灌木或乔木。我国约有 20 种 5 变种, 除东北北部及西北部少数省区外, 各地皆有分布。外种皮有细点状网纹, 种脐呈短线状。浮选发现吴茱萸属种子 7 粒(图二, 11), 5 粒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灰坑, 2 粒出自两周时期灰坑。

(11) 蔷薇科 (Rosaceae)

蔷薇科, 草本、灌木或乔木。浮选发现 4 粒蔷薇科种子(图二, 12), 早晚两期灰坑各出土 2 粒。

(12) 芸香科 (Rutaceae)

本次浮选发现芸香科疑似花椒属的种子 1 粒(图二, 13), 未见种子外种皮, 表面有细点状网纹, 种脐呈短线状。出自两周时期灰坑。

(13) 豆科 (Fabaceae)

本次浮选发现豆科种子 6 粒(图二, 14), 早晚两期灰坑各出土 4 粒和 2 粒。由于未能鉴定至属一级, 很难推测其具体用途, 可能只是生长在开阔生境中的野生植被。

(三) 根茎类遗存

马头庄遗址此次浮选出土的植物遗存中还有炭化块根块茎类遗存。块根是由植物侧根或不定根的局部膨大形成的, 块茎是植物茎的一种变态。块根块茎类植物有马铃薯、山药、芋头等。目前, 根茎类植物的种属鉴定还存在一定困难。需要指出的是, 农学界和植物考古学界早就认识到根茎类植物资源的重要性, 认为其是华南及东南亚早期园圃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目前, 国内外已经有学者通过淀粉粒、草酸钙晶体等植物微体遗存重建史前人类对根茎类植物的利用情况^[2], 但也有必要进一步探索显微形态或化学成分分析等方法来鉴定根茎类遗存的种属。从马头庄发现的根茎形态观察, 有部分遗存的形态比较接近水稻的分蘖节(图二, 15), 值得进一步研究。

[1] 童恩正:《中国南方农业的起源及其特征》,《农业考古》1989年第2期。

[2] 孙青丽、朔知、吴妍等:《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出土刻槽盆的淀粉粒分析》,《人类学学报》2019年第1期; Pearce M., Pearce A., Calcium Oxalate Crystals Observed in a Phytolith Morphotype Study of Select Native Great Basin Plant Taxa and on Utah Valley Fremont Ground Stone, *Vegetation History and Archaeobotany*, Vol.32, 2022, pp.133-141.

三、年代测定

将 2 粒炭化稻样品送至美国 Beta 放射性碳测年实验室通过加速器质谱标准测试程序进行碳十四年代测定,使用 OxCal4.4 程序进行年代校正,校正曲线采用 IntCal20^[1]。

表四 马头庄遗址样品 AMS 碳十四测年数据

实验室编号	出土单位	样品	碳十四年代 (BP)	校正后年代 (cal. BP, 2 σ)
Beta-620439	H122	炭化稻	4000 \pm 30	4528—4412
Beta-618042	H8	炭化稻	2910 \pm 30	3160—2961

为测定马头庄遗址新石器晚期堆积的年代,我们选取该期的典型遗迹 H122 为测年单位。H122 为我国南方地区少见的袋状坑,深 0.9 米,出土黑红软陶、泥质灰硬陶片,坑内填土含少量炭粒、烧土块,部分红烧土上有明显的树枝压痕。H122 土样经浮选后获得 15 粒炭化稻,从中选取 1 粒炭化稻作为测年样品。样品测得校正后年代为 4528—4412BP (2 σ) (表四),佐证了遗址早期层位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年代推论。

马头庄遗址虽然发现较多两周时期墓葬,但随葬品较少,这给年代判断带来了一定困难。根据墓葬形制与少量典型器物,发掘者推断出部分墓葬的年代,年代较早者如 M62 可达西周早中期,年代较晚者如 M33 约为春秋时期。鉴于遗址两周时期墓葬的年代跨度较大,为了使年代背景更明确,我们选取该期的重要遗迹 H8 为测年单位。浮选发现 8 粒炭化稻与 1 粒炭化粟,从中选取 1 粒炭化稻作为测年样品。样品测得校正后年代为 3160—2961BP (2 σ),属商末周初,与发掘者对此段早期墓葬的年代推论一致。

四、讨论

1. 马头庄遗址的谷物结构

马头庄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遗迹单位的浮选共发现炭化稻 94 粒,出土概率为 22.3%。同时,水稻小穗轴的发现也可以佐证水稻为本地种植。水稻是本期遗存中唯一的谷物,说明稻作在本地谷物农业中占据重要地位。马头庄遗址两周时期遗迹单位的浮选结果显示,水稻遗存的数量与出土概率都占绝对优势,仍是最主要的谷物。另外,在西周时期遗存中还发现 2 粒炭化粟,因其数量与出土概率都较低,意味着粟在马头庄周代先民的谷物结构中可能属于辅助地位。

我们还结合出土遗物尝试观察马头庄先民的农业生产水平。马头庄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的 M66 出土了有较强社会等级意义的玉玦与双肩石钺,说明当时已经处于社会分层的阶段。而社会发展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支撑,这间接表明谷物农业在当时可能已具有一定的规模。遗址两周时期单位中出土了少量生产工具,有石镰、石斧、石镞、石杵与石磨棒^[2],这说明马头庄遗址周代先民仍从事狩猎与采集活动,本地的农业规模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先民的食物需求,或者本地生计模式具有多样化的特点。结合珠三角地区茶岭^[3]、新村^[4]及甘草岭^[5]等遗址已有的植物考古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

[1] Reimer P. J., Austin W. E. N., Bard E., et al., The IntCal20 Northern Hemisphere Radiocarbon Age Calibration Curve (0–55 cal kBP), *Radiocarbon*, Vol.4, 2020(62), pp.725–757.

[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开发区 zscb-a5-1 地块(马头庄遗址)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内部资料,2020 年。

[3] 夏秀敏、张萍、吴妍:《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茶岭遗址的水稻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9 年第 1 期。

[4] 杨晓燕、李昭、王维维等:《稻作南传:岭南稻作农业肇始的年代及人类社会的生计模式背景》,《文博》2018 年第 1 期。

[5] Deng Z., Huang B., Zhang Q., et al., First Farmers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ew Evidence From the Gancaoling Si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Frontiers in Earth Science*, 2022(10), 858492.

表五 珠三角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出土植物遗存测年结果

遗址	种类	样品	测年数据 (cal. BP, 2 σ)
茶岭遗址	稻	炭化种子	4526—4248
		植硅体	
甘草岭遗址	稻、粟	炭化种子	4788—3998
	稻	植硅体	
马头庄遗址	稻	炭化种子	4528—4412

角地区的史前农业面貌并不清晰,稻作农业传入本地的时间点尚无定论。近年来,一些遗址开展了植物考古与炭化种子的直接测年工作(表五),为增进我们对珠三角地区先民的生业形态、稻作与旱作农业在本地的传播等问题的理解提供了重要证据。

2017—2018年,根据粤北石峡遗址与老院遗址出土炭化稻的测年结果^[1],杨晓燕等认为在距今5000—4000年,水稻已经在粤北地区被种植和消费。2019年,夏秀敏等对茶岭遗址出土的炭化稻进行直接测年^[2],证实水稻至少在距今约4400年已到达珠三角地区。2023年,甘草岭遗址的研究成果发表^[3],结合测年结果,邓振华等认为珠三角地区在距今4800—4600年已经出现稻旱混作农业。

马头庄遗址位于茶岭遗址及甘草岭遗址以北,距离后两者仅10余千米,同属珠三角北部的先秦聚落遗址,三处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面貌具有高度的共性。三处遗址的植物考古研究结果均显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珠三角北部地区,水稻是本地农业中的最主要作物。不同于甘草岭遗址,马头庄遗址与茶岭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中均未发现粟作遗存,如果不考虑考古发现的偶然性以及采样、浮选过程中的误差,这说明各遗址的微观地理环境可能有所区别,本地各群体的农业实践水平以及对粟作农业的接受程度可能存在一些差异。

另外,在茶岭遗址商周时期的地层剖面中发现了水稻植硅体^[4],这也是此前珠三角地区商周时期仅有的植物考古发现。过去公开发表的研究中未曾见到广东地区商周时期的粟作遗存^[5],讨论青铜时代的稻粟混作问题时也缺乏华南地区的实例^[6]。马头庄遗址H8中同时发现了炭化稻与炭化粟遗存,根据炭化稻的测年结果,其年代距今约3160—2961年,相当于商末周初。这为华南地区以及珠三角地区周代的农业考古研究提供了新的实物证据,意味着至迟在西周早中期,珠三角北部地区可能存在以稻作为主、粟作为辅的稻旱混作农业。

结 语

我们通过本次马头庄遗址系统的植物考古采样、浮选、鉴定和分析,得到了一批珠三角地区新石

[1] Yang X., Wang W., Zhuang Y., et al., New Radiocarbon Evidence on Early Rice Consumption and Farming in South China, *The Holocene*, Vol.7, 2017(27), pp.1045–1051; Yang X., Chen Q., Ma Y., et al., New Radiocarbon and Archaeobotanical Evidence Reveal the Timing and Route of Southward Dispersal of Rice Farming in South China, *Science Bulletin*, Vol.22, 2018(63), pp.1495–1501.

[2] 夏秀敏、张萍、吴妍:《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茶岭遗址的水稻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9年第1期。

[3] Deng Z., Huang B., Zhang Q., et al., First Farmers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ew Evidence From the Gancaoling Si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Frontiers in Earth Science*, 2022(10), 858492.

[4] 夏秀敏、张萍、吴妍:《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茶岭遗址的水稻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9年第1期。

[5] 田多:《先秦时期中国南方地区粟的出现及其环境背景》,《江汉考古》2018年第2期。

[6] He K., Lu H., Zhang J., et al., Prehistoric Evolution of the Dualistic Structure Mixed Rice and Millet Farming in China, *The Holocene*, Vol.12, 2017(27), pp.1885–1898.

先秦时期珠三角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有限,渔猎以及块根、块茎、橄榄等食物的采集活动仍是当地先民获取食物的重要方式。

2. 先秦时期稻作与旱作农业在珠三角地区的发展线索

以前,由于岭南地区的植物考古工作开展有限,以及缺乏系统的测年数据,岭南地区,特别是珠三

器时代晚期和两周时期重要的植物考古学材料。根据浮选结果可以发现,无论是新石器时代晚期还是两周时期,水稻都是遗址居民最重要的谷物资源。然而,两周时期遗迹中粟作遗存的发现,提示当时的先民可能转向稻旱混作,或为增加食物资源而兼营了少量的粟作农业。此外,根茎类等食物资源在先民的食物结构中可能也占据一定的地位。囿于现有的考古材料,目前还难以对珠三角地区先秦时期先民的生业模式进行更为细化的历时性分析,有待未来更详尽的植物考古发现与研究。

(责任编辑:张红艳)

Research on Plant Remains from the Matouzhuang Site in Guangzhou

Li Shunjie Ge Wei Cao Yaowen

Abstract: The Matouzhuang site is a pre-Qin settlement site where tombs and house sites of the late Neolithic and Zhou dynasty have been discovered. By conducting flotation and analysis of plant macroremains, we aim to reconstruct the subsistence strategies of the ancient inhabitants at this site. The results of flotation indicate that during the late Neolithic period, the inhabitants were engaged in rice agriculture. However, by the early to middle Western Zhou period at the latest, the inhabitants turned to the rice-millet mixed agriculture with rice as the primary crop and millet as the secondary crop. Nevertheless, rice agricultur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lives of the pre-Qin inhabitants at this site. Additionally, the AMS¹⁴C dating data of charred rice unearthed at this site shows that the late Neolithic period remains at the site date back approximately 4528 to 4412 years ago, while some Zhou dynasty remains could date back as early as approximately 3160 to 2961 years ago.

Keywords: Matouzhuang Site, Archaeobotany, Subsistence

(上接第 12 页)

The Discovery and Study of the Plant Macroremains at the Songdingshan Site in Guangzhou

Wang Jie Ge Wei Cao Yaowen

Abstract: The Songdingshan site is a pre-Qin site located in Zengcheng District, Guangzhou. By conducting flotation on 15 soil samples from the first phase of the ash pits in this site, 289 identifiable charred plant seeds and 13.1 grams of charcoal fragments were obtained. Among them, there are grains such as rice and millet, weeds such as Indian goose grass and amaranth, fruits such as grapes, and trees such as Chinese sumac, giant dogwood, and opposite leaf fig. In addition, small amount of stem and root tuber, small nuts, and other plant remains were also found. Apart from the analysis of flotation results, carbon-14 dating was also conducted on the two charred rice seeds discovered. After correction, the upper limit of age of the charred rice is approximately 4300 years ago, and the lower limit should not be later than 4100 years ago,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late stage of the Shixia culture. Based on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flotation results and relevant archaeological data,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inhabitants at the Songdingshan site had already begun to develop rice agriculture in the late Neolithic period, while hunting and gathering remained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ir subsistence economy. The discovery of these plant remains provides new evide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inhabitants at the Songdingshan site and the spread of rice agriculture in the southern China region.

Keywords: Songdingshan, Archaeobotany, Rice Agriculture

广州陂头岭与茶岭遗址浮选炭化植物遗存分析*

刘焕¹ 王慧² 黄碧雄² 蒋洪恩³

1.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1; 2.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广东广州, 510006; 3. 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49

内容提要: 位于珠三角北部流溪河和增江流域的广州陂头岭、茶岭两个相邻遗址中出土了丰富的大植物遗存, 为探讨珠三角地区史前农业与野生植物资源利用情况提供了新材料。两个遗址均有丰富的稻遗存, 包括稻粒、小穗轴及稻壳(块), 粟则仅发现数粒, 这与前人的研究比较一致。综合已有材料, 可见新石器时代晚期, 农业已自长江流域传入珠三角地区, 且以稻作为主, 旱作规模很小。与农业传播相伴而来的是物质与礼仪等文化的交流及可能的人群迁移。此外, 当时的先民可能已认识到吴茱萸属、白背叶等野生植物的药用价值并加以利用。

关键词: 珠三角地区 炭化植物遗存 史前农业 野生植物资源

中图分类号: K87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2-0022-08

岭南地处我国大陆最南端, 主要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等地区。独特的地理与水热条件使岭南地区形成了迥异于黄河、长江流域的生计策略及史前文化发展进程。岭南地区史前稻作农业一直是学界探讨的热点问题, 通过植物考古、遗物分析等手段, 围绕稻作的起源、传播路线及与其相关的旱作农业、文化交流, 学界进行了诸多探讨, 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 其中, 因可提供大植物遗存等有关史前农业的直接证据, 植物考古资料日益成为学界研究上述问题的重要依据。然而, 与中原及长江流域相比, 岭南地区的植物考古工作尚较薄弱, 系统的植物考古资料欠缺, 这些都使得有关前述诸问题的探讨较难开展。因此, 在岭南地区开展更多相关工作, 以获取全面、翔实的植物考古资料是十分必要的。

珠三角地区是岭南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珠三角的史前生业是学界着力较多的领域, 但同整个岭南地区一样, 相关研究资料仍相对欠缺。本文从位于珠三角北部的陂头岭和茶岭两个相邻遗址出发, 通过植物遗存分析, 并综合前人相关研究, 深入透视珠三角地区乃至整个岭南地区的史前生业及野生植物资源利用情况。

陂头岭与茶岭均为山岗丘陵遗址, 地处流溪河与增江流域之间的河谷地带(图一)^[2]。先秦时期,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4 年度中国历史学科共建项目“基于大植物遗存与稳定同位素分析的珠三角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农业探究”的阶段性成果。

[1] Zhang C., Hung H., The Emergency of Rice Agriculture in Southern China, *Antiquity*, 2010(84), pp.11-25; 陈洪波、韩恩瑞:《试论粟向华南、西南及东南亚地区的传播》,《农业考古》2013 年第 1 期; Yang X., Chen Q., Ma Y., et al., New Radiocarbon and Archaeobotanical Evidence Reveal the Timing and Route of Southward Dispersal of Rice Farming in South China, *Science Bulletin*, Vol.22, 2018(63), pp.1495-1501; Deng Z., Yan Z., Yu Z., Bridging the Gap on the Southward Dispersal Route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New Evidences from the Guodishan Site, Jiangxi Province, *Archae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Sciences*, 2020(12), 151.

[2] 图一底图来源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标准地图服务网: <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guangzhou/StandardMap/index.html>。由于两处遗址相隔较近, 无法在图中分开标示, 故仅用一处三角标表示两处遗址。

这一区域是人类活动和迁徙的一条重要走廊,在珠三角乃至岭南地区早期文明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两个遗址包含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早商时期遗存,包括窖穴、灰坑、柱洞等。其中,在陂头岭遗址发现的窖穴尤为引人注目,是目前岭南地区考古发现的规模最大的一批新石器时代晚期窖穴,为研究当时的农业生产及社会组织等问题提供了重要材料。从文化特征看,这两个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与粤北石峡文化关系密切,同时又兼具自身特征。^[1]

一、材料与方法

本文对采自陂头岭与茶岭遗址灰坑、柱洞的土样进行了浮选。其中,陂头岭遗址的9份土样均来自灰坑且采样量较大,年代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商之际。茶岭遗址的土样来源广泛但采集量相对较少,年代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早商时期。

本次浮选采用小水桶浮选法,具体步骤为:①记录浮选单位编号,测量并记录土样体积;②将容积为15升左右的水桶装水至2/3处,将少量土样均匀撒入桶内,用木棍轻轻搅动,使炭化物质浮出水面,然后将上浮液倒入80目的滤袋内;③往水桶内重新加水并搅动,重复第二个步骤,收取浮于水面的炭化物质,如此重复2~3遍或直至无炭化物质浮出;④将收于滤袋内的轻浮部分洗净,系上标签,悬挂于阴凉通风处晾干。

对晾干后的轻浮部分进行进一步提取,用孔径为0.5毫米的分样筛,筛取大于0.5毫米的遗存移入实验室进行分析,并对其中包含的现代植物根系、茎叶等进行初步清除。之后,样品转入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具体步骤为:将炭化果实、种子等植物遗存从轻浮部分挑出,在8~80倍体视显微镜



图一 陂头岭与茶岭遗址位置示意图

[1]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黄埔陂头岭遗址 H50 发掘简报》,《文博》2022 年第 3 期。

下进行观察,参考已发表的资料及现代植物标本等^[1]进行鉴定,并进行数量统计、尺寸测量等工作。

此外,将陂头岭遗址 H4 第④层发现的部分炭化稻粒送至中科院广州地化所环境碳十四实验室进行 AMS 碳十四测年。树轮校正所用曲线为 IntCal20,所用程序为 OxCal v4.4.4^[2]。

二、结果分析

(一) 炭化植物遗存

在两个遗址的浮选样品中发现了丰富的炭化植物遗存,包括炭化果实种子、各类果核果壳以及碎块等。除稻碎块、橄榄属果核碎块及其他各类碎块外,共发现炭化果实种子等植物遗存 997 粒(表一)。此外,在两个遗址的部分样品中还发现稻壳遗存,除茶岭遗址 ZD67 发现一个单独的破碎稻壳外,其他样品中发现的均为多枚稻壳结成的块。因稻壳块大小不一,数量有限,难以准确计量,故未列入表中。由表一可见,浮选发现的作物遗存包括稻、粟两种,其中稻遗存的数量最多,粟遗存的数量极少。

1. 稻 (*Oryza sativa*)

稻遗存在陂头岭、茶岭遗址均有发现。此类遗存可分为完整稻粒(个别粘附部分稻壳)、稻碎块、小穗轴及稻壳(块)四类。

完整稻粒共发现 846 粒,仅在陂头岭 H4 第④层就发现 665 粒,占总量的 80% 左右。稻粒一般呈椭圆形或矩圆形,长 3.1~5.2 毫米,宽 1.1~3.1 毫米,两侧压扁,胚侧生,表面的 2 条纵棱清晰可见(图二,1)。稻碎块大小、形态各异。稻小穗轴共发现 49 粒,呈歪圆头状,基本只残留稃片甚至籽粒,基盘底部粗糙,多明显内凹,有的尚存断茬(图二,2)。稻壳(块)仅在陂头岭及茶岭遗址的部分样品中发现,且大小不一,但稃表面的小突起及其连成的方格纹清晰可见^[3](图二,3)。

2. 粟 (*Setaria italica*)

粟遗存发现极少,仅在陂头岭及茶岭遗址的灰坑样品中发现 3 粒。陂头岭遗址的 2 粒粟均发现于 H4 第④层,形状近圆球形,直径仅 1 毫米左右(图二,5)。相较之下,茶岭遗址的 1 粒粟则较狭长,长约 2.1 毫米,宽约 1 毫米。3 粒粟均可见窄长的凹陷胚区,均因爆裂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形变^[4]。

3. 橄榄属 (*Canarium* sp.)

橄榄属果实是华南乃至亚太地区史前时期广泛利用的一种食物资源,属橄榄科(Bursaceae),果实为核果,外果皮肉质,核(内果皮)骨质,3室,内含种子。我国南方常见的品种有橄榄、乌榄、方榄等。^[5]此次在陂头岭与茶岭遗址均发现了橄榄属果核。在陂头岭遗址 H4 第④层发现半个橄榄属果核及 4 碎块,茶岭遗址 ZD235 样品也出土了小半个橄榄属果核及 4 碎块。此外,其余样品中发现的橄榄属果核均为碎块。

[1]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理论、方法和实践》,科学出版社 2010 年;刘长江、靳桂云、孔昭宸编著:《植物考古:种子和果实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8 年;关广清、张玉茹、孙国友等:《杂草种子图鉴》,科学出版社 2000 年;刘煊:《陕西、河南若干遗址的植物遗存研究及粟、黍关系探讨》,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2] Reimer P. J., Austin W. E. N., Bard E., et al., The IntCal20 Northern Hemisphere Radiocarbon Age Calibration Curve (0–55 cal k BP), *Radiocarbon*, Vol.4, 2020(62), pp.725–757; Ramsey C. B., *Oxcal Program v4.4.4*, 2021, <https://c14.arch.ox.ac.uk/oxcal/OxCal.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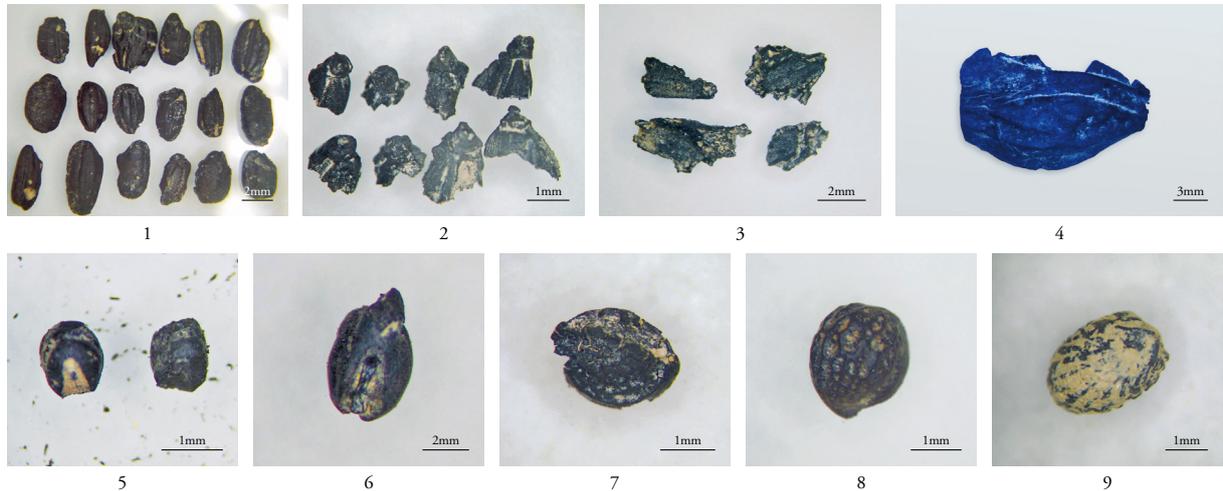
[3] 刘长江、靳桂云、孔昭宸编著:《植物考古:种子和果实研究》,第 91–94 页;潘艳:《长江三角洲与钱塘江流域距今 10000—6000 年的资源生产:植物考古与人类生态学研究》,复旦大学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11–212 页。

[4] 刘长江、孔昭宸:《粟、黍籽粒的形态比较及其在考古鉴定中的意义》,《考古》2004 年第 8 期。

[5]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植物志》(第 43 卷第 3 分册),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24–32 页。

表一 陂头岭与茶岭遗址浮选炭化植物遗存统计

遗址	陂头岭遗址										茶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商之际										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早商时期	
年代	H4 ④	H70	H233 ⑥	H297 ⑧	H329 ③	H331	H355 ④	H359 ⑦	H378	灰坑	柱洞	
完整稻粒 (<i>Oryza sativa</i>)	665	2	12	2		8 (2 疑似)		40		68	49	
稻碎块	1423	3 (1 疑似)	12 (5 疑似)	4 (2 疑似)		16		33 (5 疑似)		28 (1 疑似)	23	
稻小穗轴	49											
栗 (<i>Setaria italica</i>)	2									1		
橄榄属果核 (<i>Canarium</i> sp.)	半个及 4 碎块		2 碎块				4 碎块			5 碎块 (2 疑似)	小半个及 37 碎块 (3 疑似)	
白背叶 (<i>Mallotus apelta</i>)										2	4	
眼子菜 (<i>Potamogeton distinctus</i>)			1									
吴茱萸属 (<i>Evodia</i> sp.)	3							1		2		
狗尾草属 (<i>Setaria</i> sp.)	2						1					
禾本科 (Poaceae)	3										1	
疑似蓼科 (cf. Polygonaceae)										3	2	
疑似旋花科 (cf. Convolvulaceae)										1	1	
疑似豆科 (cf. Fabaceae)	1										1	
果核果壳碎块		2		2		1		23		10	17	
未知	37	4	3	5	2	6	2			6	4	



图二 浮选炭化植物遗存

1~8. 陂头岭遗址植物遗存(稻粒、稻小穗轴、稻壳、橄榄属果核、粟粒、狗尾草属、眼子菜、吴茱萸属种子); 9. 茶岭遗址白背叶种子

表二 陂头岭遗址 H4 第④层稻粒碳十四测年报告

实验室编号	^{14}C 年代 (BP)	树轮校正后年代 (cal BC)
		2399(1.8%)2385
AGE2023-0096	3825 ± 20	2345(92.5%)2199
		2162(1.1%)2153

浮选发现的此类果核碎块内部多残留核肋,有些表面可见纵棱。因均为碎块,只能判定为橄榄属,无法进一步判定到种。陂头岭遗址 H4 第④层发现的半个橄榄属果核推测具多个侧面,表面具纵棱,残长约 17 毫米,内部残留核肋(图二, 4)。茶岭遗址 ZD235 发现的小半个橄

榄属果核同样推测具多个侧面,残留的小部分基端似平截,表面粗糙,残长约 15 毫米,内部残留核肋,形态似与方榄的果核相像,但尚待核实。^[1]

此外,两个遗址还浮选出许多其他种类的炭化果实种子,但数量普遍较少,如狗尾草属(*Setaria* sp.)等禾本科杂草以及常见稻田杂草眼子菜(*Potamogeton distinctus*)等。狗尾草属颖果仅在陂头岭遗址发现 3 粒,基本呈椭圆形,背部略鼓,有与粟类似的狭长胚区,腹部扁平,长 0.9~1.2 毫米,宽 0.7~1.2 毫米(图二, 6)。狗尾草属是常见的生长于田间、路旁或空地的杂草,与粟关系密切,可能是在收获粟时被一同带入遗址的。眼子菜为多年生水生草本,广泛分布于我国南北大部分省区。^[2]此次仅在陂头岭遗址 H233 ⑥样品中发现 1 枚残缺的眼子菜果实。虽残缺,但可看出果实基本呈卵形,具三脊,中脊尤其明显,残长约 2.52 毫米(图二, 7)。

吴茱萸属(*Evodia* sp.)与白背叶(*Mallotus apelta*)种子是其中值得注意的两个种类,因为它们普遍具有药用价值,是南方地区许多少数民族的传统药用植物。吴茱萸属种子在陂头岭、茶岭遗址都有发现。这些种子形状基本为圆珠或卵珠形,表面具网纹,种脐呈短线状,长约 1.9~3 毫米,宽约 1.7~2.3 毫米(图二, 8)。在茶岭遗址发现 6 粒白背叶种子,形状多近椭球形,表面粗糙有皱纹,长约 3~3.4 毫米,宽约 2~3 毫米(图二, 9)。

[1]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理论、方法和实践》,第 202-209 页;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植物志》(第 43 卷第 3 分册),第 31-32 页。

[2]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植物志》(第 8 卷),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68-70 页。

（二）测年结果

陂头岭遗址 H4 第④层的炭化稻粒测年结果显示其年代为距今约 4400—4100 年（表二），属新石器时代晚期。考古遗存分析认为 H4 的年代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商之际^[1]，两者结果一致，碳十四测年进一步明确了 H4 的年代。

三、讨论

（一）新石器时代晚期珠三角地区的农业

此次浮选工作在陂头岭及茶岭遗址发现稻、粟两种谷物，其中稻的数量最多，包括完整或破碎的稻粒、小穗轴及稻壳，粟的数量极少。同时，大量谷物均出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陂头岭遗址 H4 第④层。这与之前的相关研究是比较一致的。

有学者对茶岭遗址进行过植物考古研究，在该遗址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稻粒、驯化型的稻扇形及双峰形植硅体，还发现了 1 个稻小穗轴。^[2]此次浮选又发现 117 粒完整稻及若干稻碎块，还有 3 个样品浮选出破碎稻壳或大小不等的稻壳块。结合之前的研究，可见新石器时代晚期茶岭遗址的稻作农业已有一定的规模。另外，此次浮选还发现了粟，虽仅有 1 粒，却是之前研究所未见的。

陂头岭遗址稻遗存的发现很丰富，包括 729 粒完整稻、49 粒小穗轴、大量稻碎块及若干稻壳块，且在浮选的样品中基本都有发现，说明分布较普遍。完整稻粒方面，如前所述，仅在 H4 第④层就发现了 665 粒，占总数的 80% 左右。H4 第④层还出土了极多稻碎块、小穗轴及稻壳块。据发掘者推断，H4 原为窖穴，这也是其出土丰富稻遗存的原因。小穗轴的发现则表明陂头岭遗址的稻应是本地种植的。此外，在陂头岭遗址 H4 第④层还发现了 2 粒粟。

有学者对增江流域的甘草岭与松丁山遗址进行了植物考古研究，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稻粒、小穗轴、植硅体等稻遗存。大量驯化型小穗轴的发现证明当时的稻作已达到一定的水平。此外，在这两个遗址还发现了少量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粟，证明当时的农业结构是稻粟混作。^[3]

综上所述，新石器时代晚期珠三角地区经营的是稻粟混作农业，其中稻明显是最主要的作物，粟的种植规模则十分有限。这也印证了之前学者对华南地区农业的推测。^[4]

关于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农业的来源，学界主要有两种观点：由长江中下游地区经陆路传播而来，或由山东半岛沿中国东部海岸线一路南下而来。^[5]近年来的研究表明，由湖北或安徽经江西

[1]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黄埔陂头岭遗址 H50 发掘简报》，《文博》2022 年第 3 期。

[2] Yang X., Chen Q., Ma Y., et al., New Radiocarbon and Archaeobotanical Evidence Reveal the Timing and Route of Southward Dispersal of Rice Farming in South China, *Science Bulletin*, Vol.22, 2018(63), pp.1495–1501; 夏秀敏、张萍、吴妍：《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茶岭遗址的水稻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9 年第 1 期。

[3] Deng Z., Huang B., Zhang Q., et al., First Farmers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ew Evidence from the Gancaoling Si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Frontiers in Earth Science*, 2022(10), 858492; 王洁：《广州松丁山遗址大植物遗存的考古研究》，厦门大学 2020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9–23 页。

[4] Zhang C., Hung H., The Emergence of Rice Agriculture in Southern China, *Antiquity*, 2010(84), pp.11–25; 张弛、洪晓纯：《华南和西南地区农业出现的时间及相关问题》，《南方文物》2009 年第 3 期；陈洪波、韩恩瑞：《试论粟向华南、西南及东南亚地区的传播》，《农业考古》2013 年第 1 期。

[5] Deng Z., Yan Z., Yu Z., Bridging the Gap on the Southward Dispersal Route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New Evidences from the Guodishan Site, Jiangxi Province, *Archae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Sciences*, 2020(12), 151; Deng Z., Huang B., Zhang Q., et al., First Farmers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ew Evidence from the Gancaoling Si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Frontiers in Earth Science*, 2022(10), 858492; Fuller D. Q., Sato Y. I., Castillo C., et al., Consilience of Genetics and Archaeobotany in the Entangled History of Rice, *Archaeol Anthropol Sci*, 2010(2), pp.115–131; Stevens C. J., Fuller D. Q., The Spread of Agriculture in Eastern Asia: Archaeological Bases for Hypothetical Farmer/Language Dispersals, *Language Dynamics and Change*, 2017(2), pp.152–186.

山区传入广东及福建是很可能的陆上传播路径。^[1]考古遗存分析也表明,新石器时代晚期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对广东地区影响明显,不仅深刻影响了粤北的石峡文化,对环珠江口的文化也有较大的影响,其体现在用玉制度、稻作农业及陶器等诸方面,背后可能包含人群的迁移。^[2]新石器时代晚期珠三角地区农业中的旱作成分可能反映了来自长江中游的影响。此外,珠三角地区茶岭、甘草岭等遗址此时期盛行的碎物葬习俗也可能是从长江中游传播而来的。^[3]实际上,至少在距今7000—6000年,长江中游与下游地区的史前文化因素就开始在广东地区出现,随着两个区域史前文化发展的强弱波动,两种文化因素对广东地区的影响也呈此起彼伏之态。^[4]新石器时代晚期,虽然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对广东地区影响明显,但长江中游的屈家岭—石家河文化的影响也同时存在。

(二) 史前珠三角地区的野生植物资源利用

岭南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利用一直贯穿珠三角地区史前先民的生活。即便农业传入以后,采集、捕捞、狩猎等生计方式仍在先民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具体到野生植物资源,可食用的野生植物一直是珠三角地区先民采集的重要对象,且采集范围广泛,包括橄榄、棕榈、块根块茎(如莲藕、荸荠、慈姑、蕨根等)、橡子、杨梅、南酸枣、葫芦、芭蕉等。^[5]野生植物用途多样,除作为食物,药用价值是其很早就被史前先民发现的另一重要用途。^[6]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吴茱萸属的某些植物及白背叶的药用价值可能已被珠三角地区的先民发现并加以利用。

吴茱萸属为芸香科下的一属,该属植物的叶、花、果、种子及根茎含多种挥发油、生物碱等,很多种均可入药。该属植物吴茱萸的嫩果是中药吴萸的原料。作为一味传统中药,吴萸在西汉时已作药用,李时珍在《本草纲目》里也有详细叙述,其功效包括健胃、止呕、止痢,治头风作痛、偏头痛,催产等。^[7]民族志调查显示,黔东南的侗族、桂北的红瑶等族群会利用吴茱萸入药,或其嫩果作为烹饪调料,通过食疗的方式发挥其药效,或以其叶子入药。^[8]楝叶吴萸、牛斜吴萸等吴茱萸属的其他植物也是包括海南润方言黎族在内的很多南方少数民族的传统药用植物,在珠三角西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古椰遗址也有相关植物遗存出土。^[9]因此,我们推测新石器时代晚期珠三角地区的先民可能已经发现了吴茱萸属植物的药用价值,并通过煎煮、焚烧等方式加以利用。

白背叶属大戟科野桐属,灌木或小乔木,主要分布在我国南方地区。在两广地区,白背叶又被称为“吊粟”或“白吊粟”,其茎皮可用于编织,根、叶可炮制成中药,有清热解毒、消炎、止血之效。

[1] Deng Z., Hung H. C., Fan X., et al., The Ancient Dispersal of Millets in Southern China: New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The Holocene*, 2018(28), pp.34-43; 邓振华:《粟黍的起源与早期南传》,《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6月14日第5版; Dai J. Q., Cai X. P., Jin J. H., et al., Earliest Arrival of Millet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Dating Back to 5,500 Years Ago,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021(129), 105356.

[2] 邓聪、张强禄、邓学文:《良渚文化玉器向南界限初探——珠江三角洲考古新发现的琮、钺、钺》,《南方文物》2019年第2期; 李岩、张强禄:《考古百年视野下的岭南文明化进程》,《文博学刊》2021年第2期。

[3] 黄卫东:《史前碎物葬》,《中原文物》2003年第2期。

[4] 李岩、张强禄:《考古百年视野下的岭南文明化进程》,《文博学刊》2021年第2期。

[5] Yang X., Barton H. J., et al., Sago-type Palms Were an Important Plant Food Prior to Rice in Southern Subtropical China, *PLoS ONE*, Vol.5, 2013(8), 063148; Deng Z., Huang B., Zhang Q., et al., First Farmers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New Evidence from the Gancaoling Si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Frontiers in Earth Science*, 2022(10), 858492; Yang X., Wang W., Zhuang Y., et al., New Radiocarbon Evidence on Early Rice Consumption and Farming in South China, *The Holocene*, Vol.7, 2017(27), pp.1045-1051; 杨晓燕、李昭、王维维等:《稻作南传:岭南稻作农业肇始的年代及人类社会的生计模式背景》,《文博学刊》2018年第1期。

[6] 俞为洁:《中国史前植物考古——史前人文植物散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99-203页。

[7]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植物志》(第43卷第2分册),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65-66页。

[8] 周传艳、陆轶、王济红等:《黔东南侗族利用植物资源的传统知识研究》,《广西植物》2014年第5期; 陈建设、曹丽敏、粟新政等:《广西龙胜红瑶传统药用植物的民族植物学知识》,《广西植物》2019年第3期。

[9] 郑希龙、陈红锋、李榕涛等:《海南润方言黎族药用民族植物学知识》,《云南植物研究》2008年第2期; 杨晓燕、李昭、王维维等:《稻作南传:岭南稻作农业肇始的年代及人类社会的生计模式背景》,《文博学刊》2018年第1期。

此外,白背叶还是广西及海南少数民族的传统药用植物,应用较普遍。^[1]海南的润方言黎族会用白背叶的叶子煮水喝或捣烂敷患处,治疗便秘或腹痛。^[2]白背叶种子在史前的珠三角地区发现较普遍,除本次研究中的茶岭遗址外,在距其不远的甘草岭、松丁山遗址也有出土。^[3]或许新石器时代晚期珠三角地区的先民也会利用白背叶。

结 语

通过研究珠三角北部流溪河和增江流域的陂头岭、茶岭两个遗址的大植物遗存,并结合前人成果,可见新石器时代晚期,珠三角地区受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影响,实行的是以稻作为主的农业,旱作规模很小。尽管农业已发展至一定水平,但当时的先民仍维持着包括采集、狩猎、捕捞等在内的多元化生计方式。此外,珠三角的史前先民可能已认识到吴茱萸属植物与白背叶的药用价值,通过煎煮、焚烧等方式对它们加以利用。

(责任编辑:张红艳)

Analysis of the Charred Plant Remains Recovered by Flotation at the Sites of Beitouling and Chaling in Guangzhou

Liu Huan Wang Hui Huang Bixiong Jiang Hongen

Abstract: A large number of plant macroremains have been unearthed from two adjacent sites of Beitouling and Chaling in the Liuxi River and Zengjiang River Basin in the northern Pearl River Delta, which provides new materials for exploring the prehistoric agriculture and the utilization of wild plant resourc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re are abundant rice remains at both sites, including intact grains, rachilla, and husks(chunks), while only a few grains of millet have been found,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revious studies. Based on existing materials, it is evident that agriculture had spread 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from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in the late Neolithic, and the dominant crop was rice, with minor components of millet. Accompanying agricultural dissemination were exchanges of materials and cultures, including etiquette, as well as possible population migrations. In addition, the inhabitants at that time probably had recognized the medicinal value of wild plants such as *Tetradium* and *Mallotus apelta* and utilized them.

Keywords: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Charred Plant Remains, Prehistoric Agriculture, Wild Plant Resources

[1]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植物志》(第44卷第2分册),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9-40页;黄长春、周丽娜、陈秀香:《广西的民族药用植物》,《植物杂志》1992年第4期。

[2] 郑希龙、陈红锋、李榕涛等:《海南润方言黎族药用民族植物学研究》,《云南植物研究》2008年第2期。

[3] 王洁:《广州松丁山遗址大植物遗存的考古研究》,厦门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6页。

湖南沅水流域先秦时期文化序列及相关问题研究

曹栋洋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南长沙, 410005

内容提要:近年来,在湖南沅水流域开展的专项调查和主动性考古发掘收获颇丰,结合以往普查资料,可将沅水流域先秦时期的文化遗存分为堆子岭文化时期、岱子坪一期文化时期、石家河文化时期、夏商至西周和春秋战国五个时期。通过总结和对比分析各时段遗存的概况、文化特征,可初步构建沅水流域先秦时期的文化序列,明晰目前考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关键词:沅水 先秦 考古学文化 文化因素

中图分类号: K8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2-0030-10

沅水系湘江下游左岸支流,位于湖南省中部。流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跨湖南宁乡、望城、湘乡3市(县)。沅水发源于雪峰山脉北端东侧余脉扶王山南麓的宁乡市龙田镇杨柳村,在望城区新康镇注入湘江,全长144千米,流域面积约2761平方千米。^[1]

商周时期的炭河里遗址^[2]、高砂脊遗址^[3]及其周边地区出土了大量青铜器,因此沅水流域一度是长江流域青铜文化发展的中心之一,受到学界高度关注。然而,由于考古工作开展不平衡,沅水流域的文化序列尚存在较大缺环,区域内基础性考古工作仍需加强。

基于上述背景,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自2012年启动沅水流域史前至商周时期考古调查专项课题以来,在沅水中上游及其主要支流开展了系列考古调查工作。在此期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楚江(又称“流沙河”)下游的花草坪遗址^[4],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楚江上游的罗家冲遗址^[5]进行了主动性考古发掘,课题组也对转耳仑遗址^[6]和九牯洞遗址^[7]进行了复查和试掘。

上述工作为我们了解和掌握沅水流域先秦时期的遗址分布情况和分布规律,以及构建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序列提供了可能。根据本次调查的阶段性成果,并结合以往普查资料^[8],目前沅水流域共发现先秦时期遗址点98处(图一)^[9]。根据遗址的时代特征和文化内涵可大致分为堆子岭文化时期、

[1] 中国河湖大典编纂委会编著:《中国河湖大典·长江卷》(上),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0年,第475-476页。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考古研究所、宁乡县文物馆里所:《湖南宁乡炭河里西周城址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6期。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望城县高砂脊商周遗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4期。

[4]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宁乡花草坪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21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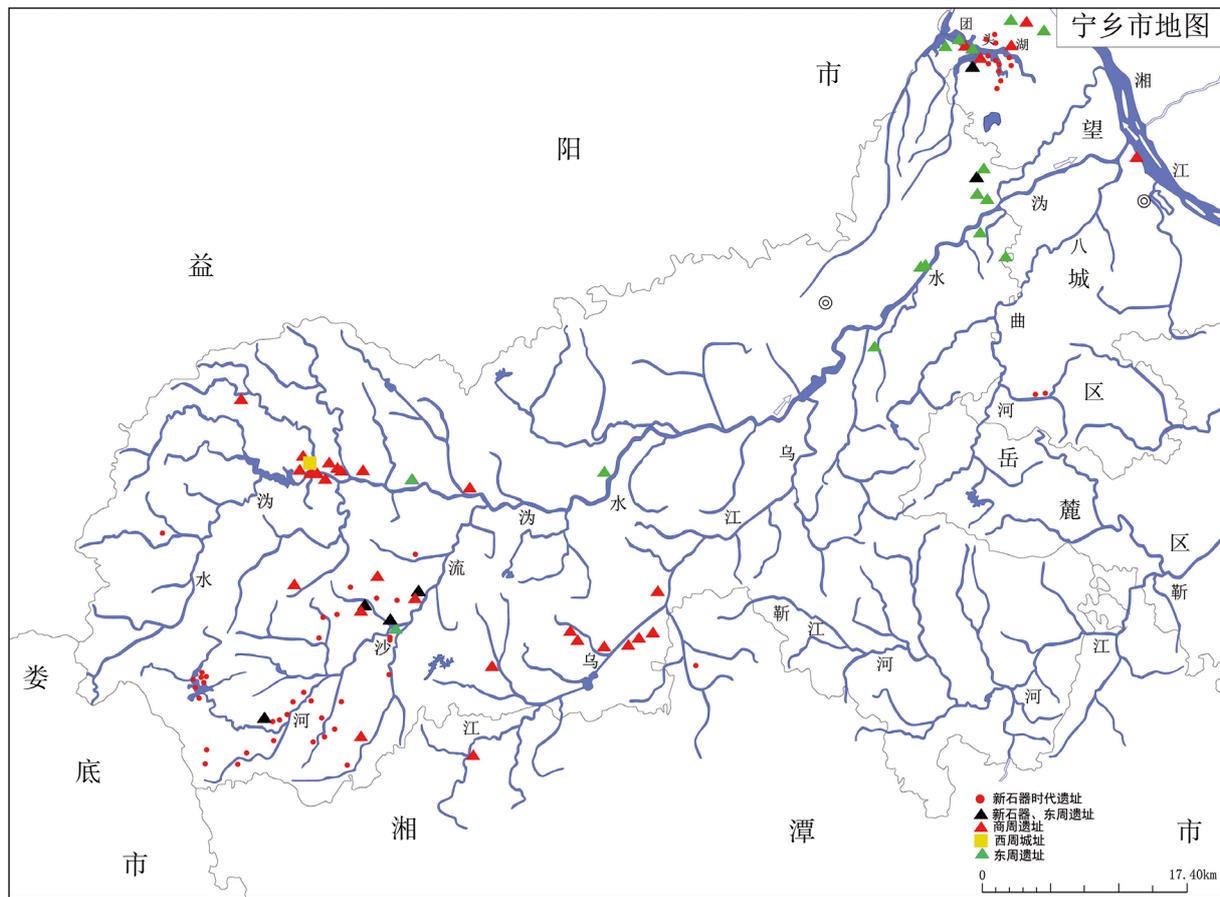
[5]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湖南宁乡市罗家冲遗址石家河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21年第5期;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宁乡罗家冲》,科学出版社2023年。

[6]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乡市文物局:《湖南宁乡转耳仑遗址2012年调查简报》,段晓明主编:《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十五辑),岳麓书社2019年,第126-131页。

[7]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乡市文物局:《湖南宁乡九牯洞遗址考古调查试掘简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辑刊》(第15集),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86-102页。

[8]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宁乡县古文化遗址调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1989年;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湖南地图出版社1997年。

[9] 图一据“宁乡市行政区划示意图”(审图号为“湘S(2023)269号”)制作。



图一 沅水流域先秦时期遗址分布位置示意图

岱子坪一期文化时期、石家河文化时期、夏商至西周和春秋战国五个时期。本文以上述材料为基础对沅水流域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序列及相关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一、各期文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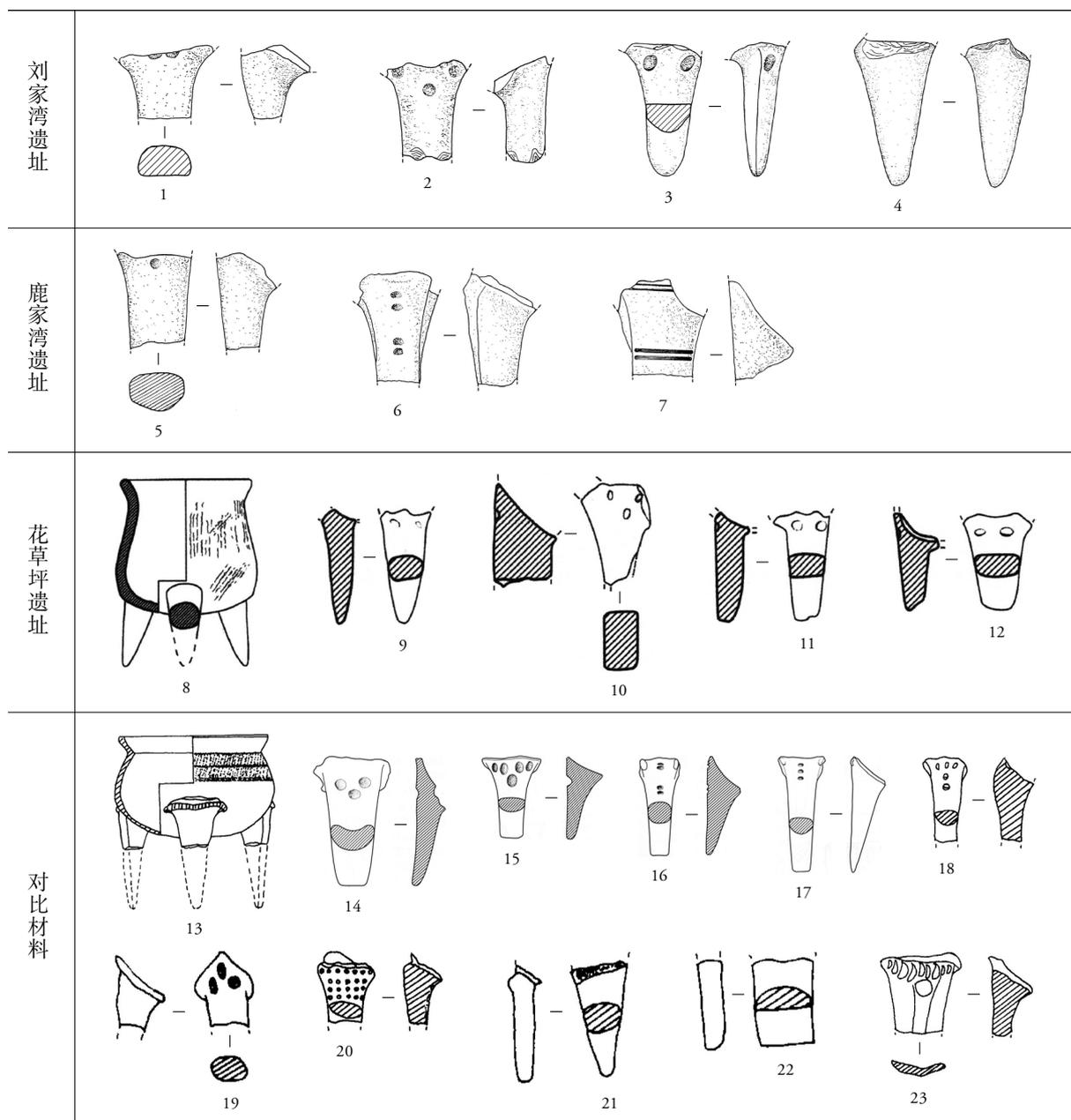
(一) 堆子岭文化时期

目前沅水流域能够确认为堆子岭文化时期的遗址点有3处：楚江下游的花草坪遗址、刘家湾遗址和沅水下流的鹿家湾遗址。刘家湾遗址、鹿家湾遗址调查采集和花草坪遗址发掘出土的陶鼎及足根部饰按窝的圆柱状和棱柱状鼎足与堆子岭文化中所见鼎足^[1]的形制风格相同(图二)，再结合花草坪遗址的测年数据(3640BC—2930BC)，可将这3个遗址点归入堆子岭文化。

(二) 岱子坪一期文化时期

岱子坪一期文化以醴陵黄土坝遗址、湘乡岱子坪遗址一期遗存、长沙腰塘遗址、月亮山遗址为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湘阴青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53—54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湘潭县堆子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00年第1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株洲市博物馆：《株洲县磨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岳麓书社1994年，第44—63页。



图二 沅水流域出土堆子岭文化时期陶鼎对比

1~4. 刘家湾遗址调查采集鼎足；5~7. 鹿家湾遗址调查采集鼎足；8~12. 花草坪遗址出土鼎及鼎足（M1:2、T2918 ⑥:2、T0818 ⑤:9、T3924 ⑥:1、H40:18）；13、18、20、23. 堆子岭遗址出土鼎及鼎足（M1:2、T4 ⑦:25、T4 ⑧:64、H5:24）；14~17. 青山遗址出土鼎足（T14 ④:94、T15 ③:23、T11 ④:129、H55:17）；19、21、22. 磨山遗址出土鼎足（T1 ⑨:47、T1 ⑨:2、T1 ⑨:7）

代表。^[1]

岱子坪遗址^[2]虽然位于湘乡市金石镇龙石河流域，但从其所处地理环境看，龙石河属乌江中游的一条重要支流，在宁乡市资福镇华宝村汇入乌江。因此，岱子坪遗址一期遗存也大体代表了沅水流域岱子坪一期文化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由于岱子坪一期文化自身文化特征的复杂性（包含樊城堆

[1] 郭伟民：《城头山遗址与洞庭湖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岳麓书社 2012 年，第 343 页。

[2] 湖南省博物馆：《湘乡岱子坪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 2 集），岳麓书社 1984 年，第 1~25 页。

文化、屈家岭文化、良渚文化等多种文化因素),以及沅水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开展的考古发掘工作还相对薄弱,目前还无法确认调查发现的遗址点哪些属于该时期。

(三) 石家河文化时期

目前沅水流域有岱子坪遗址和罗家冲遗址两处经过正式发掘的石家河文化时期遗址。岱子坪遗址因发掘较早已为学界所熟知。罗家冲遗址是继岱子坪遗址之后又一处经过系统发掘的、石家河文化遗存丰富的遗址点,且遗址主体年代自新石器时代末期延续至商周时期,堆积序列相对完整,为认识流域内其他调查发现但未经发掘的遗址点的年代和文化内涵提供了重要参考。

调查表明,沅水流域在石家河文化时期遗址数量迅速增加,参照岱子坪遗址、罗家冲遗址石家河文化遗存的文化特征,可以确认有45处遗址点为石家河文化时期遗址或包含石家河文化时期遗存。

(四) 夏商至西周时期

沅水流域所处的湘中地区在石家河文化之后至炭河里文化^[1]之间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受限于薄弱的基础工作,整体认识还较为模糊。

1. 夏时期(后石家河文化时期)

沅水流域目前尚未发现后石家河文化时期的遗址或典型堆积单位,仅在岱子坪遗址和罗家冲遗址中发现少量陶器,如广肩罐、小高领罐、垂腹鼎、侧装鼎足、浅盘高柄豆等,具有后石家河文化的风格(图三)。^[2]

2. 商时期

关于湘江下游早商时期的文化面貌,以往主要基于岳阳铜鼓山遗址^[3]和浏阳樟树塘遗址^[4]的发掘材料,分别将其命名为“铜鼓山一期遗存”^[5]或“铜鼓山类型”^[6]和“樟树塘类遗存”^[7]。从地理位置看,沅水流域早商时期的文化面貌应与樟树塘类遗存接近。本次调查期间,通过对九牯洞遗址和罗家冲遗址开展考古工作,为进一步认识流域内商时期的文化面貌提供了新材料。

罗家冲遗址在以第5层为代表的相关堆积单位中出土了陶筒形器(器座)、双沿罐、甗形器和马鞍形石刀等具有地域文化特征的商时期器物(图四)。^[8]筒形器(器座)在湘江流域自新石器时代末

[1]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线装书局2008年,第91-138页。

[2] 有学者指出岱子坪遗址第三期遗存第(三)层的部分器物(侧装鼎足、广肩罐)具有石家河文化较晚阶段的特征,文化内涵已超出石家河文化的范畴。罗运兵、陈斌、丁伟:《大路铺文化土著因素的形成与传播》,《江汉考古》2014年第6期;洪猛、王菁:《岱子坪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的文化归属及相关问题浅析》,《江汉考古》2015年第6期。本文引用的江汉地区后石家河文化陶器对比材料主要来源于以下报告: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报告之一:肖家屋脊》,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253、257页;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报告之三:谭家岭》,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255页;宜都考古发掘队:《湖北宜都石板巷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图三中器物名称涉及的遗址名有:“罗”为罗家冲遗址,“岱”为岱子坪遗址,“肖”为肖家屋脊遗址,“磨”为磨山遗址,“谭”为谭家岭遗址,“石”为石板巷子遗址。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5集),《求索》杂志社1989年,第29-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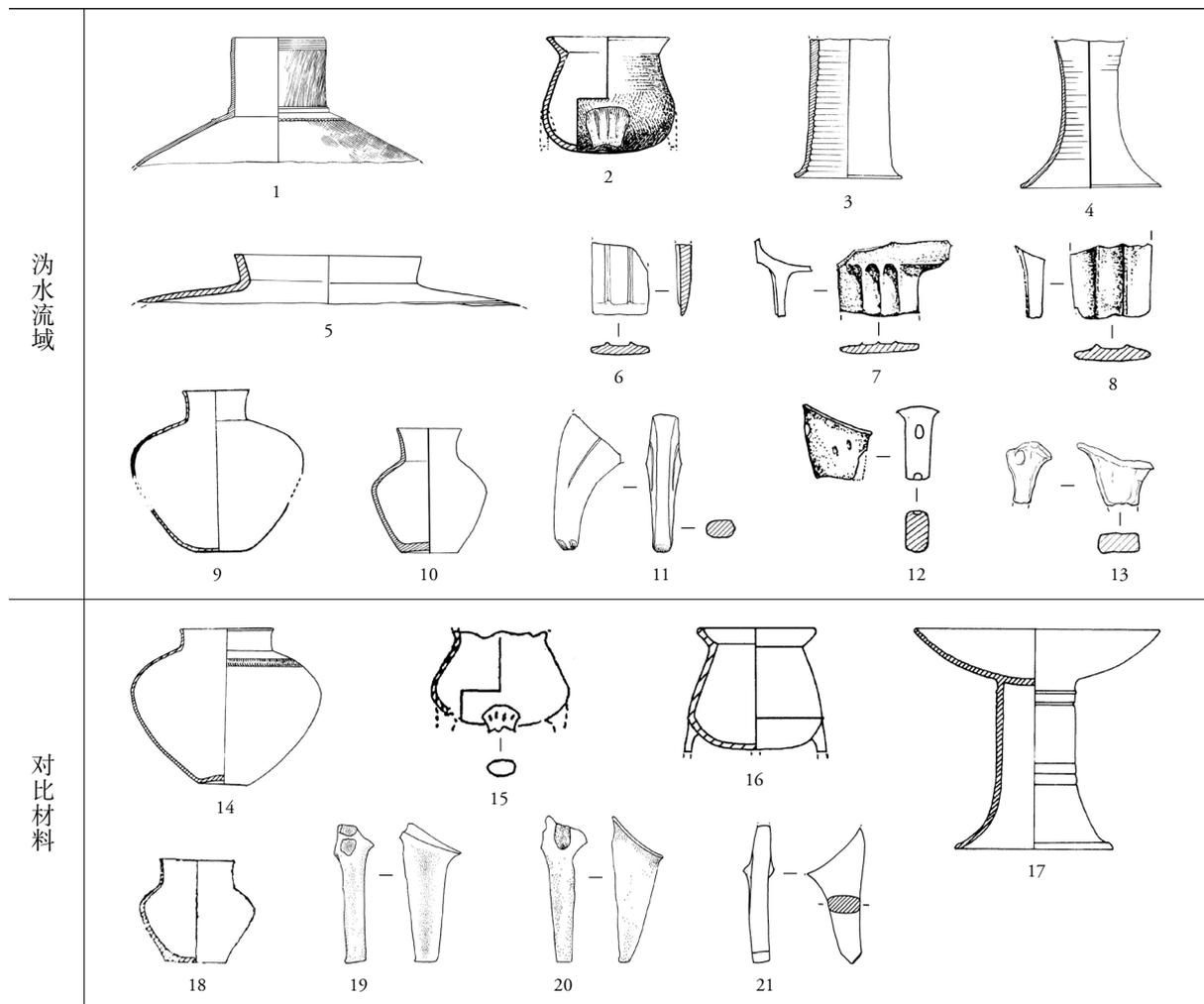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浏阳城西樟树塘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94年第11期。

[5]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第35-52页。

[6] 豆海锋:《冲击与调适:长江中游商代文化与社会演进的考古学观察》,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45-154页。

[7]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第26-35页。

[8]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湖南宁乡市楚江流域先秦遗址考古调查简报》,考古杂志社编辑:《考古学集刊》(第23集),社科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68、71页。图四中器物名称涉及的遗址有:“罗”为罗家冲遗址,“蟹”为蟹子地遗址,“湖城”为湖口城墩坂遗址,“九”为九牯洞遗址,“大”为大路铺遗址,“平”为平顶埭遗址,“岱”为岱子坪遗址,“莲黄”为攸县莲塘坳乡黄家坳遗址,“茶独”为茶陵独岭坳遗址,“城牛”为攸县城关镇牛头下遗址,“黄万”为攸县黄丰桥镇万新遗址,“望”为望子岗遗址,“浏”为浏阳樟树塘遗址,“凌采”为修水凌源遗址采集,“吴”为樟树吴城遗址,“禁”为禁山下遗址。



图三 泇水流域后石家河文化因素陶器对比

1、5、9、14. 广肩罐 [罗 F1 ①:163、罗 F1 ②:136、岱 T16(三):8、肖 H68:68]; 2、15、16. 垂腹鼎 (罗 T0202 ⑤:74、磨 T6M3:6、谭 III H11:14); 10、18. 小高领罐 (罗 F1 ①:115、石 T5 ⑤:1); 3、4、17. 豆 (罗 T0204 ⑤:77、罗 F1 ③:50、肖 H538:21); 6~8、11~13、19~21. 鼎足 [罗 T0402 ⑥:37、岱 T1(三):30、岱 T14(三):6、罗 T0202 ⑤:39、岱 T1(三):34、罗 T0503 ⑥:16、肖 H254:66、肖 H254:61、肖 AT1215 ④: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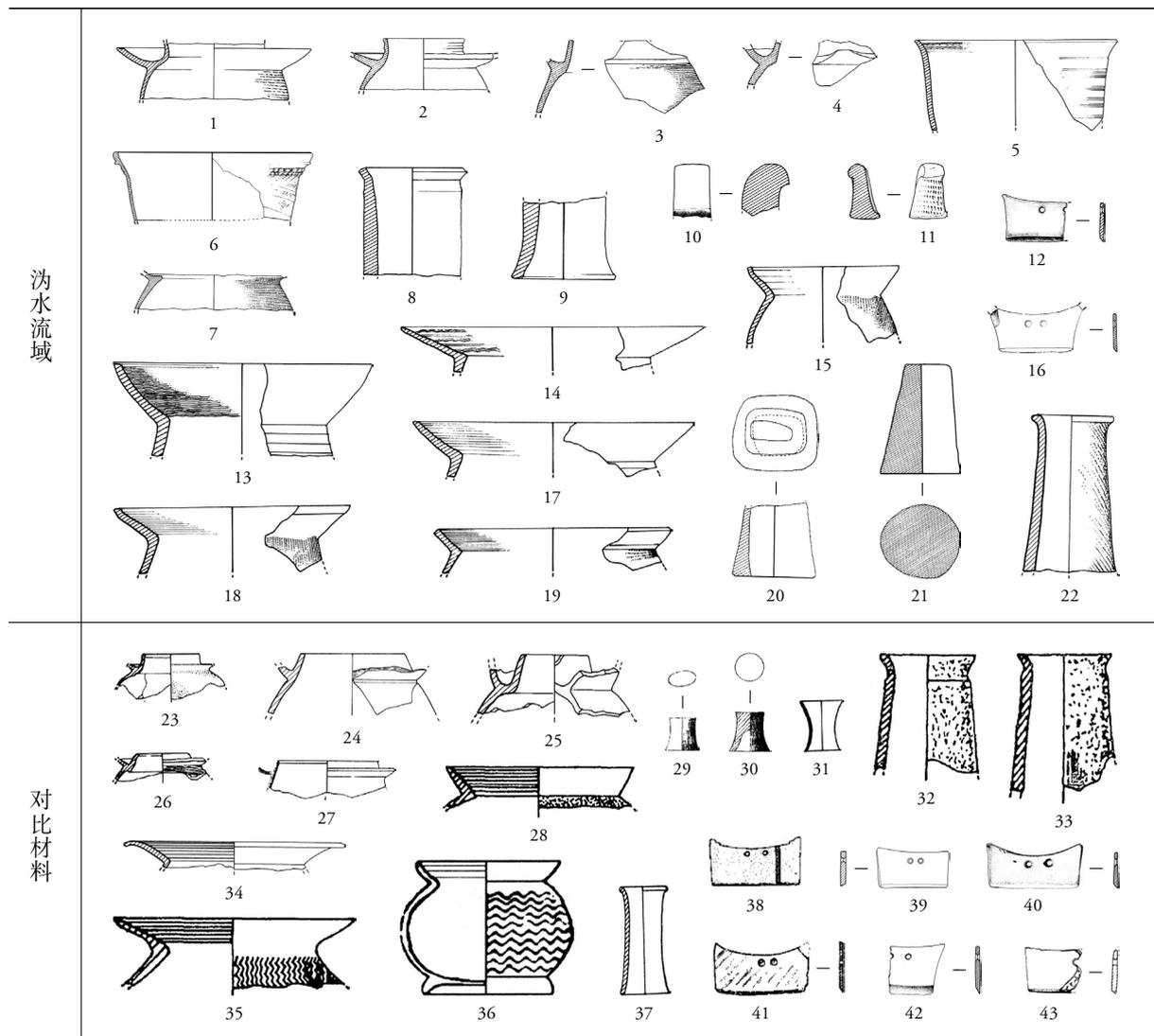
期开始出现^[1]，在商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2]；双沿罐是湘江下游、赣鄱地区和鄂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至商周时期延续发展的传统器类之一；甗形器是万年文化的器物组合之一，在吴城文化中也较为常见，代表赣鄱地区土著居民的文化传统^[3]；马鞍形石刀是吴城遗址土著文化因素中最具代表性的器物之一^[4]。因此，上述器物（除筒形器外）应是泇水流域与赣鄱地区及鄂东南地区交流互动并受其影响的结果。由于缺少典型层位关系和测年数据，暂时无法对目前辨识出的商时期遗物进行更详细的

[1] 主要见于岱子坪遗址三期遗存。湖南省博物馆：《湘乡岱子坪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第1-25页。

[2] 主要发现于株洲攸县黄家坳遗址、浏阳樟树塘遗址上层、茶陵独岭坳遗址晚期遗存。除此之外，器座也是岭南地区石峡三期早期遗存（圆墩岭一期文化）的代表性器形之一。株洲市博物馆、攸县文物管理所：《湖南攸县商周遗址调查报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第76-91、153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浏阳城西樟树塘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94年第11期；席道合：《试论独岭坳与磨山遗址的分期、年代及文化属性》，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7集），岳麓书社1999年，第206-218、282页；陈伟驹：《岭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时空框架与生计方式研究》，吉林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02-105页。

[3] 赵东升：《试论江西万年文化的年代、分期及相关问题》，《东南文化》2009年第2期。

[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2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17、118、411页。



图四 沅水流域出土商时期土著文化因素器物对比

1~4、23~27. 陶双沿罐(罗F1②:141、罗T0304⑤:13、罗2016G5②:9、罗T0201⑤:38、蟹T1830⑧:26、大03ET2307⑦:75、平H13:1、蟹T3120④:13、湖城); 5. 陶尊(九D14:2); 6、7. 甗形器(罗F1①:326、罗T0204⑤:89); 8、9、22、29~33、37. 陶筒形器(器座)(罗T0204④A:77、罗T0501东扩方④A:20、罗T1⑦:5、浏T1③:11、浏T1③:7、茶独、莲黄H1:66、莲黄H1:17、岱T1③:38); 10、11、20、21. 陶支脚(九D4:7、九T1③:2、罗T0501东扩方④A:19、罗T0302④A:40); 12、16、38~43. 马鞍形石刀(13采:11、T0204④A:16、凌采、大84WT16③:4、吴1974QSW采:16、浏T1③:47、吴1974QSW采:907、禁T3①:3); 13~15、17、18、35. 陶釜鼎口沿(九D3:3、九T1③:23、九T1③:18、九T1③:14、九T1④:3、城牛采:3); 19、28、34、36. 陶罐(九T1③:21、黄万采:3、望T2②:31、浏下层)

年代划分。

九牯洞遗址出土的陶器流行在釜、罐和尊的口沿处饰密集弦纹、水波纹以及弦纹和水波纹的组合纹饰,同时流行以釜和支脚为主的器物组合^[1],与樟树塘类遗存有相同之处,应是对樟树塘类遗存中本地文化因素的传承和延续。何介钧曾指出,口沿内外饰细密弦纹不仅在湘江中上游,在湘江和资江下游同样常被视作寻找商代晚期遗址的可靠特征^[2],且这类装饰风格在炭河里文化的陶釜口沿上

[1]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乡市文物局:《湖南宁乡九牯洞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辑刊》(第15集),第100~101页。

[2] 何介钧:《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第143页。

仍能看到。因此,笔者推测九牯洞遗址的时代大体处于樟树塘类遗存向炭河里文化发展的过渡期。

3. 商末至西周时期

该时期以炭河里文化的形成为标志,湘江流域的文化联系进一步增强,不同地域之间逐渐成为一个大的文化系统,并以鼎、釜、罐、豆作为代表性器物组合(图五)^[1]。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器类组合大体相同,由于所处区域及受到外来文化影响程度不同,各类器物代表的文化因素在不同区域存在显著区别。其中,陶鼎主要分布于湘江下游,湘江中上游仅发现少量鼎足,且陶鼎主要可分为三类:一是仿铜鼎,属商文化因素;二是与澧水流域形制相同的矮足罐形鼎;三是延续了本地新石器时代传统风格的折沿鼎(釜形、罐形),以及在此基础上新出现的盘口(折腹、鼓腹)鼎和侈口(折腹)鼎等。此外,还发现个别卷沿浅腹矮锥足鼎,这类陶鼎不见于该地区早期的文化遗存和周边地区同期的遗址,文化因素来源还有待进一步考证。陶釜、陶罐有软陶和硬陶两类,以软陶为主,文化因素以本地风格为主,也有少量器物体现了周边文化对该地区的影响。陶豆主要包含本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因素、商文化因素以及岭南地区文化因素等。

沅水流域所在的湘中地区由于地处湘江下游和湘江中上游之间的过渡地带,商末至西周时期在多重文化势力的影响下,呈现的文化面貌较为复杂。^[2]在传承早期土著文化因素的基础上,本地区与湘江下游洞庭湖东岸地区的联系较前期有所加强,陶器中出现费家河文化因素器类,如内耳釜、高领釜、折沿釜、缸、浅盘高柄豆、盘口鼎、甗形器等,体现了炭河里文化和费家河文化之间的紧密联系。此外,该时期也是沅水流域青铜文化发展的鼎盛时期,出现了以炭河里城址为代表的聚落中心(方国都邑),是继石家河文化时期之后遗址数量较为集中的时期,且形成了以炭河里城址为中心,外围次级聚落遗址环绕分布的聚落等级结构。

(五) 春秋战国时期

根据以往的考古发现和近期的研究^[3],湘江下游地区春秋晚期以前越文化居主导地位,楚文化大约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进入湘江下游地区。目前长沙地区发现的越文化遗存除零星越墓和部分采集的越式青铜器外^[4],有关越人居址遗存的考古发现尚处空白。

随着楚文化南渐,在沅水流域调查的遗址中发现了少量楚文化因素陶器,如鬲、豆、罐等(图六),为判定遗址年代和文化内涵提供了重要依据。由于以往长沙地区的楚文化考古工作主要局限于市区,以配合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并且长沙又属于典型的“古今重叠型”城市,导致古城内最早期的文化遗存很难完整保存下来。发现的遗迹以墓葬和城墙最具代表性,相关研究也以此为基础来开展。^[5]与此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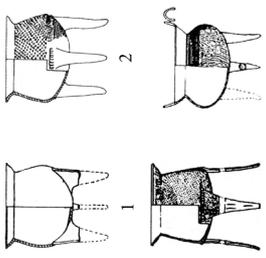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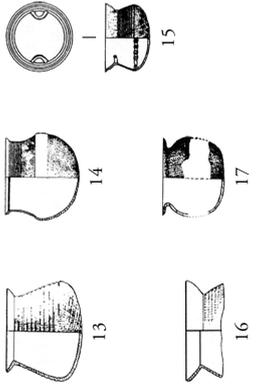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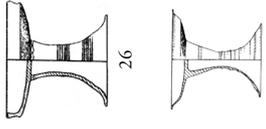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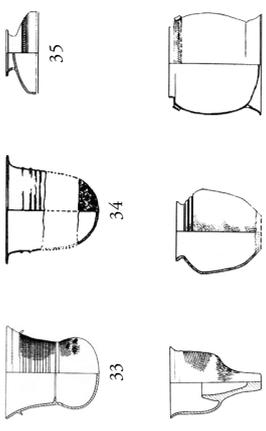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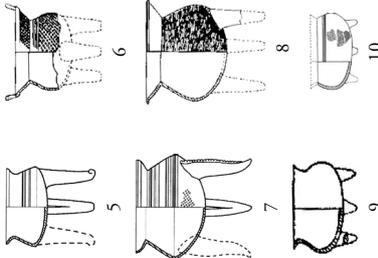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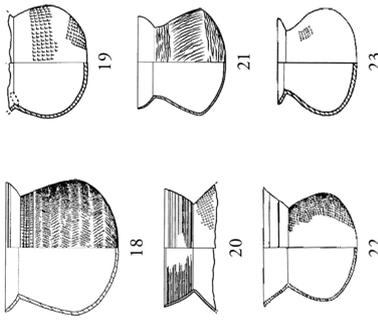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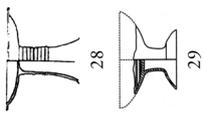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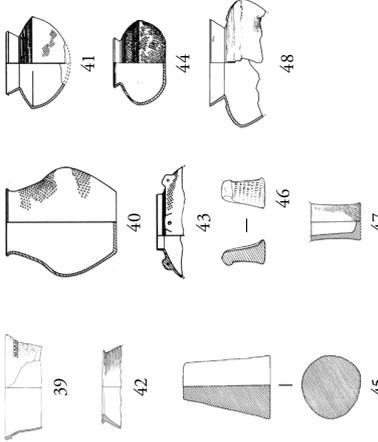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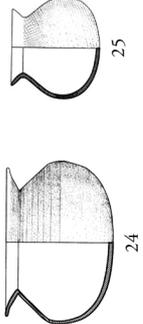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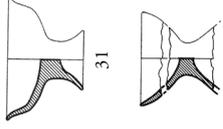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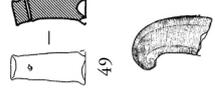
[1] 图五中湘江下游的材料引自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第57、70、73、75、77页。湘中地区除长沙杨家山遗址和浏阳炮台坪遗址外,其他材料引自的发掘简报或报告在对应处均已说明,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第28、120-127页;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相关问题》,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110-142页。湘江中上游的材料引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坐果山与望子岗——潇湘上游商周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0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常宁江州遗址2015年度(前段)考古工作收获辑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辑刊》(第13集),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92-213页。图五中器物名称涉及的遗址有:“老”为老鸦洲遗址,“铜”为铜鼓山遗址,“温”为温家山墓地,“费”为费家河遗址,“玉”为玉箭山遗址,“炭”为炭河里遗址,“浏炮”为浏阳炮台坪遗址,“宁宋”为宁乡宋家塘遗址,“长杨”为长沙杨家山遗址,“高”为高砂脊遗址,“坐”为坐果山遗址,“寨”为寨子山遗址,“九”为九牯洞遗址,“高寨”为高寨遗址,“对”为对门山遗址,“易”为易家山墓地,“罗”为罗家冲遗址,“新”为炭河里遗址新屋湾地点,“江”为江洲遗址。

[2]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第98-100、129-131页。

[3] 胡平:《湖南地区楚越文化融合过程研究》,《江汉考古》2022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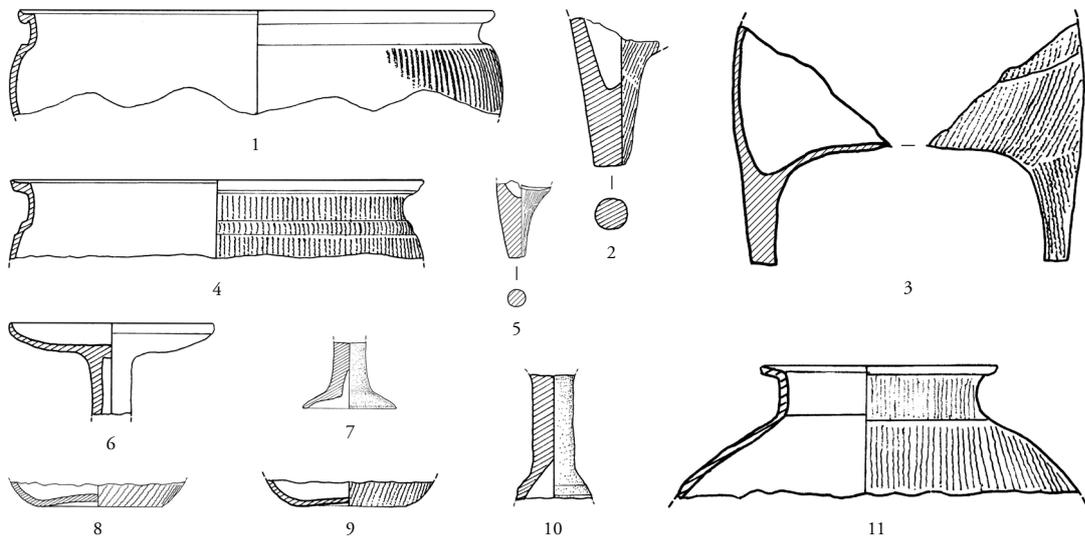
[4]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县出土春秋时期越族青铜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第35-37页;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第184-185页;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年第4期;宋少华:《长沙出土商、春秋青铜器》,《湖南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李伯谦主编:《中国出土青铜器全集·湖南》,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24页。

[5] 湖南省博物馆等编著:《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黄朴华主编:《长沙古城址考古发现与研究》,岳麓书社2016年。

地区	器形	鼎	釜	豆	罐、甗形器、尊形器、甬、缸、缸、支脚
湘江下游	 <p>1, 2, 3, 4</p>	 <p>13, 14, 15, 16, 17</p>	 <p>26, 27</p>	 <p>33, 34, 35, 36, 37, 38</p>	
湘中地区	 <p>5, 6, 7, 8, 9, 10</p>	 <p>18, 19, 20, 21, 22, 23</p>	 <p>28, 29</p>	 <p>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p>	
湘江中上游	 <p>11, 12</p>	 <p>24, 25</p>	 <p>30, 31, 32</p>	 <p>49, 50, 51, 52</p>	

图五 湘江流域晚商至西周时期本土文化因素陶器对比

1~10. 鼎(铜 T7H16:17、老 H5:91、温 M23:1、玉 T3② a:4、炭 05G5⑥:10、高 AM19:1、炭 05G5⑦:4、高 AH5:15、浏炮、宁宋); 11、12. 鼎足(坐 T6②:10、坐 G5②:18); 13~25. 釜(对 M4:10、铜 T7H6:1、温 M2:1、玉 T2② b:1、费 H1下:9、炭 05G5⑥:83、炭 05G5⑥:267、炭 05G5⑥:330、炭 05G5⑥:40、高 AM19:14、高 AM14:6、寨 T1①:14、坐 G1②:115); 26~32. 豆(对 M4:9、老 H6:102、长杨、炭 05G5⑥:191、高寨 T1②:62、坐 G1②:169、坐 G1上②:32); 33、39、42. 甗形器(老 H13:50、罗 F1①:326、罗 T0204⑤:89); 34. 尊形器(温 M12:20); 35. 硬陶器盖(对 H1②:46) 36. 大口缸(老 H3:2); 38. 硬陶甬(易 M3:2); 37、40、43、50、53. 罐(对 F1:1、炭 05G5⑥:81、炭 05G5⑥:339、坐 G1②:129、坐 G5②:2); 41、44、48、51. 硬陶罐(炭 05G5⑥:50、炭 M8:8、新 G7②:20、江 2015CJTJ5-II-19-1)



图六 沔水流域调查采集的部分楚文化因素陶器

1、4. 高口沿（巷子口遗址采集、坟坪里遗址采集）；2、3、5. 高足（大塘遗址采集、黑公咀遗址采集、刘家湾遗址采集）；6、7、10. 豆（荷花嘴遗址采集、关湖遗址采集、关湖遗址采集）；8、9、11. 罐（班竹桥遗址采集、荷花嘴遗址采集、黑公咀遗址采集）

的城内居址遗存，除水井因其形制特殊（虽然多数上部井口及开口层位已被破坏，但其下部位置及主要包含物尚存，能为判断其时代、性质等问题提供依据）而得以保存外，其他遗存仅有零星发现。^[1]限于目前城区内发掘的东周时期的水井材料尚未系统整理发表，长沙城区周边调查发现的东周遗址也大多未进行正式考古发掘，所以无法建立与长沙楚墓相对应的居址分期体系。近年来，湄子滩遗址^[2]和向家洲遗址^[3]以及新屋湾遗址东周遗存^[4]的发掘有望改变这种现状，在湄子滩遗址发现了春秋晚期至战国早中期的楚文化遗存，而向家洲遗址是一处现存面积达 50 万平方米的楚文化聚落遗址，根据典型出土器物推断遗址主体年代为战国中晚期，下限可至战国早期。

进入战国中期以后，随着湘江流域楚、越势力的迅速逆转，越人遗存发现较少。就长沙城区而言，相较于长沙楚墓的发掘数量，见诸报道的越人墓葬屈指可数。

出现上述现象可能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部分青铜器疑似出自附近的越人墓（如宁乡黄材），但由于兴修水利工程取土等活动对遗迹有所扰乱，已无法证实；二是以往发掘确认的楚墓中也应包含部分越人墓葬，但由于楚越文化因素并存于墓葬中，难以被明确区分，将其认定为楚墓也是有可能的。

二、讨论

1. 遗址类型及分布规律

沔水流域先秦遗址类型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台地遗址，主要分布于沔水及其支流两岸以及水库、湖泊周围的台地上（以二级台地或山前台地为主，少数为一级台地）。分布规律以楚江流域最具代表性，遗址主要分布于楚江及其支流沿岸背靠低矮山包、地势平坦的二级台地或山前台地上（即山包向一级台地过渡的台地或岗地）。仅有 4 处遗址点分布于一级台地，这种现象可能与一级台地

[1] 宋少华：《长沙市战国时期水井及制陶作坊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212-213 页。

[2] 郑广：《长沙岳麓区梅溪湖湄子滩东周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2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 年，第 416-417 页。

[3]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资料。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湖南宁乡市炭河里遗址新屋湾地点发掘简报》，《考古》2023 年第 8 期。

地势低平,可供观察的断面较少,遗址发现的难度较大不无关系。另一类是岩山山坡遗址,目前仅发现九牯洞遗址。

2. 遗址数量及序列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沅水流域目前发现的先秦遗址年代序列并不完整,部分时段文化之间存在明显的断裂和不连续性,遗址数量也存在早晚不对称的现象,石家河文化之前的遗址点较为少见,并且在堆子岭文化前后时段存在空白和缺环。石家河文化时期,遗址数量迅速增加,从目前的调查情况看,除极个别遗址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延续至商周时期外,多数遗址的堆积较为单一,年代的共时性较强,文化面貌具有高度一致性。即使部分遗址包含多个时期遗存,也多为东周遗存直接叠压在新石器时代遗存之上,两者之间存在较大的时间跨度,从采集遗物和堆积层次看不出两者之间的延续关系。这种现象也是整个湘江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突出特征,以往学者在论及此问题时已提出过洞见,如尹检顺指出湘江流域文化自身发展具有间歇性和不稳定性^[1],郭伟民指出湘江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都不是独立产生的,而是外来文化影响的结果^[2]。

石家河文化之后,沅水流域的文化发展再次出现断裂,目前虽然在岱子坪遗址和罗家冲遗址中辨识出少量后石家河文化因素器物,也在罗家冲遗址、九牯洞遗址中辨识出少量商时期土著文化因素器物,但终因材料零散和单薄,我们无法对其所代表的文化类型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商至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发现的遗址数量与石家河文化时期大体相当,是沅水流域先秦时期遗址分布较为集中的时期,但这两个时期各遗址点间的重叠度并不高,更多表现为对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点的重复利用而非延续发展。调查资料之所以将部分遗址的年代笼统定为商至西周、商周或东周,主要是受当时采集标本较少,缺少断代参考标尺的限制。应该说,沅水流域青铜时代的文化序列特征延续了新石器时代文化序列的断裂和不稳定性。遗址数量较为集中的时段,也是受外界强势文化影响最为强烈的时期,如炭河里文化的形成以及楚文化因素的出现。

3. 遗址与周边区域出土商周青铜器的关联性

高砂脊遗址、炭河里遗址及周边遗址群的先后发掘^[3],无疑对破解“宁乡铜器群”之谜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沅水流域发现的高周青铜器多为单独出土,缺少具有断代意义的共存陶器,且绝大多数为非考古发掘出土,除高砂脊、炭河里两处经过正式发掘且出土青铜礼器的遗址外,其他调查发现的商至西周时期的遗址点与周围青铜器出土地点的关联性问题依然是当下研究的难点。

目前沅水流域夏商时期和春秋早中期的考古工作仍然较为薄弱,而这又恰恰是探索“炭河里文化”发展源流、深化宁乡铜器群出土背景研究和揭示本地越人遗存考古学文化面貌的关键所在,应当作为近期田野考古工作的重点。

(责任编辑:张红艳)

(下转第 59 页)

[1] 尹检顺:《湘江流域原始文化初论》,《南方文物》1999年第4期。

[2] 郭伟民:《湘江流域新石器文化序列及相关问题》,《华夏考古》1999年第3期。

[3] 高成林:《宁乡炭河里周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10》,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327-328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宁乡市文物局:《湖南宁乡市炭河里遗址钟家湾地点商周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21年第4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湖南宁乡市炭河里遗址新屋湾地点发掘简报》,《考古》2023年第8期。

广州增城墨依山遗址出土商代陶器的科技分析

吕良波 李强 张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南汉二陵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中心，广东广州，510006

内容提要：广州增城墨依山遗址出土了一批商代陶器，为探索这批陶器的制作工艺和特点，利用显微镜、热膨胀仪、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及 X 射线衍射仪对这批陶器的显微结构、烧成温度、化学组成及物相结构进行测试分析，发现这批陶器的烧成温度介于 584℃~971℃之间，且制陶原料可能来源于当地，并在本地烧制。该遗址先民已掌握一定的胎料筛选方法，制作的陶器在胎料来源上与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和横岭山墓葬群出土陶器有所不同。

关键词：墨依山遗址 烧成温度 成分分析

中图分类号：K87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2-0040-11

墨依山遗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官田村北，为配合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建设，2016年7月—2017年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墨依山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共清理先秦至清代晚期墓葬127座，出土文物190余件（套），其中包括部分商代陶器。^[1]遗址中M66、M70随葬牙璋、有领玉环等玉器，显示这批墓葬规格较高。为探明这批商代陶器的烧制工艺、产地、技术文化交流等情况，本文选取该遗址商代墓葬出土的部分器物进行显微观察和烧成温度、物相组成、化学成分的测试分析，同时测试了1件器物内部填土以及2座墓葬填土的化学成分。

一、测试样品及仪器

（一）测试样品

测试样品来自墨依山遗址11座商代墓葬的18件器物以及3份土样，具体样品信息见表一。其中，出土大口尊的M66、M70同时出土牙璋。

（二）测试仪器及方法

本次显微观察所用仪器为Anyty(WM401WiFi)手持式显微镜，倍率为5倍至200倍，物距范围为8~300毫米，调焦范围为8~300毫米。

烧成温度测试所用仪器为美国TA公司生产DIL-806型光学热膨胀仪，该仪器采用阴影光的方法，通过CCD探测器上样品的阴影来测量一个方向上样品的绝对尺寸。相比顶杆式热膨胀仪，该测量方法不受仪器的膨胀或收缩影响，测量结果通常不需要根据不同的温度程序来进行校正或校准，

[1]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增城墨依山遗址两座出土玉牙璋的商代墓葬》，《东南文化》2018年第3期。

表一 增城墨依山遗址出土商代陶器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器物编号	器型 / 土样	陶质	陶色	取样部位	样品特征	烧成温度(°C)
S1	M1:3	罐	泥质陶	红色		陶质较粗糙	846
S2	M9:1	釜	夹砂陶	黑褐色		陶质较粗糙, 断面呈黑色, 夹杂白色颗粒	641
S3	M15:1	大口尊	泥质陶	灰色		部分断面呈较浅的灰白色	628
S4	M57:1	釜	夹砂陶	黑褐色		陶质粗糙, 外壁饰绳纹; 断面呈黑色, 夹杂白色颗粒	584
S5	M61:1	釜				陶质较粗糙, 表面红色; 断面呈黑色, 夹杂白色颗粒	865
S6	M66:1	大口尊		红色		外壁饰重圈纹	658
S7	M70:1	大口尊		灰白色		陶质较粗糙	599
S8	M70:2	钵	泥质陶				外壁饰网纹
S9	M71:1	大口尊			灰色		部分断面呈较浅的灰白色
S10	M71:2	罐		黄灰色	器身	陶质较粗糙	613
S11	M71:3	罐					609
S12	M71:4	釜	夹砂陶	黑褐色		陶质较粗糙, 断面呈黑色, 夹杂大量白色颗粒	731
S13	M71:5	罐				陶质较粗糙	608
S14	M71:7	罐	泥质陶	红色		外壁饰较深的曲折纹, 断面分层, 红色表层夹浅色中间层	595
S15	M71:8	罐					部分表面及断面呈灰色
S16	M101:1	大口尊		灰色		外壁饰曲折纹	618
S17	M108:1	大口尊					陶质较粗糙, 表面开裂呈黑色, 断面呈灰白色
S18	M113:1	釜	夹砂陶	黑褐色		陶质较粗糙, 断面呈黑色, 夹杂大量白色颗粒	874
S19	M47:1	土样			罐内		
S20	M51 填土	土样					
S21	M71 填土	土样					

位移分辨率为 50nm, 温度分辨率为 0.1°C。温度设定 25°C ~1400°C, 升温速率为 10°C /min, 出现目标温度拐点后在适当位置停止。为使测试结果更加准确, 此次测试采用仪器自带的三氧化二铝标样进行校正。

物相组成分析所用仪器为荷兰帕纳科分析仪器公司 (PANalytical B. V.) 生产的锐影 (Empyrean) X 射线衍射仪, 测试条件为金属陶瓷 X 光管 (Cu 靶 K α 射线), 电压 40kV, 电流 40mA, 步长 0.026, 测角范围 (2θ) 为 5° ~70°。选取适量样品, 用无水乙醇对其进行超声波清洗 5 分钟, 重复清洗 3 次。清洗完后在 105°C 下烘干 2 小时, 自然冷却后用研钵将样品研磨至 200 目以下, 放入干燥器中待测。

化学成分分析所用仪器为日本 HORIBA 公司生产的 XGT-7000 型能量色散 XRF, 铑靶, 光管电压 50kV, 光管电流 1mA, X 射线入射光斑直径为 1.2mm, 采谱时间为 100s, 死时间约为 20%, 解谱

方法为单标样基本参数法,标样为国家土壤标准 GSS4。样品磨出新鲜胎面后用无水乙醇超声清洗 10 分钟,部分脆弱的陶胎样品磨出新鲜断面后用无水乙醇擦拭断面,烘干后置于干燥器中待测。单个样品测试 3 个不同点位后取平均值。

二、测试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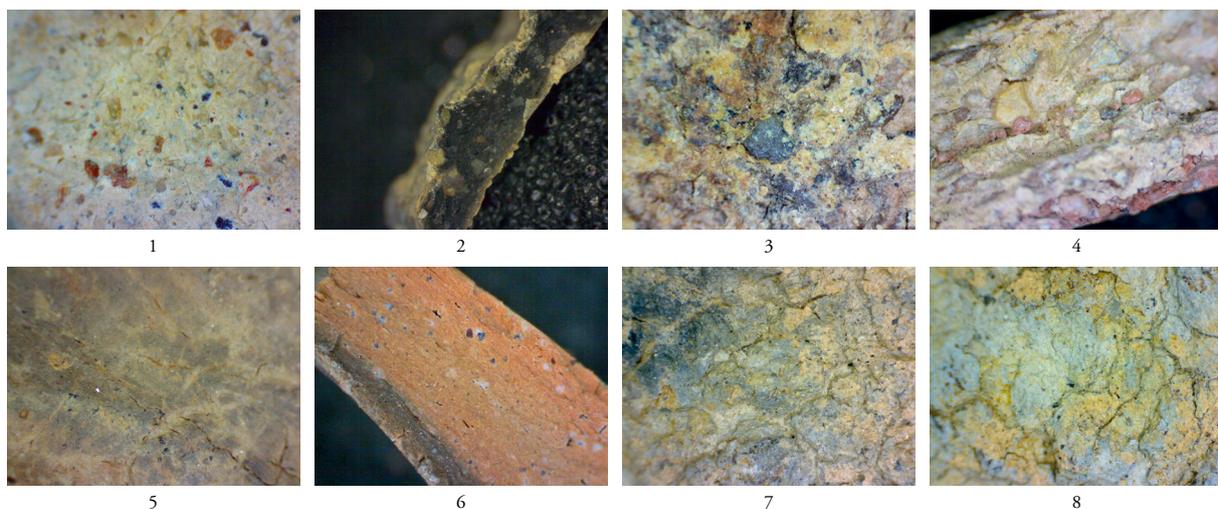
(一) 显微观察

1. 夹砂夹炭陶

通过显微观察可知, S2(M9:1)、S4(M57:1)、S12(M71:4)、S18(M113:1) 4 件陶釜为夹砂夹炭陶。在 60 倍显微镜下观察, S2 釜(M9:1) 表面多分布黑色块状物质, 表面粗糙, 有细小裂纹; 断面分为不规则三层, 中间为黑色夹砂层, 表面呈灰色。S4 釜(M57:1) 表面整体呈黄色, 分布较多无色、红色、灰色、蓝色大小不均的颗粒状矿物(图一, 1); 断面呈黑色, 灰色、黄色颗粒矿物分布其间(图一, 2)。S12 釜(M71:4) 表面呈黑色, 不均匀分布较多大小不均的无色透明反光矿物; 断面呈黑色, 有较多块状、大小不一的无色透明矿物。S18 釜(M113:1) 表面呈黑色, 分布大小不均的黄色、红色、无色矿物; 断面呈黑色, 分布大小不均的无色、红色矿物。此前有学者模拟烧制过夹炭陶, 结果表明用炭化稻壳作为孳和料, 烧制后炭末周围没有出现较大缩孔, 而用未经炭化的稻壳作为孳和料烧制, 炭末周围缩孔较大。^[1] 根据显微观察, 墨依山遗址此类夹砂夹炭陶的胎体内部没有明显的大孔隙和植物炭化失水后的收缩痕迹, 且胎体较薄(3~5 毫米), 推断这类夹砂夹炭陶中的炭是先将植物或稻壳炭化, 然后再孳入陶土中的。

2. 夹砂陶

在 60 倍显微镜下观察, S5 釜(M61:1) 表面整体呈黄色, 表面分布较多黑色、棕色块状物质(图



图一 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显微照片(60X)

1. S4 釜(M57:1) 表面; 2. S4 釜(M57:1) 断面; 3. S5 釜(M61:1) 表面; 4. S5 釜(M61:1) 断面; 5. S15 罐(M71:8) 外壁; 6. S15 罐(M71:8) 断面; 7. S17 大口尊(M108:1) 外壁; 8. S17 大口尊(M108:1) 内壁

[1] 李文杰:《中国古代制陶工程技术史》,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64 页。

一, 3); 断面呈灰色, 内部分布灰色、绿色块状物质(图一, 4)。

3. 泥质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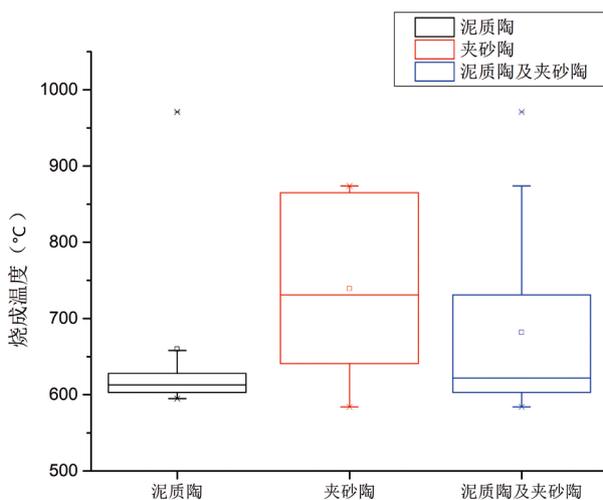
在 60 倍显微镜下观察, S1 罐 (M1:3) 表面为土黄色, 有细小不规则裂隙, 表面散布较小黑色颗粒物, 但相对上述夹砂陶, 这些颗粒物的粒径要小很多; 断面呈土黄色, 不均匀散布细小黑色颗粒物。S3 大口尊 (M15:1) 表面呈土灰色, 泥质较粗, 无明显大颗粒物; 断面呈土灰色, 泥质较粗, 杂质较多。S6 大口尊 (M66:1)、S7 大口尊 (M70:1)、S8 钵 (M70:2)、S9 大口尊 (M71:1)、S10 罐 (M71:2)、S11 罐 (M71:3) 胎质相似, 表面呈土黄色, 胎体较为致密, 均匀分布细砂及部分黑色颗粒, 可见这些陶器的胎料经过仔细筛选。

S13 罐 (M71:5)、S14 罐 (M71:7)、S15 罐 (M71:8) 表面及断面呈砖红色, 散布一些红色、无色、黑色颗粒。不同的是, S13 表面有较多龟裂纹; S14 断面呈现生烧夹层, 除边缘呈砖红色外, 中间呈土黄色。S15 较为特殊, 外壁呈灰色(图一, 5), 内壁呈砖红色(图一, 6), 在断面处能看到外壁明显的灰色分层, 灰色层与砖红色层之间有条细长的裂隙, 刚好将两种颜色分开, 在显微镜下较为明显, 可能是陶坯成型时经过修整, 在胎外壁又敷了一层泥。这层泥的含水率、颗粒度与原胎体不同, 且因后敷的泥烧制冷却时收缩率与原胎体不同导致外壁表面开裂。同时, S15 为泥质陶, 断面有一定量的红色颗粒物, 未见炭粒及孔隙, 非夹炭陶; 但在外壁部分区域有黑色炭粒分布, 且有炭粒烧失后留下的浅坑。可见后敷的这层泥中孱入了一定量的炭, 导致其颜色发灰, 与原红色胎体不同。

S16 大口尊 (M101:1) 外壁呈土黄色, 内壁呈灰色, 断面呈土黄色, 胎质较为致密。S17 大口尊 (M108:1) 外壁呈土黄色, 胎质较疏松, 有较多龟裂纹和烟熏痕迹(图一, 7); 内壁呈土黄色, 有较多龟裂纹(图一, 8)。

(二) 烧成温度

该批陶器的烧成温度范围为 584℃~971℃, 具体情况见图二^[1]。泥质陶与夹砂陶的烧成温度不同。泥质陶除个别异常值外, 整体烧成温度较低, 且数值范围较为集中, 13 件样品除 S1、S8 外, 其余样品的烧成温度范围均落在 595℃~658℃。S8 钵 (M70:2) 的烧成温度为 971℃, 是这批陶器中烧成温度最高的, 在泥质陶中属异常温度值, 可能系偶然烧成。夹砂陶烧成温度整体较泥质陶高, 但数值较为分散, 波动范围大, 落在 584℃~874℃。从烧成温度来看, 该遗址出土的陶器根据用途不同, 所用的胎料及烧成温度也不同, 说明先民在制作陶器时, 已有意识地根据陶器用途来选用不同的胎料, 并根据胎质采用不同的烧成温度。



图二 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烧成温度箱式图

[1] 图中夹砂陶包含夹砂陶和夹砂夹炭陶, 下同。

表二 墨依山遗址部分陶器样品及土样的物相组成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器物编号	器型 / 土样	物相分析结果
S4	M57:1	釜	石英、高岭石、白云母、正长石、锂硬锰矿
S5	M61:1	釜	石英、高岭石、白云母、正长石
S6	M66:1	大口尊	石英、白云母
S8	M70:2	钵	石英、莫来石、正长石
S9	M71:1	大口尊	石英、白云母
S14	M71:7	罐	石英、白云母、赤铁矿
S15	M71:8	罐	石英、白云母、赤铁矿
S21	M71 填土	土样	石英、高岭石、白云母

S4 高岭石 d_{002} 为 0.35560nm, 通过检索对比可知, 位于 24.949° 位置的衍射峰是由高岭石产生的。S8 样品中检测出了莫来石。莫来石与硅线石衍射峰不易区分, 硅线石和莫来石的 (220) 峰具有中等衍射强度, 它们的面网间距 d 值具有相对较大的区别, 分别为 $d_{(220)}^M=0.2694\text{nm}$ 和 $d_{(220)}^S=0.2675\text{nm}$ 。^[2] S8 样品该衍射角所处的 d 值为 0.26945nm, 由此推断该物相为莫来石。

高岭石在 $550^\circ\text{C} \sim 650^\circ\text{C}$ 时生成偏高岭石, 温度大于 950°C 时生成莫来石和无定型石英。^[3] 曾有学者对高岭土样品的热转变进行研究, 根据 ^{29}Si 和 ^{27}Al MAS NMR、IR 和 XRD 等资料, 可把高岭石高温物相的结构演化划分为五个阶段, 其中第四个阶段温度为 900°C (1000°C) $\sim 1150^\circ\text{C}$ (1250°C) 时, 主要物相为 $\gamma\text{-Al}_2\text{O}_3$ 、 SiO_2 和莫来石。^[4] 结合烧成温度来看, S8 的烧成温度为本批测试样品中的最高温度 (971°C), 而且在 XRD 分析中检测出了莫来石, 烧成温度与 XRD 测试结果可相互验证。

(四) 成分分析

成分分析结果见表三。

1. 因子分析

此次测试选择相关填土与陶器进行对比, 可初步判断该批陶器的产地。但是, 作为陶土的黏土在自然界广泛存在且相似, “对于普通陶器的陶土产地问题, 其主要困难在于小区域内土质的相似性, 因为一种土质覆盖的区域通常大于某一聚落陶土的资源域范围, 即半径为 5 千米或步行一小时的范围 (方圆约 80 平方千米), 这一范围内不同地点的土质可能差异很小, 难以区分”^[5]。因此, 通过化学成分分析来追踪陶器产地, 合适的参考样品并不是天然的黏土, 而是加工后的泥料或具有明确产地的初成品。^[6] 但是, 这类遗存通常存在于窑址或制陶作坊废弃点, 很难在多数遗址中发现, 这给分

(三) 物相分析

此次物相分析根据陶器胎色胎质不同, 同时兼顾夹砂陶与泥质陶, 选择 7 个样品和 1 个土样进行测试, 分别为 S4、S5、S6、S8、S9、S14、S15 和 S21 (土样)。物相分析结果见表二。采用 MDI Jade 6.5 进行解谱, 并绘制 X 射线衍射图 (图三)。这批陶器所含矿物有石英、高岭石、白云母、正长石、赤铁矿、莫来石等, 矿物组成较为丰富。在物相检索过程中, 高岭石与绿泥石的衍射峰容易重叠, 导致不易区分两类矿物, 一般而言, 高岭石 d_{002} 为 0.356~0.358nm, 而绿泥石 d_{004} 为 0.353nm。^[1] S5 高岭石 d_{002} 为 0.35769nm,

[1] 李雪垣主编:《土壤化学及实验指导》,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7 年, 第 23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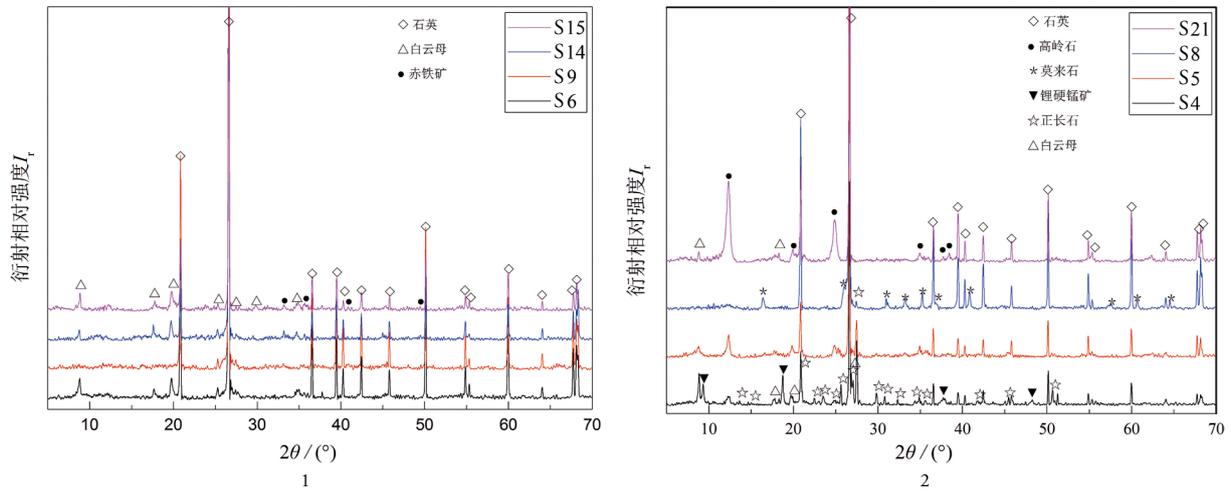
[2] 潘宝明、罗金泉、林彬荫:《矽线石莫来石化的 X 射线定量分析》,《矿物岩石》1991 年第 3 期。

[3] 马铁成主编:《陶瓷工艺学》(第 2 版),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1 年, 第 204 页。

[4] 郭九皋、何宏平、王辅亚等:《高岭石—莫来石反应系列中的结构演化》,《岩石矿物学杂志》1997 年第 Z0 期。

[5] 郭明建:《古代陶器产地的理论探索与技术分析》,北京联合大学考古学研究中心编:《早期中国研究》(第 3 辑),文物出版社 2018 年,第 159-172 页。

[6] 陆青玉、王芬、栾丰实:《综合性陶器产地分析:方法和实践》,《东南文化》2020 年第 5 期。



图三 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及土样XRD衍射图

1. S6、S9、S14、S15XRD衍射图；2. S4、S5、S8、S21XRD衍射图

表三 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化学组成 (wt%)

样品编号	器物编号	器型 / 土样	Na ₂ O	MgO	Al ₂ O ₃	SiO ₂	K ₂ O	CaO	TiO ₂	TFe ₂ O ₃
S1	M1:3	罐	1.17	1.84	29.55	54.34	1.73	0.19	1.15	8.01
S2	M9:1	釜	2.40	2.13	27.82	54.48	3.35	0.08	0.91	6.73
S3	M15:1	大口尊	3.29	1.90	23.37	61.88	0.43	0.14	1.40	5.55
S4	M57:1	釜	1.03	1.72	28.46	56.74	1.99	0.17	1.23	6.58
S5	M61:1		2.28	2.57	29.76	48.02	2.32	0.13	0.99	11.84
S6	M66:1	大口尊	3.11	2.30	27.55	55.74	1.93	0.21	1.17	5.93
S7	M70:1		2.79	1.53	22.17	63.61	1.68	0.27	1.72	4.18
S8	M70:2	钵	3.65	2.44	33.09	53.44	0.13	0.24	1.32	3.65
S9	M71:1	大口尊	3.19	2.70	28.43	56.52	0.44	0.19	1.63	4.86
S11	M71:3	罐	2.73	2.14	31.45	48.12	2.35	0.17	1.19	9.80
S12	M71:4	釜	3.27	1.93	29.69	56.51	3.48	0.06	0.70	2.34
S13	M71:5		1.83	1.61	29.45	47.18	2.11	0.46	1.24	14.08
S14	M71:7	罐	1.06	1.58	26.97	52.76	1.78	0.17	1.12	12.54
S15	M71:8		1.96	1.74	27.39	55.58	1.99	0.11	1.16	8.04
S16	M101:1	大口尊	4.35	2.29	28.81	55.58	1.81	0.19	1.16	3.76
S17	M108:1		2.69	2.49	35.17	50.23	0.26	0.18	1.46	5.48
S18	M113:1	釜	4.67	2.59	26.99	53.07	1.73	0.16	1.69	7.06
S19	M47:1		2.10	2.05	28.22	52.68	2.59	0.08	0.66	9.51
S20	M51 填土	土样	0.72	1.56	26.26	51.45	1.19	0.14	0.94	15.68
S21	M71 填土		1.22	2.00	29.32	53.43	2.96	0.04	0.67	8.32

注: S10 样品未测试化学成分

表四 墨依山遗址陶器及土样因子分析旋转成分矩阵

成分 \ 变量	Na ₂ O	MgO	Al ₂ O ₃	SiO ₂	K ₂ O	CaO	TiO ₂	TFe ₂ O ₃
1	0.847	0.743						-0.872
2		0.550	0.885	-0.900				
3					-0.783	0.819	0.857	

析陶器产地带来了极大困难。通过陶器制作工艺和产地研究,一方面可以了解当时该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推断当时该地区与外界的贸易、技术和文化交流情况。将陶器产地锁定在遗址的小范围区域有助于探讨遗址的功能分区以及相邻聚落间的贸易、技术和文化交流情况。但是,如果我们把视野扩大到一个地区或者一个流域时,常常不需要进行精确的产地判断。基于黏土分布的广泛性和陶器易碎的特点,普通陶器所用的原料随处可得,通常都在本地烧造,在推断陶器产地时,排除了本地烧造后才考虑外地生产的可能性。目前,已有学者开展古陶器产地的理论与技术分析研究,认为通过将出土陶器与遗址范围内的黏土资源进行比对,分析小区域黏土的特征,可判断陶器产地。^[1]也有学者通过对新疆东天山地区陶片样品和土样微量元素进行测试,推断东天山地区每个遗址均有一部分陶器为就地取材烧造的,同时还有一部分陶器是外来的。^[2]基于以上学者在陶器产地判别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在缺乏理想参考样品的情况下,通过对陶器与黏土进行化学成分测试和分析来推断陶器的产地不失为一种折中的方式。

珠江流域盆地表层沉积物的黏土矿物组合主要有高岭石、绿泥石和伊利石^[3],所以表层黏土中的铝含量较高。从化学组成可以看出,这批陶器胎体中铝元素含量较高,硅元素含量较低,符合珠江流域盆地表层黏土“高铝低硅”的特点。由于陶器测试的化学元素较多,为使数据分析更加简洁方便,将数据标准化后进行因子分析,根据特征值大于1的标准,提取了F1、F2、F3三个因子,累积总方差为81.67%,能较好反映样本的整体面貌。通过旋转成分矩阵(表四)可知,F1主要涵盖Na₂O、MgO、TFe₂O₃等变量信息,F2主要涵盖Al₂O₃、SiO₂、MgO等变量信息,F3主要涵盖K₂O、CaO、TiO₂等变量信息。将三个因子利用Origin绘制三维散点图(图四,1)。由图可知,器物组与土样组散点相互混杂,无显著差异,初步判断此批陶器胎料来源于本地,可能是就地取材烧造的。

2. 不同器类化学成分比较

从测试数据可以看出,此批陶器铁含量变化较大,将其绘制成箱式图(图四,2)。从图中可以看出,夹砂陶的铁含量除去异常值外,整体取值较为集中;泥质陶的铁含量波动范围较大。从器物类型看,大口尊的铁含量较低,其次是釜,罐的铁含量在所有器物中较高。土样中的铁含量整体较高,且高于器物组。从以上分析可以推测,该遗址先民在制作陶器时对不同类型器物的胎料有意识地进行过筛选,但可能囿于技术等方面的原因,筛选结果并不理想,导致波动范围较大。氧化铁作为助熔剂,可降低陶器烧成的温度,但当氧化铁含量过高时,容易使器物变形和烧熔。对比不同类型器物,夹砂陶(釜)和大口尊的氧化铁含量较低,它们通常器型较大,对应的铁含量也较低,在温度较高

[1] 郭明建:《古代陶器产地的理论探索与技术分析》,北京联合大学考古学研究中心编:《早期中国研究》(第3辑),第159-172页。

[2] 刘成、李立、申静怡:《新疆东天山地区青铜至早期铁器时代遗址陶器制作工艺与产地的初步研究》,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文物保护系编:《文物保护研究、实践与教育——西北大学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创立三十周年论文集》,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08-117页。

[3] 刘志飞、C. Colin、黄维等:《珠江流域盆地表层沉积物的黏土矿物及其对南海沉积物的贡献》,《科学通报》2007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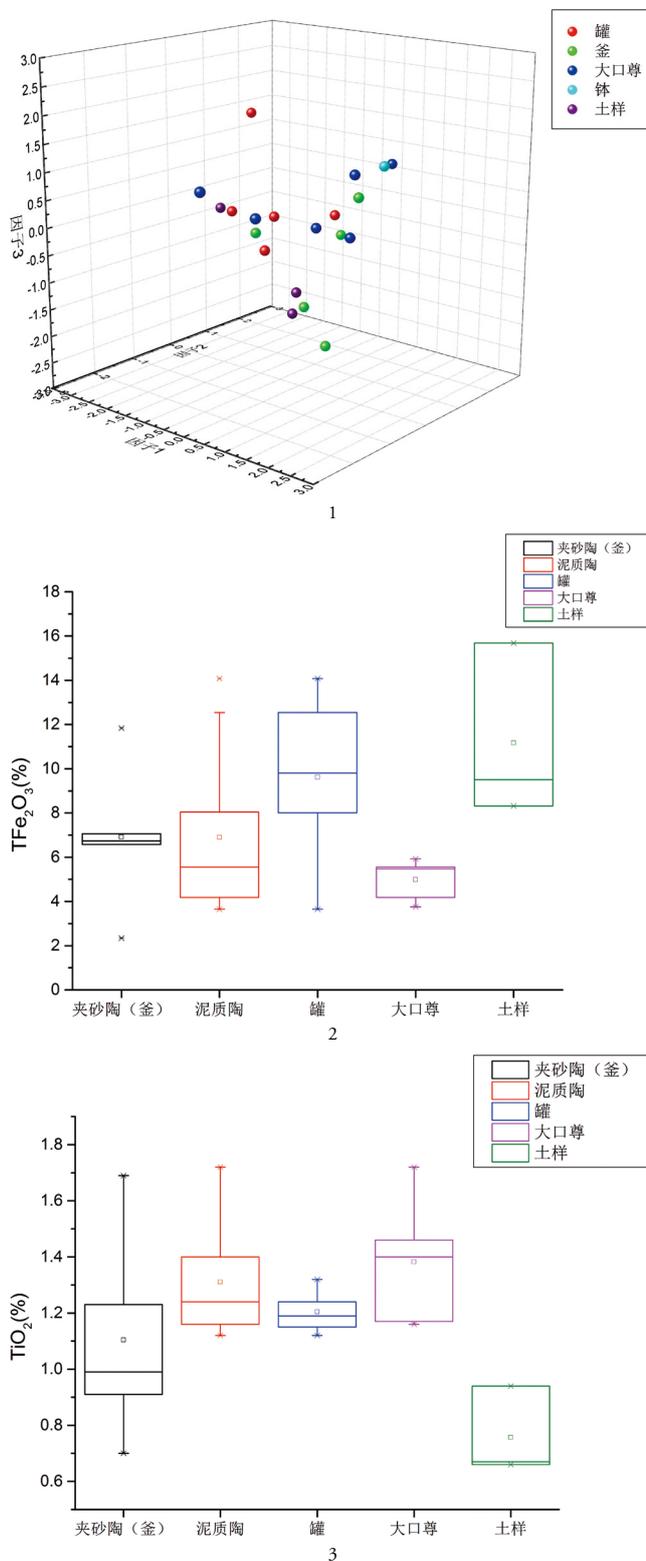
时不会被烧变形或烧熔。至于钛含量,大口尊较高,釜类较低,罐则相对集中,呈现泥质陶氧化钛含量高于夹砂陶的特点(图四,3)。整体来看,陶器组氧化钛含量比土样高,可能先民在胎料制作过程中引入了含钛矿物。

3. 相关性分析

为探明陶胎中的钛是如何引入的,通过 SPSS 软件对这批陶器化学组成进行斯皮尔曼(Spearman)相关系数分析,该分析方法可以用来估算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在相关性分析中,相关关系分为正相关和负相关。正相关是基于统计数据所展现出来的两指标间的一种相互关系,表现为两指标间同向发展的一种趋势,而非具体两个个体之间一定满足这样的同向变化关系,可以是非线性的。氧化钛与氧化钙含量的相关系数显著水平 $P[\text{Sig. (双侧)}] = 0.03 < 0.05$, 相关系数 $\rho = 0.526$, 显示氧化钛含量与氧化钙含量成正相关。为直观展示氧化钛与氧化钙含量关系,现以氧化钙含量为 X 轴,氧化钛含量为 Y 轴,绘制散点图(图五,1)。从图中可以看出,氧化钛含量随氧化钙含量增加而增加,除个别(S13)偏离较远外,两者趋于同向变化,可以认为两者成正相关,且土样组中氧化钙、氧化钛含量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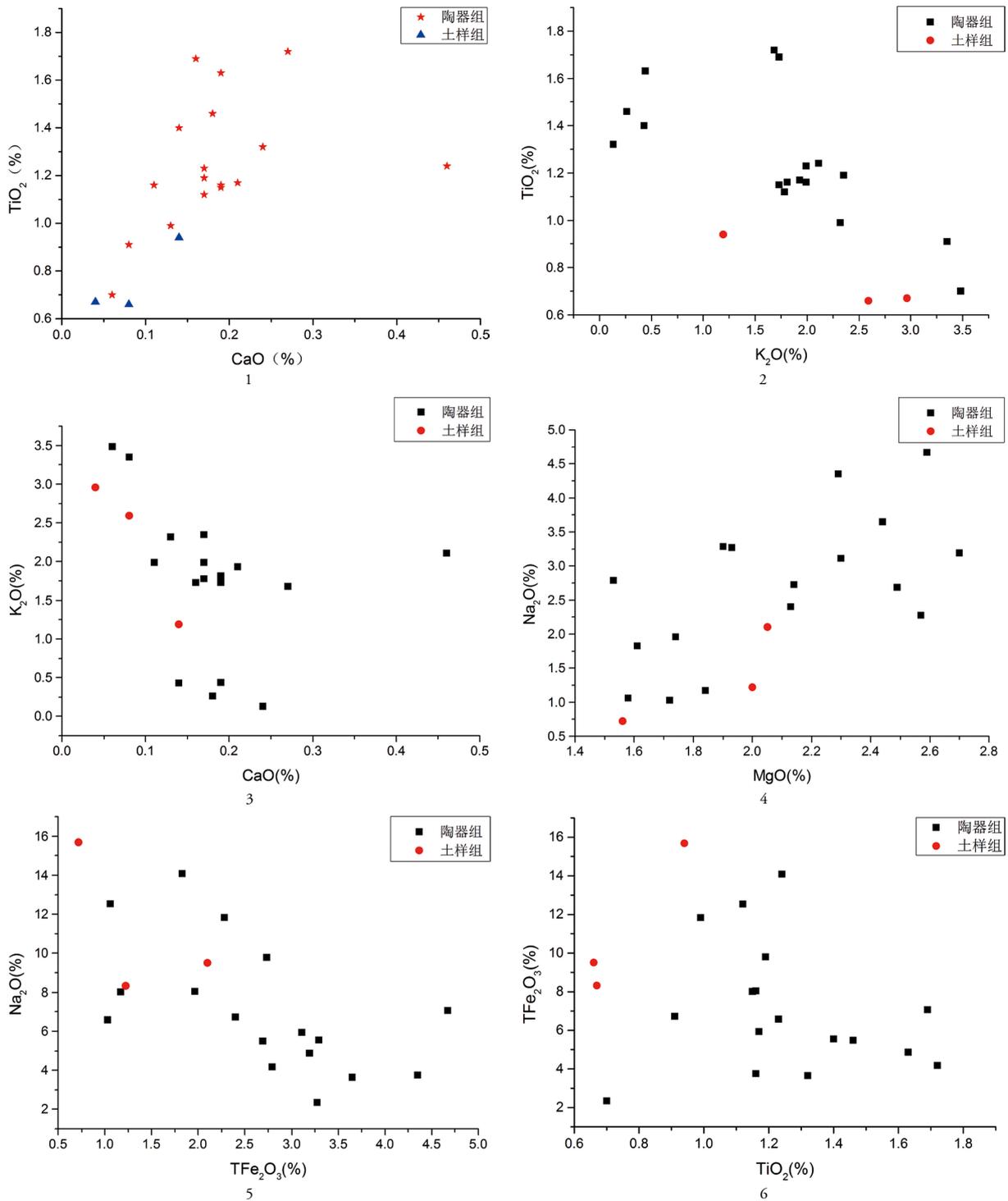
氧化钛含量与氧化钾含量相关系数显著水平 $P[\text{Sig. (双侧)}] = 0.001 < 0.01$, 相关系数 $\rho = -0.705$, 显示氧化钛与氧化钾含量呈负相关(图五,2)。同理,可得出氧化钾与氧化钙含量呈负相关(图五,3),氧化钠与氧化镁含量呈正相关(图五,4),氧化钠与氧化铁呈负相关(图五,5),氧化铁与氧化钛无显著相关性(图五,6)。从以上分析可知,氧化钛的来源可能是该遗址先民在制作陶器时加入了含钙钛的矿物作为助熔剂。

通过前述物相分析,陶器和土样中均检出白云母,白云母的理想分子式是 $\text{KAl}_2[\text{AlSi}_3\text{O}_{10}](\text{OH})_2$,



图四 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及土样化学组成分析图

1. 陶器及土样化学成分因子分析散点图; 2. 陶器及土样氧化铁含量箱式图;
3. 陶器及土样氧化钛含量箱式图



图五 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土样化学成分散点图

1. CaO-TiO₂ 散点图; 2. K₂O-TiO₂ 散点图; 3. CaO-K₂O 散点图; 4. MgO-Na₂O 散点图; 5. TFe₂O₃-Na₂O 散点图; 6. TiO₂-TFe₂O₃ 散点图

但白云母中常发生类质同象替代, 如 K 可以被 Na、Rb、Cs、Ca、Ba 替代, 八面体位置中的 Al 可以被 Mg、Ti、Fe 等替代, (OH) 可以被 F 替代。^[1] 在对应的白云母 PDF 卡片 (89-6216) 化学式为

[1] 李继亮:《地质科技讲座资料汇编》, 四川省地质局 1980 年, 第 2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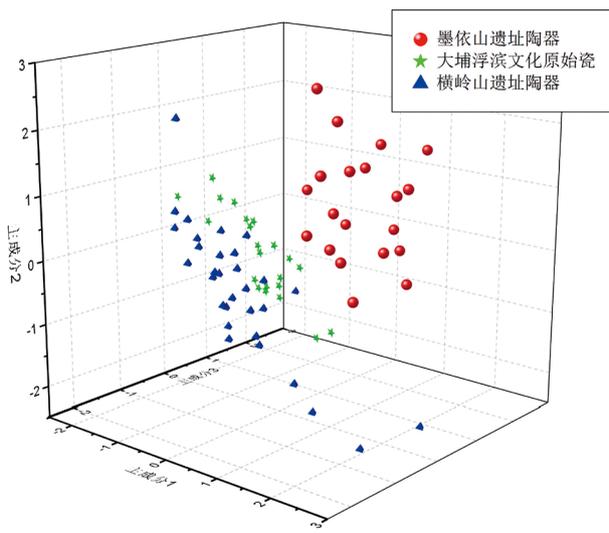
$Al_{2.75}Ca_{0.01}Fe_{0.032}H_2K_{0.727}Mg_{0.022}Na_{0.17}O_{12}Si_{3.128}Ti_{0.02}$ 。XRD 物相中也检测出了长石,长石的化学通式为 $XAlSi_3O_8$, X 为离子半径较大的 Na、Ca、K、Ba 以及少量的 Li、Rb、Cs、Sr 等, Si 可以被 Al 以及少量的 B、Ge、Pb、Ti 等元素替代。^[1]可见,在陶胎中加入白云母或长石均可能引入钽。

三、与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釉陶)、横岭山墓葬群出土陶器比较

墨依山遗址与大埔浮滨文化遗址、横岭山遗址同为广东省内先秦时期遗址,出土陶器器型相似,且所处时期相近。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釉陶)相当于晚商阶段,横岭山墓葬群为商周时期,可将墨依山遗址出土先秦陶器的化学组成与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胎(釉陶)^[2]、横岭山墓葬群出土陶器^[3]进行比对。

EDXRF 技术的测量精度对古陶瓷元素含量的分析检测来说是可以胜任的,因为古陶瓷样品元素含量的分散性与 EDXRF 测量精度比是匹配的。^[4]在定量分析方法方面,XRF 一直采用校正曲线来进行定量分析,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校正曲线方法是一种多标样的外标法,而且在标样的选择方面比较坚持化学组分相似样品的原则。WDXRF 技术即便不采用熔融法,也很容易达到 1% 以下的测量误差^[5],利用 EDXRF 或 WDXRF 对陶瓷化学组成进行测试,精确度是可以保证的。

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横岭山墓葬群出土陶器的化学成分均经专业人员测试后公开发表,虽然测试采用的仪器可能不同,但基于陶瓷样品元素含量的分散性和 XRF 技术的测量精确度,这几组数据仍具可比性。因此,将这三组数据利用 SPSS 软件进行主成分分析,提取了三个主成分,累积总方差为 77.73%,能较好地涵盖样本信息。将提取的三个主成分利用 Origin 绘制三维散点绘图(图六),可见增城墨依山遗址与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横岭山墓葬群出土陶器形成了三个不同区域,横岭山墓葬群出土的陶器与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区域有重叠,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与其他两个遗址出土器物在化学组成上区分明显,说明此批测试的墨依山遗址陶器与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横岭山墓葬群出土陶器胎料来源不同。



图六 墨依山陶器、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横岭山陶器化学成分主成分三维散点图

[1] 岳素伟:《宝玉石矿床与资源》,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第 190 页。

[2] 周雪琪、崔剑锋、吕兹树等:《大埔浮滨文化黑釉原始瓷工艺的初步研究》,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浮滨撷英——广东大埔、饶平原始瓷发现与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第 69-70 页。

[3] 吴隽、李家治、吴瑞等:《广东博罗横岭山墓葬群出土陶器及原始瓷器的科学技术研究》,郭景坤主编:《2005 年古陶瓷科学技术国际讨论会论文集》,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第 57-67 页。

[4] 何文权、熊樱菲:《古陶瓷瓷釉元素成分数据库建立的基础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5 年第 3 期。

[5] 何文权、熊樱菲:《古陶瓷元素成分分析技术定量方法的探讨》,《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3 年第 3 期。

结 语

通过对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的显微观察分析,该批陶器按胎质可分为夹砂夹炭陶、夹砂陶和泥质陶三类。夹砂夹炭陶、夹砂陶内部分布着较多原始矿物,夹炭陶可能是将植物或稻壳炭化后再磨入陶土进行制陶并烧制。泥质陶胎质较细,胎料可能经过仔细筛选。夹砂陶烧成温度整体较泥质陶高,先民在制作陶器时已有意识地根据陶器用途来选用不同的胎料,并根据胎质采用不同的烧成温度。

通过 XRD 测试分析,这批陶器胎体中含石英、高岭石、白云母、正长石等矿物,部分器物含锂硬锰矿、赤铁矿、莫来石,矿物组成较为丰富,可知制陶原料来源较为多样。

此批陶器化学成分符合珠江流域盆地表层黏土“高铝低硅”的特点,不同器类的化学组成差异不大,与墓葬填土、器物内部土壤无显著差异,可能是就地取材,在本地烧制而成。器物中氧化铁含量较土样高,表明先民制陶时对胎料进行了筛选,但囿于技术等方面的原因,筛选结果并不理想,导致氧化铁波动范围较大。器物组的氧化钛含量较土样高,推测先民在制陶时引入了含钛矿物,可能是在制陶时加入了同时含有钙钛的矿物助熔剂,如白云母、长石。

大埔浮滨文化原始瓷(釉陶)与横岭山墓葬群部分陶器化学组成相似,说明两者可能有交流和影响,但两者的化学组成与墨依山遗址陶器有一定差异。墨依山遗址陶器的发现和研究,可为探索岭南早期制陶业的发展及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提供一定的学术支撑,同时为理解早期中原与岭南的交流提供新的材料和视角。

本文虽对墨依山遗址出土陶器的化学组成及产地开展了一定研究,但仍有不足之处,因缺乏理想的参考样品,给产地讨论带来了困难。在后续的研究中,可适当扩大黏土样品的取样采集范围,并通过科学的测试来判断产地。在与其他遗址陶器进行化学组成比较分析时,可以参考比较的遗址范围仍然较窄,可在后续的研究中进一步对珠江流域及韩江流域出土的该时期陶器进行测试分析比较。

(责任编辑:张红艳)

Scientific Analysis of the Shang Dynasty Pottery Unearthed from the Moyishan Site in Zengcheng, Guangzhou

Lv Liangbo Li Qiang Zhang Xi

Abstract: A batch of Shang dynasty pottery was unearthed from the Moyishan site in Zengcheng District, Guangzhou. To explore the manufacturing techniqu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batch of pottery, microscope, thermal expansion analyzer, energy 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er (EDXRF), and X-ray diffraction analyzer (XRD) are used to conduct detailed analyses of the microstructure, firing temperature, chemical composition, and phase structure on them. Through testing, it is found that the firing temperature of this batch of pottery ranges from 584°C to 971°C, and the pottery raw materials were sourced locally and fired locally. The ancient people at this site had mastered certain methods of selecting raw materials for pottery. The raw materials that they used to produce pottery we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proto-porcelain of the Fubin culture in Dapu and the pottery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group of the Henglingshan.

Keywords: Moyishan Site, Firing Temperature, Composition Analysis

“展览和观众研究”专题主持人语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尹凯

青年的声音虽略显稚嫩，却力量充沛、朝气蓬勃。他们不仅敢于挑战既定的传统做法和共识观念，而且善于发现新近出现的学术增长点和长期以来被“主流”话语弃之一旁的学术遗产。聆听青年博物馆人的声音，并为之搭建可以发声、讨论与争鸣的平台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可贵的。总体来说，本栏目所选的4篇论文大致属于“展览和观众研究”的范畴，虽然各自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却共同彰显青年博物馆人所具备的优秀品质。

北京大学阮可欣和青岛理工大学张汎参加了2023年11月在山东青岛举行的“第六届博物馆学青年学者论坛”。她们在论坛上报告了自己的文章，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阮可欣的文章源于对既有研究——线性梳理西方博物馆观众研究历史——的不满。因此，她从“效果导向”和“意义导向”两个维度重新检视了观众研究的学术史。这种基于观众视角的研究呼应了我之前关于展览的研究^[1]，或许，我们可以将其视为博物馆研究的两个向度来思考。张汎的文章与其艺术史的研究背景密切相关，虽然论证的理路和写作的方式与博物馆学、人类学的传统有所不同，但旨趣是一样的。我们切勿以为形式主义的展示方式就意味着将人工制品从其民族学命运中解放出来了，只要我们不直面并挑战欧洲中心主义的认识论，那么一切的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

四川大学任柯樾的文章最初是我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2022年，约翰·福克(John H. Falk)的新书《博物馆的价值：增强社会幸福感》(*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出版。按照我的设想，任柯樾只需对书中的“幸福感模型”以及博物馆价值的论述进行评述即可。难能可贵的是，任柯樾还在写作过程中爬梳福克的学术研究脉络，并对其思想演进做出了初步的总结。

我的文章始于一直以来对物件的关注，这不仅体现在关于博物馆与公众的论述中，而且也与我的人类学背景密切相关。我认为，无论是信息定位型展览还是叙事型展览，它们在理论和实践中都面临一个困境，即忽视了物件的力量。对展览核心观点和困境的分析最终衍生出如下思考：如何在博物馆中制造物与人直接碰撞的机会？如何在社会中培养一种美感眼光？

在得知有机会为《文博学刊》组稿之后，我通过更广泛的渠道传播这个消息，并收到了差不多十篇左右的稿件。遗憾的是，这些稿件并没有打动我。从最近几年的审稿经验来看，青年博物馆学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换句话说，他们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1] 尹凯：《沟通与意义：一个展览分析的初步构想》，《博物馆管理》2021年第1期。

信息和叙事：展览的两种类型定位及其困境^{*}

尹凯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山东青岛, 266237

内容提要: 十几年前, 国内博物馆界出现了一场关于“器物定位”和“信息定位”的展览争论。此后, 以物件信息的研究、阐释和传播为核心的“信息定位型展览”日臻成熟。与此同时, 在“讲好中国故事”和叙事转向的双重影响下, 侧重故事建构的叙事型展览也发展起来。从目前国内博物馆的普遍实践来看, 信息定位型展览和叙事型展览是最具代表性的两种展览类型。不过, 国内学者对这两种类型展览各自面临的困境和限度鲜有论及。信息定位型和叙事型展览在不同程度上均遮蔽了博物馆物件的力量, 对物件的重新发现或许能为展览理念和实践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启发和替代方案。

关键词: 展览类型 信息定位型展览 叙事型展览 物件 美感眼光

中图分类号: G2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2-0052-08

目前, 国内博物馆界存在两种比较常见的展览类型^[1], 一是信息定位型展览, 二是叙事型展览^[2]。前者侧重发掘物件的信息, 并通过各种方法将其传播给观众; 后者以主题或观念为导向, 物件及其信息是讲好故事的手段而非目的。相较于缺乏信息和阐释的器物定位型展览, 这两种展览类型因知识性和趣味性更受观众青睐。不过, 这两种展览类型均关注物件的表征。换句话说, 博物馆物件是被框定和形塑的, 这导致了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 即物件的力量被遮蔽了。

从近些年西方博物馆研究的趋势来看, 以物件为出发点, 从物件的角度来思考展览的趋势日渐显著, 并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 其一, 更全面地考虑物件特征——物理性、有形性和其他感官品质, 以及观众感知和回应它们的方式; 其二, 反思不同的认知方式以及它们之间力量的相对平衡。^[3] 受此启发, 笔者在此主要讨论两个问题。第一, 主导当前国内博物馆界的信息定位型展览和叙事型展览有何基本主张和偏好, 它们在解决既有问题的同时, 又存在哪些潜在的风险。第二, 如果将加诸博物馆物件的信息或故事移除, 那么物件会在与观众的碰撞中迸发出怎样意想不到的力量。需要澄清的是, 笔者的研究是探究性的而非解构性或批判性的, 最终旨趣不是主张一种替代性关系, 而是提供一种展览思考与实践的替代性视角。

基于此, 笔者将不涉及与展览有关的方法和技巧, 对信息定位型展览和叙事型展览的论述也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族叙事与博物馆文化展示”(项目编号: 21BMZ137)的阶段性成果。

[1] 本文对这两种展览类型的划分是权宜之计, 在研究和实践中, 两者的界限并不那么清晰, 而是彼此交融的。此外, 国内博物馆学界还存在基于观众视角的“阐释性展览”, 考虑到其对藏品信息阐释和传播的关注, 故不再单独论述。周婧景:《“阐释性展览”: 试论当代展览阐释的若干问题》, 《东南文化》2019年第6期。

[2] 叙事型展览指的是许捷所说的叙事展览, 即将叙事作为展览的建构方式, 是展览叙事的一种特殊形态。许捷:《故事的力量: 博物馆叙事展览的结构与建构》, 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年, 第16-23页。

[3] Sandra H. Dudley, What, or Where, Is the (Museum) Object? Colonial Encounters in Displayed Worlds of Things, Andrea Witcomb, Kylie Message(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s of Museum Studies: Museum Theory*, John Hoboken and Chichester: Wiley & Sons, Ltd., 2015, p.47.

以提炼和阐发为主，最终目的在于从形而上的层面考虑组织展览的思路及其限度。本文似乎对策划和设计展览的具体实践难有实质性帮助，却有助于博物馆人在思考和实践时始终保持一种自我反思与批判的态度。

一、信息定位型展览及面临的其困境

信息定位型展览基本上是由严建强一手建构起来的。实际上，早在2011年正式提出“信息定位型展览”^[1]之前，严氏就以博物馆的传播与学习为切入点，思考如何连接博物馆与观众之间的关系，其基本思路是通过“语境化”和“组合化”来解读实物展品^[2]。随后的十余年，严氏的诸多论述都围绕信息定位型展览展开。2020年，《缪斯之声：博物馆展览理论探索》^[3]一书出版，该书是严氏探索信息定位型展览理论、实践和体系的结晶。在“自序”中，严氏重申了西方博物馆的两大传统——收藏传统和哲思传统。具体到展览，物件意味着收藏传统，基于物件之上的信息意味着哲思传统，定位于信息的展览实现了两大传统的融合，这也是信息定位型展览产生的哲学基础。

难能可贵的是，严氏对信息定位型展览的论述并未局限于展览本身，而是一套贯穿整个博物馆结构的体系。在与器物定位型展览的对比研究中，严氏从物件收藏、物件研究、展览目的、展览策划、展览设计、展览评估、陈列方式、参观方式、运作程序等方面建构了信息定位型展览的体系。^[4]从中可以发现，信息定位型展览的核心虽然旨在沟通博物馆与观众，但与之相关的要素却溢出了展览环节。例如，如果想在展览的策划与设计筛选、处理和传播信息，那就需要在物件的收藏与研究过程中尽可能地发掘物件背后的物性和知性信息。如果没有前端的保证，那么信息定位型展览就无从谈起。为了解信息传播的有效性是否达成，严氏近些年尤为关注博物馆展览的评估，试图从观众的视角来更新和优化展览的理念和手段。^[5]这种闭环的形成保证了信息定位型展览的自洽性和系统性。因此，信息定位型展览与其说是一种策展的理论和方法，不如说是一种重新思考博物馆整体结构的方法和体系。

虽然信息定位型展览是一个相对自洽的系统，但其内部还是有两个核心环节：一是如何通过研究发掘信息，二是如何通过阐释传播信息。从根本上来说，前者处理的是物件从物质现实到博物馆学现实的博物馆化过程。^[6]人类学界和博物馆学界的很多学者认为，博物馆化过程中的去语境化将物件从其原初语境中剥离出来，造成信息丢失。实际上，博物馆化是博物馆存在的基础，但是考虑到博物馆再语境化的后续工作，许多学者对博物馆化的过程颇有微词，并想方设法寻求解决之道。在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历史特殊主义和情境主义展示策略的启发下，郑茜主张通过“意义还原”^[7]的方式来发掘藏品信息，即在文化整体论和文化相对主义视野下建构一个由三个不同层次组成的物件意义阐释结构^[8]。在博物馆领域，毛若寒则从写实的立体透视场景和剥离的“白盒子”展示方式之

[1] 严建强：《信息定位型展览：提升中国博物馆品质的契机》，《东南文化》2011年第2期；严建强：《新的角色 新的使命——论信息定位型展览中的实物展品》，《中国博物馆》2011年第Z1期。

[2] 严建强：《论博物馆的传播与学习》，《东南文化》2009年第6期。

[3] 严建强：《缪斯之声：博物馆展览理论探索》，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

[4] 严建强：《缪斯之声：博物馆展览理论探索》，第26-52页。

[5] 严建强：《缪斯之声：博物馆展览理论探索》，第247-255页。

[6] Bruno Brulon Soares(ed.), *A History of Museology: Key Authors of Museological Theory*, ICOFOM, 2019, p.2.

[7] 郑茜：《意义还原与价值传播——博物馆藏品实现沟通的两个向度》，《中国博物馆》2014年第3期。

[8] 郑茜：《作为方法论的民族文物——民族文物价值认知的方法论意义初探》，《博物院》2019年第4期。

间的张力关系出发,主张一条更具折中意味的道路,即语境化的阐释方法。^[1]

相较而言,后者主张的语境化方法不是重回原初语境,而是要在考虑社会公众的基础上进行语境化。这实际上暗含了信息定位型展览的第二个核心环节,即信息的传播。严氏在有关传播策略的思考^[2]中就提到了博物馆角色的转换问题,即在博物馆发掘信息阶段,其扮演的是收信人的角色;在组织展览的时候,博物馆摇身一变成为发信人。为使没有受过专门训练的观众能够解读物件的信息,博物馆需要对物件进行解读和阐释,途径主要包括视觉、参与和符号等。循着这个思路,毛氏关于如何在语境视野下通过编织关联网络来进行策展的论述可能更加详细和系统。^[3]从中可以看到,语境的尺度与维度会根据展览主题、展品陈列和观众参与做出灵活变化。此外,严氏最初提出的解读实物展览的两种方法——“语境化”和“组合化”也得到了进一步阐发和细化。

信息定位型展览涉及信息的传播,因此由发送者、接收者和传播的信息组成的传播等式就是该展览类型的重要支撑。在此,我们无意去讨论该传播等式本身存在的问题,而是以此分析信息定位型展览背后隐含的一个问题。无论是“社会记忆”“重回语境”还是“语境化方法”,信息定位型展览力图在原初语境中寻找物件的信息,并想方设法将其传递给观众。那么,这个支撑信息定位型展览的信息是否值得商榷呢?贾克·玛奎(Jacques Maquet)在谈及创作者与观者之间关系时指出:“事实上,我们几乎都是以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意图,来表达某件特定艺术品的意义。”^[4]这句看似简单的话实际暗藏玄机。信息定位型展览一直在强调实物及其视觉化方法如何在展览中扮演信息载具的角色,然而,从其有关发掘信息的方法探讨来看,信息定位型展览中的信息实际上是“主体赋予物件的某种象征意义”^[5]。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定位型展览其哲学根基中的核心要素——“基于物件之上的信息”显然也无能为力。在信息定位型展览中,信息或基于物件之上的信息不仅代表单一意指和语义,而且还将物件置于幕后,剥夺了其作为载具的权利。如此看来,信息定位型展览实际上还是通过信息的遍寻,暂时悬置了物件及其所具有的直觉体验的力量。这意味着该展览不得不再次退回到以语言为媒、经由理性逻辑来了解物件的传统套路。

除上述提及的对物件多重语义的否弃,错将主体赋予的象征意义而非物件本身视为载具之外,信息定位型展览还有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即专家权威声音的主导。虽然展览评估和观众研究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动摇了单一的传播方向,并会对专家的权威声音形成一种牵制,但这远远不够。此外,物件来源社区的声音几乎完全消失了。虽然在信息的发掘与阐释过程中,“原初语境”是一个不断被提及的关键术语,但是在现实中,原初语境中的人、意义、关系等似乎都成为策展人任意裁剪的素材,最终服务于所谓的展览主题、展览框架、有意义的体验等。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信息定位型展览对物件的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挖掘与研究,使得物件、空间、技术、文字、图像等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展示地方文化的表征体系,我们也会不禁质疑,这种社会记忆和文化意义究竟是谁的?为谁存在的?如果能够以一种更具平等和对话的方式来认识、理解和感悟来源社区,那么信息定位型展览面临的很多困境就会迎刃而解。

[1] 毛若寒:《编织意义之网:博物馆物的语境化阐释》,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38-51页。

[2] 严建强:《缪斯之声:博物馆展览理论探索》,第95-114页。

[3] 毛若寒:《编织意义之网:博物馆物的语境化阐释》,第132-180页。

[4] [美]贾克·玛奎著,武珊珊、王慧姬等译:《美感经验:一位人类学者眼中的视觉艺术》,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197页。

[5] [美]贾克·玛奎著,武珊珊、王慧姬等译:《美感经验:一位人类学者眼中的视觉艺术》,第203页。

二、叙事型展览及其面临的困境

虽然信息定位型展览也会提及叙事或故事，或者在展览的每个单元或部分采取叙事的手法，但是它与叙事型展览还是有所不同的。严氏曾简单论及几种展览类型之间的关系，其中器物定位型展览是一种欣赏性展览，信息定位型展览是一种理解式展览，叙事型展览则是一种思考式展览或叙事式展览。^[1]在笔者看来，信息定位型展览的核心是信息，侧重的是如何从现有或潜在的信息资料库中挑选出特定的信息，并通过一系列方法将其传播给观众；叙事型展览的核心是以叙事架构整个展览，即经由预先构想的叙事线索和主题框架来将物件及其信息结合在一起。因此，叙事在两种展览类型中扮演的角色完全不同：在信息定位型展览中，叙事是更好地组织信息的方式和手段，其最终目的还是信息的传播；而在叙事型展览中，叙事意味着某种一致性的结构，无论是物件、信息还是空间，它们都要服务于总体故事的讲述。

在国内，叙事型展览的发端得益于两个非常重要的契机。一是新时代有关“讲好中国故事”的倡导。“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外访中以“讲故事”的方式向世界传递中国观点和中国态度。2021年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是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新时代关于展示中国形象、阐释中国理念的一系列新概念和新表述，为博物馆通过展览讲故事营造了时代氛围。二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叙事转向，这使得叙事研究超越文学和语言学领地，开始广泛应用于不同学科及不同领域。在叙事研究的影响下，博物馆不仅成为一个可以分析和实践的“展览文本”和“视觉修辞”，而且开始从实践层面探讨如何用展览讲故事的方法和可能性。2014年，《当代博物馆展览的叙事转向》^[2]一书出版，进一步引发了国内博物馆界对讲故事的学术探讨和实践尝试。

大概在十年前，国内博物馆界开始从观念叙事和叙事实践两个方面探讨展览叙事的力量、特点以及如何实践的方法。前者以傅美蓉^[3]、安琪^[4]为代表，旨在从文艺学和人类学等学科视角来剖析博物馆展览与性别表征、族群认同之间的关系；后者则以张婉真、许捷^[5]为代表，立足于博物馆学领域，深入剖析博物馆叙事结构的特点及其在展览实践中的具体运用。经过多年的积累，虽然在表述上偶有不同，但是叙事型展览已经成为国内博物馆界普遍接受的理念和实践。

关于叙事型展览的结构、理念、实践和优势已有较多论述，笔者在此暂不赘述，仅就其中涉及的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加以论述和阐发。首先是叙事型展览的总体叙事架构。虽然学者在叙事型展览是否存在普适性结构的问题上尚有争论，但在展览的叙事架构上达成了共识，即叙事型展览是由一个相对完整和一致的故事主题来主导的。在具体的展览实践中，这种处于顶层且具有架构意味的故事主题体现为我们所熟知的故事线。以特定故事主题来组织展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整合了展览中的物件、信息、空间和时间要素，清晰的逻辑和身临其境的时空环境不仅保证了叙事的有效性，还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观众的参与热情。

其次，张婉真对隐含作者和真实作者^[6]与许捷对隐含策展人和真实策展人^[7]的洞见让叙事型展

[1] 严建强：《缪斯之声：博物馆展览理论探索》，第171页。

[2] 张婉真：《当代博物馆展览的叙事转向》，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3] 傅美蓉：《三寸金莲：博物馆语境下的他者文化景观》，《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傅美蓉：《论展品：博物馆场域下的知识生产与性别表征》，《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4] 安琪：《博物馆民族志：中国西南地区的物象叙事与族群历史》，民族出版社2014年。

[5] 许捷：《故事的力量：博物馆叙事展览的结构与建构》，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年。

[6] 张婉真：《当代博物馆展览的叙事转向》，第89页。

[7] 许捷：《故事的力量：博物馆叙事展览的结构与建构》，第102-104页。

览走出了有效沟通的狭隘视野,进而开始关注博物馆之外的立场、态度和议程。笔者曾指出:“从沟通和意义两个向度来描述、分析和阐释展览,前者指向的是展览的内部运作,关注信息或观念的生产与沟通;后者则指向展览的外在情境(社会—历史情境),强调信息或观念的价值与意义。”^[1]其中,隐含的策展人实际就是指博物馆之外的时代背景、政治议程和社会氛围,它们会以某种无意识的方式影响真实策展人的思维和实践。在笔者看来,隐含的策展人既不是真正的故事讲述者,也不是展览主题所指射的某个身份,而是一个会时刻影响展览实践的必备要素。因此,任何对叙事型展览的实践和分析都应考虑到这个始终存在的要素。此外,叙事型展览也因为叙事主题的顶层指导作用而凸显了真实策展人之于展览的重要性。一直以来,博物馆都试图用物件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来强调其生产和传播的中立性,信息定位型展览也以基于物件之上的信息的名义让策展人退居幕后。相比之下,叙事型展览不仅敢于将展览的触角延伸到博物馆之外,而且还勇于承认和直面展览中的主观介入。相较之前的遮遮掩掩,叙事型展览对叙事主题及其背后力量的发现并没有带来喧哗,相反,它让展览的实践和分析变得更加自如。

最后,作为一种文化理解方式,叙事具有某种不可言说的力量。较之于信息、知识和意义,叙事型展览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情感上,即试图通过情感的渲染来激发观众的兴趣和参与。这与新博物馆学第三阶段对非话语和情感的研究趋势^[2]不谋而合,在挑战既有的知识—权力框架的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拓展了博物馆未来研究的方向。基于此,叙事型展览在讲述长久以来被忽视、压抑和边缘群体的故事时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惊喜。由于历史遭遇,他们一直缺席于正式的历史记载,不过他们的故事却以某种记忆的方式留存下来。记忆、叙事与情感存在某种天然的亲密关系,当他们的故事以记忆的方式出现时,观众不仅能够以共情的方式去理解,而且还会追问其背后的真相。记忆与历史、群体与公众、主流与非主流,这些不同的声音最终汇聚于叙事型展览,进而引发当代社会对多元、对话和包容的重新体察。

叙事型展览在凭借自身优势有效回应某些挑战的同时,也衍生出一系列问题,这是任何理念和方法都难以避免的。首先,叙事型展览可能会因为对叙事的过多关注而造成某种关系的失衡。比如说,以故事主题为上的展览策略会因其强烈的建构性而出现虚构、捏造甚至失实现象吗?作为一种意义建构的诗学尝试,叙事型展览中的故事讲述能够有效抵制意识形态观念的侵袭而坚持叙事转向对个体、边缘和棘手议题的初心吗?从根本上来说,这两个问题涉及刘宏宇提出的叙事—功能—真实的博物馆分析提纲^[3]。这套分析提纲不仅可以让博物馆和展览进行自我诊断,而且还意味着一种更复杂的关系结构。其次,叙事型展览可能会因为故事主题的顶层架构和故事线的逻辑而呈现出强烈的意图性和指向性。当然,这本来是叙事型展览的特色所在,但如果换一个视角来看,就会发现其背后也隐藏着风险。物件或信息会因为服务故事主题或故事线而变得沉默,甚至是自我驯化的现象吗?当意图和指向是来自某种实际或潜在的政治或社会力量时,叙事型展览是会暂时屈服于此,还是会无意识地造成叙事和功能的共谋?笔者认为,对问题和困境的不断追问能够避免将叙事型展览当作一个理所当然的完美化身去追捧,而且可以在不断的反思中使叙事型展览得到提升和完善。

[1] 尹凯:《沟通与意义:一个展览分析的初步构想》,《博物馆管理》2021年第1期。

[2] Kylie Message, Andrea Witcomb, Introduction-Museum Theory: An Expand Field, Andrea Witcomb, Kylie Message(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s of Museum Studies: Museum Theory*, John Hoboken, Chichester: Wiley & Sons, Ltd., 2015, p.xxxix.

[3] 刘宏宇:《呈现的真相和传达的策略:博物馆历史展览中的符号传播和媒介应用》,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第5页。

三、超越困境：重新发现物件的力量

行文至此，笔者勾勒和提炼了信息定位型展览和叙事型展览各自的缘起、主张和面临的困境。虽然论述有些简单，但交待和澄清了两种展览类型的核心要素和关键命题。无论是信息定位型展览还是叙事型展览，都各有其优势和缺陷，也存在共同的问题，即对物件本身力量的否弃。

信息定位型展览中的信息强调基于物件之上的信息，这种态度和立场看似并未造成物件的缺席，实则不然。信息与其说是生发于物件，不如说是一种超越或赋予物件之上的共同语言和隐含意义。^[1]换句话说，观众是参照既有经验来观看物件的，这会造成对物件原本存在状态的忽视。叙事型展览虽然通过清晰、线性的叙事线让没有专业知识的普通观众能够理解展览，但某种程度上会重复或巩固既有的思维定式和惯性。^[2]在这种情况下，服务于叙事主题的物件往往因为各自的服务任务而被驯化，从而难以摆脱意图性和指向性的目的。如此一来，物件的力量也就无从谈起。

笔者曾经在《博物馆与公众：从公众的视角重新发现博物馆》一书中讨论过藏品及其研究在博物馆公众转向的过程中是如何被冷落，又是如何在苏珊·皮尔斯（Susan Pearce）的研究中重新焕发生机的。^[3]不过，这些论述还是没有走出笔者在本文中意图突破的桎梏：一方面，对物件的思考依然是在博物馆与公众的关系视角下展开的；另一方面，在物质文化研究和符号学的脉络下，物件依然是文化、关系和价值的表达形式。很显然，这些论述并没有去直面物件本身之于博物馆和公众的力量。

基于此，笔者最终的研究旨趣在于将物件从信息定位型和叙事型展览中拯救出来。接下来，笔者将从两个环环相扣的方面来阐发这个问题。第一，如果物件摆脱了加诸其上的众多束缚，并以其原本存在状态出现在展览中，那么它们会迸发出何种力量？第二，博物馆界一直痴迷于通过语境化方法和阐释策略来展示被博物馆化后的物件，这似乎成了唯一正确的答案。对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追问，是否还存在某种替代性的路径？

以物质文化研究和文明比较研究著称的人类学家迈克尔·罗兰（Michael Rowlands）对民族志博物馆阐释物件的方式进行了反思。他指出：“人类学家通过陈列服饰或日常用品来展示和解读某种生活方式，这种解读完全建立在人类学家的主体性之上：‘让我来告诉你这个族群的文化是怎么样的吧，因为这些是他们代表性的物品’，观众立刻就睡着了。”^[4]通过前文论述即可发现，这种试图用基于物件之上的信息和意义来取代物件本身的做法普遍存在于各类型的博物馆中。同理，罗兰有关民族志博物馆困境的解决之道也适用于整个博物馆界。一直以来，展览犹如一面屏风将物件隐藏起来，物件始终无法以其原本存在状态与观众直接遭遇。为此，罗兰呼吁一种“艺术的转向”，认为民族志博物馆可以用艺术或美学的方式来解放物件。当物件以原本存在状态出现在展览中，并与观众坦诚相见时，剥离了熟悉的共同语言和隐含意义的物件会给观众带来一种不知所措的陌生感，进而会促成一种物人之间的直觉体验。这种冲击和震撼意味着物件的能动性，即作为客体的物件会在某种程度上形塑作为主体的观众。不过，这种关系的翻转和力量的作用不是依靠物件直接作用于观众的，而是被解放出来的物件使观众意识到之前习以为常地看待世界的方式是人为建构的产物。当物件本身从叙事架构中脱离出来，并以原本存在状态直接与观众对话时，物件似乎在说：“你看，我能从既有的定式和惯习中走出来，你呢？”当观众开始借由被解放出来的物件审视自己生活的世界、惯常的思维

[1] [美] 贾克·玛奎著，武珊珊、王慧姬等译：《美感经验：一位人类学者眼中的视觉艺术》，第 63 页。

[2] 张力生、罗攀：《世界文化图景下的物质性、博物馆与人类学——专访迈克尔·罗兰》，《信睿周报》2022 年第 10 期。

[3] 尹凯：《博物馆与公众：从公众的视角重新发现博物馆》，文物出版社 2023 年，第 199-205 页。

[4] 张力生、罗攀：《世界文化图景下的物质性、博物馆与人类学——专访迈克尔·罗兰》，《信睿周报》2022 年第 10 期。

方式和行为习惯时，新的思考就出现了，物件的力量也就显现出来。

既然以原本存在状态示人的物件具有如此大的力量，那么接下来要考虑的问题是，从信息和叙事中解放出来的物件是如何与观众发生关系的，这就涉及观看或认识物件的替代性方案。一直以来，我们习惯用理性逻辑来描述和分析事物，即使是在并不适合理性逻辑的诸如视觉风格、哲学教义等领域。^[1] 具体而言，博物馆或观众在领悟物件特殊之处时，要么依靠个人积累的经验，要么参照一般性的日常知识，要么借助专家的说法。不过，任何一种方法都很少涉及与物件原本存在状态的直接碰撞和交流。如果要充分激发或实现物件的力量，那么需要做出改变的就不仅是博物馆，整个社会公众观看物件的方式都需要重新调整。这种重新发现物件力量的美感眼光要求公众专注而淡漠地观看。观看的对象不是物件承载的实质内容，比如信息、知识、主题、意义，而是物件的形式元素，比如轮廓与线条、形状与色彩、光线与质地。^[2] 如此看来，美感眼光的核心是专注于看到了什么，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知道了什么。前者属于直觉的体验，后者则属于概念性知识。如果动用美感眼光，那么物件与观众直接碰撞的过程实际上意味着观看经验占据主体的所有知觉，沉思的专注会随之产生。较之于知识性的理解，依靠美感眼光获得的对物件的沉思式理解更加深刻，甚至会孕育出改变生活现有状况的行动。

四、余论

通过对信息定位型展览和叙事型展览的分析可以发现，两种展览类型以各自不同的方式牺牲了物件的力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物件与观众的直接碰撞。有感于此，笔者呼吁将物件从信息和叙事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让物件能够以其原本存在状态示人。这不仅能够挑战观众既有的观念定式和思维习惯，而且还能使其进入一种无我的沉思状态。在现实世界中，这么做或许会增加展览设计与策划的难度，但对观众来说，这种理念却弥足珍贵。

正如上文所述，将物件从信息和叙事中解放出来看似是博物馆的任务，实则与社会公众观看物件的方式有很大关系。当前，博物馆界对器物定位型展览一般持批评态度，认为这种以器物为本的展览类型侧重于欣赏，在信息和知识的系统性上存在缺陷。基于此，信息定位型展览试图把基于物件之上的信息作为解决之道，以此来沟通物件与观众之间的关系。当然，这只是一种思路。难道物件无法在原本存在状态下与观众发生关系吗？如果是这样的，为什么有些人在观看物件时会千方百计地排除个人积累的经验、一般的日常知识和专家说法的干扰，而关注于物我之间的直觉体验呢？如果博物馆真的将物件从信息和叙事中解放出来，那么会不会存在一种比较尴尬的境地，即观众对此并不买账。从展览类型的发展脉络及现实的展览观感来看，这种情况肯定会存在，究其原因，社会公众普遍存在一种美感眼光缺失的情况，即社会公众早已忘记了如何朴素且简单地去看物件。当然，这与长久以来理性逻辑在所有领域的弥漫有关，这导致我们在观看物件时率先想的问题是：我如何能够运用既有的知识来认识这个物件？我能够从这个物件中获得哪些信息和知识？这个物件背后承载的观念信息是什么？

在当前信息大爆炸的时代，信息不请自来，几乎将我们淹没。在信息如此充盈、传播渠道如此多样的今天，我们还需要博物馆通过展览来传递信息吗？在讲故事几乎席卷每个领域的今天，人们已经

[1]〔美〕贾克·玛奎著，武珊珊、王慧姬等译：《美感经验：一位人类学者眼中的视觉艺术》，第308页。

[2]〔美〕贾克·玛奎著，武珊珊、王慧姬等译：《美感经验：一位人类学者眼中的视觉艺术》，第75页。

对故事的力量了如指掌。相较之下，博物馆对叙事型展览的理解和实践还处于摸索状态。当博物馆声称在讲故事时，它仅是一个迎合发展趋势的噱头，还是在真正探索博物馆叙事的理念和实践，抑或只是再生产那些具有指向性和结构性的观念？当然，如果社会公众的美感体验依然没有改善和提升，那么将物件从信息和叙事中解放出来的尝试终究是徒劳无功的。

（责任编辑：吴昌稳）

Information and Narrative: Two Types of Orientation of Exhibitions and Their Dilemmas

Yin Kai

Abstract: More than a decade ago, there was a debate in the museum community in China about the “object-oriented exhibition” and “information-oriented exhibition”. Since then, the information-oriented exhibition, which focuses on the research, interpre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object-based inform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mature. Meanwhile, the narrative-oriented exhibition, which focuses on story construction, has also developed under the dual influence of the initiative of “telling China’s stories well” and the narrative turn. From the current practices of museums in China, information-oriented exhibition and narrative-oriented exhibition are the two most representative types of exhibitions. However, domestic scholars rarely discuss their dilemmas and limitations. To some extent, information-oriented exhibition and narrative-oriented exhibition obscure the extraordinary power of museum objects. Rediscovering the objects may provide beneficial inspiration and alternative solution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exhibition concepts and practices.

Keywords: Exhibition Types, Information-Oriented Exhibition, Narrative-Oriented Exhibition, Objects, Aesthetic Vision

（上接第 39 页）

Research on Cultural Sequence and Related Issues of the Pre-Qin Period in the Weishui River Basin in Hunan

Cao Dongya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on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proactiv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carried out in the Weishui River Basin in Hunan. Based on the findings and the previous survey data, this paper divides the cultural remains of the pre-Qin period in the Weishui River Basin into five periods: Duiziling culture period, Daiziping Phase I cultural period, Shijiahe culture period, the period from the Xia and Shang dynasties to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By summarizing and comparing the overview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mains of each period, it preliminarily constructs the cultural sequence of the pre-Qin period in Weishui River Basin, and clarify the current focus and difficulties of archaeological work.

Keywords: Weishui, Pre-Qin, Archaeological Culture, Cultural Factors

“情景主义”与“形式主义”之争：去殖民理论视野下博物馆展示策略的困境

张 汎

青岛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山东青岛，266520

内容提要：尽管民族学藏品的审美价值在人类学家与艺术史家的重新评估中获得了正名，但是围绕其阐释模式形成的两种相悖的展示策略——强调语境建构的“情景主义”与规避多余信息干扰的“形式主义”——依然困扰着博物馆实践者。在民族学立场与白立方美学的各自辩驳中，博物馆不断遭受着并试图回应如何恰当地表征非西方文化的质疑。21世纪推动文化研究转向的“去殖民理论”（Decolonial Theory）立足于本质主义的文化观点，成为分析上述两种展览策略及其背后评价体系的有力武器。事实证明，诸多尝试尚未脱离欧洲中心主义的视野，因此博物馆应当尝试与掌控知识系统建构的西方认识论霸权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对话，以发掘非西方展示策略作为替代路径的可能。

关键词：展示策略 情景主义 形式主义 白立方 去殖民理论

中图分类号：G2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2-0060-08

20世纪80年代以来，受社会文化价值体系变革的影响，围绕博物馆文化权力的批判研究日渐兴起。关于博物馆中艺术的界定与阐释权力的分析同时在学术研究、策展与艺术实践等层面展开，引发了广泛的理论反思。为将多元化的人类经验梳理为具有普世性的知识体系，博物馆不仅制订了统一的分类框架，而且通过既定的语言模式参与藏品向知识转换的意义建构过程。当代，去殖民化实践在博物馆中大量出现，而关于民族学物品的展示策略在特定的展览或新博物馆建成时常引发争议与批评。事实上，诸多批评往往立足于研究者自身的学科背景，使得民族学物品的展示争议呈现为一种现代艺术学与人类学知识结构的冲突。笔者认为，争议的症结在于欧洲中心主义的认识论体系，因此博物馆工作者应当基于整体性的认识论系统，跳脱“情景主义”与“形式主义”的认知框架，以发掘表征非西方艺术的在地性方式。

一、从“阿赞德的网”到“沃格尔之网”：展示技术的权力揭示

1988年，非洲艺术中心（The Center for African Art）^[1]的创始人苏珊·沃格尔（Susan Vogel）策划了一个著名展览——“艺术/人工制品：人类学收藏中的非洲艺术”（Art/Artifact: African Art in Anthropology Collections）。该展览围绕艺术与人工制品的定义，尝试对机构自身的展览运作展开讨论。沃格尔从3家人类学博物馆精心挑选了160件非洲藏品，在4个展览空间中分别使用当代艺术

[1]“非洲艺术中心”曾更名为“非洲艺术博物馆”（Museum for African Art），现更名为“非洲中心”（The Africa Center）。

画廊、19世纪的珍奇室、自然史博物馆以及艺术博物馆的展示逻辑来组织藏品。例如，展览开端的当代艺术画廊以毫无装饰的纯白墙壁、集中的打光、稀疏的排列布局以及最为简洁的物品背景信息来模拟当代艺术展览最为典型的视觉范式。运用自然史博物馆展示逻辑的展厅则将展品作为文化信息的来源，使用包含透视画搭配模型制作的立体布景，以呈现一种肯尼亚死亡纪念的仪式景观，展示藏品背后的文化属性。显然，此次展览旨在通过制造艺术与人工制品的自体论困惑，揭示博物馆展示机制本身的权力模式。借此展览，沃格尔抛出了她的问题：博物馆如何通过提供不同的观看方式来影响非洲艺术的知识构建？

沃格尔的展览和问题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在参与探讨的学者中，阿瑟·丹托（Arthur Danto）是艺术与人工制品之间存在本质区别这一观点的坚定支持者，并且指出两者的概念区别：人工制品只具有单纯实用性，而艺术品体现思想、表达意义。^[1]托马斯·麦克艾维利（Thomas McEvilley）认为丹托的观点是英美思维的产物，与倾向将事物视为相互联系的整体性的欧陆思维截然不同。^[2]随后，人类学家阿尔弗雷德·盖尔（Alfred Gell）以“阿赞德的网”（中非地区阿赞德人制作的捕捉动物的网）为例，对丹托的观点进行批判。^[3]“阿赞德的网”在展出时被捆绑成便于运输的状态置于低矮的基座上，未附加阐释性的展示元素。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展览出版物明确宣称阿赞德的网是人工制品，因此没有人（至少没有阿赞德人）会将之误认为是一件艺术品^[4]，但展览导向的事实却截然相反^[5]。这种强调藏品自身形式感、烘托神圣氛围的展出方式使其视觉效果与当代艺术作品产生了“虚假”的相似性。盖尔认为，丹托定义艺术的理论与定义艺术的传统美学方法一样，都是在西方艺术或审美隐含的历史框架内建构完成的，它造成了对非西方艺术世界的排异性挤压。紧接着，盖尔阐释了陷阱的形而上学含义，以及艺术品向观众敞开多重阐释循环的陷阱特质，并主张应当采用一种介于制度和阐释之间的理论方法使艺术品从西方美学或艺术理论的牢笼中解放出来。

受盖尔的启发，墨西哥艺术家玛丽安娜·德巴尔（Mariana Deball）在2013年对“阿赞德的网”及其展示方式进行整体复制，创作了一件名为“沃格尔之网”的雕塑作品。从“阿赞德的网”到“沃格尔之网”，后者使物品的展示和施加展示技术的展览策划者处于显性位置。正如沃格尔所言：“除非我们承认所看到的非洲艺术是由我们和非洲人共同塑造的，否则我们根本无法看到它。”^[6]在博物馆的展示历史中，这种来自展示机构的“自我”作为“他者之他者”的参与成为一种必然，左右着民族文化的具体表征模式。艺术与人工制品这对西方概念及其背后的展示策略作为他者参与的重要手段，框定着藏品观看的前提，深刻凸显了各个时代不同机构文化表征的核心立场。

因此，问题的关键变成使用何种立场与策略来展示“沃格尔之网”才能将之最大限度地还原为“阿赞德的网”。其背后隐藏的更深层次问题在于——表征方式的合理性是界定展览合法性的重要依据，进而决定知识体系建构的真实性。现代博物馆的客观性神话早已覆灭，博物馆机构的性质决定了其通常是通过空间语法的搭建来向观众提供带有某种立场的观看方式，从而形成特定的机构话语体系。在艺术品与人工制品的划分中，一张阿赞德人制作的网是否有资格且适合进入当代艺术空间，又或者

[1] Arthur Danto, *Artifact and Art*, Arthur Danto, et al., *Art/Artifact: African Art in Anthropology Collections*, The Center for African Art and Prestel Verlag, 1989, pp.18–32.

[2] Thomas McEvilley, *Art/Artifact: What Makes Something Art?*, Arthur Danto, et al., *Art/Artifact: African Art in Anthropology Collections*, The Center for African Art and Prestel Verlag, 1989, pp.200–203.

[3] Alfred Gell, *Vogel's Net: Traps as Artworks and Artworks as Traps*,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Vol.1, 1996, pp.15–38.

[4] Arthur Danto, et al., *Art/Artifact: African Art in Anthropology Collections*, The Center for African Art and Prestel Verlag, 1989, p.174.

[5] Susan Vogel, *Always True to the Object*, in *Our Fashion*, Ivan Karp, Steven D. Lavine(eds.), *Exhibiting Cultures: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Museum Displa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1, pp.191–204.

[6] Susan Vogel, *Always True to the Object*, in *Our Fashion*, Ivan Karp, Steven D. Lavine(eds.), *Exhibiting Cultures: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Museum Displa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1, pp.191–204.

说是否应该与大量形式精美的非洲人物雕塑一同放入拥挤的展柜，并用大量文字与图片进行辅助说明，从而形成“一种遍布的‘人类学壁纸’效果”^[1]？这些问题不仅涉及两种不同的展示策略，还关乎艺术学与人类学两大学科的核心立场，对揭示西方世界看待非西方文化的本质特征，以及当代博物馆的发展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二、两种展示策略的历史回溯与基本主张

（一）情景主义展示策略：继承自博厄斯的历史遗产

随着西方主流认识论及其需求在不同时期的改变，非西方人工制品的收藏与展示逻辑也不断发生变化。文艺复兴时期，由哥伦布等航海家开启的地理大发现使西方对异民族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许多殖民者、旅行家与传教士将大量异域物品带回欧洲，并放入西方人最初的收藏空间——“珍奇室”中。“珍奇室”以人们对宇宙秩序的感知为依据，通过集合来自世界各地的各类物品，构成了为收藏者所有的世界微缩图景，即微观世界是“帝国的一种表象形式，同时也是君王品德的表现”^[2]。在此类隐喻下，非西方人工制品作为组成元素参与到世界图景的具体构建中，并满足人们对异域与惊奇的追求^[3]。启蒙运动时期，知识序列开始建构，知识产生边界，一些相对专门化的收藏机构也开始涌现。^[4]随着进化论的提出以及文化进化理论的出现，这些带有异国情调的物件，尤其是来自土著民族的人工制品，被认为代表着“原始的”“低级的”人类社会阶段，用来论证并展示人类进化的序列。因此，土著民族的创造力往往被否定，其造物从未被视为“艺术”作品。19世纪下半叶出现的人类学博物馆基于学科概念，赋予非西方人工制品民族学藏品的属性，并以类型学的方式进行排列、展示，以此佐证进化学派或传播学派的传统人类学观点。

美国人类学之父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对非西方人工制品获得艺术地位做出了巨大贡献。他提出的文化相对论改变了古典学派宣扬的文化等级之分，主张任何民族都有审美能力，能够产生自身的艺术，并不存在所谓“原始的头脑”。同时，博厄斯也认为不同民族的文化“只能理解为历史的产物，其特性取决于各民族的社会环境和地理环境，也取决于这个民族如何发展自己的文化材料”^[5]，脱离历史与环境独特性的理解很容易造成文化的误读，从而形成统一标准下的级别划分。

1887年，基于对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藏品的研究，博厄斯在《科学》(Science)杂志上发表了辩论性文章。博厄斯认为，来自同一文化的物品按照外观与技术类型的演变分散放置在博物馆的各个角落的展览组织方式是有问题的，这忽视了不同文化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在博厄斯看来，“一个民族的艺术和特色风格只能通过研究其物件的整体性来理解”^[6]。随后，博厄斯尝试推广一套与类型学演绎相异的情境主义展览理念：即一个理想的人类学博物馆应当展现文化的相对性而非绝对性，因此博物馆应通过“部落式的收藏安排”^[7]，以组合性的藏品排列

[1] Susan Vogel, Always True to the Object, in Our Fashion, Ivan Karp, Steven D. Lavine(eds.), *Exhibiting Cultures: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Museum Displa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1, pp.191-204.

[2] Th. Da Costa Kaufmann, *Rudolf II and Prague*, Thames and Hudson, 1997. 转引自李军：《可视的艺术史——从教堂到博物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64页。

[3] [英]艾琳·胡珀-格林希尔著，陈双双译：《博物馆与知识的塑造》，译林出版社2020年，第83-134页。

[4] [英]艾琳·胡珀-格林希尔著，陈双双译：《博物馆与知识的塑造》，第135-171页。

[5] [美]弗朗兹·博厄斯著，金辉译：《原始艺术》，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3页。

[6] Franz Boas, The Occurrence of Similar Inventions in Areas Widely Apart, *Science*, Vol.9, 1887, pp.485-486.

[7] Franz Boas, Museums of Ethnology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Science*, Vol.9, 1887, pp.587-589.

与布局阐明使用者的生活方式，使藏品在情境中产生意义^[1]。任职自然历史博物馆期间，博厄斯为西北海岸印第安人大厅设计了诸多名为“生活群组”（Life Group）的展示单元。这些展示单元被视为其博物馆理念的重要成果，即通过制作人物模型并设置景观的方式“还原”土著部落的生活模式，将对文化材料的理解放在其原初的情景之中，以显现人、物与环境之间的关联的。博厄斯的继任者进一步践行了这位伟大人类学家的博物馆理念，并对其“生活群组”的展示单元和情景主义的展示方式加以更新，如使用大型透视背景画和灯光。这种革新更加贴近舞台场景的表达方式，防止“更多的干扰背景被纳入视野”^[2]，同时也有利于解决“生活群组”占据空间过大的现实问题。

此类立体布景被沃格尔视作最典型的人类学展示策略，进而在1988年的展览中加以挪用，其目的在于以情景化的展示方式呈现文化的整体性与差异性，尊重文化发生与发展的本土特质，从而对抗种族主义的文化观念。此外，立体布景也增强了他者知识的趣味性与易读性，这是美国博物馆观众导向的重要体现。

因此，与博厄斯以“文化相对论”取代古典主义人类学同步，人类学展览的主导范式也发生了显著变革。从功能学派到阐释人类学，知识的语境化作为20世纪文化人类学重要的认识论基础^[3]，在人类学家对自身的翻译性介入以及意义制造过程的反思中进一步复杂化。与此同时，对艺术生产、使用、流通、收藏等各个环节在内的动态生命周期的研究，也成为人类学家的关注重点。因此，根植于人类学的发展历史与学科属性且致力于呈现展品语境信息的情景主义展示策略，逐渐成为民族学藏品展示的“伦理”标准。作为去殖民实践的体现，情景主义展示策略不断经历多样的方法探索，并长期主导着人类学博物馆展览的实践与话语。

（二）形式主义展示策略：迈向现代“白立方”的艺术空间

在博厄斯努力为土著民族的审美创造力正名之时，20世纪上半叶的现代主义艺术家已在人类学博物馆纷繁复杂的藏品中发现了土著人工制品的形式价值。他们对人工制品媒介语言的挪用催生出现代主义艺术革命，来自非洲、大洋洲、美洲土著民族的木雕、面具等物件开始作为现代艺术的参照对象进入艺术展览领域。在该时期，一系列的展览见证并持续推动着这场认识论的转向。1912年，德国哈根弗柯望博物馆（Folkwang Museum）采用将欧洲前卫艺术与非洲艺术并置的展示方式，举办了其创始人卡尔·恩斯特·奥斯特豪斯（Karl Ernst Osthaus）收藏物的展览。1914年，阿尔弗雷德·斯蒂格里茨（Alfred Stieglitz）的291画廊举办了“非洲野蛮人的木制雕像：现代艺术的根源”展（Statuary in Wood by African Savages: The Root of Modern Art）。1935年，策展人詹姆斯·斯威尼（James Sweeney）在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Museum of Modern Art）策划了“非洲黑人艺术展”（African Negro Art），该展览将非洲艺术定位为美国现代艺术发展初期的先锋艺术，并通过赋予其“现代艺术”的身份来展示其独特价值。在1936年阿尔弗雷德·巴尔（Alfred H. Barr）策划的著名展览“立体主义与抽象艺术”（Cubism and Abstract Art）中，两件非洲雕塑在毕加索（Pablo Picasso）、利普希茨（Jacques Lipchitz）以及格列兹（Albert Gleizes）的作品周围展出。该展览被视为全球范围内确立“白立方”现代艺术展览范式的关键性事件，其基本特征为拆掉展厅内原先繁复的室内装饰，白色墙壁上仅悬挂少量作品，展览以形式的关联来梳理现代主义艺术的发展过程，作品的背景信息被最大限度地简化。

[1] [加] 迈克尔·埃姆斯著，尹凯译：《博物馆、公众与人类学：博物馆人类学论集》，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46页。

[2] Ira Jacknis, Franz Boas and Exhibits: On the Limitations of the Museum Method of Anthropology, George W. Stocking(ed.), *Objects and Others: Essays on Museums and Material Cultur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8, pp.75-111.

[3] Marilyn Strathern, Foreword: Shifting Contexts, Marilyn Strathern(ed.), *Transformations in Anthropological Knowledge*, Routledge, 1995, p.3.

尽管这一时期艺术家和展览机构在寻找现代性语言的过程中发起了对土著人工制品的重新评估,然而,由于评估的起点建立在形式挪用的基础之上,且最终目的是指向西方艺术的自我需求,因此土著艺术不为之所用的部分不可避免地消失在“原始/现代”的概念体系所规定的观看框架之外。这使得中心/边缘之分的等级话语模式仍在延续,并对展览系统产生了持续的影响。事实上,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艺术博物馆收藏的非洲艺术仍然极少。即便是那些收藏非洲艺术的博物馆也通常将作品展出于地下空间,这似乎暗示着非洲艺术可能是艺术,但仅处于艺术外围的机构立场。^[1]

1982年,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迈克尔·洛克菲勒翼楼^[2]对外开放。这一举措说明原始文化能够以一种更为直接且无须经过西方艺术家筛选和过滤的方式为公众所知,开始与其他的伟大艺术平起平坐。^[3]尽管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自19世纪下半叶就开始收购古代美洲艺术,但当纳尔逊·洛克菲勒(Nelson Rockefeller)在20世纪40年代试图将其收藏的来自非洲、大洋洲、美洲等地的艺术品捐给博物馆时,博物馆拒绝了这一提议,并建议洛克菲勒将之捐赠给隔壁因古生物和人类学收藏而享有盛誉的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4]为容纳越来越多的藏品,洛克菲勒于1958年建立了原始艺术博物馆(Museum of Primitive Art),1969年大都会博物馆也最终同意接管洛克菲勒的收藏,并成立非洲、大洋洲与美洲艺术部。在经历被艺术博物馆排斥,以及作为现代艺术参照物而获得美学认可后,民族学藏品终于能够以体系化的方式进入艺术展示体制之中,成为“一种有价值的艺术传统”^[5]。

然而,来自博物馆机构审美价值的认可并未完全解决民族学藏品的等级划分问题,由于人类学与艺术学观看方式的差异,原来的矛盾甚至变得更加复杂。争论的核心在于物件制作与使用的文化语境为现代主义艺术家所摒弃,而这正是人类学研究与展示的基本立场。自1976年布莱恩·奥多尔蒂(Brian O'Doherty)在《艺术论坛》发表连载文章——《在白立方之内》(*Inside the White Cube*)以来,人们对艺术博物馆展览法则的理解愈发清晰。作为现代艺术展示容器的“白立方”,博物馆与画廊试图通过切除一切繁琐的信息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作品形式的干扰,在放大作品审美价值的同时,“白立方”的展示策略也被认为是阉割了作品的时空要素,制造了精神的永恒性与形式的普遍性。奥多尔蒂称这种展览范式的转变是现代主义把“自我定义的无情习惯带到了一个终点”^[6],使其在展示层面同样追求无坐标、无背景叙事的自我封闭状态,仅仅孤立地完成形式媒介的自我指涉。

(三) 两种展示策略的立场交锋

如上所述,追求形式主义的现代艺术博物馆与侧重情景主义的人类学博物馆之间似乎有着天然的鸿沟。通常情况下,形式主义者主导艺术博物馆,情景主义者主导人类学和自然史博物馆,两者能够彼此容忍,但当边界被打破后,人们会产生焦虑与困惑^[7]。正如上文提及的洛克菲勒翼楼的展览,沃格曾提及她在有关洛克菲勒展厅设计的讨论中,反对使用大型摄影壁画以及在展厅中播放非洲音乐。在她看来,这种方式会让观众将之视为一场人类学展览。她进一步提到,若欧洲艺术展厅中也

[1] Susan Vogel, *History of a Museum, with Theory*, The Museum for African Art, Mary Roberts, Susan Vogel, Chris Müller, *Exhibition-ism: Museums and African Art*, The Museum for African Art, 1994, pp.81-95.

[2] 洛克菲勒翼楼的展品主要来自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太平洋岛屿、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各民族的艺术,代表了从公元前3000年至今的不同民族文化传统。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官网: <https://www.metmuseum.org/about-the-met/collection-areas/the-michael-c-rockefeller-wing>, 2024.1.6.

[3] Douglas Newton, *The Art of African, the Pacific Islands, and the Americas: A New Perspective*,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ulletin*, Vol.39, 1981, pp.5-10.

[4] Jennifer Lena, *Discriminating Tastes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Art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p.44.

[5] Susan Vogel, *History of a Museum, with Theory*, The Museum for African Art, Mary Roberts, Susan Vogel, Chris Müller, *Exhibition-ism: Museums and African Art*, The Museum for African Art, 1994, pp.81-95.

[6] Brian O'Doherty, *Inside the White Cube Part III: Context as Content*, *Artforum*, Vol.15, 1976, pp.38-44.

[7]〔加〕迈克尔·埃姆斯著,尹凯译:《博物馆、公众与人类学:博物馆人类学论集》,第47页。

加入了音乐和背景装置，那她便会很开心地接受非洲展厅有同样的内容。^[1]最终，洛克菲勒展厅保持了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原有的极简主义模式，藏品大多被放置在陈列柜中，设置合理的间隔，配备充足的光线。

对以沃格尔为代表的形式主义者而言，情景主义的展示策略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一种“人类学家在思维上的重构”^[2]。博厄斯的“生活群组”展示单元尤其突出地反映了这个问题，静止的视觉画面向观众呈现出如文字般详尽的全景式知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全景知识强调的是作为他者的西方对语境的“翻译”成果，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凝视的发生以及表征的刻板性。此外，尽管所有艺术传统都生成于特定的社会文化情景且与之紧密相连，但这些艺术传统同样有着自我解放和超越的潜能，而西方人似乎不愿意在其他艺术传统中看到这种超越的力量，导致当代土著艺术家的作品也常常无法在社会认可的层面摆脱其原始特质。^[3]因此，以去语境化方式展出传统民族学藏品实则承担着为其艺术价值和主体创造力正名的重要使命。

与之相对，情景主义展示策略倾向于将艺术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文化类型。在情景主义的展示策略中，艺术的意义正是由其情景决定的。当艺术博物馆或画廊以白立方的方式展示民族学藏品时，文化情景的呈现被减弱，甚至出现了情景的真空。相应的，艺术本身便会发生扭曲。^[4]劳拉·布罗瓦尼（Laura Browarny）指出，策展人朱莉·琼斯（Julie Jones）在为洛克菲勒翼楼新的美国原住民展厅制作的视频中，将常见于美国东部的“横幅石”表述为“形状美妙的石器，看起来也很美”。很显然，这一介绍未提及其文化用途，暴露了展览为使展品成为真正的艺术作品而迫使参观者从视觉上体验它们脱离其文化背景的现象。^[5]

因此，情景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展示方式在西方人类学与西方艺术观念发展的推动下，逐渐发展成两种特色鲜明的展示策略。这两种展示策略各有优势，又各自存在固有的问题，不过在殖民化和去殖民化的时代背景下，它们共同并持续证实着自身表征他者文化的有效性与权威性。

三、困境及其超越：去殖民理论的洞见

民族学藏品在摆脱民族学命运的过程中与形式主义的展示策略相遇，引发了形式主义与情景主义之间的长期争论。尽管如今诸多博物馆已经通过综合性的策展方式弱化了两种博物馆展示策略的对立属性，然而争议性机构与展览的出现常常使人们重新意识到这些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从类型学标本到 20 世纪上半叶的语境化展示，人类学博物馆为观众展现了更具本土特征的非西方世界。然而，这种感知很容易建立在西方凝视的基础上，作为陈述者（Enunciator）的西方人将非西方人的文化转换为“所述之物”（Enunciated），进而清晰界定了主体间的权力结构。20 世纪 80 年代的象征危机虽然引发了人类学研究的“反身性转向”，但是在人类学学科与殖民主义历史的内在纠缠下无法真正动摇展示机构关照他者的认识论根基。在这一视角下，人类学博物馆的情景主义展示策略仍然可能表现为形式主义者所谓的“人类学家在思维上的重构”的不同版本，他者的构建最终仍

[1] Susan Vogel, *History of a Museum, with Theory, The Museum for African Art*, Mary Roberts, Susan Vogel, Chris Müller, *Exhibition-ism: Museums and African Art*, The Museum for African Art, 1994, pp.81-95.

[2] [加] 迈克尔·埃姆斯著，尹凯译：《博物馆、公众与人类学：博物馆人类学论集》，第 47 页。

[3] [加] 迈克尔·埃姆斯著，尹凯译：《博物馆、公众与人类学：博物馆人类学论集》，第 66 页。

[4] [加] 迈克尔·埃姆斯著，尹凯译：《博物馆、公众与人类学：博物馆人类学论集》，第 64 页。

[5] Laura Browarny, *Art, Artifact, Anthropology: The Display and Interpretation of Native American Material Culture in North American Museums*, Seton Hall University, 2010, pp.35-36.

然以自我的创造为目的。

同时，西方艺术的形式主义展示策略是形式主义美学的直接产物，该策略并非致力于创造一种具有广泛包容性的艺术观看方式，而是旨在推行西方形式主义审美及其后现代变革的公共标准。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审美过程应向上追溯至康德与黑格尔时期，现代美学概念在强调“美与崇高”的“视觉”感知框架中确立，因此不可避免地压制了他者文化中与之相异的感官倾向和知识模式。艺术与美学概念在西方线性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虚假同一性开始深刻形塑现代人的感知方式，以致近几十年来许多先锋艺术家与策展人试图超越白立方以寻找不同的展示模式，最终却常常回归其中。

总的来看，形式主义的展示逻辑打破了民族学藏品的单一属性，赋予其艺术价值。然而，这又使其嵌入欧洲中心主义的艺术观看体系之中，并未超越西方知识体系的整体性结构，进而也无法如之所述，真正实现反欧洲认识论霸权的愿景。这使得，争论的双方只能在人类学与艺术学学科，以及相对应的人类学博物馆与艺术博物馆各自的范畴中维护其方法论的合理性，一旦遭遇范畴的交叉，展览策略的局限性便会凸显出来。

21世纪伊始，“去殖民理论”成为文化研究领域中的显学，在对普遍性主体的批判中引发了与以往理论武器相异的认识论转向。相较之下，后殖民理论批判的诉求是将非西方世界纳入现代性的历史之中，因而后殖民主义发起的是一场“为争夺可见性空间而进行的斗争”^[1]。根植于拉丁美洲殖民历史的去殖民理论则提出，问题的核心在于殖民性并非现代性的衍生物，而是作为一种隐性成分寓于现代性之内，即构成了“现代性/殖民性”（Modernity/Coloniality）的复合表达^[2]，因此为完成去殖民的使命，必须跳脱现代性本身制造的框架体系。由此看来，拉美去殖民理论所提出的“去殖民性”（Decoloniality）概念也为“现代性/殖民性”框架增添了新的维度，旨在从西方霸权的绝对控制中撬开新世界的缝隙。沃尔特·米格诺罗（Walter D. Mignolo）提出以“认识论的不服从”（Epistemic Disobedience）作为认知重构的方法论^[3]，由此还原非西方知识相异的历史与地理维度。围绕博物馆的展示困境，“认识论的不服从”提出突破艺术/民族学藏品的框架束缚，以贴近被表征群体自身的认识论实践。此外，米格诺罗洞悉到，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取决于物质经意识的选择所完成的投射，即世界的本体论由认识论所形塑。在博物馆领域，这种彻底的解构不仅体现在对博物馆历史的重新认识上，而且还与当前的替代性路径有关。

启蒙运动时期出现的现代博物馆与大学相似，是在知识层面实践殖民主义的重要机构。如托尼·本尼特（Tony Bennett）所述，博物馆的诞生“与一套新的知识——地质学、生物学、考古学、人类学、历史和艺术史——的出现相吻合，并为其提供了主要的机构条件，其中每一种知识在其博物馆学的部署中都将物品作为进化序列（地球、生命、人类和文明的历史）的一部分来安排，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事物和民族的总体化秩序得以形成，并被彻底历史化”^[4]。因此，博物馆涉及一整套感知的教育法则，塑造着我们的感官，决定了我们如何去看、去听和去感知世界。^[5]

一些现存的博物馆机构显示了形塑不同认识论框架的可能性。例如，由于艺术与人工制品在非洲认识论体系中并没有清晰的界限，津巴布韦的EAG艺术博物馆（EAG Art Museum）收藏着许多非西方艺术范畴的物件，如家庭用具、手表、钱币等，博物馆将展品集中展示于玻璃柜和墙面，形成密

[1] Rosa Wevers, Decolonial Aesthetics the Museum: An Interview with Rolando Vázquez Melken, *Stedelijk Studies Journal*, 2019(8), <https://stedelijkstudies.com/journal/decolonial-aesthetics-and-the-museum/>, 2024.1.6.

[2] Walter D. Mignolo, Catherin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Concepts, Analytics, Praxis*,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4.

[3] Walter D. Mignolo, Epistemic Disobedience and the Decolonial Option: A Manifesto, *Transmodernity*, Vol.1, 2011, pp.44–66.

[4] Tony Bennett,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Routledge, 1995, p.96.

[5] Rosa Wevers, Decolonial Aesthetics the Museum: An Interview with Rolando Vázquez Melken, *Stedelijk Studies Journal*, 2019(8), <https://stedelijkstudies.com/journal/decolonial-aesthetics-and-the-museum/>, 2024.1.6.

集的视觉效果，同时隐匿了艺术家的大量身份信息，也并未提供特定的时间或逻辑框架。^[1] 无论以艺术学还是人类学的观看逻辑分析，上述展出模式都显得混乱。然而，在去殖民理论的视野中，正是这种主体民族对既定展览认识论框架的扰乱与反叛，提供了一种跳脱欧洲中心主义艺术概念体系的可能性，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符号和形式的双重束缚，规避文化语境的反客为主与理性价值的神圣化。在此基础上，博物馆也推动了从“我征服故我在”造就的文化霸权中找寻“我存在固我在”的主体自然权力的还原过程。

结 语

情景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展示方式，常被视为博物馆的两种典型策展策略，通过赋予物件民族学藏品或艺术作品的不同身份，建构基于本质主义的文化立场。笔者认为，去殖民理论提供了一种理解两者长期争论的重要视角，说明两者作为展览策略或评价体系仍然未脱离欧洲中心主义的理论范畴。津巴布韦的 EAG 艺术博物馆尝试了一种情景主义与形式主义之外的认识论模式，然而这种突破是否具有普遍合理性呢？或许，重点在于去殖民理论家对“成功”的理解。正如米格诺罗在一次采访中引用墨西哥艺术家佩德罗·拉施（Pedro Lasch）的观点称，对于去殖民策展人与艺术家而言，重要的不是所谓的“成功”，而是“去殖民化”，是能够对建立去殖民主义情感、去殖民主义主体，或帮助殖民地主体重新出现、重新存在做出贡献。^[2] 因此，基于殖民地主体的研究应当获得更多关注，其撼动坚不可摧的西方传统认识论的尝试本身就有意义，也为未来的探索提供了更多可能性。

（责任编辑：吴昌稳）

Debate between “Contextualism” and “Formalism”: An Analysis of the Dilemma of the Museum Display Strategi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Decolonial Theory

Zhang Fan

Abstract: Although the aesthetic value of ethnographic collections has been recognized in the reassessments conducted by anthropologists and art historians, museum practitioners continue to be plagued by two contradictory display strategies around the different modes of interpretation: the contextual way which emphasizes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xt, and the formal approach avoiding any superfluous information interference. In the respective self-justifications of the ethnographic claims and the white cube aesthetics, the museums constantly suffer and try to address the questioning of how to appropriately represent non-Western cultures. The decolonial theory, which has driven a shift in cultural studies in the 21st century, has become a powerful weapon in analyzing these two exhibition strategies and the evaluation systems behind them, based on an essentialist cultural perspective. As it turns out that many attempts from the museums are still Eurocentric, museums should make more efforts to engage in a more substantive dialogue with the Western epistemological hegemony in control of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systems in order to explore alternative paths and potential possibilities for presenting non-Western cultures.

Keywords: Exhibition Strategy, Contextualism, Formalism, White Cube, Decolonial Theory

[1] Thomas Thondhlana, et al., African Aesthetics and Decolonial Aesthetics: Revisiting the Art and Non-Art Debate at the Independent Art Museum in Masvingo, Thomas Thondhlana(ed.), *Independent Museums and Culture Centres in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Zimbabwe*, Routledge, 2022, pp.148–157.

[2] Rubén Gaztambide-Fernández, Decolonial Options and Artistic/Aesthetic Entanglements: An Interview with Walter D. Mignolo, *Decolonization: Indigeneity, Education & Society*, Vol.3, 2014, pp.196–212.

增强幸福感：约翰·福克“博物馆价值”理论初探

任柯越

四川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四川成都，610211

内容提要：观众研究是博物馆学领域的重要研究方向。从“互动体验模型”到“情景学习模型”，再到“身份构建模型”，美国学者约翰·福克（John H. Falk）一直尝试用模型来解释博物馆的观众体验。在后疫情时代，福克从博物馆体验能够增强社会幸福感的价值出发，提出“幸福感模型”。幸福感模型通过预测观众行为，帮助博物馆探索多样化的做法以满足人类增强幸福感的需求，并为博物馆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启发。

关键词：博物馆体验 约翰·福克 博物馆价值 幸福感

中图分类号：G2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2-0068-07

2023年国际博物馆日的主题“博物馆、可持续性与幸福感”（Museums, Sustainability and Well-being），明确强调了博物馆与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博物馆如何帮助人们建立幸福感，我们又该如何审视博物馆的价值？2022年美国学者约翰·福克的《博物馆的价值：增强社会幸福感》（*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一书似乎能回答上述问题。

事实上，国内外博物馆学研究者一直关注博物馆的价值阐释问题，但存在内在价值与工具价值的争论。胡凯云、严建强引入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观点，论述博物馆价值研究的理论基础，尝试完善博物馆的价值框架。他们认为，描述价值首先要明确价值主体，根据博物馆与受众的互动关系来阐明博物馆的价值。^[1]但是，如何认定博物馆价值的主体？是“政治家、政策制定者”“专业人员”，还是“观众”？国外博物馆学的观众研究（Visitor Studies）始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被引述较多是艾琳·胡珀-格林希尔（Eilean Hooper-Greenhill）、乔治·海因（George E. Hein）和约翰·福克（John H. Falk）等人的理论。其中，约翰·福克从1992年开始从事博物馆观众研究，形成了博物馆“增强社会幸福感”的价值理论。在诸多观点中，笔者认同博物馆价值的核心在于满足观众的价值需求。本文将基于福克的理论框架，分析博物馆参观体验的整体性和可循环性，探究作为社会文化机构的博物馆如何为观众实现“增强幸福感”的预期，助力博物馆的可持续发展。

一、从博物馆体验到博物馆价值

进入21世纪，学界对观众博物馆参观动机的认知更多偏向欧美学界提出的看似与教育“水火不容”的娱乐功能。与20世纪80年代美国“娱乐至死”^[2]的社会潮流不同，此处的娱乐指广义上的休

[1] 胡凯云、严建强：《博物馆价值研究辨析》，《东南文化》2021年第1期。

[2] [美]波兹曼著，章艳译：《娱乐至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闲，即博物馆给人们带来的主要是精神上的抚慰。在博物馆学领域，观众的休闲需求就是博物馆带给观众的体验。通过个体参与和意义构建等方式，“体验”成为博物馆实现社会使命、承担公共责任的手段，并被用于以博物馆为代表的各类文化展示场所。然而，对体验的痴迷使博物馆面临“迪士尼化”的忧虑。此外，对沉浸体验技术的片面追求也会产生新的风险，即过度关注体验手段会忘记博物馆生存与发展的核心价值。

福克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一点，他的理论重心也从强调博物馆体验发展为重视博物馆价值。1992年，福克和林恩·迪尔金（Lynn D. Dierking）合著的《博物馆体验》（*The Museum Experience*）^[1]一书将观众参观体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他们认为，博物馆参观体验对人的一生皆有影响，这种体验贯穿观众参观博物馆的全过程，并且与其进入博物馆之前及走出博物馆之后的日常生活和回忆密切相关。^[2]他们从个人、社会和环境三个情景对观众体验进行研究，提出“互动体验模型”（Interactive Experience Model），虽然以博物馆体验为题，但更关注博物馆体验中的学习。

随后，福克在研究中发现，个人情景对博物馆观众体验的影响更大，并在《身份与博物馆体验》（*Identity and the Museum Visitor Experience*）一书中用身份动机理论来解释观众参观体验，并建立了五种观众身份来预测观众的行为与体验。^[3]在认识到五种身份动机并不完善后，他又关注特定民族、族裔或姻亲关系团体，补充了虔诚的朝圣者（Respectful Pilgrims）和社区寻求者（Community Seekers）两种新的观众身份类型。^[4]

在《博物馆体验再探讨》（*The Museum Experience Revisited*）一书中，福克和迪尔金对此前20年的博物馆工作和研究进行总结，补充了最新数据和信息。在互动体验模型基础上，用身份动机理论进一步阐释个人情景，并将社会情景细化为社会文化情景，将环境情景解释为博物馆实体情景。基于此，他们提出“无论观众关注什么，都经过其个人情景过滤，受社会文化情景影响，融入实体情景中”^[5]。该书依据《学自博物馆：观众体验及意义的形成》（*Learning from Museums: Visitor Experiences and the Making of Meaning*）^[6]一书的认识，提出情景学习模型，通过加入“时间”维度来体现体验的历时性变化。

然而，不断改进的模型仍未触及观众动机的核心，也不能满足福克预测观众体验、满足观众多样化需求、实现博物馆普适价值的目标。在2022年《博物馆的价值：增强社会幸福感》一书中，福克进一步关注观众博物馆体验动机及价值，提出博物馆的价值应是增强观众群体的幸福感。作为时代的产物，福克直面后疫情时代博物馆面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提出了博物馆体验循环框架。他尝试打破表面描述性的博物馆价值，找到博物馆更深层、更基础、更能满足观众参观需求的价值。^[7]因此，他提出的幸福感模型基于两个基础概念：其一，幸福感的感知基于人们理解和感知世界的方式；其二，立足于生物学和进化论的理论，即所有生物体利用对幸福感的感知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其生存。^[8]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提出个人、智识、社交和身体四个维度的幸福感分类，并通过观众体验的经济价值来衡量博物馆的投资回报率，以及评估博物馆的工具价值和制度价值。

[1] John H. Falk, Lynn D. Dierking, *The Museum Experience*, Whalesback Books, 1992.

[2] [美] 约翰·福克、林恩·迪尔金著，马宇罡、戴天心等译：《博物馆体验再探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1-13页。

[3] [美] 约翰·福克著，郑霞、林如诗译：《博物馆观众：身份与博物馆体验》，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10-113页。

[4] Bond N., John H. Falk, *Tourism and Identity-related Motivations: Why Am I Here (and Not The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Vol.15, 2013(5), pp.430-442.

[5] [美] 约翰·福克、林恩·迪尔金著，马宇罡、戴天心等译：《博物馆体验再探讨》，第9页。

[6] John H. Falk, Lynn D. Dierking, *Learning from Museums: Visitor Experiences and the Making of Meaning*, MD: AltaMira Press, 2000.

[7]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15.

[8]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xv.

福克的研究表面上是对观众参观动机的不断追问,实则是对博物馆价值的不断探讨。博物馆只关注教育职能显然是有问题的,在迅速变化的社会里,教育不能完全概括博物馆的价值,学习也不再是观众参观的首要目的。福克观察到社会文化情景对观众参观的强烈影响,并将研究视角扩展到博物馆的休闲体验功能。从教育到体验,博物馆价值主体从博物馆及其从业者转向观众。从体验到体验再探讨,价值主体又进一步拓展到社会公众,因此可以从外在因素以及多数观众的角度来全面体察博物馆体验的变化。

在发现个人情景对博物馆观众体验的重要性后,福克再次将研究集中到观众个人。但是,此时福克的研究重点不是人的外部行为,而是其内在需求,即通过个人对体验进行描述和预测。由于观众的需求多样且发散,普遍且统一的博物馆价值看似变得不可能。然而,福克另辟蹊径,从生物学和教育心理学入手,提出统一个人和集体的超越性思路,即人类对支持自身生存的幸福感的渴望。由此,福克提出了看似以观众为主体,实际上同时关照了博物馆从业人员、观众个体以及社会大众的“增强幸福感”的博物馆价值。

二、身份动机模型:幸福感模型的前身

当观众研究的关注点从观众的行为转移到观众的多元需求时,其旨趣仍是观众研究的三个核心问题——人们为什么使用博物馆?人们做了什么?人们获得了什么?换句话说,观众研究旨在厘清参观博物馆是如何构建人们的长期记忆和生活意义的。

为此,福克对观众研究中的两种视角进行了批判。一是“一切与博物馆有关”的视角,且认为内容是吸引观众的最重要因素,但以内容为中心的营销却鲜有效果;二是“一切与观众有关”的视角,目前的观众研究只是基于传统上容易量化的指标数据定性描述博物馆的观众特征,但这些都不能揭示观众参观博物馆的理由。^[1]福克认为,观众研究的关键是发现观众的多元需求,并找到满足这些需求的博物馆特性,即博物馆之于观众的价值。换句话说,博物馆要让观众明白其寻求的个性化、多元化的体验需求可以在博物馆得到满足。

福克从参观动机的角度切入,提出“身份动机模型”(The Visitor Identity-related Motivation Model)概念,即从观众进入博物馆开始,结合社会文化情景和博物馆情景来研究观众体验。福克将观众进入博物馆之前的预期目标与博物馆实际能提供的服务联系起来,研究观众会以何种“身份”参与到博物馆中。^[2]实际上,“身份动机模型”是从休闲与自由学习两个角度看待博物馆与公众的关系。在知识经济时代,“休闲”与“学习”的内涵逐渐接近,“学习”逐渐成为“休闲”的目的。然而,除知识经济时代社会对个人素质的要求外,观众“学习”的动机还包括自我提升,以及强化自己期待的某个身份,即通过学习来构建身份。因此,观众对自身身份的认知决定了其参观的选择。参观博物馆成为身份构建的工具。对此,福克开展了一项涵盖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的博物馆、美术馆、科学中心、动物园等公共文化机构的观众参观动机研究,进而总结出“身份动机模型”。^[3]

“身份动机模型”推动了观众需求动机的研究。这一模型不是现象的简单总结,而是关注观众在博物馆情景内的整个参观过程,并与其参观后的记忆、需求的满足联系起来,尝试从更宏观的角度观

[1]〔美〕约翰·福克著,郑霞、林如诗译:《博物馆观众:身份与博物馆体验》,第6-14页。

[2]〔美〕约翰·福克著,郑霞、林如诗译:《博物馆观众:身份与博物馆体验》,第14-16页。

[3]〔美〕约翰·福克著,郑霞、林如诗译:《博物馆观众:身份与博物馆体验》,第110-113页。

察博物馆的参观体验及价值。当然，该模型也存在相当大的局限。

首先，这个模型对“身份”的分类并不完善，无法囊括越来越多样化的观众需求，而且不同文化情景下观众自我定义的身份远不止5种，所以福克2012年补充了“虔诚的朝圣者”和“社区寻求者”两种身份类型。^[1]此外，目前的身份分类大多基于欧美的休闲研究得出，无法适用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博物馆，因而需要在不同的情景下进行更多研究。其次，观众的身份会因社会变迁、社会突发情况和数字技术的兴起等不断变化，既有的几种类型很难涵盖所有的观众身份类型。最后，目前全球经济状况不乐观，这对博物馆的运营资金影响很大，博物馆必须自证其对社会的价值和贡献。因此，福克认为通过身份的构建来提升观众的幸福感，进而影响整个社会文化的构建，就是博物馆的重要社会价值。公众对博物馆价值的认识会随着时间和需求不断变化，因此博物馆认知模型需要不断完善。

福克也深知此模型的局限性，并提出了更具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模型，即基于“幸福感”的观众体验模型。这一模型立足于生物学和进化论对“幸福感”的理解，更加看重多元观众的共性，而非之前强调的分类和差异。

三、博物馆价值与幸福感模型

福克的观众研究旨在探寻观众更加深层和普遍的需求，这意味着要对观众为何会产生自我身份构建的问题做进一步的追问。对此，福克用生物学和进化论等知识，建立了幸福感模型，以完善博物馆价值体系。

幸福感模型建立在福克30年的工作和研究基础之上，他认为观众体验是由观众进入博物馆之前、在博物馆之内以及离开博物馆之后的回忆组成的连续性的、对人的一生皆有影响的有机整体，是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2]显然，该观点认为博物馆是必不可少的社会机构。循着这一思路，福克开始追溯博物馆的根本价值，以此证明博物馆存在的必要性。

关于博物馆的价值，福克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论，以观众为价值主体，认为价值首先是观众对意义的主观感知，其次才是有形的和可观察的行为。^[3]站在观众角度去理解博物馆的意义、价值及其引发的活动，使得问题又回到观众感知的意义——“那些有可能影响我们的长期生存和幸福感的事情”^[4]。观众建构博物馆参观的意义，是因为其具有促进人的生存的能力。福克认为，大脑会通过“意义过滤器”将过去的事情标上不同的情绪并储存起来，当记忆被新的类似事件触动并引发共鸣时，意义会被巩固，并会再次引发类似事件的行动。幸福感模型的基础是“对幸福感的需求深深植根于我们的生物和心理结构中，而对幸福感的追求和（总是转瞬即逝的）实现，恰恰是人类活着的根本意义”^[5]。可见，福克认为“幸福感”不仅仅是人们选择去博物馆的动机，更是人们做出一切选择的动机。人类本身就是为了幸福而不断在生活中做出选择。

那么，“幸福（感）”究竟指什么呢？福克的回答是，幸福是指一个人对自我相关的需求产生最佳满足时的感觉，由传感器来监控，由选择来调节，并通过行动来维持。幸福感，特别是短期幸福感，已经发展成健康的一个明显指标。当人们感到自己是健康的，是群体的一部分并得到他们的赞赏，身

[1] Bond N., John H. Falk, Tourism and Identity-related Motivations: Why Am I Here (and Not The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Vol.15, 2013(5), pp.430-442.

[2] [美]约翰·福克、林恩·迪尔金著，马宇罡、戴天心等译：《博物馆体验再探讨》，第11-13页。

[3]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8.

[4]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p.21-22.

[5]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29.

体上有安全保障,智力和精神上得到满足时,他们就会感到幸福。^[1]

其中,参与者(Actor)、自我相关的需求(Self-related Need)、传感器(Sensor)、选择(Choice)和幸福(感)(Well-being)组成幸福感系统。具体而言,参与者即观众个人,自我相关的需求是基于生活经历产生的一些预期,传感器是吸收信息并感知自我相关需求状态的身体功能,选择包括有意识的选择和无意识的决定。也就是说,福克提及的“幸福感”是一种追求生物适应性且和生存相关的进化现象,其本质是一个持续追求的过程但只能短暂达到的平衡。作为一种整体的感觉,幸福感来自大量生物和文化生存导向的认知整合。福克将其总结为在个人幸福感、智识幸福感、社交幸福感和身体幸福感四个大维度上不断维持的平衡状况。

具体而言,个人幸福感主要关注个人实现的内在需求,以获得对事物完全控制的“个人体验小高峰”的满足感,表现为个人的创造力、灵性与自我实现性,其标识情绪为震撼、惊叹、受到鼓舞、敬畏等。智识幸福感指的是利用寻求新知的动力和批判性思维的反思性来满足个人学习的需求,提高生存适应能力。智识幸福感建立在好奇心和经验主义的基础上,能够让人产生“自证式预言”心理并采取行动,保证他们对选择的控制感,进而获得满足,其标识情绪有好奇、计划、期待等。社交幸福感主要关注向外寻求满足的个人需求,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性和群体合作的社会性,进而满足亲密关系和归属感的需求,其标识情绪包括骄傲、被尊重感等。身体幸福感既可以是满足基础的生物学上的需求,给予个人安全的生存环境,也可以是一种艺术、一个有争议话题的平台、一个疗愈的世外桃源等,主要满足促进个人及其生存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其标识情绪是舒适、放松、安全感。^[2]

这些维度的需求不是等级性的,满足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需求都可以达到一定程度的幸福感,这反映了人类需求是复杂多样的。然而福克的幸福感模型将它们统一起来,依据观众在博物馆里的行为选择,归纳其背后的需求和动机,最终用“幸福感”来概括博物馆的价值。这也使得博物馆可以根据观众的动机在一定程度上预测其未来的行为选择,满足观众参观博物馆的预期,实现博物馆“增强幸福感”的价值。

四、幸福感模型下的博物馆体验循环

福克从更普遍、更深层次的角度追问观众做出选择的基础动机,从生物学、心理学以及进化论的角度入手,认为“即使关于语言和自我的选择在人们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但是这些选择的驱动和幸福相关的需求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共同的”^[3]。尽管这些需求的优先次序和表达方式各不相同,但幸福感是所有人都能感受到的。幸福感模型提供了一种全面的路径,既可以理解观察到的人类行为,又能够对个人如何行事进行解释。

在此基础上,幸福感模型进一步提供了预测并促进人类行为的可能性。福克在《天生的选择:进化、自我与幸福感》(*Born to Choose: Evolution, Self and Well-being*)一书中提道:“当一个系统被认为是平衡的时候,选择是简单的——继续做一个人在过去一直在做的事情。然而,当一个系统被认为是不平衡时,就需要采取选择和行动,使系统回到自认的最佳生存状态。人感知到的紧迫性完全依赖

[1] John H. Falk, *Born to Choose: Evolution, Self and Well-being*, London: Routledge, 2018, p.14.

[2]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p.61-122.

[3] John H. Falk, *Born to Choose: Evolution, Self and Well-being*, London: Routledge, 2018, pp.232-233.

于到达大脑的信号强度，信号越强烈，就越重要，越迫切，需要采取纠正措施。”^[1]从这个角度来说，幸福感模型具有普遍性、适应性和可塑性。福克通过幸福感模型预测观众对调节平衡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博物馆体验循环框架。

在基于需求描述、解释和预测观众行为的幸福感模型下，福克提出了博物馆体验循环。即从口口相传的推荐开始，观众对参观博物馆形成美好的想象，期待在博物馆内获得幸福感，进而做出参观博物馆的决定。之后，观众到博物馆参观，通过博物馆提供的各种体验满足期待中的幸福感需求，并在后续互动与回忆中加强体验的满足感，形成并强化关于博物馆的美好记忆，为再次参观博物馆或向他人推荐博物馆打下基础，从而形成以幸福感需求为基础的博物馆观众参观的良性循环。

为验证此框架，福克从经济学的角度提供了一个有趣的思路——“价格是你付出的，价值是你得到的”^[2]，即用人们愿意为某物支付的价格来衡量其价值。通过对实验数据的分析，他发现观众个人认为从博物馆体验中获得的幸福感价值很高，并计算出博物馆体验的平均价值约为418美元，这个投资回报率是非常惊人的。^[3]在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虽然人们给出的价格会有差异，但这个方法为博物馆价值的量化提供了思路。

不过，博物馆体验循环框架要求博物馆从自身角度做出适应性改变。福克认为，博物馆如果想要长期且可持续地发展下去，就需要特别关注观众的幸福感需求，采取更灵活的策略。据此，他认为增强幸福感是未来博物馆体验的核心，而且也应该成为博物馆的目的和使命，即博物馆的根本价值。为此，他借鉴商业思想领袖吉姆·柯林斯（Jim Collins）和杰里·波拉斯（Jerry Porras）的“宏伟、艰难和大胆的目标”（Big Hairy Audacious Goal）来确定博物馆组织的目的、宗旨和任务。^[4]之后，他按照博物馆体验循环的时间顺序提出了博物馆体验的十大原则：链接观众的生活、允许观众创造自己的体验、提供最大化的选择机会、制造惊喜和喜悦、安全的体验感、社交互动设计、方便舒适的体验、给观众再来的理由、与其他经历联系、支持分享。^[5]

幸福感模型证明了基于观众立场的博物馆价值，建立在幸福感模型基础上的博物馆体验循环框架则印证了博物馆对社会群体的价值，而博物馆体验循环框架对制订博物馆目标和策略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并促使博物馆从业者关注博物馆的价值。至此，福克完成了对博物馆价值的追问，他的答案是“增强幸福感”。他不仅证明了博物馆存在的必要性，而且提出了促进博物馆可持续性发展的路径。

幸福感模型不仅为博物馆观众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描述性和预测性模型，还建构了观众持续参观博物馆的体验循环框架，但它仍然需要经受检验和不断完善。首先，幸福感模型的预设前提是幸福感需求系统是超越语言和文化情景而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的。这是福克基于欧美社会情境总结出来的认知，但对其他社会文化语境下的人群是否适用还有待验证。其次，虽然幸福感模型看似包含了更多学习以外的观众需求，但福克在谈及博物馆应采取何种策略时并没有直接从这些需求出发，只针对博物馆宣传提出了满足相应幸福感需求的宣传策略。最后，福克引用经济学价格衡量价值的理论来量化博物馆价值的尝试虽然看似客观，但适用性明显存在限度。

[1] John H. Falk, *Born to Choose: Evolution, Self and Well-being*, London: Routledge, 2018, p.103.

[2]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129.

[3]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143.

[4]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p.160–162.

[5] John H. Falk, *The Value of Museums: Enhancing Societal Well-being*,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22, p.174.

结 语

相较于我国大量止步于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观众研究，福克的理论雄心显然更大。在博物馆观众数据收集和实践研究的基础上，福克不断尝试用模型来对博物馆观众体验进行描述和预测，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和完善了博物馆价值理论研究。福克提出的幸福感模型结合心理学、生物学和进化论等知识，尝试描述和预测博物馆观众的参观行为，进而在博物馆体验循环框架中明确博物馆增强社会幸福感的终极价值。追根究底，福克对博物馆观众体验的动机和需求的追问是以观众为中心的。从情景学习到身份构建到再幸福感需求，福克像剥洋葱一样逐渐接近观众研究的核心问题——人们为什么使用博物馆？同时也证明了博物馆在现代社会的存在价值。博物馆“增强幸福感”的终极价值似乎描绘了博物馆从业者期待并为之努力的博物馆可持续发展的光明未来。博物馆如果能够创造或增强个人和社会幸福感的体验，那么就不必担心自己的未来了。

（责任编辑：吴昌稳）

Enhancing Well-being: A Preliminary Study on John H. Falk's Theory of "Value of Museums"

Ren Keyue

Abstract: Visitor study is an important research direction in the field of museum studies. From the Interactive Experience Model to the Contextual Model of Learning, and then to the Visitor Identity-related Motivation Model, American scholar John H. Falk has continuously attempted to use models to explain the experiences of museum visitors.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Falk proposed the Well-being Model based on the value that museum experience can enhance societal well-being. By predicting the behavior of visitors, the Well-being Model helps museums explore diverse approaches to satisfies the basic human need of enhanced well-being, and provides inspir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useums.

Keywords: Museum Experience, John H. Falk, Value of Museums, Well-being

“效果导向”与“意义导向”的分野与兼容： 博物馆观众研究的学术史再检视

阮可欣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100871

内容提要：西方博物馆观众研究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在回顾其演变轨迹和发展脉络时，既有的学术史研究往往以线性视角来梳理观众研究是如何走向专业化与系统化的。但重新检视博物馆观众研究的学术史即可发现，其中隐含着两个不易察觉的主导范式，即“效果导向”和“意义导向”。效果导向范式发端于观众研究的前范式阶段，其核心在于总结观众参观展览的规律性认识来追求更好的展览效果。意义导向范式受到批判理论、语言学转向等理论思潮的影响，主要关注博物馆参观中的意义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结构。两个范式曾呈现出明显的分野，但随着理论的调适和更新最终形成了兼容互补的局面。

关键词：博物馆观众研究 学术史 效果导向 意义导向

中图分类号：G2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2-0075-07

1985年前后，博物馆观众研究被引入国内，并且受到普遍关注与重视。经过近40年的发展，观众研究已成为博物馆学学科的一个分支和博物馆实践中的重要工具。西方博物馆界的观众研究开始得更早，至今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对博物馆观众研究进行回溯，总结其发展趋势与关键问题是学术史研究的应有之义——不仅能够对西方的博物馆观众研究形成总体认识，还有可能为当前研究的困境提供解决思路。

目前，相关学术梳理往往遵循时间线索，以线性视角追溯观众研究逐渐走向专业化和系统化的过程。周婧景等将博物馆观众研究概括为“行为主义一统天下的单一发展”和“不同学科百花齐放的多元并行”两个阶段。^[1]尹凯用四个趋势的转化描述观众研究“走向成熟”的过程，即“从行为主义到建构主义，从跟踪观察、问卷调查到民族志方法，从定量研究到定性分析，从权威教化范式到开放阐释范式”。^[2]这些观点的归纳性较强，总结了观众研究的线性发展过程。然而，这些研究普遍存在理论视角不够突出、缺少统合性线索的问题。基于此，笔者试图以一种更整体的方式对西方博物馆观众研究进行再检视。再检视的目的不是追求对既往研究成果更全面和更详尽的罗列，而是尝试勾勒西方博物馆观众研究的主线脉络，并对已有研究进行补充。

笔者认为，博物馆观众研究领域存在“效果导向”和“意义导向”两个主导范式，这与受众研究领域的效果研究范式和接受分析范式相似。博物馆观众研究的发展过程中两者先后出现并形成分野，后又兼容共存。其中，“效果导向”范式出现较早，经历了前范式阶段，并于1960年代基本确立；“意义

[1] 周婧景、林咏能：《国际比较视野下中国博物馆观众研究的若干问题——基于文献分析与实证调研的三角互证》，《东南文化》2020年第1期。

[2] 尹凯：《博物馆观众研究议题：概念、理论与实践》，《东南文化》2015年第6期。

导向”范式在1990年代出现,对前者提出质疑与挑战,但并未取代前者。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两者不断调适,并在一些基本问题上达成共识,由此形成相互兼容、互相补充且适应不同研究需要的格局。

一、效果导向范式的确立和发展

效果导向范式是博物馆观众研究早期阶段的主导范式,其形成过程持续了较长时间。在正式形成之前,效果导向范式经历了一个前范式阶段,本文称之为“前效果导向阶段”。20世纪60年代,随着观众研究规模的快速发展,效果导向范式正式确立。

(一) 前效果导向阶段

20世纪上半叶,博物馆观众研究的早期实践开始出现。较为著名的学者有本雅明·吉尔曼(Benjamin Gilman)、爱德华·罗宾逊(Edward Robinson)、亚瑟·梅尔顿(Arthur Melton)、卡洛斯·卡明斯(Carlos Cummings)、霍默·卡尔弗(Homer Calver)和阿尔玛·维特琳(Alma Wittlin)等。他们各自的研究细节已有文章梳理^[1],本文不再赘述,只重点分析该时期研究呈现的面貌和留下的遗产。这些早期研究的第一个特征是服务于具体实践,大多是直接且具体的经验研究。例如,吉尔曼研究文字标签的放置问题和观众的疲劳问题,卡明斯研究展览技术和展览效率等。早期研究的第二个特征是普遍受到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20世纪早期,行为主义心理学风靡一时,其研究取向是科学主义的,认为只有可以被观察到的行为和反应才是客观的,并且应当避免从研究对象获得主观经验。行为心理学极大地影响了这段时期的研究,它不仅体现在观察和分析观众行为的研究中,也体现在由心理学者开展的正统行为主义研究中。具体而言,前者以吉尔曼为代表,后者以罗宾逊和梅尔顿为代表。作为心理学家,耶鲁大学的罗宾逊和梅尔顿在1925—1936年间对观众的行走、停留、观看展品等行为进行记录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在其后数十年仍被沿用,尽管后来的研究者已不再认同行为主义心理学,但对行为的关注仍是观众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研究不仅在方法上被后续研究继承,更重要的是,它们具有类似的研究假设和目标,令其成为效果导向范式的早期形式。乔治·海因(George E. Hein)曾指出,这些早期研究的共同特征在于它们都宣称博物馆的教育功能提供了证据。^[2]也就是说,这些研究者公认博物馆具有或至少应该具有教育作用,并力求通过研究使教育功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吉尔曼认为,只有尽量减少观众的博物馆疲劳,才能实现“成功的参观”,使博物馆更好地履行“致力于其负责的宝藏的解释者”^[3]的功能。罗宾逊和梅尔顿关注观众的兴趣,并根据观众的兴趣评估博物馆的教育价值,通过改变展览设置提升展示效率。维特林试图通过经验研究寻找更有效的展览模式,以服务于博物馆的教育目的。

(二) 效果导向范式的确立

“二战”后的十余年时间里,博物馆在规模上实现了显著的增长,专业化水平逐渐提升,但博物馆观众研究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开始有所突破,最初以美国为中心,20世纪70年代欧洲也加入其中。博物馆观众研究在美国的快速增长与现实需要紧密相关,无论是重视教育职能的政府基金,还是赞助博物馆的私人基金会,都将评估结果作为出资的判断依据。受此影响,以评估为主要形式的观众研究快速崛起,大量社会科学学者和博物馆从业者不断加入进来。事实上,美国历来有社会科学研

[1] 伯纳德·希尔著,李响、楚惠萍译:《博物馆观众研究简史(一)——20世纪60年代以前》,《自然科学博物馆研究》2020年第1期。

[2] George Hein, *Learning in the Museum*, Routledge, 1998, p.50.

[3] Benjamin Ives Gilman, *Museum Fatigue*, *The Scientific Monthly*, Vol.2, 1916, pp.62-74.

究服务现实发展的传统，因此出现大批观众研究成果也就顺理成章了。该时期以美国为中心的观众研究影响深远，效果导向范式的基础被夯实，并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都无法撼动。

该时期最典型也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来自哈里斯·谢特尔(Harris Shettel)、钱德勒·斯克里文(Chandler Screven)、罗杰·迈尔斯(Roger Miles)等人，他们的努力使该研究走向系统和成熟。谢特尔明确提出，提升展览效率需要设计有效、可靠的工具对其进行评估，并且强调发展标准化评估方法的重要性。^[1]斯克里文则强调，博物馆是教育场所，展览是将概念、思想和价值观传递给普通观众的媒介，因此应该对展览进行评估，判断其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是否相符。^[2]谢特尔和斯克里文都认为应该在博物馆领域进行教育技术学的研究。斯克里文区分了形成性评估和总结性评估，并提出带有强烈教育技术色彩的评估工作流程图。迈尔斯将教育技术理念引入英国，并在英国自然史博物馆中进行了一项为期20年的展览发展计划，重点关注观众是否理解展览想要传达的信息，并试图开发一套能够有效生产展览的技术手段。

上述研究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观众研究的主要进展，也是“效果导向范式”的代表性成果。虽然该范式在之后的时间里受到冲击和质疑，但经过调适和完善后，其基本内核也被很多后续研究者继承。该范式的特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研究的基本前提是博物馆是一个教育机构。教育功能是博物馆的重要功能，这是毋庸置疑的，而当时的评估工作也以博物馆的教育功能为前提。第二，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博物馆的教育效果，提升展览的效果。第三，研究的预期是只要不断调适和改进作为媒介的展览，就能实现更好的教育和传播效果。这个假设受到了教育技术学和大众传播学的影响。上述三点特征说明这些研究有共同的基本假设、提问方式以及做出回应的方法。这个范式的核心关注点是展览的效果，希望研究能够服务于提升展览效果。

不过，同一范式下的研究也并非全然相同，如对“效果”的测量方法就存在差异。受行为主义影响的早期博物馆观众研究主张通过观察观众行为来研究效果，其后在教育技术学的影响下则逐渐使用以语言为基础的方法，转向测量观众的认知和信息接受程度。然而，这些具体差异并未消除或掩盖范式的共性。因此，笔者认为，无论是定性与定量的方法之争，还是行为观察与认知测量的手段差异，都不构成观众研究领域核心的对立关系。新范式的兴起是从效果导向范式受到质疑与冲击开始的。

二、意义导向范式的兴起及其与效果导向范式的分野

与效果导向范式不同，意义导向范式并不以“效果”为核心，取而代之的是对“意义”的关注。意义导向范式研究的终极目标不再是追求“好”的展览，而是将展览看作观众在其中建构意义的场域，即观众是如何基于文化、社会和政治情境而理解和阐释展览的。意义导向范式之所以出现，一方面是原有的效果导向范式暴露出了局限性，另一方面则是阐释主义、文化研究、接受理论、后结构主义等理论的兴起。

(一) 意义导向范式兴起的背景

20世纪60年代以后，效果导向范式建立了一套以科学严谨而著称的研究体系。在学者的推动下，体系不断得到完善，不仅发展出精细的方法，而且积累了众多理论，起到了优化博物馆展览效果的作用。然而，效果导向范式构筑的实证主义和科学信念并非无懈可击，其理论预设与研究立场被其后社会科学领域的新浪潮动摇了。

[1] Harris Shettel, *Strategies for Determining Exhibit Effectiveness*,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1968.

[2] Chandler Screven, *Exhibit Evaluation: A Goal-referenced Approach*, *Curator*, Vol.19, 1976, pp.271-290.

20世纪70年代开始,社会科学领域的整体研究取向发生变化,实证主义、经验功能主义受到质疑与批评,批判理论、现象学、解释性理论和民族志方法成为主流。这一时期,斯图亚特·霍尔(Stuart Hall)将结构主义符号学引入传播研究,批判主流传播研究中的经验功能主义与行为主义,启发了大卫·莫利(David Morley)的研究。^[1]当然,博物馆观众研究并未对以新受众分析为代表的潮流做出响应,以至于艾琳·胡珀-格林希尔(Eilean Hooper-Greenhill)在回顾这一阶段的发展时说:“我们的博物馆方法论没有注意到传播和文化理论家使用的方法,过度依赖行为主义和实证主义的方法未能揭示观众解码的重要性。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在英国对博物馆观众进行民族志研究。”^[2]

在博物馆观众研究内部,效果导向范式遭遇了一些批评。首先是对效果导向范式中预期目标合理性的质疑。效果导向范式所秉承的“预期目标—检验实际效果”的逻辑被认为是一种实验室评估,而实际环境相当复杂,因此需要更加开放和自然的评估方式对观众的参观经历进行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其次,研究人员越来越关注观众在展览参观过程中的能动性。换句话说,参观效果不是由展览单方面决定的,而是与观众共同作用的产物。正如胡珀-格林希尔所言:“在这段观众研究期间,大多数研究未能区分传播媒介的有效生产及其使用。”^[3]也就是说,当时的观众研究不关注观众参观动机和参观本身与观众需要之间的关系。如果观众并不总是像评估者所希望的那样倾向于努力实现教育目标(事实也正是如此),那么效果导向范式就需要重新审视其对改善展览效果的努力。詹姆斯·柯伦(James Curran)也指出,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接受分析为主要范式的新受众研究更强调受众的能动性。^[4]

与此同时,效果导向范式的前提与立场也被动摇。在后现代理论的影响下,人们不断审视博物馆的立场,进而不再将博物馆视作纯粹科学和客观的机构。亨利埃塔·利奇(Henrietta Lidchi)曾从诗学和政治学的角度对展览进行分析,强调展览是建构的结果,认为建构使其显得“自然”和“纯洁无瑕”。同时,展览与话语紧密相连,知识无法脱离自身与机构权力的关系。^[5]罗杰·西尔文斯通(Roger Silverstone)也指出:“博物馆的文本性不应使我们忽视其作为社会和历史现象的性质,忽视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复杂性中的嵌入。”^[6]这都要求博物馆领域进行更多的批判性、反身性思考。具体到博物馆与观众关系上,研究者也需要在文化与社会结构中考察其复杂关系。理查德·桑德尔(Richard Sandell)强调,要捕捉并理解观众参观展览的特征与意义,由此分析博物馆在弥合文化差异方面的潜在能力。^[7]

在此背景下,吉斯莱恩·劳伦斯(Ghislaine Lawrence)在1991年强烈批评效果导向的评估研究。她认为当时流行的评估方法犹如将观众视为实验室中的“小白鼠”,这样是无法真正理解观众的,正确的做法是将观众看作“街头帮派”,去分析其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8]

(二) 意义导向范式的特征

概括来说,意义导向范式有如下三个特征。

第一,“意义”代替“效果”成为研究目的。一方面,随着阐释浪潮的兴起,社会科学的核心问题不再是经验性的现象,而是意义的建构。对博物馆参观的研究来说也是如此,不能只局限于讨论展览

[1] David Morley, *Reconceptualising the Media Audience: Towards an Ethnography of Audience*, *CCCS Selected Working Papers*, Routledge, Vol.2, 2007, pp.399-413.

[2] Eilean Hooper-Greenhill, *Museums and Communication: An Introductory Essay*, Eilean Hooper-Greenhill(ed.), *Museum, Media, Message*, Routledge, 1999, p.9.

[3] Eilean Hooper-Greenhill, *Studying Visitors*, Sharon Macdonald(ed.), *A Companion to Museum Studie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p.362-376.

[4] [澳]詹姆斯·柯伦著,汪凯、刘晓红译:《重新评价大众传播研究中的新修正主义》, [英]奥利弗·博伊德-巴雷特、克里斯·纽博尔德编:《媒介研究的进阶》, 新华出版社2004年,第623-631页。

[5] [英]斯图尔特·霍尔编,徐亮、陆兴华译:《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19-330页。

[6] Roger Silverstone, *Heritage as Media: Some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David Uzzell(ed.), *Heritage Interpretation(2): The Visitor Experience*, Frances Pinter, 1989, pp.138-148.

[7] Richard Sandell, *Museums, Prejudice and the Reframing of Difference*, Routledge, 2006, pp.71-104.

[8] Ghislaine Lawrence, *Remembering Rats, Considering Culture: Perspectives on Museum Evaluation*, Sandra Bicknell, Graham Farmelo(eds.), *Museum Visitor Studies in the 90s*, Science Museum, 1993, pp.117-124.

效果，更应该从理解与阐释的角度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学习只是参观博物馆的目的之一。观众并非总带着学习的目的走进博物馆，学习也并不总发生在参观过程中。强调学习效果使参观的其他意义被遮蔽，导致难以全面地“研究观众”。进入 21 世纪，观众研究领域涌现了很多体验方面的成果，体验一度取代学习成为新的观众研究热点，这侧面反映了学习解释力的欠缺。此外，研究者开始关注观众的参观目的及其满足，以及博物馆如何参与社会文化、心理、认同等建构。例如，麦夏兰(Sharon Macdonald)在对伦敦科学博物馆展览——“食物之思”(Food for Thought)的民族志分析中，试图了解观众如何从文化角度构建他们的体验，并且探索他们如何解码和重新编码自己的经验。^[1]

第二，接受并拥抱社会学、文化研究、受众研究、民族志方法。回到劳伦斯的前述文章，她描述了符号互动论、现象学、民族志方法等阐释性社会理论是如何在其他研究领域被建构起来的。她指出，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者已经普遍沉浸于研究现场，通过详细的定性描述和访谈内容进行研究。麦夏兰强调，人类学的观点和方法可以帮助研究者理解复杂难懂的观众。^[2] 劳罗·萨瓦拉(Lauro Zavala)则认为，博物馆观众研究历来缺少两种学术传统：一是没有将展览作为大众传媒和符号权力的复杂策略场所进行研究；二是没有使用接受理论，而这正是观众研究所需要的。^[3] 随着结构主义、符号学、后现代主义等理论思潮的影响，对博物馆的批判性反思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弥漫开来，只是这些研究尚未过多与观众研究结合，似乎可以成为未来研究的拓展方向。

第三，不仅关注博物馆内发生的事情，还将博物馆置于社会情境之中探求其角色和作用。伯提·阿拉苏塔里(Pertti Alasuutari)曾指出：“新的文化研究议程需要在更为广阔的视角中研究媒介使用与接受，不能只从真实性和效果角度来研究媒介信息，媒介、节目和信息也是社会现实的组成部分。”^[4] 该观点同样适用于博物馆领域。对观众的研究肇始于博物馆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其学术雄心却不应止步于此。因此，博物馆观众研究应该以理论为基础，凝练更强的问题意识，展现更深厚的社会关怀。其实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文化社会学家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就曾基于对欧洲博物馆观众的调查完成了《艺术的爱：欧洲美术馆及其观众》(*The Love of Art: European Art Museums and Their Public*)一书。^[5] 该书被认为是文化理论的开创性著作。胡珀-格林希尔曾赞扬此种类型的观众研究：“他们的研究以理论为基础，寻求以开放式的方式探索社会现象……对博物馆事件的分析被扩展到博物馆之外的背景下，主要目的是深刻理解而不是改进实践。”^[6] 这也体现了这些研究者的观点，即除了以评估为导向的应用研究外，还应该加强理论研究。

三、效果导向范式的调适及其与意义导向范式的兼容

20 世纪 90 年代，劳伦斯与展览评估的倡导者迈尔斯展开过非常激烈的争论。然而，在经历近二十年的评估工作后，迈尔斯和合作者艾伦·托特(Alan Tout)最终承认，尽管他们掌握了许多关于展览设计的有用知识，但这并不意味着观众会学到他们期望的东西，因为观众有自己的诉求。^[7] 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效果导向范式在冲击和挑战之下开始自我调适，也折射出

[1] Sharon Macdonald, *Behind the Scenes at the Science Museum*, Berg, 2002, p.219.

[2] Sharon Macdonald, The Enigma of the Visitor Sphinx, Sandra Bicknell, Graham Farmelo(eds.), *Museum Visitor Studies in the 90s*, Science Museum, 1993, pp.77-81.

[3] Lauro Zavala, Towards a Theory of Museum Reception, Sandra Bicknell, Graham Farmelo(eds.), *Museum Visitor Studies in the 90s*, Science Museum, 1993, pp.82-85.

[4] [芬]伯提·阿拉苏塔里著，侯晓艳译：《受众接受研究的发展历程》，《新闻与传播评论》2005 年第 0 期。

[5] Pierre Bourdieu, Alain Darbel, *L'amour de l'art: Les musées d'art européens et leur public*, Les Éditions de Minuit, 1966.

[6] Eileen Hooper-Greenhill, Studying Visitors, Sharon Macdonald(ed.), *A Companion to Museum Studie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374.

[7] Roger Miles, Alan Tout, Impact of Research on the Approach to the Visiting Public at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London, Eileen Hooper-Greenhill(ed.), *The Educational Role of the Museum*, Routledge, 1994, pp.101-106.

两种不同范式走向兼容的趋势。

总的来说,博物馆观众研究领域广泛吸收了建构主义教育学、认知心理学、受众研究等不同领域的研究成果,在研究视角、研究目标和研究方法上进行了新的探索与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取代行为主义并获得主导地位,观众的个体能动性和社会情境得到关注和重视。研究者和评估者认识到既有的刺激—反应模式无法概括复杂的学习过程,于是引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并在博物馆的语境下对这个过程进行调适。海因在1991年《建构主义学习理论》(*Constructivist Learning Theory*)^[1]一文中,系统论述了该理论的内涵及其在博物馆领域的应用。随后,约翰·福克(John H. Falk)与林恩·迪尔金(Lynn D. Dierking)在1992年出版了《博物馆体验》(*The Museum Experience*)^[2],将建构主义理论具化到博物馆的情境中,并提出了“互动体验模型”(Interactive Experience Model),将观众体验的影响因素概括为个人情境、社会情境和环境情境。2000年,他们对该模式进行修正,加入了时间因素,更名为“情境学习模型”(Contextual Model of Learning)。2009年,他们进一步提出了“博物馆观众体验模型”(Museum Visitor Experience Model),引入身份变量对观众的参观过程进行讨论。在这些理论和模型的推动下,观众的自由选择性、主动创造性和思想文化结构受到普遍的重视。

第二,引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后,效果导向范式的理论预设也进行了调整,体现为对“好”的博物馆展览的重新界定。如果说曾经“好”的标准和展览的传播效率挂钩,那么如今的“好”则表现为能让观众在建构式的学习中学到更多东西。尽管这种学习是自由选择式的,但他们仍认为展览应有清晰的希望观众获得的知识清单。为此,研究者开始探索和测量自由选择学习成果的指标,并探索更合适的研究方法,包括定性与定量方法的结合使用。福尔克和迪尔金发展的“个人意义导图”(Personal Meaning Mapping)的方法即吸纳了定量研究方法,用于分析观众学习效果与模型中所涉及的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

第三,在原有的形成性评估和总结性评估的体系中加入前置性评估,形成我们今天熟知的三阶段式的评估体系。前置性评估是斯克里文在1986年提出的,从实践角度有效回应了理论发展带来的困局:如果线性传递视角和刺激—反应的学习模式已经无法满足观众的学习需求,是否可以在展览制作伊始就让观众参与。^[3]这也是建构主义学习的一种方式,即让不同背景的观众在展览设计之初就提出自己关于某个主题的理解,以便让博物馆了解观众不同的关注点,从而实现更加丰富的参与感和更好的学习效果。

上述三点变化是对效果导向范式的修正。我们可以明显看到,这些研究依然强调博物馆的教育功能,并试图通过研究来改善该功能。福尔克也曾直言,他对博物馆在社会中的政治作用及权力问题分析不感兴趣,其模型可以用来“影响并理想地加强博物馆实践”^[4]。因此,尽管进行了自我调适,但效果导向范式依然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与意义导向范式的研究取向不同。

需要指出的是,经过调整,两者已不再针锋相对,而是在一些基本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观众的自由选择性、主动创造性和文化结构性得到重视,研究者越来越关注博物馆场域中的观众参观过程。同时,两个范式研究取向的不同又使两者能够形成互补,在观众研究的大框架下获得更明确的自身定位。其中,效果导向范式不仅可以用于评估单个展览项目的实际效果,服务于机构的实际运营,而且也可以开展更具普遍性的研究,关注不同情况下的展览参观过程,总结不同主题、类型、受众的展览在策展方面的一般性经验。意义导向范式则可用于研究特定社会文化主题,以展览作为媒介,关注其中意

[1] George Hein, *Constructivist Learning The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C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useum Educators) Conference, Jerusalem Israel, October 15–22, 1991.

[2] John H. Falk, Lynn Dierking, *The Museum Experience*, Whalesback Books, 1992.

[3] Chandler Screven, Exhibitions and Information Centers: Some Principles and Approaches, *Curator*, Vol.29, 1986, pp.109–137.

[4] John H. Falk, *Identity and the Museum Visitor Experience*, Routledge, 2016, p.37.

义的生产、传递与接受过程，探讨其中所反映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反思博物馆的角色与性质。

效果导向范式与意义导向范式的关系仍可以与媒介研究领域进行类比，理解为行政传统与批判传统的区别。前者服务于不同场景下传播效果的提升，后者则同时涵盖对传播中权力关系、社会因素的反身性思考。尹凯曾用“沟通”和“意义”来概括展览分析的两个向度，前者关注信息与观念的生产与沟通，后者关注展览的外在情境，强调信息或观念的价值与意义。^[1]这两个向度都不能仅依靠纯粹的展览生产和文本分析，而需要通过观众研究，从消费和接受的过程角度予以检验。在此意义上，两个范式的互补性意义就凸显出来了。

结 语

以上我们以效果导向和意义导向两个范式的形成与关系为中心，对博物馆观众研究的学术史进行了重新检视。效果导向范式开始于博物馆观众研究的早期实践，并在1960年代最终确立，其核心在于研究展览的教育效果，获得对观众参观展览的规律性认识，从而改进展览的实践。受1970年代以来阐释浪潮、批判理论、语言学转向等理论思潮的影响，意义导向范式在1990年代获得发展，其核心主张是将参观展览视作一个文化和意义建构的过程，关注观众在参观中获得的意义，并更进一步将展览嵌入社会关系中进行理解。伴随着意义导向范式的形成，其与效果导向范式形成了鲜明的分野。随着效果导向范式的自我调适，两种范式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又达成共识，形成了兼容互补的局面，分别指向了博物馆研究中的两个不同向度。

学术史书写的最终目的是关照现实和推动学术研究的本土化。迄今为止，国内博物馆观众研究已开展近40年。然而，我们积累的研究成果仍难以与博物馆的快速发展相匹配，需要更加积极自觉的学术实践。笔者相信，厘清效果导向范式与意义导向范式的内涵、历史及关系，能够为博物馆观众研究领域勾勒更清晰的主题和任务，以便更多有志于此的研究者更加有效地开展研究。

（责任编辑：吴昌稳）

Distinction and Compatibility of “Effect-Oriented Paradigm” and “Meaning-Oriented Paradigm”: Re-examining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Museum Visitor Studies

Ruan Kexin

Abstract: In the Western world, museum visitor studies have a history of over a century. While tracing it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trajectory, the existing research on its academic history often sort out how visitor studies move toward specialization and systematization from a linear perspective. A re-examination of the academic history reveals the presence of two implicit dominant paradigms, namely the “effect-oriented paradigm” and “meaning-oriented paradigm”. The former originated in the pre-paradigm stage of visitor studies, and its core issue is to pursue better exhibition effects by summarizing the regularity of exhibition visitors’ understanding. The latter has been influenced by critical theory, linguistic turn, and other theoretical trends, focusing primarily on the process of meaning-making during visits and the related social structures. These two paradigms once presented clear distinction but eventually formed a compatible and complementary pattern with the adjustment and updating of theories.

Keywords: Museum Visitor Studies, Academic History, Effect-Oriented, Meaning-Oriented

[1] 尹凯：《沟通与意义：一个展览分析的初步构想》，《博物馆管理》2021年第1期。

“云贵高原与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 专题主持人语

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 夏保国

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在考古学上主要表现为中原华夏和周边四裔经由各自区域的文化演进和相互间文化交流，逐渐完成以汉文化为主导的文化统一性，即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基本形态。《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的“巴蜀西南外蛮夷”所栖居的云贵高原，经过汉武帝的苦心经略，在城邑聚落、墓葬葬俗、资源生业、移民拓殖、交通贸易等各方面立体地、结构性地反映着这一社会历史进程，并呈现出有别于其他边疆地区的发展路径和模式。通过对云贵高原晚期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考古遗存的爬梳，把握文化面貌历时变化和区域性的结构特征，对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脉络和必然逻辑具有重要的学术和现实意义。

战国至秦汉时期的云贵高原是西南考古中的一个重要课题，20世纪三四十年代已有金石学材料的著录和零星的田野工作。随着20世纪50年代云南晋宁石寨山墓地“滇王之印”等大量青铜时代遗存出土，前辈学者在西南夷地区考古遗存的文化分区、分期、内涵、族属，特别是汉夷文化面貌识别和社会性质、发展阶段等方面已做出重要学术论断，奠定了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考古研究的坚实基础。21世纪以来，一大批学者在区系类型学说的框架体系下，进一步爬梳云贵高原考古学文化由晚期青铜时代向早期铁器时代转变的时空框架和文化谱系，进行了“西南考古与中华文明体系”视野下的系统阐释。还有学者将云贵高原的文化根脉及其文化交流研究的视野拓展到国内的两广、两湖甚至国外的越南、老挝等中南半岛地区，进行跨区域和跨境的比较研究，取得了一批重要的学术认识。

近年来，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的推动下，以城邑和聚落遗址为重点的云贵高原考古工作取得了许多突破性的重要进展，获得了充分反映其融入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新材料和新证据。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蒋志龙研究员主持的晋宁河泊所遗址2021—2022年发掘工作中新出“滇国相印”等封泥和简牍文书，与20世纪50年代出土的“滇王之印”相互印证，证实了这里是战国至汉代滇国的国都和益州郡治所在。其中，837枚封泥中还包括“益州太守章”“建伶令印”“同劳丞印”等官印封泥，涵盖益州郡24县中的20个地名。带字木牍残片约1066枚，已辨认出“滇池以亭行”“建伶县”“始元四年”等内容，反映郡县制在云贵高原的推广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杨勇研究员主持的云南昭通诸葛营村朱提故城遗址2022年考古发掘项目，确定了朱提故城的四边城墙和城壕位置，发现了西城门等重要遗迹，出土竹木简牍、瓦当、铜器、钱币、玻璃器、炼渣和陶模等一批重要遗物，对深入认识汉晋时期朱提郡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与此同时，通过考古材料的梳理和深入研究以建构和阐明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及不同区域的路径、模式，也成为日益紧迫的学术任务。单就云贵高原而言，中山大学郑君雷教授提出了汉王朝依靠当地王侯君长实施羁縻统治，当地文化形态可称为“羁縻”类型。近年来，郑君雷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的考古学

研究”和我本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融入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考古学研究”、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的聚落、人口与文明进程研究”等也都试图整合材料，在理论阐释上做出努力。

《文博学刊》本期刊发的《云贵高原青铜时代出土双耳铜铃研究》《云贵高原战国秦汉时期锛形农具研究》《论云南大理漾濞瓦厂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贵州地区汉晋南朝墓葬出土玻璃饰品探究》4篇论文都是在上述课题下针对云贵高原的材料所做的研究，讨论的问题较具体微观，切口较小，但是这些论文力图解决的问题，或者说相应的学术视野却都并不简单。

云贵高原青铜时代出土双耳铜铃研究*

余周剑 夏保国

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内容提要: 双耳铜铃作为铜铃的一个类型, 广泛出土于云贵高原青铜时代的黔中以西和滇中以东的土著墓葬中, 其顶部圆管形或半环钮形的双耳形制具有浓郁的地域风格。系统收集与整理这类铜铃, 对其开展分区、类型以及年代分期等研究, 能够判断不同类型双耳铜铃的年代并梳理其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结合形制相近的器物以及铜铃自身的演变历程, 可推断双耳铜铃在云贵高原存在两条线路并行发展的情况, 其中双耳为半环钮形的铜铃或是由滇西高原出土的半环钮形四耳铜铃演变而来, 而圆管形双耳铜铃则可能是受到了本土铜钟文化的影响。

关键词: 双耳铜铃 云贵高原 青铜时代 类型 源流

中图分类号: K87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2-0084-12

铜铃是一种响器, 形状似钟, 但比钟小很多, 通过内置的舌体与腔体内壁碰撞发声。^[1] 铜铃在云贵高原西南夷诸族群的活动范围内广泛出土, 其中有一种形制较为特殊的铜铃具有浓郁的地域风格, 大体而言, 其铃身主体多为扁圆桶形, 空腔, 横剖面为合瓦形或椭圆形, 尤以铃顶部两侧各有一斜上歧出的圆管形或半环钮形双耳最具典型特征, 可称为“双耳铜铃”^[2]。这类铜铃除了在综合性文章中有少量提及外, 暂未见系统研究。^[3] 有鉴于此, 本文拟对云贵高原发现的青铜时代^[4] 双耳铜铃进行全面收集, 试图在考古类型学分析的基础上, 讨论双耳铜铃的年代分期、发展阶段、源起、功能等相关问题, 以期为进一步研究提供方便。

一、分区与发现情况

从目前公开发表的材料来看, 云贵高原青铜时代出土的双耳铜铃大多分布在今云南昆明以东和贵州贵阳以西的范围内。这一区域的地质地貌不尽相同, 据史籍所载, 历史上该范围内主要生活着滇、夜郎及其附近小邑等族群。为了解双耳铜铃在云贵高原的区域分布特征, 本文根据双耳铜铃发现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融入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考古学研究”(项目编号: 23BKG015)的阶段性成果。

[1] 庚华:《钟铃文物探微》, 燕山出版社 2014 年, 第 1 页。

[2] 对于铜铃顶部两侧呈圆管形的铜铃, 学界称为“管形耳铜铃”“铜管耳状钟”等, 但笔者在收集资料时发现除双耳为圆管形以外, 还有相当数量双耳为半环钮形, 它们在铃顶、铃身、横剖面等多个部位具有相似性。为便于研究, 暂将这类铜铃称为“双耳铜铃”。

[3] 张合荣:《夜郎青铜文明探微: 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器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 第 153-156 页; 周润名、何积全:《夜郎时期的青铜器在探索夜郎文化、社会性质中有何作用》, 贵州年鉴社编:《解析夜郎千古之谜》,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 年, 第 141 页。

[4] 本文所言“青铜时代”对应彭长林划分的云贵高原青铜时代鼎盛期与衰落期, 时段约在西汉早期至东汉早期。彭长林:《云贵高原的青铜时代》,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年, 第 149 页。

点的相对距离及类型,将双耳铜铃的分布范围划分为5个区域(图一)^[1],具体情况如下。

1. 滇中湖盆区(I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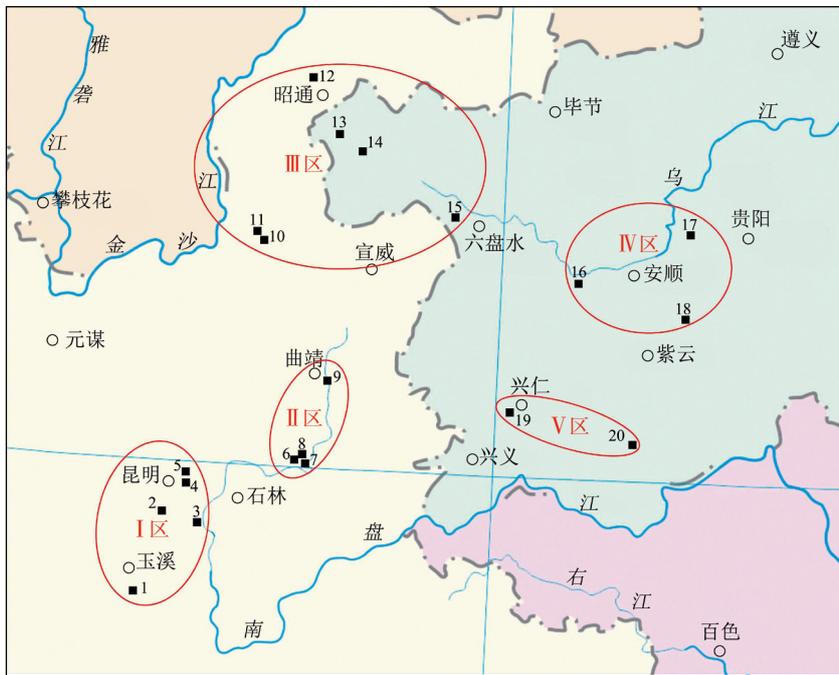
该区以环滇池及抚仙湖等周边区域发现的墓地为主,一般被视为滇文化或古滇国的核心分布地区。^[2] 该区出土双耳铜铃最多,共22件,分别是晋宁石寨山4件^[3]、昆明羊甫头2件^[4]、江川李家山14件^[5]、呈贡麻茨村滇国冶铸遗址1件^[6]、澄江金莲山1件^[7]。

2. 滇东高原区(II区)

该区以今曲靖为中心,是受滇文化影响较深的区域,一般认为是古滇国“同姓相扶的劳浸、靡莫之属”^[8]。出土双耳铜铃数量较少,共4件,分别是曲靖潇湘平坡1件^[9]、陆良薛官堡1件^[10]、曲靖市文物管理所藏1件^[11]、陆良县博物馆藏1件^[12]。

3. 黔西滇东北区(III区)

该区横跨云贵两省,包括云南昭通及贵州威宁等地,是各文化交流互动的关键区域,学者多认为该区域是古夜郎国的分布区域^[13]。共出土13件双耳铜铃,分别是会泽水城2件^[14]、会泽县文物管理



图一 双耳铜铃空间分布图

1. 江川李家山; 2. 晋宁石寨山; 3. 澄江金莲山; 4. 昆明羊甫头; 5. 呈贡麻茨村滇国冶铸遗址; 6. 陆良薛官堡; 7. 曲靖潇湘平坡; 8. 陆良县博物馆藏; 9. 曲靖市文物管理所藏; 10. 会泽水城; 11. 会泽县文物管理所藏; 12. 昭通涅果寨采集; 13. 威宁牛棚征集; 14. 威宁观风海征集; 15. 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16. 六枝抵箬斗篷村采集; 17. 清镇中后乡; 18. 兴仁牛场征集; 19. 兴仁安乐; 20. 望谟巧散村铜器窖藏

[1] 图一底图来源于标准地图服务系统,审图号为“GS(2021)5448号”。

[2] 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第11页。

[3]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第84、98页。

[4]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425、854页。

[5]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48-151、319页。

[6] 胡绍锦:《呈贡麻茨村尖阁地滇国冶铸遗址》,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石寨山文化考古发掘报告集》(下册),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722页。

[7] 蒋志龙:《金莲山墓地研究》,吉林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8页。

[8]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曲靖八塔台与横大路》,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89页。

[9]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靖市麒麟区文物管理所:《曲靖市麒麟区潇湘平坡墓地发掘报告》,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云南考古报告集》(之二),云南科技出版社2006年,第31页。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靖市文物管理所等编著:《陆良薛官堡墓地》,文物出版社2017年,第51页。

[11] 游有山:《介绍一件馆藏文物》,《云南文物》1985年总第18期。

[12] 云南省文物局编:《云南省珍贵文物集萃》(第一卷),云南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45页。

[13] 宋世坤:《试论夜郎与巴蜀的关系》,《贵州文史丛刊》1982年第1期;尤中:《古滇国、夜郎考》,《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张合荣:《夜郎地理位置解析——以滇东黔西战国秦汉时期考古遗存为主》,四川大学博物馆、四川大学考古学系、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南方民族考古》(第七辑),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25-254页。

[14]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会泽水城古墓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53、92页。

云贵高原出土双耳铜铃统计表

分区	出土地点及编号	数量 (件)	类型	分期	性别	出土位置	备注
I 区	昆明羊甫头 T1704 采 :4	1	Aa 型	一期	不详	不详	
	昆明羊甫头 M543:16	1	Ba 型	二期	男	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晋宁石寨山 M13:116	1	Ba 型	二期	男	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晋宁石寨山 M15:4	1	Aa 型	一期	男	不详	
	晋宁石寨山 M71:147	1	Ba 型	二期	男	1 件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另 1 件叠放于铜矛上方	
	晋宁石寨山 M71:194	1	Ba 型	二期			
	江川李家山 M1:44	1	Ab 型	四期	男	位于铜车马器、兵器附近	
	江川李家山 M3	1	不详	不详	男	不详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26:11	1	不详	不详	男	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27	2	不详	不详	男	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47:246	1	不详	不详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47:226-1	1	Bb 型	三期	两男	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江川李家山 M47:226-2	1	不详	不详			
	江川李家山 M47:118	1	不详	不详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51:30	1	不详	不详	男	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51:35	1	不详	不详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57:219	1	不详	不详	男	不详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85:92-1	1	不详	不详	男	不详	无图
	江川李家山 M86:2	1	Ab 型	四期	两男	不详	
	呈贡麻栽村滇国冶铸遗址	1	Bb 型	三期	不详	不详	
澄江金莲山 M97 ② :9	1	Ac 型 I 式	四期	男	不详		
II 区	陆良薛官堡 M35:8	1	Ac 型 I 式	四期	不详	位于铜钱、铁削附近	遭盗扰严重
	曲靖潇湘平坡 M181:13-1	1	Bb 型	三期	男	位于铜车马器附近	
	曲靖市文物管理所藏	1	Ae 型 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陆良博物馆藏	1	Ae 型 I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会泽水城 M8:1	1	Bb 型	三期	不详	位于铁削、陶罐附近	
	会泽水城 M19:1	1	Ac 型 I 式	四期	不详	位于墓主头部附近	遭盗扰严重
	会泽县文物管理所藏	2	Ae 型 I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III 区	昭通涅果寨采集	4	Ae 型 II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M2:1		1	Ac 型 I 式	四期	男	不详	出土汉式印章
威宁观风海征集		3	Ae 型 II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威宁牛棚征集		1	Ae 型 II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续表)

分区	出土地点及编号	数量 (件)	类型	分期	性别	出土位置	备注
IV区	六枝抵簸斗篷村采集	7	Ad 型 Ae 型 I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5 件无图
	兴仁牛场征集	1	Ac 型 I 式	四期	不详	不详	
	清镇中后乡 M112	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无图
V区	兴仁安乐汉墓	6	Ae 型 I 式	五期	不详	不详	5 件无图
	望谟巧散村铜器窖藏	13	Ac 型 I 式 Ac 型 II 式	四期 五期	不详	与铜镯、铜飞鸟等一同置于陶罐中	8 件无图

所藏 2 件^[1]、昭通涅果寨采集 4 件^[2]、威宁观风海征集 3 件^[3]、威宁牛棚征集 1 件^[4]、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1 件^[5]。

4. 黔中区 (IV区)

该区主要位于北盘江以东,以今安顺为中心,有学者认为该区域属于“且兰”的活动区^[6]。共发现 9 件双耳铜铃,分别是清镇中后乡 1 件^[7]、六枝抵簸镇斗篷村 7 件^[8],兴仁牛场镇征集 1 件^[9]。

5. 黔西南区 (V区)

该区主要位于北盘江流域,以兴仁为主,该区域被视作“古夜郎旁小邑”的分布地区。^[10]共出土 19 件双耳铜铃,分别是望谟巧散村铜器窖藏 13 件^[11]、兴仁安乐 6 件^[12]。

综上所述,云贵高原青铜时代出土或发现双耳铜铃的遗址、墓葬、采集点共计 20 处,双耳铜铃主要出土于墓葬,共 24 座,遗址较为少见,另有 1 处属于窖藏性质,共 67 件(上表)^[13]。这些铜铃既有科学考古发掘出土品,也有不少为调查、征集、采集所获,且后者大多出土性质和地点明确,同样具有研究价值。需要说明的是,尚有部分双耳铜铃未发表图片且文字描述不甚清楚,故本文仅对有图的 37 件双耳铜铃进行类型学分析。

[1] 云南省文物局编:《云南省珍贵文物集萃》(第一卷),第 145-146 页。

[2] 昭通市文物管理所编:《昭通田野考古》(之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第 243 页。

[3]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4]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5]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威宁县文化局:《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2 期。

[6] 张合荣:《夜郎地理位置解析——以滇黔西战国秦汉时期考古遗存为主》,四川大学博物馆、四川大学考古系、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南方民族考古》(第七辑),第 225-254 页。

[7] 张元:《贵州秦汉时期的铜铃》,《贵州文史丛刊》1998 年第 5 期。

[8]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9]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10] 张合荣:《夜郎地理位置解析——以滇黔西战国秦汉时期考古遗存为主》,四川大学博物馆、四川大学考古系、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南方民族考古》(第七辑),第 225-254 页。

[11] 张元:《望谟出土的夜郎青铜器》,‘99 夜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夜郎研究》,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0 年,132-146 页。

[12] 《黔西南藏品志》编纂委员会编:《黔西南藏品志》,云南科技出版社 2019 年,第 394 页。需要指出的是,《黔西南藏品志》称这批铜铃出土于兴仁安乐,将其年代定为战国至西汉时期。2022 年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举办的“夜郎的疑问——贵州汉代历史文物展”称这批铜铃出土于册亨县岩架镇。笔者均未找到相应原始材料的出处(或未发表),在此依《黔西南藏品志》所载,但对其年代判定持谨慎态度。

[13] 实际数量远大于此。2024 年 3 月,笔者在贵州省博物馆基本陈列中发现还有几件征集于北盘江流域的双耳铜铃,其形制与本文涉及的材料基本相似,不过鉴于尚未见于公开发表资料中,其征集具体位置、器物尺寸不详,故不在此处讨论。

二、类型学分析

根据双耳铜铃的耳部形制差异,可将其分为 A、B 两型。在同一类型中,又可依据铜铃耳部、铃顶、横剖面等形状的具体差异,进一步分亚型和式。

A 型 29 件。圆管形双耳。根据铃身正面形状、铃顶、铃壁、铃口、横剖面、耳部所处位置以及有无纹饰等差异可分为五亚型。

Aa 型 2 件。铃身正面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顶部两耳正中相连处略呈“V”字形,铃壁斜直,铃口平直,横剖面为椭圆形,管形双耳口部上翘。昆明羊甫头 T1708 采:4,通高 8 厘米(图二,1)^[1];晋宁石寨山 M15:4,通高 12 厘米^[2]。

Ab 型 2 件。铃身正面略呈正方形,平顶,铃壁竖直,铃口平直,横剖面为椭圆形,管形双耳在铃肩、口部上翘。江川李家山 M1:44,高 7.2 厘米(图二,2)^[3];江川李家山 M86:2,高 10.3 厘米^[4]。

Ac 型 10 件。铃身正面呈竖直桶形,弧形顶,铃口平直,横剖面以合瓦形较多,管形双耳在铃肩,素面。根据双耳上翘与否可分为两式。

I 式 8 件。管形双耳口部上翘。会泽水城 M19:1,高 12.4 厘米(图二,3)^[5];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M2:1,高 10 厘米(图二,4)^[6];陆良薛官堡 M35:8,高 7.8 厘米(图二,5)^[7];澄江金莲山 M97 ②:9,高 4.8 厘米^[8];望谟 A5、望谟 A7、望谟 A10,高 6.3~6.9 厘米^[9];兴仁牛场征集铜铃,高 17.7 厘米^[10]。

II 式 2 件。管形双耳口部平直。望谟 A2、望谟 A3,高 6.5~7.6 厘米(图二,6、7)^[11]。

综上,Ac 型的演变趋势为管形双耳口部由上翘趋于平直。

Ad 型 1 件。铃身呈竖直桶形,弧形顶,铃口内凹呈倒“V”形,横剖面为椭圆形,管形双耳,耳口平直,素面。六枝抵簸斗篷村采:1,高 7.2 厘米(图二,8)^[12]。

Ae 型 14 件。皆在铃外壁浮雕纹饰,横剖面皆为椭圆形。依据双耳口部上翘程度以及铃口、耳口部位是否有锯齿与铃身纹饰繁密程度可分为三式。

I 式 3 件。管形双耳上翘,耳口、铃口皆未见锯齿形,铃口平直,仅在铃外壁局部铸纹饰。六枝抵簸斗篷村采:2,高 6.4 厘米(图二,9)^[13];兴仁交乐出土铜铃,高 7.4 厘米(图二,10)^[14];曲靖藏:1,高 10 厘米^[15]。

II 式 3 件。管形双耳多上翘,耳口未见锯齿,铃口呈锯齿形,铃外壁满铸纹饰,如陆良藏:1^[16]、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第 854 页。

[2]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九二。

[3]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 151 页。

[4]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5]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会泽水城古墓群发掘报告》,第 92 页。

[6]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威宁县文化局:《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2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靖市文物管理所等编著:《陆良薛官堡墓地》,第 98 页。

[8] 蒋志龙:《金莲山墓地研究》,吉林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8 页。

[9] 张元:《望谟出土的夜郎青铜器》,'99 夜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夜郎研究》,第 139 页。

[10]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11] 张元:《望谟出土的夜郎青铜器》,'99 夜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夜郎研究》,第 1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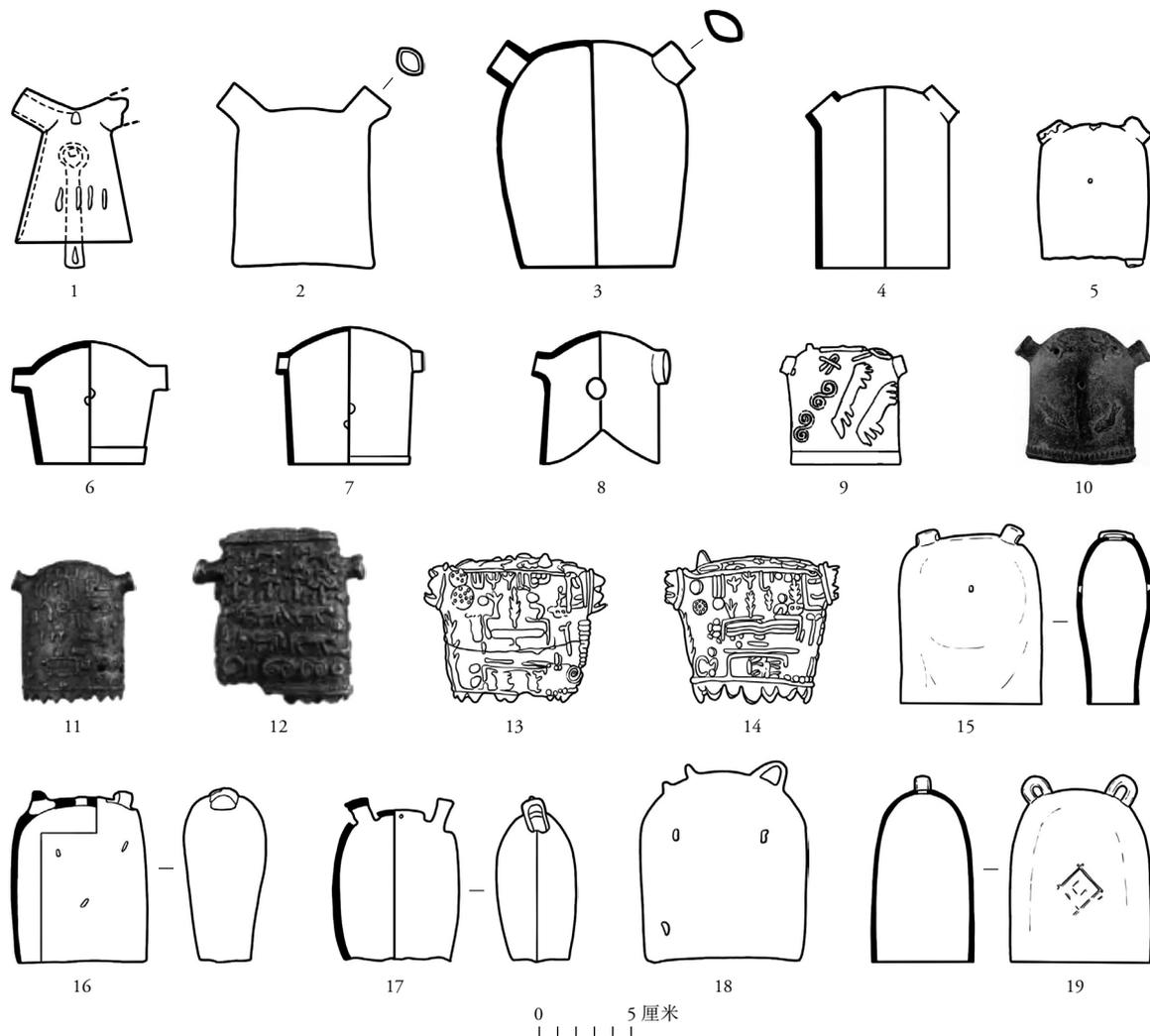
[12]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13]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14] 《黔西南藏品志》编纂委员会编:《黔西南藏品志》,第 394 页。

[15] 游有山:《介绍一件馆藏文物》,《云南文物》1985 年第 18 期。

[16] 云南省文物局编:《云南省珍贵文物集萃》(第一卷),第 145 页。



图二 云贵高原青铜时代出土双耳铜铃

1. Aa 型(昆明羊甫头 T1708 采:4); 2. Ab 型(江川李家山 M1:44); 3~5. Ac 型 I 式(会泽水城 M19:1、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M2:1、陆良薛官堡 M35:8); 6、7. Ac 型 II 式(望谟 A2、望谟 A3); 8. Ad 型(六枝抵簸斗篷村采:1); 9、10. Ac 型 I 式(六枝抵簸斗篷村采:2、兴仁交乐出土); 11、12. Ac 型 II 式(会泽藏:1、会泽藏:2); 13、14. Ac 型 III 式(威宁观风海:1、威宁观风海:2); 15、16. Ba 型(晋宁石寨山 M71:147、昆明羊甫头 M543:16); 17~19. Bb 型(曲靖潇湘平坡 M181:13-1、江川李家山 M47:226-1; 会泽水城 M8:1)

会泽藏:1(图二, 11)^[1]、会泽藏:2(图二, 12)^[2]。其中, 会泽藏:2 的耳口朝向已趋平直, 但因耳口未见锯齿形, 故将其纳入此型, 属于此型的较晚形态, 后接 III 式。

III 式 8 件。管形双耳, 耳口皆平, 耳口、铃口呈锯齿形, 铃外壁满铸纹饰。威宁观风海:1、威宁观风海:2、威宁观风海:3, 高 5.55~8.1 厘米(图二, 13、14)^[3]; 威宁牛棚征集 1 件, 高 5.2 厘米^[4]; 昭通涅果寨:1、昭通涅果寨:2、昭通涅果寨:3、昭通涅果寨:4, 高 6.7~8.5 厘米^[5]。

综上, Ac 型演变趋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即管形双耳口部由上翘转向平直, 耳口、铃口从无锯齿到有锯齿, 铃身外壁纹饰从局部到满绘。

[1] 云南省文物局编:《云南省珍贵文物集萃》(第一卷), 第 145 页。

[2] 云南省文物局编:《云南省珍贵文物集萃》(第一卷), 第 146 页。

[3]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4] 张元:《贵州发现的汉代铜铃》,《考古》2006 年第 3 期。

[5] 昭通市文物管理所编:《昭通田野考古》(之一), 第 244 页。

B型 8件。半环钮形双耳，弧形顶，横剖面为椭圆形。依据铃壁形制不同可分为两亚型。

Ba型 3件。铃壁中部鼓起，下部内收，如晋宁石寨山 M71:147（图二，15）^[1]、晋宁石寨山 M71:194，高 9.4 厘米^[2]；昆明羊甫头 M543:16，高 9 厘米（图二，16）^[3]。

Bb型 5件。铃壁呈弧形。曲靖潇湘平坡 M181:13-1，高 8.6 厘米（图二，17）^[4]；江川李家山 M47:226-1，高 10.5 厘米（图二，18）^[5]；会泽水城 M8:1，通高 9.9 厘米（图二，19）^[6]；呈贡麻荪村滇国冶铸遗址出土铜铃，高 10.6 厘米^[7]；晋宁石寨山 M13:116，高 10 厘米^[8]。

综上，Aa型、Ab型、Ac型Ⅰ式、Ba型、Bb型双耳铜铃为考古发掘出土，而Ac型Ⅱ式、Ad型、Ae型Ⅰ式、Ae型Ⅱ式、Ae型Ⅲ式双耳铜铃则为采集或征集品。在双耳铜铃的区域特征上，Ⅰ区滇中湖盆区主要流行Aa型、Ab型、Ac型Ⅰ式、Ba型、Bb型，Ⅱ区主要流行Ac型Ⅰ式、Ae型Ⅰ式、Ae型Ⅱ式、Bb型，Ⅲ区主要流行Ac型Ⅰ式、Ae型Ⅱ式、Bb型，Ⅳ区主要流行Ad型、Ac型Ⅰ式、Ae型Ⅱ式，Ⅴ区则主要流行Ac型Ⅰ式、Ac型Ⅱ式、Ae型Ⅰ式双耳铜铃。

三、年代分期与发展阶段

双耳铜铃除小部分属采集或征集外，大部分都出土于墓葬中。这些墓葬一般具有明确的开口层位以及典型的器物组合，或进行了碳十四测年。在不考虑这类器物传世和沿用的前提下，它们应是死者生前使用的器物。因此，依据墓葬年代来断定双耳铜铃的年代应无太大问题。而那些采集、征集所获铜铃则可根据器物的演变规律对其进行年代判断^[9]。综上所述，我们将云贵高原双耳铜铃大致分为五期。

第一期为西汉初期。数量共 2 件，类型为 Aa 型，典型墓葬为晋宁石寨山 M15。石寨山 M15 随葬品中未见铁器，器物组合如铜鼓、贮贝器、案等皆具有浓厚的滇文化特征，且未出现由内地输入的铜镜、带钩、钱币等，报告认为其年代应在西汉初期。^[10]

第二期为西汉中期偏早阶段。数量共 3 件，类型主要为 Ba 型，墓葬包括晋宁石寨山 M71、昆明羊甫头 M543。石寨山 M71 出土器物组合仍以滇文化器类如铜鼓、铜兵器等铜器为主，兼有少量中原汉式器物。我们认为其年代不晚于汉武帝时期，应该在西汉早中期。昆明羊甫头 M543 与 M297 属同类型墓葬，M297 经过碳十四测年，年代为距今 2162±70 年^[11]，属西汉早中期。

第三期为西汉中期偏晚阶段。数量共 5 件，类型主要是 Bb 型，墓葬包括晋宁石寨山 M13、曲靖潇湘平坡 M181、会泽水城 M8。其中，晋宁石寨山 M13 出土 3 枚半两钱，属汉文帝五年（前 175）更铸货币，故其年代至少不早于文帝时期。曲靖潇湘平坡 M181 开口于墓地第②层下，同一开口墓葬所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晋宁县文物管理所编著：《晋宁石寨山：第五次发掘报告》，第 88 页。

[2]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晋宁县文物管理所编著：《晋宁石寨山：第五次发掘报告》，图版七七。

[3]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第 425 页。

[4]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云南考古报告集》（之二），第 31 页。

[5]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 150 页。

[6]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会泽水城古墓群发掘报告》，第 53 页。

[7]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石寨山文化考古发掘报告集》（下册），第 722 页。

[8]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九二。

[9] 许永杰：《中国考古学理论与方法十讲》，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第 255 页。

[10]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第 134 页。

[1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第 715 页。

出五铢钱多为西汉武帝至昭帝时期，其年代当在西汉中晚期。^[1]会泽水城 M8 出土五铢钱为武帝时期所铸货币^[2]，其年代也在西汉中期偏晚阶段。

第四期为西汉晚期至王莽时期。数量共 10 件，类型有 Ab 型、Ac 型 I 式，墓葬包括江川李家山 M1、M86 及会泽水城 M19、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M2、澄江金莲山 M97。其中，江川李家山 M1 属于墓地第二类墓葬，叠压于属汉武帝以前的 M2，可知其年代不早于武帝时期。^[3]报告认为江川李家山 M86 的年代约在东汉前期^[4]，虽然该墓出土典型滇式器物较少，但从器物质地来看，铜器占比仍较大，且未发现云南东汉墓中常见的陶灶、陶仓及各动物模型明器，故我们认为将其年代定为西汉末期较为合理。会泽水城 M19 出土五铢钱是武帝后期至昭宣时期所铸。^[5]陆良薛官堡 M35 出土五铢钱也是宣帝以后所铸。^[6]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M2 出土王莽时期“大泉五十”铜钱一枚。^[7]蒋志龙曾对澄江金莲山墓地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综合研究，认为 M97 属西汉晚期墓葬，年代为武帝以后至西汉末期。^[8]根据该墓伴出环首铁刀、铁剑等器物组合以及打破关系来看，其判断是合理的。

第五期不早于王莽时期。数量共 17 件，类型有 Ac 型 II 式、Ac 型 III 式、Ad 型、Ae 型，且皆属征集和采集所得，年代不详。叶成勇曾对威宁观风海征集的这批铜铃（即本文划分的 Ae 型）进行了简要分析，认为当属威宁中水类型文化时期的遗物，但未对其相对年代进行判定。^[9]笔者认为 Ae 型铜铃表面的纹饰图案与贵州龙里巫山、开阳画马岩等处岩画有相似之处，结合贵州岩画已有的断代成果^[10]，Ae 型铜铃年代应不早于王莽时期，很有可能已进入东汉时期。再根据器物形态的演变来看，其他类型如 Ac 型 II 式、Ac 型 III 式、Ad 型也基本属于这一时期。

因此，在年代已基本明确的前提下，A 型圆管形双耳铜铃的形制演变轨迹较为明显，大体趋势是圆管形双耳由最初顶部相连略呈“V”形且未见铃顶→两侧管形耳逐渐分离至肩部，铃顶显露出来；管形双耳由耳口上翘→耳口趋平→耳口平直→耳口、铃口皆呈锯齿形；铃顶则由不见顶部→平顶→弧形顶；铃身从上窄下宽的梯形→竖直方形身→竖直桶形身；铃外壁纹饰的总体演变趋势为素面→局部铸纹饰→满铸纹饰。因此，双耳铜铃整体的形态演变特征以及铸造技术的提升、铃身纹饰的复杂程度等都显示 Ae 型铜铃的年代应属此型较晚时期。B 型半环钮形双耳铜铃则一直处于较为稳定的形态，主要体现在铃壁由中部鼓起、下部内收向弧形进行演变。

综合上文分析，双耳铜铃在云贵高原的发展至少可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起始阶段、发展阶段、成熟阶段和转变阶段。

起始阶段主要为第一期，即西汉初期。这一时期双耳铜铃数量不仅少，且类型十分单一，仅有 Aa 型 2 件，基本形制尚未确定。分布区域主要有滇池附近的晋宁石寨山与昆明羊甫头墓地。

成熟阶段包括第二、第三期，体现在双耳铜铃数量逐渐增多，共 8 件，类型也有所增加，包括 Ba、Bb 型。在该阶段的偏早时段，分布区域仍然以滇池附近为主；到偏晚时段，双耳铜铃向东进入 II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靖市麒麟区文物管理所：《曲靖市麒麟区潇湘平坡墓地发掘报告》，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云南考古报告集》（之二），第 45 页。

[2]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会泽水城古墓群发掘报告》，第 121 页。

[3] 张增祺、王大道：《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4]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 232 页。

[5]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会泽水城古墓群发掘报告》，第 121 页。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靖市文物管理所等编著：《陆良薛官堡墓地》，第 277 页。

[7]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威宁县文化局：《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2 期。

[8] 蒋志龙：《金莲山墓地研究》，吉林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7 页。

[9] 叶成勇：《战国秦汉时期南夷社会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2019 年，第 62 页。

[10] 李飞：《试论贵州岩画的年代》，《华夏考古》2015 年第 1 期。

区滇东高原以及Ⅲ区黔西滇东北地区，在曲靖潇湘平坡墓地以及会泽水城墓地都有发现，但尚未进入今贵州地区。

发展阶段为第四期，双耳铜铃数量进一步增加，共 10 件，器物形制基本定形，类型包括 Ab 型、Ac 型 I 式。在分布区域上，以滇池为中心向南进入江川李家山、澄江金莲山墓地，向东进入Ⅱ区滇东高原，继而向北进入Ⅲ区黔西滇东北，跨入今贵州范围内。

转变阶段为第五期，数量最多，共 17 件，体现在器物形制、纹饰图案风格等发生较大转变，类型包括 Ac 型 II 式、Ad 型、Ae 型 I 式、Ae 型 II 式、Ae 型 III 式。在分布区域上，不再以 I、II 区为主，而是以Ⅲ区黔西滇东北地区为中心，应是沿着北盘江流域一路南下，向东折转到以今安顺为中心的乌江周围及南部区域，向南则进入兴仁地区。

综上所述，双耳铜铃在云贵高原地区的传播路线大体是由西向东传播，不同发展阶段的整体器物数量比为 2:8:10:17，代表了双耳铜铃的发展、转变等阶段以及时空分布情况。

四、本地源起

现有的考古发现证明，云贵高原的本地族群很早就受到来自巴蜀^[1]、北方草原^[2]等不同区域的文化影响。不过查阅相关材料后，笔者未在其他地区找到铜铃顶部铸双耳的类型，因此基本可以认为双耳铜铃是云贵高原青铜时代流行的一种特殊器物，所以只能在该区域探索双耳铜铃的源起演变及传播轨迹。

已有研究表明，云贵高原地区的铜钟与铜铃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3]，两者在器物形态上或存在相互借鉴的情况。笔者认为，A 型圆管形双耳铜铃最初的来源或许与本地铜钟文化有一定关联。其中，羊角钮钟是云贵高原土著族群的代表性器物，典型特征为钟体上窄下宽，形似锥形或半橄榄形；空腔，腔面多饰动物纹、人面纹等；横剖面多为合瓦形或椭圆形，近顶部有对穿的长方形孔；钟口齐平，尤以钟顶部两侧歧出对称的剖面为半圆形微内凹的羊角状鏊钮最具特色，如楚雄万家坝 M1 出土羊角钮钟（图三，1）^[4]。不过，目前学界关于羊角钮钟的起源与传播问题尚存在一定争议：一是认为其起源于滇西高原楚雄万家坝一带，然后向东、向南传播，直至广西以及越南北部等地^[5]；二是认为其最早起源于战国秦汉时期的西瓯故地，即广西东部，向西传入云贵高原等地^[6]。羊角钮钟究竟起源于何地并向何处传播，虽非本文讨论的重点，但可以明确的是，羊角钮钟自出现后便迅速在整个云贵高原及周边区域传播开来。而在传播过程中，羊角钮钟的细部结构（主要指两侧鏊钮）以及纹饰皆发生了演变，形成带有地方风格的新器型，本文所划分的 A 型铜铃或许是受其影响新出现的一种铜铃类型。石寨山 M15 出土的 Aa 型铜铃是圆管形双耳铜铃中年代最早的，该型器物后来无论如何演变，其耳

[1] 刘弘：《巴蜀文化在西南地区的辐射与影响》，《中华文化论坛》2007 年第 4 期；黄剑华：《古蜀青铜文化对滇文化的影响》，《藏羌彝走廊研究》2018 年第 2 期。

[2]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252-278 页；张增祺：《云南青铜时代的“动物纹”牌饰及北方草原文化遗物》，《考古》1987 年第 9 期；翟国强：《北方草原文化南渐研究——以滇文化为中心》，《思想战线》2014 年第 3 期。

[3] 杨勇：《云贵高原出土汉代铜钟研究》，《考古》2022 年第 9 期。

[4]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14 卷），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第 173 页。

[5] 蒋廷瑜：《羊角钮铜钟初论》，《文物》1984 年第 5 期；谢崇安：《滇桂地区与越南北部上古青铜文化及其族群研究》，民族出版社 2010 年，第 102 页；卢荣俊：《羊角钮钟初步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 29 辑），科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239-264 页。

[6] 杨勇：《云贵高原出土汉代铜钟研究》，《考古》2022 年第 9 期。



图三 羊角钮钟与疑似羊角钮钟的岩画

1. 楚雄万家坝墓地 M1 出土；2、3. 广西左江岩画

部形态呈圆形管状的基本特征皆未再发生较大变化，故完全可视作后期管形双耳铜铃的母型器。在整体器形上，Aa 型铜铃呈上窄下宽的梯形铃身，铃口平直的形态与羊角钮钟非常相似。另外，广西左江岩画还绘制了疑似羊角钮钟的悬挂方式，从绘制的平面图案来看，昆明羊甫头采集的 Aa 型铜铃与其并无差异（图三，2、3）^[1]。另外，晋宁石寨山 M15 出土的 Aa 型铜铃在纹饰上也有羊角钮钟饰动物纹的传统，且自出现就具有较为成熟的装饰手法与铸造技术，此外，由于 Aa 型铜铃正处于圆管形双耳铜铃的初始阶段，还保留着羊角钮钟顶部两侧鑿钮衔接中部的“V”字形状，区别仅在于羊角钮钟双侧鑿钮剖面为半圆形微内弧，而 A 型铜铃则将其完全封闭形成圆管状。后期圆管形双耳铜铃约在西汉中期基本定型，形成了扁圆桶身、双耳在铃肩部的特殊形态。

B 型双耳铜铃皆为半环钮形，从铜铃的耳部、铃顶、铃身、横剖面等来看，应与滇西高原出土的四耳为半环钮形的铜铃关系密切，如祥云检村石棺墓^[2]、祥云检村石椁墓 M3^[3]、祥云红土坡 M14^[4] 都曾出土一种扁圆桶身、直壁、弧顶，横剖面为椭圆形，铃身上下两侧各有一半环钮形的四耳铜铃（图四）^[5]，这种形制的铜铃在附近区域极少发现，以上 3 处墓葬无论是所出的器物组合还是文化面貌都趋于一致，故年代应相同。简报认为红土坡 M14 的年代上限为战国时期，下限至西汉早期，在年代上较滇池区域 Ba 型、Bb 型铜铃早。此外，从铜器的制作状况以及耳部的具体形制特征来看，滇西高原出土的四耳铜铃显然更原始，如制作粗糙，铜器的浇铸痕迹明显，未进行精细化的加工处理等。滇池区域 Ba 型、Bb 型铜铃的制作及其器物整体形态则显得更加成熟，数量不仅更多，且形制基本定型，甚至铃身都已开始了一些演变，如由原先的中壁凸起、下部内收开始向弧壁进行演变，且铃身整体也形成了较宽的扁圆桶形。也就是说，滇池区域的这种半环钮形双耳铜铃应是受到了滇西高原四耳铜铃东进的影响，从而吸收其顶部双耳的形态，并舍去底部双耳，继而结合当地铜铃的基本样式形成的另一型铜铃。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云贵高原地区的半环钮形以及圆管形双耳铜铃应各有其源头，存在两条不同但基本并行发展的线路。其中，从 Ba 型、Bb 型铜铃的具体形态及其反映的时代特征来看，这类铜铃与滇西高原石棺墓内出土的四耳为半环钮形的铜铃存在演变关系，即双耳半环钮形的铜铃实际是由东进的四耳铜铃简化发展而来；而圆管形双耳铜铃则是羊角钮钟在云贵高原的传播过程中被沿途的各族群吸纳，继而将其钟顶部两侧对称的剖面呈半圆形鑿钮完善为两耳呈圆管形的一种新的铜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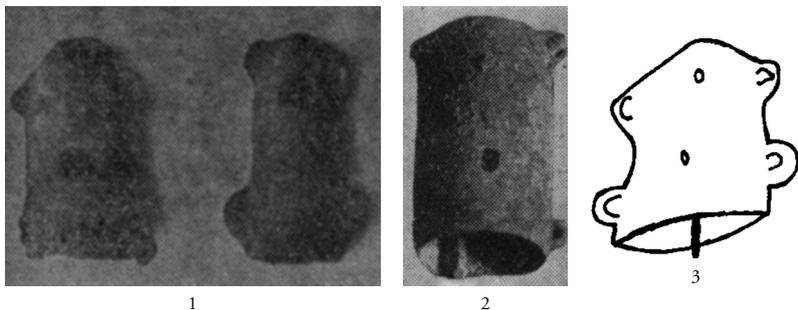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左江岩画》，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第 34、82 页。

[2]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云南祥云县检村石棺墓》，《考古》1984 年第 12 期。

[3] 大理州文物管理所、祥云县文化馆：《云南祥云县检村石椁墓》，《文物》1983 年第 5 期。

[4] 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云南祥云红土坡 14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2011 年第 1 期。

[5]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云南祥云县检村石棺墓》，《考古》1984 年第 12 期；大理州文物管理所、祥云县文化馆：《云南祥云县检村石椁墓》，《文物》1983 年第 5 期；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云南祥云红土坡 14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2011 年第 1 期。



图四 滇西高原出土的半环钮形四耳铜铃

1. 祥云检村石椁墓出土；2. 祥云检村石椁墓 M3 出土；3. 祥云红土坡 M14 出土

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它们之间的时间、空间传播以及器物形态的演变衔接得极为密切和迅速，体现出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各族群互动交流频繁的状况，以及各族群对新文化的吸收敏感而迅速，这在双耳铜铃的传播与流行上亦有体现。

五、考古学观察

双耳铜铃大多出自西汉时期云贵高原的土著墓葬，根据出土双耳铜铃的墓葬规模、随葬品数量及器物组合关系等信息，可以对其反映的墓主身份等级进行探讨。通过双耳铜铃在墓葬中的出土位置以及墓主的性别鉴定，可以对该器物的主要功能及性别属性进行分析。

从表中墓葬的规模及出土随葬品数量的多寡情况来看，墓主的身份等级差异并不明显。例如，晋宁石寨山 M71 是已发掘滇文化墓葬中规模最大的，出土铜器、金器数量百余件，被视作一代滇王的墓葬。^[1]但是，昆明羊甫头 M543、曲靖潇湘平坡 M181 以及会泽水城 M8、M19 等小型墓葬也出土了双耳铜铃，说明双耳铜铃并非某个阶层所特有的器物。不过，也有典型汉墓出土双耳铜铃这类器物，如威宁中水张狗儿老包 M2 的随葬品以汉式器物为主，其铜质“张光私印”更是直接反映了墓主的汉人身份。^[2]该墓出土双耳铜铃显然是受到当地土著族群的影响，体现了云贵高原本地夷汉文化交融的过程。另外，根据出土双耳铜铃墓葬墓主已做的性别鉴定或通过随葬品组合辨识出的性别资料看^[3]，该器物的使用者以男性为主，至少目前未见女性墓葬出土。也就是说，双耳铜铃主要是男性墓主的随葬品，应与墓主生前关系密切，所以死后才会被随葬，这应与双耳铜铃的功能相关。

以往关于云贵高原铜铃功能的认识，学界存在装饰品^[4]、动物饰^[5]、乐器^[6]、法器^[7]等不同观点。双耳铜铃在同一墓内出土数量不等，多以 1~2 件较为常见，并未形成类似铜钟或羊角钮钟那样器物形制由小及大、具有音阶序列的出土情境，所以双耳铜铃不太可能是主乐器。从各墓出土双耳铜铃的位置，即所谓出土情境关系来看，双耳铜铃大多位于铜车马器以及青铜兵器附近，如晋宁石寨山 M13，昆明羊甫头 M543，江川李家山 M1、M26、M27、M47、M51，曲靖潇湘平坡 M181 等墓葬出土的双耳铜铃皆位于铜车马器旁。晋宁石寨山 M71 出土 2 件双耳铜铃，1 件位于铜车马器附近，另 1 件则叠放于铜矛上方。结合墓主的性别、身份以及与青铜兵器伴出的组合关系分析，基本可以认为双耳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晋宁县文物管理所编著：《晋宁石寨山：第五次发掘报告》，第 157 页。

[2]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威宁县文化局：《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2 期。

[3] 一般认为云贵高原地区青铜时代墓葬中随葬青铜兵器的主要为男性墓主，随葬陶纺轮及饰品等器物的大多为女性墓主。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东川普车河墓地》，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石寨山文化考古发掘报告集》（上册），第 321 页；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嵩明凤凰窝古墓葬发掘报告》，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石寨山文化考古报告集》（下册），第 511 页；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4] 张合荣：《夜郎青铜文明探微：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器研究》，第 196~201 页。

[5]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第 98 页；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6] 李昆声：《云南艺术史》，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110 页。

[7] 李昆声：《云南考古学通论》，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第 256 页。

铜铃在两汉时期的云贵高原主要用作马铃，曾随男性墓主生前征战，后成为随葬品。关于双耳铜铃的具体系挂与佩戴方式，笔者以为至少应存在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较普遍，从圆管形或半环钮形双耳经腔内直接穿绳系挂，而经过腔内的绳可用于系挂铃舌；另一种情况是双耳铜铃的铃身有对穿的圆孔或不规则形孔洞。根据江川李家山 M47:226-1 的描述来看，铃身孔间还有系舌铜丝线穿过的痕迹，并在腔内悬挂木舌^[1]，这种孔内对穿的穿绳方式不仅可以直接在腔内系挂铃舌，还便于系在马脖或其他位置。

需要补充的是，双耳铜铃流行的主要时段大约是西汉中期，这一时期正是汉文化大量南下与当地土著群体发生冲突的关键时期，从出土双耳铜铃的分布区域来看，其基本位于汉文化传播的主干道上。^[2]因此，将双耳铜铃用作马铃推断，恰好解释了这类铜铃在空间分布上的传播路线与途径。除此之外，双耳铜铃用作马铃的另一证据是 2020 年在成都市高新区古井坎崖墓群 M2 中出土的 1 件管形双耳铜铃。^[3]这是此类器物首次出土于云贵高原以外的地区，形制与本文划分的 Ac 型 I 式基本一致。该墓年代为东汉晚期，墓主生前很可能在汉王朝对西南夷社会的开发过程中曾到过黔西滇东或云南高原中部的滇池区域，并将其用作马铃配饰携回蜀地，死后随葬在墓葬中。这一考古发现与西南夷内部的文化互动和族群交流无关，体现的是汉帝国大一统历史背景下云贵高原与内地间的交流互动及相关人员的往来情况。因此，双耳铜铃也是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融入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又一重要佐证。

（责任编辑：陈曦）

Research on the Double-earred Bronze Bells of the Bronze Age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Yu Zhoujian Xia Baoguo

Abstract: Double-earred bronze bells, as a type of bronze bell, were widely unearthed from the indigenous tombs of the Bronze Age in the west of central Guizhou and East of Central Yunnan. Their top tube-shaped or half-ring button-shaped double-earred design exhibits a strong regional style. By systematically collecting and organizing this kind of bronze bells,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eir regional distribution, types, and chronological period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etermine the ag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double-earred bronze bells and deline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Based on the similar forms of artifacts and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bronze bells themselves, this paper infers that there may have been two developmental paths for double-earred bronze bells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The bronze bells with two ears in half-ring button-shape probably evolved from the bronze bells with four ears in similar shape, which unearthed in the Western Yunnan Plateau. While the bronze bells with two ears in tube-shape were probably influenced by the local bronze bell culture.

Keywords: Double-earred Bronze Bell, Yunnan-Guizhou Plateau, Bronze Age, Type, Origin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 150 页。

[2] 张勇：《云贵高原汉墓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第 213-228 页。

[3]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金牛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青羊区文物管理所：《成都市高新区古井坎崖墓群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20》，科学出版社 2023 年，第 122 页。

云贵高原战国秦汉时期锛形农具研究*

陈亮吉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广东广州, 510275

内容提要: 锛形农具作为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地区常见的生产工具, 器形多呈长条形、梯形或“凹”字形, 以铜制为主, 兼有少量铁制品。因其形制与锄相近, 部分考古报告常将两者并谈。在对比所出实物的装柄方式及梳理各型式锛形农具类型演变后, 为突显该类器物于农事生产中起土、点种之用, 有必要对其定名进行重新探讨。同时, 通过类比周边地区同类器的更迭进程, 可对云贵高原地区锛形农具滇西式、滇池式、越式、中原式的四种源流展开探寻, 并从该地区不同时期锛形农具形制、功用由地域特征鲜明向中原地区靠拢的变迁, 了解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地区汉文化“羁縻类型”的形成过程。

关键词: 云贵高原 战国秦汉 锛形农具 羁縻类型

中图分类号: K87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2-0096-09

战国秦汉时期是中国传统农业发展的重要时期, 随着铜、铁农具的广泛应用, 农业活动逐渐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魑结, 耕田, 有邑聚”^[1]的西南夷在云贵高原地区生息, 主要的生业模式是农事生产, 且因高原山地众多, 需要使用锛形手工农具, 故它们也是精耕细作农业的重要代表, 即所谓“举耜为云, 决渠为雨”^[2]。

锛, 亦称“耜”。《说文解字》载“耜, 耜也”, 徐铉注“今俗作‘耜’”。^[3]战国秦汉时期的锛由早期的耜发展而来, 两者仅在有无踏脚横木上有细微区别。^[4]《耦耕牛耕考略》记载: “古耜以木, 周加以金。”^[5]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简牍上所刻“插”字^[6]也可证实这一记载。《释名》云: “耜, 插也, 插地起土也。”^[7]锛形农具全器主体通常由木柄和木叶构成, 并用金属刃口套接在木叶前端。目前考古出土的锛皆为残存在木叶前端套接的金属刃, 其名应为“鏃”, 《说文解字》载“鏃, 河内谓耜头金也”^[8], 但习惯上仍以“锛”称之。

云贵高原青铜时代文化民族性显著, 所出铜器往往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 农具也不例外。除各地常见的“凹”字形锛外, 该地区还常出土一类长条形铜锛, 其釜呈三角形或半圆形, 正面中脊突起,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的考古学研究”(项目编号: LSYZD21018)的阶段性成果。

[1]〔汉〕司马迁撰:《史记》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传》, 中华书局1959年, 第2991页。

[2]〔汉〕班固撰:《汉书》卷二十九《沟洫志》, 中华书局1962年, 第1685页。

[3]〔汉〕许慎撰:《说文解字》, 中华书局1963年, 第121页。

[4]王文涛:《汉代的铁耜及其使用状况》, 北京大学历史系编:《北大史学》(2),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第45-62页。

[5]〔清〕王文清撰, 黄守红校点:《王文清集》, 岳麓书社2013年, 第754页。

[6]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9期。

[7]〔汉〕刘熙撰:《释名》卷七《释用器》, 中华书局1985年, 第104页。

[8]〔汉〕许慎撰:《说文解字》, 第296页。

至前段分为两股或三股，刃部或平或瓦形内凹，报告中命名不一，有称“锄”者，也有称为“锄”者。结合昆明羊甫头墓地出土带有直装木柄的完整器^[1]，为观察该地区锄形农具的形制演进，并与周边地区同类器进行比较，笔者按照黄展岳对古代农具的定名方法^[2]，将此类木柄直装的农具一并归入讨论。

一、类型学分析

目前，云贵高原地区共出土战国秦汉时期锄形农具 185 件，包括铜锄 146 件，铁锄 39 件，其中可辨器型者 182 件。^[3] 这些锄形农具集中出土于滇西和滇池地区的墓葬和窖藏中，如弥渡合家山^[4]、楚雄万家坝^[5]、江川李家山^[6]、晋宁石寨山^[7]、昆明羊甫头^[8]等，此外祥云大波那^[9]、宾川夕照寺^[10]、牟定琅井^[11]、永善码口龙泉^[12]、赫章可乐墓地^[13]等也有出土，其余地区仅零星出土。

该类器物本由木柄、木叶及木叶前端套接的金属锄身三者构成，但往往仅残存前端的金属锄身。锄身一般长约 7.5~21.6 厘米，宽 4~12.5 厘米，平面呈长条形、梯形或凹字形；上端釜口连接木柄，釜口呈椭圆形或三角形；刃部多为弧刃、平刃或瓦形内凹；以实用器居多，有的表面镀锡、有刻划纹，应是礼器。依据锄身平面形制可将锄形农具分为三型，再根据釜口形状及刃部特征差异划分亚型与式。

A 型 138 件。锄身呈长条形，腰略束，锄身束腰后于刃部外侈形成宽刃，釜突起于锄面正中，向下收细分为两脊至刃口，脊呈“人”字形或“个”字形。据锄身上端与釜口处平面形状差异可分为四亚型。

Aa 型 20 件。釜部凹入，锄身上端釜口处平面略呈“U”形，釜口呈椭圆形。据釜部及刃部特征差异可分为三式。

I 式 11 件。锄身与釜口平面所呈“U”形较深，弧刃。弥渡直力新民村 M1:5，刃部外侈，锄身上部饰兀形纹。长 8.9 厘米，宽 4.7 厘米（图一，1）^[14]。弥渡合家山窖藏出土 HTC I，锄中部有突起的长形乳钉。通长 9.6 厘米，肩宽 3.1 厘米。

II 式 8 件。锄身与釜口平面所呈“U”形较深，平刃。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 M1 出土锄形农具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65 页。

[2] 黄展岳：《古代农具统一定名小议》，《农业考古》1981 年第 1 期。

[3] 云贵高原地区报告中共收集锄形农具（报告中有名其为“锄”，本文统称为“锄”）186 件。其中，祥云检村 1 件，报告中只提及呈“凹”字形，刃部形制不明；呈贡天子庙第一次发掘出土 1 件，1961 年清镇平坝清 M20 出土 1 件，皆形制不明。故能辨别形制的锄形农具共计 182 件，其中铜制 146 件，铁制 39 件，两者材质虽不同，但功用大体相同，因此本文将其一同放入类型学研究范围，以期得到更为完整的类型学序列。

[4] 张昭：《云南弥渡合家山出土古代石、陶范和青铜器》，《文物》2000 年第 11 期。

[5]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3 年第 3 期。

[6]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云南江川县李家山古墓群第二次发掘》，《考古》2001 年第 12 期；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第 33、35、37 页。

[7] 云南省博物馆考古发掘工作组：《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及墓葬》，《考古学报》1956 年第 1 期；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59 年，第 21-22 页；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晋宁县文物管理所编著：《晋宁石寨山：第五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第 31 页。

[8]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云南昆明羊甫头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4 期；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第 62、64 页。

[9]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 年第 12 期。

[10] 宾川县文管所：《宾川县石棺墓土坑墓调查简报》，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考古文物篇》（卷三），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第 1152 页。

[11] 省文物工作队：《牟定琅井发现的青铜器》，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考古文物篇》（卷三），第 1267-1268 页。

[12] 夏延安：《永善码口龙泉东汉文物出土情况调查》，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考古文物篇》（卷五），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第 2352 页。

[13]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省赫章县文化馆：《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2 期；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赫章可乐二〇〇〇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8 年，第 25、100 页。

[14]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弥渡直力战国石墓》，《文物》1986 年第 7 期。

下端分为三股，直达锛口，釜后端短于锛身，上有一个钉孔。长 11 厘米，宽 6.5 厘米（图一，7）^[1]。
宾川夕照寺村 M1:32，釜呈椭圆形，略扁。长 7.5 厘米，刃宽 4.2 厘米。

Ⅲ式 1 件。锛身与釜口平面所呈“U”形较浅，瓦形刃口内凹。云南永平县窖藏 J:2，锛面起脊呈三角形，刃口凹弧状，两边略呈尖状，釜上有钉孔。长 19.7 厘米，刃宽 11.5 厘米（图一，8）^[2]。

Ab 型 1 件。釜部凹入，锛身上端釜口处平面略呈“V”形，釜口呈椭圆形，弧刃，与 Aa 型 I 式形制相近。弥渡合家山窖藏出土 HTCⅢ，釜口下部有 5 条短横纹。长 8.3 厘米，宽 2.9 厘米（图一，2）^[3]。

Ac 型 43 件。釜部略高于锛身上端，釜口呈椭圆形或三角形，锛面窄长。据肩部及刃部特征差异可分为三式。

I 式 11 件。平肩，弧刃。楚雄万家坝 M65:23，釜口呈椭圆形，釜突起于锛面正中，两端有穿钉孔。残长 16.5 厘米。楚雄东瓜出土锛形农具，三角形釜。通长 14.4 厘米，刃宽 6 厘米（图一，3）^[4]。

Ⅱ式 10 件。溜肩下行，弧刃。楚雄万家坝 23:182，椭圆形釜。长 20 厘米（图一，12）^[5]。楚雄东瓜出土锛形农具，椭圆形釜。通长 15 厘米，刃宽 6 厘米。

Ⅲ式 22 件。溜肩下折，平刃略内凹。晋宁石寨山 M3:113，六角形釜，锛叶两面刻有云纹。昆明羊甫头 M19:56，三角形釜，有圆形穿孔。长 21.6 厘米（图一，13）^[6]。

Ad 型 74 件。釜部与锛身上端平齐，锛面较宽。据肩部及刃部特征差异可分为三式。

I 式 38 件。平肩，弧刃。楚雄万家坝 M1:41，三角形釜，釜突起于锛面正中，两端有穿钉孔。长 17.5 厘米（图一，9）^[7]。

Ⅱ式 12 件。平肩，平刃内凹。江川李家山 M57:162，椭圆形釜，正面为浮雕蛇头，背面有一钉孔。通长 20.5 厘米，刃宽 9.7 厘米，釜宽 3.6 厘米，高 2.5 厘米。晋宁石寨山 M71:208 ①，椭圆形釜，背面有一椭圆形穿孔，釜部饰回纹及三角纹等几何纹饰。残长 18.5 厘米，刃端宽 10.5 厘米（图一，10）^[8]。

Ⅲ式 24 件。肩下折，平刃内凹。江川李家山 M69:219，三角形釜，两肩斜直，釜部三面各有一钉孔。正面饰雷纹，表面镀锡。通长 17.5 厘米，残刃宽 9.1 厘米，釜宽 4 厘米，高 2.7 厘米（图一，11）^[9]。赫章可乐 M189:1，椭圆形釜，两侧各有一钉孔，刃部平直上翘。长 15.4 厘米，刃宽 8.5 厘米。

B 型 5 件。锛身略呈梯形，肩宽平，方形釜，锛身两侧呈阶梯状向上内收。根据阶梯层数差异及所在位置不同可分为两式。

I 式 4 件。呈三级阶梯，釜正面与锛身两侧阶梯对应呈台阶状向下渐低，平刃微弧。江川李家山 M57:200，釜饰小乳丁组成的雷纹，近口处有三道弦纹。通长 19.5 厘米，刃宽 19 厘米，釜宽 4 厘米。江川李家山 M51:327，釜饰刻线和小乳丁组成雷纹，近口处有三道弦纹，平刃较宽。表面镀锡。通长 20.6 厘米，刃宽 21.8 厘米，釜宽 4 厘米（图一，14）^[10]。

Ⅱ式 1 件。锛身两侧二级阶梯位置较高，位于肩部，平刃。江川李家山 M85:55，通长 18.8 厘米，

[1]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 年第 12 期。

[2] 田怀清、谢道辛：《云南永平县出土青铜器》，《考古》2006 年第 1 期。

[3] 张昭：《云南弥渡合家山出土古代石、陶范和青铜器》，《文物》2000 年第 11 期。

[4] 张生：《楚雄市出土的青铜器》，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考古文物篇》（卷三），第 1240 页。

[5]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3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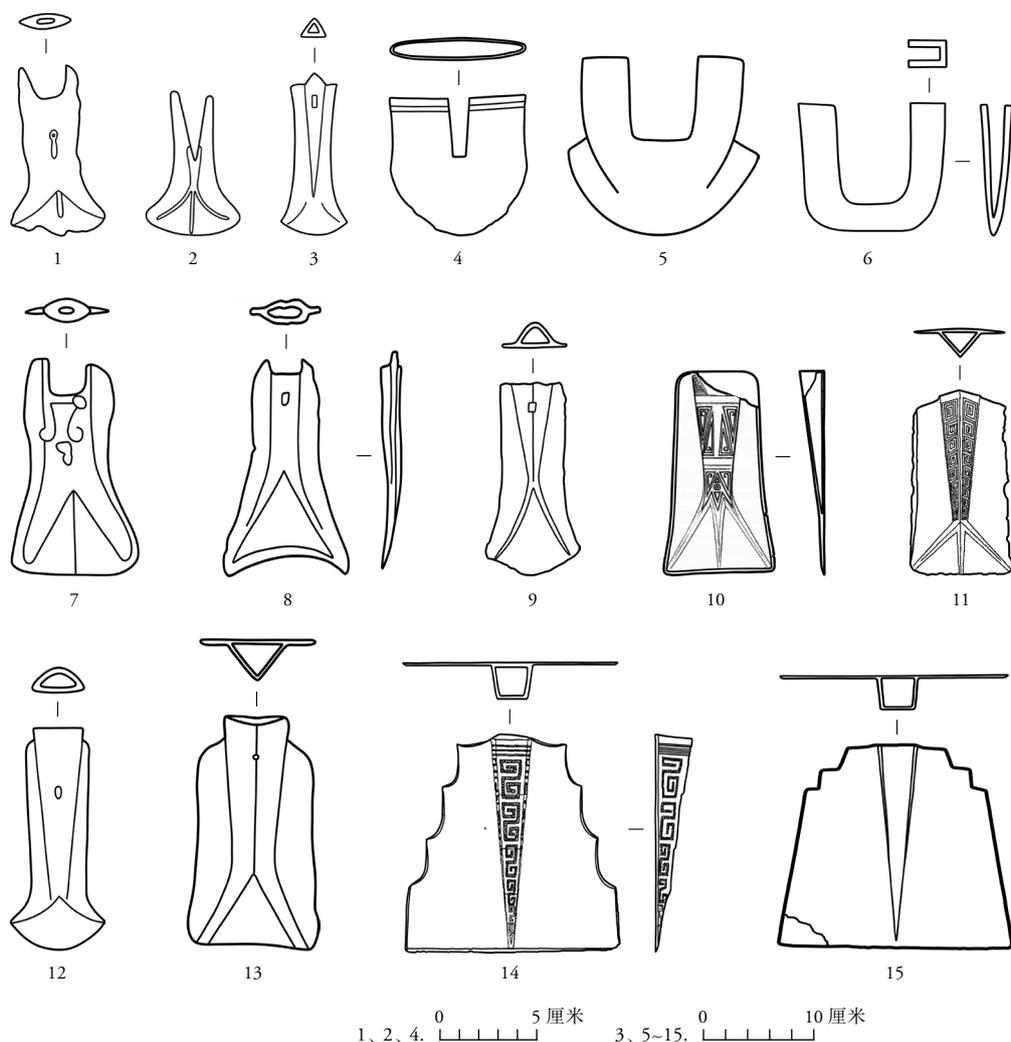
[6]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昆明羊甫头墓地》，第 65 页。

[7]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七四级学员：《云南省楚雄县万家坝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10 期。

[8]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晋宁县文物管理所编著：《晋宁石寨山：第五次发掘报告》，第 34 页。

[9]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 38 页。

[10]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 35 页。



图一 各型式镞形农具

1. Aa 型 I 式 (弥渡直力新民村 M1:5); 2. Ab 型 (弥渡合家山窖藏 HTCⅢ); 3. Ac 型 I 式 (楚雄东瓜出土); 4. Ca 型 I 式 (元江打篙陡 M19:1); 5. Ca 型 II 式 (永善码口龙泉出土); 6. Cb 型 (赫章可乐乙类墓 M153:2) 7. Aa 型 II 式 (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 M1 出土); 8. Aa 型 III 式 (云南永平县窖藏 J:2); 9. Ad 型 I 式 (楚雄万家坝 M1:41); 10. Ad 型 II 式 (晋宁石寨山 M71:208 ①); 11. Ad 型 III 式 (江川李家山 M69:219); 12. Ac 型 II 式 (楚雄万家坝 M23:182); 13. Ac 型 III 式 (昆明羊甫头 M19:56); 14. B 型 I 式 (江川李家山 M51:327); 15. B 型 II 式 (江川李家山 M85:55)

残宽 17.6 厘米, 釜宽 3.3 厘米 (图一, 15)^[1]。

C 型 39 件。镞身略呈凹字形, 器身扁平, 多为铁制, 少数为铜制。根据刃部差异可分为两亚型。

Ca 型 23 件。弧刃。根据刃口宽窄可分为两式。

I 式 7 件。刃呈尖弧形, 刃宽小于釜宽。元江打篙陡 M19:1, 釜口扁圆, 一面有凹口, 一面有钉孔。釜部上段饰三道弦纹。长 12.5 厘米, 刃宽 12.5 厘米 (图一, 4)^[2]。个旧黑蚂井 M35:24, 长约 14.7 厘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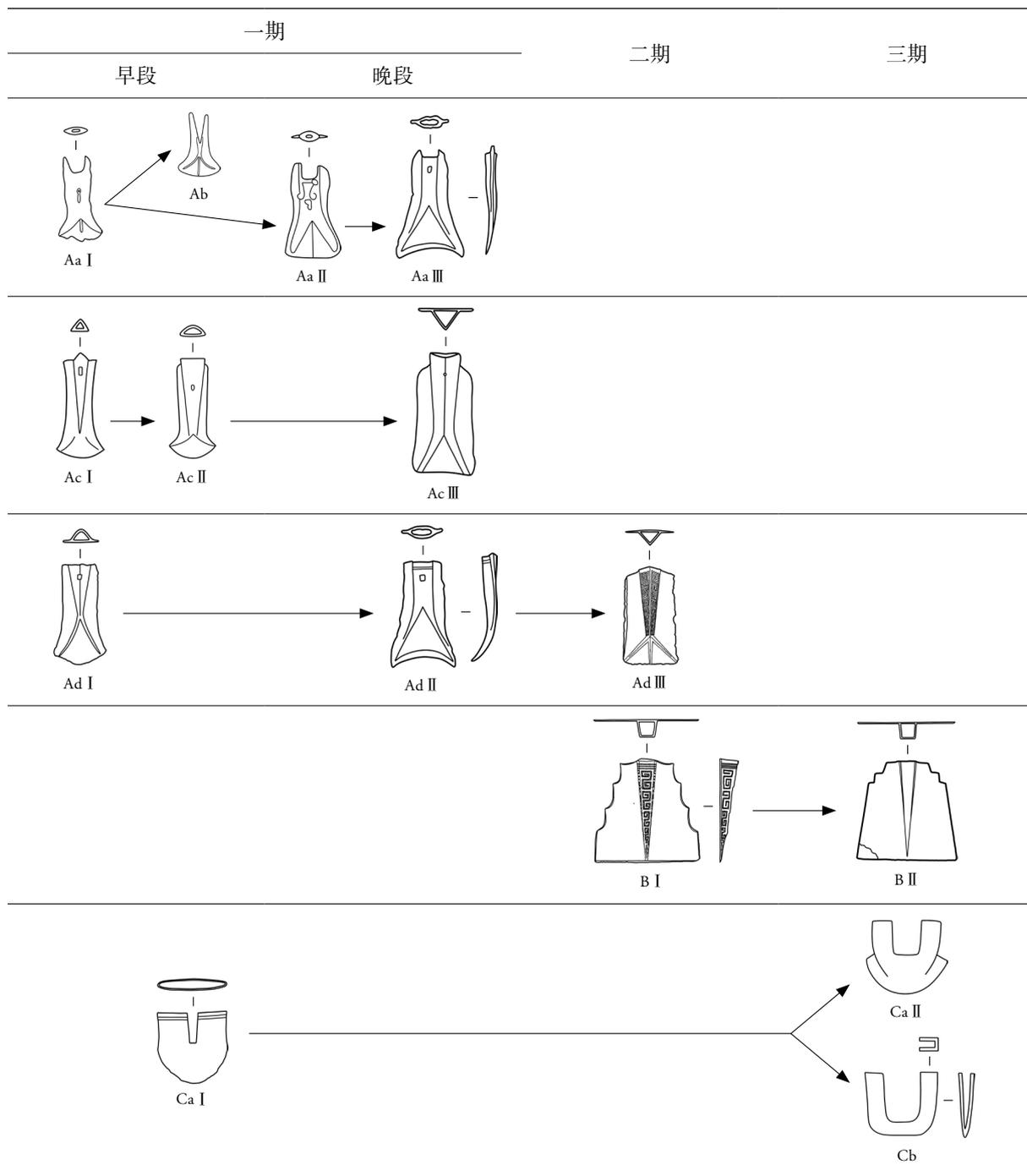
II 式 16 件。刃呈半月形, 刃宽大于釜宽。清镇平坝清墓 M18 出土镞形农具, 宽 16 厘米, 安有木槽,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 第 35 页。

[2]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元江县洼垭打篙陡青铜时代墓地》,《文物》1992 年第 7 期。

[3]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个旧市博物馆编著:《个旧市黑蚂井墓地第四次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2013 年, 第 140 页。

各型式锛形农具器型演变表



形成宽约 1.5 厘米的两肩。永善码口龙泉出土锛形农具，锛面铸文“成都蜀郡”字样（图一，5）^[1]。

Cb 型 16 件。平刃。赫章可乐乙类墓 M153:2，凹字形，平刃微弧。长 12.3 厘米（图一，6）^[2]。

[1] 李家瑞：《两汉时代云南的铁器》，《文物》1962 年第 3 期。

[2]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省赫章县文化馆：《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2 期。

二、演变及分期研究

由上文可知,云贵高原地区所出锄形农具形制的演变主要体现在釜部装柄方式、肩部形制与刃口形态上。A型锄的釜部由釜口凹入式的“U”形、“V”形发展为釜口高于锄身或与锄身平齐,锄身肩部由平肩向溜肩下行及斜直肩发展,锄刃则由弧刃发展为平刃及瓦形内凹;B型锄的演变主要体现在肩部形制上,由均匀分布锄身两侧向下渐低的三级台阶状发展为仅分布于肩部的二级台阶;C型锄则由早期的刃宽小于釜宽的弧形刃发展为刃宽大于釜宽的半月形刃,并在晚期出现一字形刃。

因此,可将云贵地区锄形农具的演变细分为三期四段:第一期早段锄刃为弧刃,以A型长条形锄为主,釜部形制多样,开始由凹入式的“U”形、“V”形釜口向高于锄身或与锄身平齐的釜口形制发展,肩部则由平肩向溜肩下行过渡,主要器型有Aa型I式、Ab型、Ac型I式、Ac型II式、Ad型I式,Ca型I式凹字形铜锄也于本段初见;第一期晚段锄刃已由弧刃变为平刃或瓦形内凹,在延续早期“U”形凹入式釜口的同时,釜口高于锄身或与锄身平齐的样式较前期更为流行,肩部则仍由平肩向溜肩下行过渡,主要器型有Aa型II式、Aa型III式、Ac型III式、Ad型II式。第二期锄刃为平刃或瓦形内凹,仍以长条形锄为主,其釜部装柄方式发生较大改变,已不见前期凹入式“U”形釜口,由釜口高于锄身或与锄身平齐的形制替代,肩部呈溜肩下折,该期开始出现锄身表面镀锡并有纹饰的现象,实用器数量大幅减少,大多为礼器,器型主要有Ad型III式,并新出现B型I式梯形锄。第三期锄刃呈一字形平刃或新月形,以凹字形锄为主,长条形锄与梯字形锄仅零星出现,纹饰更加简化。梯形锄发展为锄身两侧二级阶梯仅分布于肩部的晚期器形。C型凹字形锄多为铁制,刃口由早期的弧形发展为新月形及一字形,多数锄身铸“成都蜀郡”铭文,主要器型有Ca型II式、Cb型(上表)。

目前云贵高原地区发掘出土锄形农具的年代均为战国晚期至东汉初期,大多具有较为明确的层位关系,有铜器或铁器与锄形农具共存,部分遗存还具备测年材料^[1],故本文在发掘报告及前人研究^[2]的基础上,结合锄形农具器型变化及共出的具有较为明确年代的器物,对各期锄形农具年代进行判断。

一期早段年代约为战国晚期,该期锄形农具以A型长条形弧刃锄为主,多数出土于滇西高原地区,以实用器居多。Aa型I式、Ab型铜锄见于弥渡合家山遗址,与之共出的铜器及铸范常见于弥渡直力^[3]、楚雄万家坝等地,直力石M6人肢骨碳十四测年数据为 2065 ± 90 和 2005 ± 90 ,年代约在战国晚期,不晚于西汉早期。Ac型I式、Ac型II式、Ad型I式铜锄最早见于楚雄万家坝墓地M1、M23、M65,原报告将三座墓归为同一时期。M1与M23棺木经过碳十四测年,M1的三组数据分别为距今 2375 ± 80 、 2310 ± 80 、 2350 ± 85 年,年代约在战国早中期。M23的四组数据为距今 2405 ± 80 、 2340 ± 80 、 2640 ± 90 及 2635 ± 80 年,悬殊较大。结合M1、M23中与锄形农具共出的器物,如M1中的羊角钮钟、铜鼓^[4]及M23中所出蛇头形茎首剑、柳叶形铜矛等均是周边地区战国晚期至西汉时期墓葬中的常见器形。据此推断,Ac型I式、Ac型II式、Ad型I式铜锄最早的流行年代约在战国晚期。Ca型I式铜锄最早见于元江打篙陡M2。M2位于墓地中部偏南,原报告将打篙陡墓地中的15座墓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考古》1977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二),《考古》1985年第7期。

[2] 徐学书:《关于滇文化和滇西青铜文化年代的再探讨》,《考古》1999年第5期;李龙章:《楚雄万家坝墓葬及万家坝型铜鼓的年代探讨》,《文物》2003年第12期;杨勇:《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考古学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21-222、248页。

[3]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弥渡直力战国石墓》,《文物》1986年第7期。

[4] 蒋廷瑜:《羊角钮铜钟初论》,《文物》1984年第5期。

葬分为三期，依照早晚顺序，自北部高处向南部低处依次排列。^[1]结合 M2 中出土的具有该墓地突出特点的叶后施对称孔雀翎纹的铜矛，这类铜矛在滇西高原楚雄万家坝、张家屯^[2]及弥渡直力等地青铜文化中常见，故推断 Ca 型 I 式铜锛最早出现于战国晚期。

一期晚段年代约为西汉早期，该期的 A 型长条形锛，锛刃均呈平刃或瓦形内凹，多数出土于滇西高原地区，部分向滇西横断山区传播，仍以实用器居多。Aa 型 II 式铜锛最早见于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 M1，其木椁残片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分别为距今 2415 ± 75 和 2350 ± 75 年。结合出土器物分析，M1 所出铜矛、斧（钺）及动物铜模型与祥云以北的宾川夕照寺西汉早中期土圹墓中所出相似，M1 中所出扁圆筒形铜钟与石寨山 M6 所出相同，加上祥云大波那 M1 中未见铜铁合制器，年代应早于两者，故推断 Aa 型 II 式铜锛最早流行于西汉早期。Aa 型 III 式、Ad 型 II 式铜锛则最早见于永平仁德村窖藏^[3]，这批铜器中的鼓形釜与楚雄万家坝所出器类相近，年代不早于战国晚期。而具有典型滇西横断山区特色的饰双同心圆纹铜斧（钺）则多流行于西汉时期。结合锛形农具形制的演变轨迹，我们推断 Aa 型 III 式、Ad 型 II 式铜锛最早约于西汉早期流行。Ac 型 III 式铜锛最早见于昆明羊甫头墓地 M19，该墓木椁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经树轮校正后年代为公元前 756—前 400 年，原报告将墓葬年代定为战国中期。而其中出土的青铜兵器如蛇头形茎首剑、铜戈、铜矛以及“珠襦”葬俗等都与江川李家山、晋宁石寨山西汉早中期大墓相近。考虑到羊甫头 M19 中未见铜铁合制器，故推断该墓年代应处于西汉早期，而 Ac 型 III 式铜锛也应最早流行于该时期。

二期年代约为西汉中晚期，该期铜锛出土数量锐减，集中出土于滇池地区，锛身表面多镀锡，应是作为礼器使用。Ad 型 III 式铜锛最早可见于晋宁石寨山 M6，该墓所出“滇王之印”及“宜佳人”镜等铜器具有较为典型的滇池地区西汉中晚期特征。B 型 I 式铜锛出土于江川李家山 M57，同出 1 件主要流行于西汉中期的星云剑，与山东临淄所出星云镜^[4]相近。与其伴出的青铜兵器等亦是滇池地区西汉中晚期的典型器物，推断 B 型 I 式铜锛最早流行于西汉中晚期。

三期年代约为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该期已不见 A 型长条形铜锛，多为铁制的 C 型“凹”字形锛，主要分布于滇池地区及昭鲁盆地，多为实用器。B 型 II 式铜锛出土于江川李家山 M85，M85 还出土 1 件主要流行于西汉中晚期的双重铭文日光镜。与其伴出的还有似黛砚的长方形石板，洛阳烧沟汉墓所出此类器物年代为西汉晚期及以后^[5]，云南地区出土年代应与之相当或稍后。结合墓葬所出铁器，推断 B 型 II 式铜锛应流行于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Ca 型 II 式铁锛见于清镇平坝 M18^[6]，该墓出土的五铢钱与建武十七年（41）传世纪年范字体相近。同期的 M17 出土了货泉、大泉五十及“元始三年”漆耳杯铭文，推测 Ca 型 II 式铜锛始见于东汉初期。Cb 型铁锛最早见于赫章可乐甲类墓 M16，该墓出土五铢钱字体接近宣平五铢钱，由此推断该型铁锛流行年代大概始于西汉晚期。

三、源流探索

为探究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地区锛形农具的源流，下文将各个类型的锛形农具与周边地区同类器进行比较研究。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元江县洼垆打篙陡青铜时代墓地》，《文物》1992 年第 7 期。

[2] 杨勇：《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考古学文化研究》，第 210 页。

[3] 田怀清、谢道辛：《云南永平县出土青铜器》，《考古》2006 年第 1 期。

[4] 王会田：《山东临淄出土汉代铜镜》，《文物》2017 年第 4 期。

[5]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 2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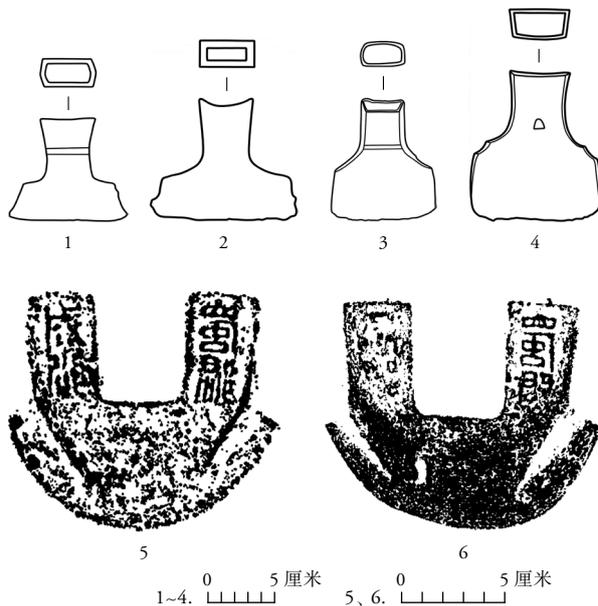
[6]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1 期。

A型锄发源于战国晚期的滇西高原，当属云贵高原锄形农具的本土类型，楚雄万家坝及其周边可见各亚型及各式的早期弧刃器型。西汉早期A型锄分布地区有所扩大，按照銎部装柄特征差异可分为两区：一区为滇西高原及其以西的横断山区，该区A型锄延续了早期滇西高原銎口呈“U”形凹入的特征，仅锄刃由弧刃发展为平刃或瓦形内凹，如上文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M1所出铜锄及云南永平县窖藏J:2；二区为滇池地区，该区A型锄在装柄方式上有所不同，仅见銎部高于锄身上端或与之平齐的器形，突起于锄面正中的銎部多饰蛇纹，应是受滇池地区青铜器冶铸工艺的影响，以江川李家山M57:162最为典型^[1]。西汉中晚期，A型锄数量锐减，仅见于滇池地区，多数呈溜肩下折，铸造工艺更加精美，表面镀锡，刻有纹饰，作为礼器使用。

因A型锄在多数报告中的命名尚未统一，此处从其功用着手，结合共出器物组合对其定名进行简要分析。首先，该型锄的装柄方式为直装柄，与云贵高原地区流行的曲柄尖叶形铜锄有差异。其次，该型锄形制独特，始终保持銎突起于锄面正中，脊呈“人”字形或“个”字形，虽早晚期銎部、刃部差异较大，但仍较易辨识同类器。而从实用性出发，该型锄的器形变化主要表现为由早期的细长形弧刃发展为晚期的近似空首布形的平刃内凹，整体演变更贴近中原地区的铲。早期的细长形弧刃适用于耕苗除草、松碎表土及点种^[2]，晚期锄身渐宽、平刃内凹的空首布形则兼具早期锄的功能和起土、中耕的功用。结合墓葬出土农具组合而言，A型锄多与铜锄、铜斧（铤）共出，如早期楚雄万家坝墓中A型锄与方形铜锄及铜斧共出，晚期昆明羊甫头中A型锄则与尖叶形铜锄、铜斧（铤）共出，均是中耕器、砍斫器的组合。若A型锄仅有中耕的功能，在组合中就与铜锄的功能重复，故将其视作能一器多用，兼具点种、耕苗的农具更为合理。因此，为与锄类农具区分，笔者建议将这类直装柄、可用于早地点种及中耕起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归入锄类农具称为“条形锄”。

B型锄器身呈梯形，形制与浙江绍兴城关镇西施山、湖南耒阳春秋墓^[3]、广东罗定背夫山战国墓、广西合浦文昌塔汉墓及越南中北部等地所出同类器（图二，1~4）^[4]相似，其演变为由早期双肩宽平、锄身两侧斜直的形制发展为锄身两侧呈阶梯状内收。从其为传播路线^[5]来看，该型锄应是越文化南下的子遗。

C型锄器身呈凹字形，多为铁制，常见于西汉晚期至东汉时期云贵高原遗存中，其形制与江苏六



图二 其他地区的锄形农具

1. 浙江绍兴城关镇西施山出土；2. 广东罗定背夫山M1:33；3. 越南东山文化出土；4. 广西合浦文昌塔汉墓M23:4；5. 云南昭通鲁甸汉墓出土；6. 新都马家山崖墓出土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第38页、图二二-2。

[2] 肖明华：《青铜时代滇人的生产工具》，《农业考古》2002年第1期。

[3] 湖南省博物馆、耒阳县文化局：《耒阳春秋、战国墓》，《文物》1985年第6期。

[4] 沈作霖：《绍兴出土的春秋战国文物》，《考古》1979年第5期；广东省博物馆、罗定县文化局：《广东罗定背夫山战国墓》，《考古》1986年第3期；彭长林：《越南早期考古学文化研究》，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年，第358页；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编著：《广西合浦文昌塔汉墓》，文物出版社2017年，第63页。

[5] 龚世扬：《岭南地区汉代农业生产的考古研究》，南京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0-52页。

合李岗楠木塘^[1]、长沙马王堆^[2]、广西贵县罗泊湾、河南南阳刘洼^[3]、新都马家山崖墓^[4]等所出同类器相似，且部分锄身刻有“成都蜀郡”“蜀郡千万”铭文（图二，5、6）^[5]。《史记·货殖列传》载：“巴蜀亦沃野，地饶卮、姜、丹沙、石、铜、铁、竹、木之器。”^[6]《汉书·地理志》亦载：“（蜀郡）临邛……有铁官、盐官。”^[7]由此推断，C型锄形制应是受汉文化影响，部分从蜀郡临邛直接传入。

四、锄形农具与云贵地区“羁縻类型”汉文化

锄形农具作为云贵高原地区的一类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流行于战国晚期至东汉初期，其兴衰轨迹体现了当时农事生活的变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时期云贵高原地区“羁縻类型”汉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从形制的演变来看，战国晚期至西汉中晚期，锄形农具类型丰富，长条形、梯形铜锄集中出土，区域特征鲜明，如长条形锄在延续滇西高原本土类型的同时，还衍生出滇文化类型；梯形锄则反映出秦汉之际越人南迁对滇池地区产生的影响。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随着汉文化对该地区影响的加深，农具形制更为规范，锄形农具本土类型数量锐减，具有典型中原地区特征的铁制凹形锄大量出土，且多由蜀郡、广汉郡等周边郡县直接输入。

从功能变化来看，云贵高原地区出土的锄形农具经历了四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即战国晚期，该期锄身呈细长条形弧刃，主要作为点种器使用；第二阶段为西汉早期，该期锄身近似空首布状的铲形，可一器多用，兼具点种、起土功能；第三阶段则为西汉中晚期，该期锄身表面多镀锡，刻有各样纹饰，主要作为随葬礼器以彰显墓主人身份；第四阶段为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汉式器物的传入使农具的功能分化更为规范，锄形农具又作为农具出现在农耕生活中。

由此观之，元封二年（前109）益州郡的设置并未立即切断云贵高原地区本地青铜文化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汉文化的介入反而推动了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达到鼎盛。这种汉文化与本地青铜文化并行发展的现象与汉王朝对云贵高原这个“边远以远”地区采取的羁縻统治直接相关。^[8]战国晚期至西汉中晚期，大量出土的锄形农具形制、功能的变迁不仅是云贵高原地区青铜文明进程的见证，其保有的区域独特形制也是汉王朝怀柔政策的佐证。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汉文化以四川盆地为桥头堡向云贵高原广泛渗透^[9]，云贵高原地区基本融入中华一体格局之中，锄形农具形制也与中原地区趋同，农业生产更显精细化。

（责任编辑：陈曦）

（下转第125页）

[1] 吴学文：《江苏六合李岗楠木塘西汉建筑遗迹》，《考古》1978年第3期。

[2]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7期。

[3] 南阳市博物馆：《南阳市西郊刘洼汉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5年第3期。

[4]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管所：《新都县马家山崖墓发掘简报》，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9），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93-121页。

[5] 李家瑞：《西汉时代云南的铁器》，《文物》1962年第3期；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管所：《新都县马家山崖墓发掘简报》，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9），第104页。

[6]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第3261页。

[7] [汉]班固：《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1598页。

[8] 郑君雷：《边远以远：云贵高原“羁縻类型”汉文化形成概略》，《边疆考古与民族史论集》，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14页。

[9] 郑君雷：《边远地区融入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考古学论纲》，《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3年第3期。

论云南大理漾濞瓦厂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

毕洋

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 四川成都, 610031

内容提要: 云南大理漾濞瓦厂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年代范围上限可至春秋晚期, 下限则到西汉早期。戈、矛、剑的形制既与周边及附近地区文化有共性特征, 又有一定的地方特色, 表明该地点出土的兵器并不是同一时代同一文化的窖藏器物, 而是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其形制包含的共性与个性特征又显示草白么是云南滇西地区土著居住和迁徙的重要交通点, 并可能存在以使用无格束腰柱状茎三角形刃剑为特征的又一土著族群。

关键词: 滇西青铜文化 青铜戈 青铜矛 青铜剑

中图分类号: K87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2-0105-09

2016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瓦厂乡政府在瓦厂村草白么村一带修建蓄水池, 村民在搬运垒砌水池所需石块时发现了青铜器。随后, 大理州文物管理所、漾濞县文管所、瓦厂乡文化站等单位组成联合考古队, 对草白么村青铜器出土地点及周围区域进行文物调查和勘探。出土青铜器总计19件, 9件为现场抢救性发掘出土, 1件为州县文物部门现场调查时采集, 其余9件为当地村民移交。除1件为铜杖首外, 其余为铜戈、铜矛、铜剑和铜钺。由于扰动较大, 这批青铜器均编成采集号。^[1]

草白么青铜器出土地点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西南部, 属云南滇西青铜文化的核心区域, 其周围有鹤庆黄坪、宾川夕照寺、宾川古底、祥云红土坡、祥云大波那、祥云检村、弥渡苴力等青铜文化遗存。由于草白么青铜器出土数量及文化面貌不甚清晰, 学界对该批青铜器一直关注较少。

但从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来看, 其形制不仅与上述地点出土的同类器具有较强的一致性, 而且与迪庆、丽江、楚雄甚至四川凉山盐源等地出土的部分兵器具有相似性。特别是, 一类青铜剑(简报称“直柄羊首格铜剑”)以前仅见于保山昌宁地区, 为该地区首次出土。显然, 草白么青铜器出土地点应与周边地区的古代文化关系密切, 或处于云南滇西地区古代文化发展的孔道之上。因此, 对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进行研究, 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充实滇西地区特别是洱海区域的青铜文化内涵, 同时也有益于探讨滇西高原各土著族群之间的文化交流与传播、族群迁徙等问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融入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考古学研究”(项目编号: 23BKG015)的阶段性成果。

[1] 孙健:《大理漾濞县瓦厂乡草白么自然村青铜器出土点清理调查报告》, 寸云激主编:《大理民族文化研究论丛》(第八辑), 民族出版社2019年, 第41-59页。下文提及的大理漾濞瓦厂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均出自此报告。

一、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类型

草白么出土戈、矛、剑总计 17 件，分述如下。

1. 铜戈

1 件。束腰形曲援，叶形锋，直阑，长方形直内，断截面呈菱形。YWC 采 :19，上、下援分别于阑端两侧斜弧内收至援身基部，于援身中段微斜直至援身前段聚叶形锋。直阑两侧各有一近方形穿孔。长方形内部略长。援身基部至援身中段中间饰近窄长三角的复合纹饰，内有点线纹、三角形纹、圆圈纹等。长方形内上沿内后缘边有长凹形点状线纹，凹形纹中间有抽象蛇纹图案。通长 24 厘米（图一，3）。

2. 铜矛

3 件。双耳，短骹，凹形口，断面呈圆形。宽长条状曲刃或长三角形叶刃，叶形尖锋，叶刃基部与骹连接处有弧“肩”。叶刃中部起脊，延至前缘，两侧有血槽。骹部近叶刃基部有一钉孔。叶刃基部均饰孔雀纹。根据叶刃平面形状的具体差异可分为两型。

A 型 2 件。宽长条状曲刃。YWC 采 :8，两刃于叶刃基部微长弧收至叶刃前段聚叶形尖锋。耳部饰 7 道线状箍纹。通长 39.5 厘米（图一，5）。YWC 采 :9，双耳处饰 5 道线状箍纹。通长 38.7 厘米（图一，13）。

B 型 1 件。长三角形叶刃。YWC 采 :10，两刃于叶刃基部微长斜收至叶刃前段聚叶形尖锋，叶刃平面呈长三角形。双耳略小，双耳处饰 10 道线状箍纹。通长 28.7 厘米（图一，2）。

3. 铜剑

13 件。根据剑格、剑身平面形状的不同可分为三型。

A 型 1 件。无格螺旋粗柱状茎曲刃剑。YWC 采 :17，螺旋粗柱状茎，平首，两刃于剑身基部微长弧收至剑身前段聚叶形锋。剑身基部沿剑身前段有凸棱状脊，两侧有血槽。剑身基部与剑茎连接处饰羊首图案，羊角弯曲呈卷云状，双目圆睁，双鼻翕张；螺旋柱状茎上饰圆点纹、云雷纹、绳纹以及花纹图案。通长 34.8 厘米（图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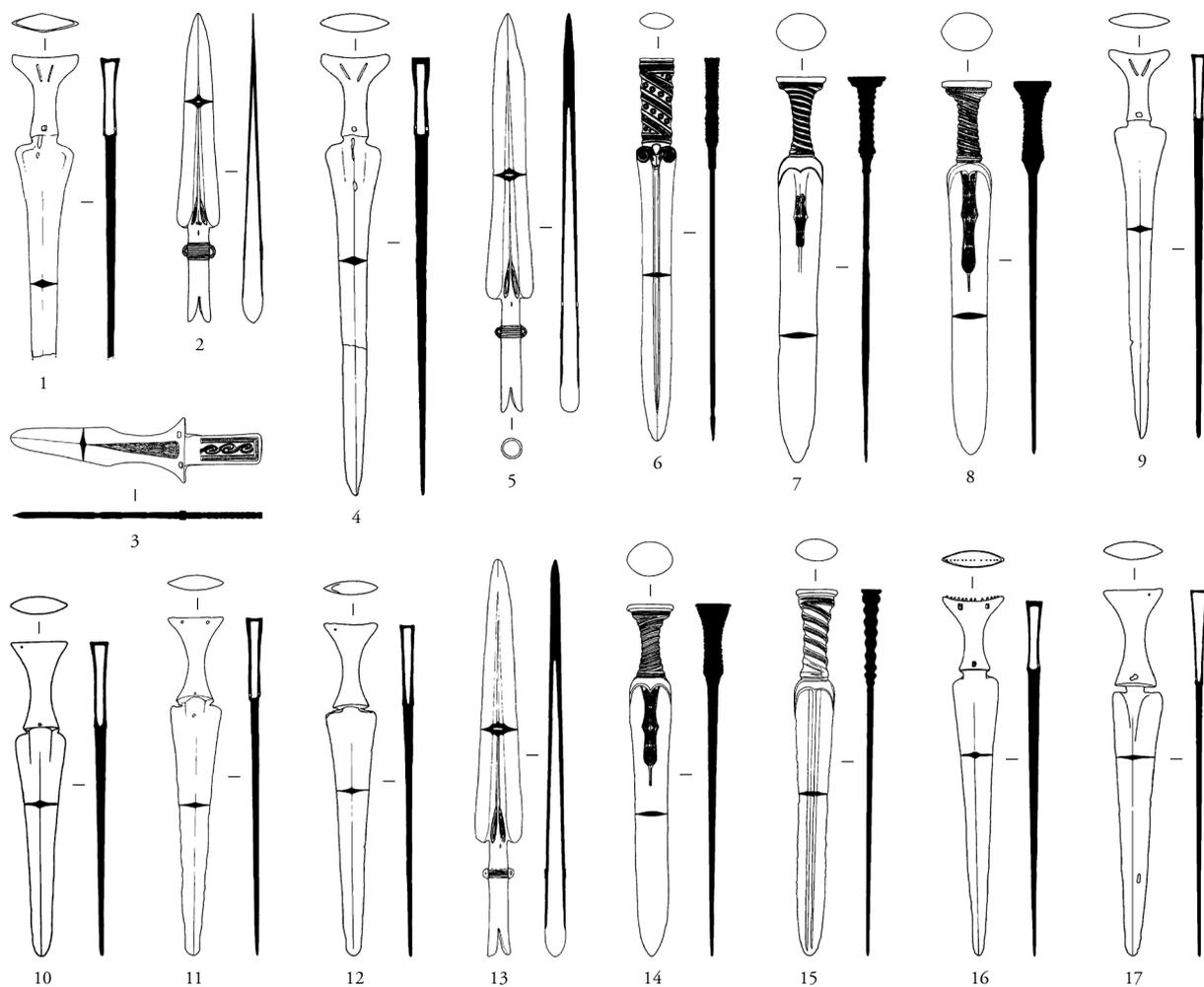
B 型 4 件。三叉格螺旋柱状茎宽长条形刃剑。束腰螺旋柱状茎，实心；茎上饰凸起绳状纹饰；盘状平首。剑身剖面呈椭圆形，刃面有细小砍痕，剑身平面呈宽长条状或长条曲刃状，剑锋尖圆；剑身基部饰复合纹饰图案。根据剑身平面形状的具体差异可分为两亚型。

Ba 型 3 件。剑身平面呈宽长条状。WYC 采 :5，通长 37.7 厘米（图一，7）。YWC 采 :6，通长 36.4 厘米（图一，8）。YWC 采 :18，有锈斑，通长 36 厘米（图一，14）。

Bb 型 1 件。剑身平面呈长条曲刃状。YWC 采 :7，剑身起柱状脊延伸至锋尖，两侧有血槽。通长 34.2 厘米（图一，15）。

C 型 8 件。无格束腰柱状茎三角形刃剑。束腰空心茎，茎部呈束腰状或不规则束腰状，茎上有对称穿孔，剑首略凹；剑身呈长三角形曲刃或宽三角形刃状，断面呈菱形，刃面有细小砍痕；剑身中部有突出的柱状脊。根据剑茎及剑身平面形状可分为两亚型。

Ca 型 3 件。不规则束腰茎，窄长三角形曲刃。茎部前段接剑刃处为直柱状，后段近首部似盘形状；近首处有两条镂孔；剑身与剑茎连接处略有“颈”；剑身呈窄长三角形，叶形尖峰。YWC 采 :12，两刃于剑刃基部微弧收至剑身前段聚叶形尖峰，通长 47 厘米（图一，4）。YWC 采 :11，剑身侧面有镶补痕，通长 46.6 厘米（图一，9）。YWC 采 :13，剑身前段残，残长 31.4 厘米（图一，1）。



图一 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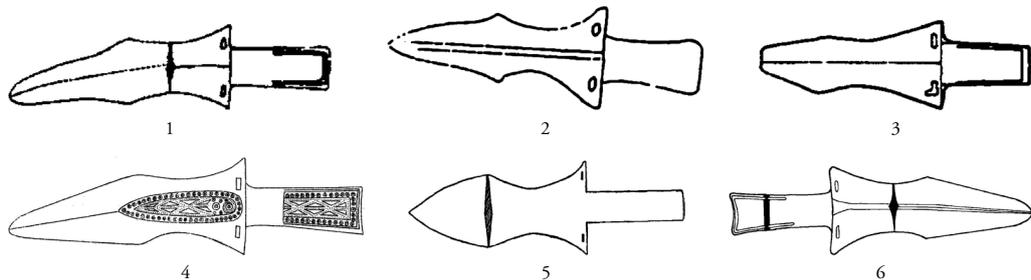
1、4、9. Ca 型剑(YWC 采:13、YWC 采:12、YWC 采:11); 2. B 型矛(YWC 采:10); 3. 戈(YWC 采:19); 5、13. A 型矛(YWC 采:8、YWC 采:9); 6. A 型剑(YWC 采:17); 7、8、14. Ba 型剑(YWC 采:5、YWC 采:6、YWC 采:18); 10~12、16、17. Cb 型剑(YWC 采:16、YWC 采:3、YWC 采:4、YWC 采:15、YWC 采:14); 15. Bb 型剑(YWC 采:7)

Cb 型 5 件。束腰柱状茎长三角形刃。柱状茎束腰明显，三角形剑刃略宽，剑身中部微弧收。YWC 采:15，剑首中部有成排凸起齿状纹饰。通长 42 厘米(图一，16)。YWC 采:16，通长 35.3 厘米(图一，10)。YWC 采:3，通长 42 厘米(图一，11)。YWC 采:4，通长 42.4 厘米(图一，12)。YWC 采:14，通长 42.6 厘米(图一，17)。

二、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年代

由于草白么出土的青铜器没有直接的年代证据和明确的层位关系，发掘者根据该地点出土青铜兵器的形制大多与大理洱海区域如鹤庆黄坪、宾川夕照寺和古底、祥云红土坡和检村、弥渡直力以及丽江永胜、楚雄万家坝等地出土的同类器极为相似，推断其年代大致也与这些地点出土的同类器相近，为战国至西汉时期。

关于云南洱海区域滇西青铜文化的年代问题，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且考古发掘简报对这些青铜



图二 云南、四川出土的束腰曲援直阑长方形内戈

1. 大理鹤庆黄坪出土; 2. 楚雄黑井三合出土; 3. 楚雄牟定琅井(026); 4. 丽江永胜金官龙潭(87-2); 5. 楚雄万家坝(M50:1); 6. 凉山盐源老龙头(M11:1)

兵器年代的推论仍较为宽泛。^[1]但是,草白么出土的部分兵器如A型无格螺旋柱状茎剑主要出土于保山昌宁地区,该类型剑为大理地区首次出土,两者应有密切的渊源。因此,我们结合云南滇西地区出土同类青铜兵器的墓葬年代,根据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形制,对其年代做进一步研究。

1. 戈

从草白么出土的铜戈来看,该类戈为束腰曲援直阑长方形内戈,与之形制相似的铜戈分别见于云南大理鹤庆黄坪、丽江永胜金官龙潭,楚雄万家坝、牟定琅井、黑井三合以及四川盐源老龙头等地(图二)^[2]。据原报告分析,大理鹤庆黄坪土坑墓和永胜金官龙潭墓葬的年代为春秋晚期至西汉初期,楚雄万家坝M50的年代为西周至春秋早期,楚雄牟定琅井和黑井三合墓葬的年代大致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四川盐源老龙头M11的墓葬年代为西汉中晚期。

关于上述墓葬的年代,部分学者在相关研究中亦有所论述。徐学书认为,楚雄万家坝的墓葬年代断代偏早,考古发掘报告中的墓葬碳十四测年数据有相互矛盾之处,仅有参考价值;从器物形制的比较研究来看,万家坝墓葬的年代应当在西汉时期。^[3]李龙章认为,发掘报告中关于万家坝墓地的分区和I、II类墓葬的早晚之分不太妥当,墓葬虽有早晚,但随葬品组合较相近,故其年代亦应相近,且期间并无间断。^[4]杨勇也认为,万家坝墓葬的年代分析不甚妥当,尽管万家坝墓葬在随葬品的组合、特征上彼此有一定的差异,但这主要和墓葬的大小以及规格有关,并无明显的年代早晚关系。他指出,万家坝墓地的年代大致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并以西汉为主。^[5]综合上述各家对于楚雄万家坝墓葬年代的意见,我们认为其年代大致为战国至西汉时期。从万家坝出土的该类铜戈来看,其形制在云南甚至四川地区的同类型戈中较为原始,如援身较宽、短,上、下援较为对称;锋部呈尖叶状,还未进一步发展到后期的叶形锋;长方形内较窄、长,形制不甚规整。因此,万家坝出土的此类铜戈在云南地区应是较早的形制,故草白么出土铜戈的年代应晚于万家坝出土的同类戈。

从四川盐源老龙头M11出土的铜戈形制来看,其援身较短,后援呈短弧状,叶形锋,形制明显相对规整,且出土该类铜戈的墓葬年代为西汉中晚期,年代最晚。因此,我们推断盐源老龙头M11出土

[1] 毕洋:《云贵高原东周秦汉时期戈、矛研究述评》,《秦汉研究》2023年第1期。

[2] 大理州文物管理所:《黄坪土坑墓调查清理简报》,《云南文物》1993年总第36期;云南省文物工作队:《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云南省文物工作队:《牟定琅井发现的青铜器》,《云南文物》1983年总第14期;云南省博物馆保管部:《云南永胜金官龙潭出土青铜器》,《云南文物》1986年总第19期;王国付、张家华、李明华:《楚雄近期征集一批青铜器》,《云南文物》2000年第1期;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编著:《老龙头墓地与盐源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3] 徐学书:《关于滇文化和滇西青铜文化年代的再探讨》,《考古》1999年第5期。

[4] 李龙章:《楚雄万家坝墓群及万家坝型铜鼓的年代探讨》,《文物》2003年第12期。

[5] 杨勇:《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考古学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08页。

的铜戈形制为该类型铜戈形制发展演变较晚的型式。也就是说，草白么出土铜戈的年代早于盐源老龙头出土的铜戈。

再将草白么与鹤庆黄坪、丽江永胜金官龙潭、楚雄牟定琅井、黑井三合出土的同类型铜戈进行比对，我们发现除个别铜戈的部分结构略有差异外，它们的形制基本相同，故草白么出土铜戈的年代大致与鹤庆黄坪、丽江永胜金官龙潭、楚雄牟定琅井、黑井三合出土的铜戈相近。

综上，草白么出土铜戈的年代晚于楚雄万家坝出土的同类戈，但与鹤庆黄坪、丽江永胜金官龙潭、楚雄牟定琅井、黑井三合出土的铜戈年代相近，且早于四川盐源老龙头 M11 出土的铜戈年代。我们推测，草白么出土铜戈的年代上限可至春秋晚期，下限则至战国时期，为战国早期的可能性更大。

2. 矛

前文已将草白么出土铜矛分为两型。其中，A 型矛叶刃较窄，有曲刃和三角形刃两种；B 型矛叶刃较宽大。通过比较云南地区出土的同类型矛的形制可以发现，迪庆德钦石底出土的铜矛（迪庆德钦石底 03）形制与草白么出土的 A 型矛相似，叶刃亦较窄，但相对前者有加宽的趋势；尽管其叶刃为较狭长的三角形状，但叶刃中部亦有微长弧的曲刃（图三，3）^[1]。根据器物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我们将迪庆德钦石底出土铜矛推定为草白么 A 型矛之后的发展型式。通过比较迪庆德钦石底铜矛与草白么 B 型矛可以发现，B 型矛应是迪庆德钦石底出土铜矛之后的型式，即叶刃演变为长的宽三角形状，叶形锋演变为尖锐锋。因此，草白么出土 A 型铜矛的年代应略早于迪庆德钦出土的铜矛，B 型铜矛的年代则应晚于迪庆德钦出土的铜矛。

关于此类铜矛的最早形制，云南地区暂无相关考古发现。我们根据形制推断其祖形可能为出土于大理祥云大波那和祥云红土坡墓地的曲刃矛（图三，1、2）^[2]。也就是说，草白么出土铜矛的年代应晚于祥云大波那和红土坡出土同类型矛的墓葬年代。

上述列举出土铜矛的墓葬年代大致在战国至西汉早期这一年代范围内。迪庆德钦石底墓葬出土的铜剑、铜矛、陶器等均与德钦永芝^[3]出土的同类器相似，两者距离相近，文化面貌类同，属于同一文化类型，故其年代大致为战国至西汉早期^[4]。大理祥云大波那 M2，发掘者将其墓葬形制与昆明晋宁石寨山西汉中晚期的土坑木椁墓对比，推断其年代大致为西汉中期左右。^[5]而大理祥云红土坡 M14 出土的铜钺、铜锄、动物模型及铜鸟杖首等均与弥渡苴力战国石墓^[6]、宾川古底石棺墓^[7]出土的同类器相似，故发掘者推断其年代上限为战国时期，下限为西汉早期^[8]。

从大理祥云大波那和祥云红土坡出土宽条状曲刃矛来看，其形制较草白么以及迪庆德钦石底墓葬出土铜矛原始，故其年代比后两者早。需要注意的是，一般墓葬中随葬的器物年代要早于墓葬的年代，其与墓葬年代差距或可达几十年甚至近百年^[9]；故在战国、秦汉时期这一相对较短的时间内，由于政治与军事环境的不稳定、中央与地方政权更迭频繁等原因，边远地区古代墓葬随葬物品形制

[1]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县石底古墓》，《考古》1983年第3期。

[2] 毕洋：《云贵高原东周秦汉时期戈、矛研究》，四川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85页。

[3]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永芝发现的古墓葬》，《考古》1975年第7期。

[4]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县石底古墓》，《考古》1983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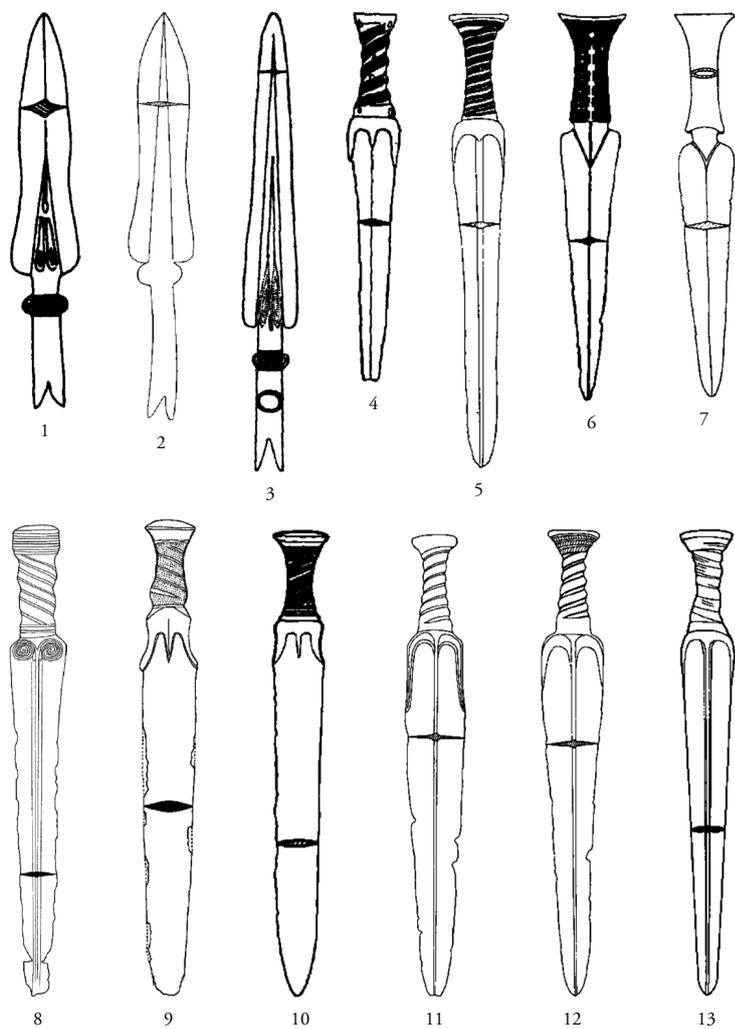
[5]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第12期。

[6]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弥渡苴力战国石墓》，《文物》1986年第7期。

[7] 大理州文管所：《宾川古底石棺墓发掘简报》，《云南文物》1995年总第41期。

[8] 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云南祥云红土坡14号墓清理简报》，《文物》2011年第1期。

[9] 毕洋：《试论可乐式剑》，《形象史学》2021年第3期。



图三 其他地区出土的矛、剑

1~3. 矛（大理祥云大波那 M2:19、大理祥云红土坡 M14:97-1、迪庆德钦石底 03）；
4~13. 剑（丽江宁蒗大兴 M7:2、迪庆德钦永芝 M2:9、大理剑川鳌凤山 M13:1、丽江永胜金官龙潭出土、保山昌宁大甸山 M2:9、保山昌宁大甸山 M107:1、保山昌宁坟岭岗 M30:1、迪庆德钦永芝 M2:7、迪庆德钦永芝 M2:8、四川凉山盐源 C:280）

铜铁合制器和铁器，其年代应比该墓地的土坑墓早，故年代上限可能至春秋晚期，下限则可至战国晚期。^[3]由于该墓地的土洞墓出土铜器如铜盒、铜弯刀、铜钺等形制明显有异于云南各地区的土著文化，且缺乏对比资料，加上昌宁大甸山墓地中的典型器物如铜弯刀、靴形铜钺、琥珀珠等也见于土坑墓和土洞墓，土坑墓也出土少量铁器。我们认为，昌宁大甸山墓地的土洞墓年代应早于土坑墓的年代。再结合云南地区各地土著文化墓葬的年代来看，其年代上限也大多可至战国时期。另外，保山昌宁大甸山土洞墓的年代也大致在战国时期，或为战国晚期。同时，考虑到墓葬中随葬器物的年代要早于墓葬的年代，我们推测昌宁大甸山无格螺旋柱状茎剑的年代应偏早，其年代上限或可至战国中晚期。

变化不甚明显抑或直接沿用前一时期物品的现象较为常见^[1]。因此，大理祥云大波那和祥云红土坡出土宽条状曲刃矛的年代应早于墓葬年代，其上限或可到战国早期。而草白么出土铜矛的形制远比前者先进，由此我们推测草白么出土 A 型铜矛的年代上限或可至战国中期，为战国晚期的可能性较大；B 型铜矛则较晚，其年代上限或可至战国晚期，为秦汉之际或西汉早期的可能性较大。

3. 剑

前文已将草白么出土铜剑分为三型。其中，A 型无格螺旋粗柱状茎曲刃剑 YWC 采 :17 为该地区首次出土，这种形制目前仅见于保山昌宁的大甸山墓地，如昌宁大甸山 M2:9（图三，8）^[2]。两者形制相同，皆为实心螺旋柱状茎，断面为椭圆形，剑身较细长，中脊不明显，断面呈梭形，且剑身基部与剑茎连接处的羊首纹纹饰也一致，推断两者年代大致相同。

关于保山昌宁大甸山 M2 的年代，发掘者认为该墓地的土洞墓（包括 M2）出土器物均为铜器，不见

[1] 毕洋：《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云贵高原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剑研究的回顾与思考》，邹英都、赵国壮主编：《西部史学》（第五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217-240 页。

[2]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保山市博物馆、昌宁县文物管理所：《云南昌宁县大甸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1 期。

[3]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保山市博物馆、昌宁县文物管理所：《云南昌宁县大甸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1 期。

草白么出土 B 型剑为三叉格剑。三叉格剑是东周以降一种非常典型的少数民族铜剑类型，因其剑格呈三叉状而得名，又被称为“山字格剑”“花蒂形格剑”“三叉式护手剑”等。三叉格剑主要分布于我国西北和西南地区。^[1]一般而言，云南地区出土的三叉格剑的年代要早于西南其他地区。^[2]

草白么出土 Ba 型三叉格剑的螺旋柱状茎较细且规整，短三叉格，三叉格两侧分叉不甚明显；叶刃则相对宽大呈扁长条状，剑刃中部微曲，尖圆锋。其形制与保山昌宁大甸山 M107 出土的同类剑（图三，9）^[3] 较相似，但昌宁大甸山出土三叉格剑的螺旋柱状茎不甚规则，三叉格两侧分叉也较长，且剑身宽大扁平，剑锋钝圆，显然昌宁大甸山 M107 出土三叉格剑的年代要早于草白么出土 Ba 型三叉格剑。而昌宁坟岭岗 M30 出土三叉格剑（图三，10）^[4] 的剑刃、剑锋与草白么出土三叉格剑较相似，只是剑茎和三叉格有所不同，故昌宁坟岭岗 M30:1 应是介于昌宁大甸山 M107:7 和草白么 Ba 型剑 YWC:5 中间的过渡型式。也就是说，草白么 Ba 型三叉格铜剑的年代应晚于昌宁坟岭岗和大甸山出土的三叉格剑。而草白么出土的 Bb 型三叉格剑与丽江市茆大兴 M7 以及迪庆德钦永芝 M2 出土的三叉格剑（图三，4、5、11、12）^[5] 较相似，其年代应接近丽江市茆大兴和迪庆德钦永芝出土同类型剑的年代。再从四川凉山盐源采集三叉格剑的形制来看，凉山盐源 C:280 三叉格剑（图三，13）^[6] 为细柱状螺旋茎，三叉格较细且规整，剑身平面呈三角形，无曲刃，尖锐锋，其形制很可能为草白么 Bb 型剑 YWC 采 :7 演变过程中的后一型式，故其年代应晚于草白么 Bb 型三叉格剑的年代。

参考相关考古报告对上述出土三叉格铜剑墓葬的年代判定，保山昌宁大甸山 M107 的年代大致为战国时期^[7]，昌宁坟岭岗 M30 的年代为战国至西汉初期^[8]，丽江市茆大兴 M7 的年代为战国中期^[9]，德钦永芝 M2 的年代为西汉早期^[10]，四川凉山盐源采集的三叉格铜剑的年代大致为西汉时期^[11]。再结合我们对草白么出土三叉格剑的形制分析，其中 Ba 型三叉格铜剑的年代应晚于昌宁大甸山 M107、昌宁坟岭岗 M30 出土的同类型三叉格剑，我们推测草白么 Ba 型三叉格剑的年代大致为战国中晚期。而草白么 Bb 型三叉格剑的形制又与丽江市茆大兴 M7 以及迪庆德钦永芝 M2 出土同类型三叉格剑相似，且早于四川凉山盐源采集的同类型三叉格剑，我们推测其年代大致在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

草白么 C 型铜剑出土甚少。由于未在周边及其附近地区发现与 Ca 型铜剑相近或相似者，故对 C 型铜剑年代的推定仅能依据 Cb 型剑，但 Cb 型剑目前也仅见于大理剑川鳌凤山 M13（图三，6）^[12] 以及丽江永胜金官龙潭（图三，7）^[13]。Cb 型剑的剑茎束腰明显，剑茎与剑身连接处的“颈”部或低或高，不甚规整；尽管剑刃大致为三角叶形，但具体形制不一，如叶刃中部呈微曲刃状。这些特征与剑川鳌凤山 M13:1 以及永胜金官龙潭出土的同类型剑相比相对原始，因此我们推断 Cb 型剑的年代可能接近或略早于剑川鳌凤山 M13 以及永胜金官龙潭出土的同类型剑。

[1] 毕洋：《试析云南、川西高原的三叉格剑》，四川大学博物馆、四川大学考古学系、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编：《南方民族考古》（第十九辑），科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225-256 页。

[2] 毕洋：《美术考古学学科目标及其方法论——以“西南夷”青铜剑族属关系分析为例》，《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8 年第 3 期。

[3]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保山市博物馆、昌宁县文物管理所：《云南昌宁县大甸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1 期。

[4]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昌宁坟岭岗青铜时代墓地》，《文物》2005 年第 8 期。

[5]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宁蒗县大兴镇古墓葬》，《考古》1983 年第 3 期；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永芝发现的古墓葬》，《考古》1975 年第 4 期。

[6]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编著：《老龙头墓地与盐源青铜器》，第 128 页。

[7]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保山市博物馆、昌宁县文物管理所：《云南昌宁县大甸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1 期。

[8]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昌宁坟岭岗青铜时代墓地》，《文物》2005 年第 8 期。

[9]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宁蒗县大兴镇古墓葬》，《考古》1983 年第 3 期。

[10]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编著：《老龙头墓地与盐源青铜器》，第 128 页。

[11]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编著：《老龙头墓地与盐源青铜器》，第 128 页。

[12]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剑川鳌凤山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0 年第 2 期。

[13] 云南省博物馆保管部：《云南永胜金官龙潭出土青铜器》，《云南文物》1986 年总第 19 期。

关于大理剑川鳌凤山^[1]和永胜金官龙潭^[2]的墓葬年代,发掘报告均推断大致在战国至西汉初期。杨勇也认为剑川鳌凤山土坑墓的年代应以西汉为主,其上限可至战国晚期。^[3]考虑到墓葬出土器物的年代一般要早于墓葬年代,所以将这些器物的年代上限追溯到战国晚期是较为可能的。而草白么C型铜剑的形制又接近或略早于剑川鳌凤山M13以及永胜金官龙潭出土的同类型剑,故其年代也应大致为战国中晚期。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对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年代判断,是在结合周边及其附近地区出土同类器的墓葬年代基础上,主要根据其形制发展演变的一般逻辑来推定的。由于相关资料还较为缺乏,尤其是C型剑的资料还比较薄弱,故一些结论还稍显粗略,有待新材料的发现而做进一步补充和修订。

三、相关问题讨论

由于草白么青铜器的出土地点扰动较甚,考古发掘简报根据出土青铜器的器类与形制,推断其年代为战国至西汉时期。结合村民提供的有关现场清理器物集中堆放情况的介绍以及探方发掘时未见墓葬残留痕迹,发掘者推测该处为青铜器窖藏地点,但不排除墓葬的可能。^[4]

从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形制及其分布地点来看,束腰曲援直阑长方形内戈主要见于大理洱海区域,在大理鹤庆黄坪、宾川夕照寺、祥云红土坡和大波那等地均有发现,向东可到楚雄万家坝、牟定琅井、黑井三合等地,向北则可到丽江永胜金官龙潭,甚至四川凉山盐源老龙头等地。宽长条状曲刃铜矛(A型铜矛)主要见于大理洱海区域的祥云大波那和红土坡等地,长三角形叶刃铜矛(B型铜矛)则主要见于滇西北迪庆的迪庆德钦等地。无格螺旋粗柱状茎曲刃剑(A型剑)除草白么外,目前仅见于保山昌宁大甸山。三叉格螺旋柱状茎宽长条形刃剑(Ba型铜剑)亦主要见于保山昌宁地区,如昌宁大甸山、坟岭岗等地;长条曲刃状铜剑(Bb型铜剑)则主要见于丽江市、四川凉山盐源等地。无格束腰柱状茎三角形刃剑(C型铜剑)主要见于大理剑川鳌凤山,丽江永胜金官龙潭也有少量出土。

从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年代来看,束腰曲援直阑长方形内戈的年代上限或可至春秋晚期,下限则至战国时期,并以战国早期的可能性更大。A型铜矛的年代上限或可至战国中期,但战国晚期的可能性较大;B型铜矛则较晚,其年代上限或可至战国晚期,秦汉之际或西汉早期的可能性较大。A型剑的年代上限或可至战国中晚期,Ba型剑的年代为战国中晚期左右,Bb型剑的年代大致在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C型铜剑的年代也大致为战国中晚期。

从周边地区出土与草白么同类型戈、矛、剑的墓葬形制来看,大都为土坑墓,如丽江德钦永芝M2和德钦石底、大理鹤庆黄坪、永胜金官龙潭、万家坝、牟定琅井、老龙头M11、祥云大波那M2、昌宁大甸山M107、坟岭岗M30、剑川鳌凤山M13等,德钦永芝M1和M3、大理祥云红土坡M14为石棺墓,保山昌宁大甸山M2为土洞墓。因此,再结合前文所述墓葬出土的同类器年代来看,土洞墓和石棺墓出土的戈、矛、剑其年代较早,而土坑墓出土的矛、剑其年代较晚。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剑川鳌凤山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0年第2期。

[2] 云南省博物馆保管部:《云南永胜金官龙潭出土青铜器》,《云南文物》1986年总第19期。

[3] 杨勇:《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考古学文化研究》,第267页。

[4] 孙健:《大理漾濞县瓦厂乡草白么自然村青铜器出土点清理调查报告》,寸云激主编:《大理民族文化研究论丛》(第八辑),第41-59页。

结 语

通过前述梳理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等相关问题，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尽管草白么出土戈、矛、剑在类型上与大理洱海区域甚至楚雄地区的土著青铜文化有密切联系，但该地点与丽江以及滇西北的迪庆、滇西南的保山地区联系更为紧密。加上这些戈、矛、剑的年代范围甚广，其上限可至春秋晚期，下限可至西汉，说明该批青铜器应不是同一时代、同一文化的遗存。

第二，草白么出土戈、矛、剑除与上述地区出土同类器有较大的共性特征外，也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特别是草白么 C 型剑，云南地区是该类剑的集中出土区域，推断可能有一支以使用 C 型剑为主的地方土著文化类型存在过。

第三，出土草白么同类型戈、矛、剑的其他地点，除少数为采集外，绝大部分出土于墓葬中，且部分墓葬形制为土洞墓、石棺墓。据村民描述，草白么青铜器的出土地点石块较多，铜器是发现于石块间。因此，我们认为该处地点不太可能为窖藏，可能为墓葬出土，因不同时期的采石扰动而被破坏。

第四，大理漾濞多为山区，但澜沧江的重要支流漾濞江穿越其境内，漾濞江的小支流延伸到洱源、剑川、大理、云龙等地。鉴于草白么出土的青铜器不是同一时代、同一文化的遗存，而其形制又反映出与周边其他地区古代文化相似的情况，我们推测，该地点应是云南地区青铜文化时代生活和迁徙的重要交通线上的关键节点。同时，我们不排除在该地点可能有以使用 C 型剑为特征的土著族群的可能。

综上，我们认为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年代各有不同，总体而言，大致在春秋晚期至西汉早期之间。这些戈、矛、剑的形制具有与周边及附近地区古代文化相似的因素，同时又有一定的地方特色。这些情况反映出该地点出土的兵器并不是同一时代、同一文化的窖藏器物，而是不同时期的墓葬随葬物。同时，草白么出土戈、矛、剑的形制包含的共性与个性特征又显示，该地点是云南滇西地区青铜文化时代先民生活和迁徙的重要交通线上的关键节点，并可能存在以使用无格束腰柱状茎三角形刃剑为特征的土著族群。

（责任编辑：陈曦）

Discussion on the Dagger-axes, Spears, and Swords Unearthed at Caobaime, Wachang, Yangbi, Dali, Yunnan

Bi Yang

Abstract: The dagger-axes, spears, and swords unearthed at Caobaime, Wachang, Yangbi, Dali, Yunnan date back to as early as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shapes and forms of these dagger-axes, spears, and swords exhibit common features of cultures in the surrounding and nearby areas, while also possessing certain local features.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weapons unearthed at this location are not hoarded artifacts from the same era or the same culture, but rather cultural remnants from different periods. The common and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reflected by their shapes and forms also indicate that Caobaime was an important transport hub for indigenous residence and migration in the western Yunnan region. It also suggests that there may be another indigenous ethnic group characterized by using non-grid, wasp-waisted, pillar-shaped stem, and triangular-bladed swords.

Keywords: Bronze Culture in Western Yunnan, Bronze Dagger-axe, Bronze Spear, Bronze Sword

贵州地区汉晋南朝墓葬出土玻璃饰品探究^{*}

汤红豆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内容提要: 贵州地区出土的汉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分布于黔西北、黔中、黔西南的墓葬中, 最早出现于西汉早中期赫章可乐墓地土著墓葬, 魏晋南朝时期在黔中地区牂柯大姓墓葬中大量出土。玻璃饰品依类型学可分为珠饰、坠饰和耳珰三类。玻璃饰品在贵州的流行趋势与汉晋南朝时期的夷汉文化消长有密切关系。讨论汉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的来源, 需考虑其技术渊源与传入方式。技术方面, 这些玻璃饰品按玻璃成分可追溯至楚文化铅钡玻璃制作传统和南亚、东南亚地区钾玻璃制作传统。传播路线方面, 玻璃饰品通过巴蜀商人传入, 传入途径是西南陆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 是黔地与外界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物证。

关键词: 玻璃饰品 贵州地区 汉文化 汉晋南朝 交往交流交融

中图分类号: K87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2-0114-12

贵州汉晋南朝时期墓葬考古中常见一种非天然材质的玻璃饰品。有学者指出,“夜郎等‘西南夷’族群, 文化的突出主要表现就是流行各种装饰器”^[1], 玻璃饰品在贵州墓葬考古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这类玻璃饰品, 考古报告中多以“烧料”“料”“琉璃”指代。^[2]除中国外, 古埃及、西亚、南亚及东南亚等地也常见此类器物, 中外学界一般将其统一命名为“玻璃饰品”, 本文即采用此命名。近年来, 中国古代玻璃研究成果较多, 集中于借助科技手段开展产地、制作工艺、原材料等方面的研究, 以及对玻璃制品进行类型学、艺术风格及传播路径等问题的探讨。关于贵州出土的玻璃饰品, 杨勇注意到新莽前后云贵高原墓葬随葬品中出现了较多的玻璃制品, 可能与南中国海上贸易有直接关系。^[3]赵德云、张合荣、张勇等学者对贵州出土玻璃饰品的来源及使用等问题也进行了探讨。^[4]刘明琼对贵州省历年出土的古玻璃开展专题性研究, 并对其来源进行了初步讨论。^[5]黄启善认为贵州地区使用玻璃饰品的持续时间相对更长, 且使用数量呈上升趋势。^[6]

我们认为, 不应将目光停留在玻璃饰品本体的流行表象上, 还需将玻璃饰品置于黔地社会背景中加以检视。因此, 本文尝试对贵州地区汉晋南朝时期墓葬中出土的玻璃饰品进行类型学分析, 并结

^{*} 本文系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的聚落、人口与文明进程研究”(项目批准号: 21GZZD35)的阶段性成果。

[1] 张合荣:《夜郎青铜文明探微: 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器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 第 327 页。

[2] 考古简报中, 玻璃质珠饰一般称为料珠, 玻璃质耳珰称为琉璃耳珰。“琉璃”“瑠璃”是中国自先秦起对玻璃的称呼, 明清以来中国本土出产的玻璃制品被统称为“料器”。李清临:《中国古代玻璃与琉璃名实问题刍议》,《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 年第 5 期。

[3] 杨勇:《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考古学文化研究》, 科学出版社 2011 年, 第 327 页。

[4] 赵德云:《西周至汉晋时期中国外来珠饰研究》, 科学出版社 2016 年, 第 57 页; 张合荣:《夜郎青铜文明探微: 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器研究》, 第 347-350 页; 张勇:《云贵高原汉墓研究》,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第 207-208 页。

[5] 刘明琼:《贵州古代玻璃器的发现及其研究》, 干福熹主编:《丝绸之路上的古代玻璃研究——2004 年乌鲁木齐中国北方古玻璃研讨会和 2005 年上海国际玻璃考古研讨会论文集》,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第 216-224 页。

[6] 黄启善:《中国南方和西南的古代玻璃技术》, 干福熹等:《中国古代玻璃技术的发展》,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年, 第 182-195 页。

合文献资料 and 科技考古成果,对其流行的区域、时间以及来源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发现概况及类型学分析

(一) 发现概况

根据已公开发表的考古材料,贵州地区汉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主要见于赫章可乐汉墓群^[1]、威宁中水梨园(银子坛)墓地^[2]、安顺宁谷汉墓群^[3]、黔西林泉甘棠汉墓群^[4]、清镇汉晋南朝墓葬群^[5]、平坝夏云汉墓^[6]、尹关及马场汉晋南朝墓葬群^[7]与兴仁汉墓群^[8],共计1731件,出土于31座墓葬中,具体情况见表一^[9]。

上述31座出土玻璃饰品的墓葬,除3座墓葬因发掘报告未详细公布而无法确认墓葬形制外,其余墓葬的形制可分为土坑墓、石室墓、砖室墓三大类。其中,土坑墓数量最多,一共18座;石室墓次之,有8座;砖室墓最少,仅2座。

随葬玻璃饰品墓葬占所在墓地/墓群比重见表二。两汉时期随葬玻璃饰品的墓葬在所属墓地或墓群中占比较低,且多数同时随葬青铜器、铁器、漆器及其他装饰品,墓葬规格较高。就墓主身份而言,赫章可乐墓地出土玻璃珠饰的4座墓葬均属乙类墓^[10],即土著墓葬,但墓内出土的铁器和漆器残片具有典型的汉文化因素。同样,威宁中水梨园M24、M42两座墓的墓葬形制与当地土著墓相差无几,但葬俗和随葬品有明显汉文化特征。清镇、安顺、黔西、兴仁等地出土玻璃饰品的两汉时期墓葬均为汉式墓。因此,两汉时期使用玻璃饰品的人群应是具有一定经济地位的地方土著和汉移民以及他们的后代。魏晋南朝时期,随葬玻璃饰品的墓葬比重上升,如平坝马场墓葬群。此外,随葬玻璃饰品的墓葬一般也随葬青瓷罐、铜釜、三脚架、交股剪、金银饰品。叶成勇认为,这批墓葬遗存是牂柯大姓兴起过程中的产物。^[11]因此,魏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的使用主体应为地方大姓。

(二) 类型学分析

贵州地区西汉至魏晋南朝时期出土的玻璃饰品可分为珠饰、动物形坠饰、耳珰三类。现分述如下。

1. 珠饰

1632件。据单体珠子的形状可分为三型。

[1]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省赫章县文化馆:《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赫章县文物局:《贵州赫章县可乐墓地两座汉代墓葬的发掘》,《考古》2015年第2期。

[2]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威宁县文化局:《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威宁中水汉墓第二次发掘》,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13-127页。

[3] 刘恩元:《安顺宁谷古墓》,《贵州文物》1983年第3、4期合刊。

[4]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黔西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唐文元:《黔西甘棠汉墓群》,《贵州文物》1982年第1期;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黔西县文物管理所:《贵州黔西县汉墓的发掘》,《考古》2006年第8期。

[5]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至宋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6]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坝县文化局:《贵州平坝县夏云镇汉墓的发掘》,《考古》2017年第1期。

[7]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平坝县尹关六朝墓》,《考古》1959年第1期;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平坝马场东晋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73年第6期。

[8]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兴义、兴仁汉墓》,《文物》1979年第5期。

[9] 表中序号7有M97与M100两座墓,因原报告中玻璃饰品的出土数量为两墓共计9件,在此合并为一个序号叙述。

[10] 发掘者将可乐墓地的汉式墓称为“甲类墓”,将土著墓(地方民族墓葬)称为“乙类墓”。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赫章可乐二〇〇〇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4页。

[11] 叶成勇:《黔中地区魏晋南朝考古遗存探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8期。

表一 贵州地区汉晋南朝墓葬出土玻璃饰品统计

序号	出土单位	发掘年份	所属地区	数量	墓葬年代	墓葬形制
1	清镇 M1	1956		1	东汉中晚期	砖室墓
2	平坝尹关 M9	1957		207	魏晋南朝时期	石室墓
3	平坝尹关 M10			8	魏晋南朝时期	形制不明
4	清镇琅珑坝 M18	1956—1958		3	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早期	土坑墓
5	清镇芦荻 M87	1958—1959		1	魏晋南朝时期	形制不明
6	清镇芦荻 M56			1	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早期	土坑墓
7	清镇 M97、M100			9		
8	清镇芦荻 M141	1959		3		
9	平坝马场 M34	1965—1966	黔中	614	魏晋南朝时期	石室墓
10	平坝马场 M35			548		土坑墓
11	平坝马场 M42			70		
12	平坝马场 M49			29		石室墓
13	平坝马场 M50			26		
14	黔西林泉 M12			2		
15	黔西林泉 M13	1972		2	东汉中晚期	土坑墓
16	黔西林泉 M16			1		石室墓
17	黔西甘棠 M18	1973		3	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早期	土坑墓
18	安顺宁谷 M12	1976		1		
19	黔西甘棠 M34			2		石室墓
20	黔西甘棠 M35	2005		1	东汉中晚期	土坑墓
21	黔西甘棠 M37			2		
22	平坝夏云 M78	2014		1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23	平坝杨家桥 M1			71	魏晋南朝时期	形制不明
24	兴仁 M2	1975—1976	黔西南	2	东汉中晚期	砖室墓
25	赫章可乐 M38	1977		20	西汉早中期	土坑墓
26	赫章可乐 M187	1978		65		
27	威宁中水梨园 M24			黔西北	1	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早期
28	威宁中水梨园 M42	1979	23			
29	赫章可乐 M373	2012		11	西汉早中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30	赫章可乐 M374			3		

A型 1621件。多为圆形或扁圆形。依据表面有无纹饰可分为两亚型。

Aa型 1610件。数量最多，表面无纹饰，为单色珠，珠体直径与孔径较小。平坝尹关M9出土珠饰^[1]以及马场杨家桥M1出土珠饰(图一，1)^[2]，珠饰颜色有红色、蓝色、绿色、黑色、白色等，大小不一。

Ab型 11件。白色，表面有纹饰。发现数量较少，与石珠外表极为相似，仅见于赫章可乐M373。M373:37(图一，2)^[3]，大小均匀，出土时位于墓主颈部，表面黑色不规则线状花纹很可能使用蚀花工艺制作^[4]。

B型 4件。珠体由基体和镶嵌物两部分组成，在基体上嵌入不同颜色的玻璃，似蜻蜓眼状。根据基体颜色和镶嵌物颜色变化可分为两式。

I式 3件。仅见于赫章可乐M374。M374:2为算珠形，基体为黑色，中间穿孔，表面有9个凹坑，有绿色和白色玻璃质镶嵌物。直径约2厘米，孔径约0.8厘米(图一，3)^[5]。

II式 1件。仅见于清镇芦荻魏晋南朝墓葬M87。M87出土珠饰为圆形，基体为深蓝色，表面镶嵌物为多层白色玻璃(图一，4)^[6]。

C型 7件。珠体有多个切割面。清镇中后乡M97出土5件，为浅绿色和透明白色(图一，5)^[7]；黔西甘棠汉墓M18出土珠饰的最大径位于腹部，为双锥体，两端呈六面菱形，长1.5厘米，宽1.4厘米；安顺宁谷汉墓M12:1为浅绿色，侧面有6个切割面，中有穿孔，长1.4厘米，直径0.8厘米。

2. 动物形坠饰

3件。仅见羊形、狮形，腰部有穿孔。清镇芦荻M56出土1件玻璃羊坠，原报告未附线图，绿色，半透明，长1.6厘米，高1.3厘米(图一，6)^[8]；黔西甘棠M18出土1件玻璃狮坠，浅蓝色，半透明，纹饰较模糊，长1.8厘米，高0.6厘米，原简报定名为“琥珀狮坠”，经成分检测为铅钡玻璃质^[9]；清镇M1出土玻璃狮，玻璃狮呈蹲踞状，蓝色，透明^[10]。

表二 随葬玻璃饰品墓葬占所在墓地/墓群比重统计

墓地/墓群	墓葬数量	出土玻璃饰品墓葬数量	比例
赫章可乐墓地(汉)	50	4	8%
威宁中水梨园墓地(汉)	58	3	5.2%
黔西林泉甘棠汉墓群	28	7	25%
清镇平坝汉墓群	75	6	8%
安顺宁谷汉墓群	25	1	4%
兴义兴仁汉墓群	28	1	3.5%
平坝马场魏晋南朝墓群	38	11	29%

[1]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贵州省博物馆等编：《黔中遗珍：贵安新区出土文物精粹》，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74页。

[2]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贵州省博物馆等编：《黔中遗珍：贵安新区出土文物精粹》，第175页。

[3]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赫章县文物局：《贵州赫章县可乐墓地两座汉代墓葬的发掘》，《考古》2015年第2期。

[4] 李青会认为简报中的大石珠为“饰花铅玻璃珠”。转引自张合荣：《夜郎青铜文明探微：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器研究》，第347页。

[5]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赫章县文物局：《贵州赫章县可乐墓地两座汉代墓葬的发掘》，《考古》2015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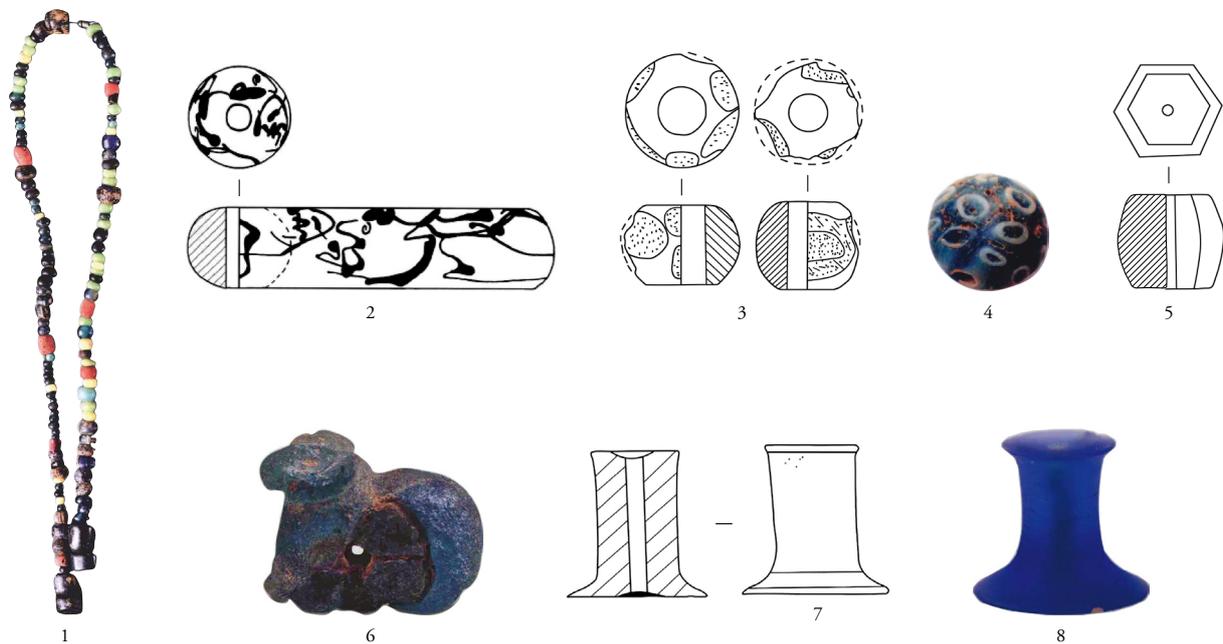
[6] 干福熹等：《中国古代玻璃技术发展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年，第292页。

[7] 因相关简报或报告未公开发表此型珠饰的线图和高清照片，此线图为笔者参照刘明琼《贵州省博物馆馆藏玻璃器略述》图3、图5绘制。刘明琼：《贵州省博物馆馆藏玻璃器略述》，干福熹主编：《中国南方古玻璃研究——2002年南宁中国南方古玻璃研讨会论文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第38页。

[8]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黔中遗珍：贵安新区出土文物精粹》，第173页。

[9] 刘明琼：《贵州省博物馆馆藏玻璃器略述》，干福熹主编：《中国南方古玻璃研究——2002年南宁中国南方古玻璃研讨会论文集》，第38页。

[10]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图一 贵州地区汉晋南朝墓葬出土玻璃饰品

1. Aa型玻璃珠饰(马场杨家桥 M1出土); 2. Ab型玻璃珠饰(赫章可乐 M373:37); 3. B型I式玻璃珠饰(赫章可乐 M374:2); 4. B型II式玻璃珠饰(清镇 M87出土); 5. C型玻璃珠饰(清镇中后乡 M97出土); 6. 羊形坠饰(清镇芦荻 M56出土); 7. A型耳珥(黔西甘棠 M37:8); 8. B型耳珥(平坝夏云 M78:6)

3. 耳珥

27件。多为蓝色，少数呈浅绿色，呈半透明状，多数有穿孔。依据腰部特征可分为两型。

A型 腰部呈圆柱形，两端直径差别较小。黔西甘棠汉墓 M34、M35、M37 三墓共出土 5 件玻璃耳珥，有浅绿色和浅蓝色，上下端突出柱径，其中 M37:8 高 1.8 厘米(图一，7)^[1]；清镇芦荻 M141 随葬 3 件，高 1.8~2 厘米。

B型 腰部较细，两端较粗，上下两端直径差异较大。清镇中后乡 M97、M100 等墓出土蓝色玻璃耳珥共 9 件，原报告描述为“喇叭形”，未附线图；威宁中水梨园 M24 出土耳珥，原报告定名为“耳瑱”，较窄的一端与腰径相等，长 2 厘米，腰径 0.9 厘米；兴仁 M2 出土 2 件，原报告称为“烧料耳珥”，微束腰，长 1.4 厘米^[2]；清镇琅珑坝 M18 出土 3 件，呈深蓝色^[3]；平坝夏云 M78:6，呈蓝色，孔两端略内凹(图一，8)^[4]。

二、分区与分期

(一) 分区

现有考古材料表明，贵州汉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分布于黔西北、黔中、黔西南三大区域。

黔西北地区的玻璃饰品仅见于赫章可乐墓地和威宁中水梨园墓地，这一区域墓葬内发现的玻璃

[1]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黔西县文物管理所：《贵州黔西县汉墓的发掘》，《考古》2006年第8期。

[2]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兴义、兴仁汉墓》，《文物》1979年第5期。

[3] 千福熹主编：《中国南方古玻璃研究——2002年南宁中国南方古玻璃研讨会论文集》，图版三。

[4]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坝县文化局：《贵州平坝县夏云镇汉墓的发掘》，《考古》2017年第1期。

饰品有珠饰和耳珥，珠饰以 Aa 型最为多见，Ab 型、B 型 I 式珠饰仅见于赫章可乐墓地，耳珥仅见于威宁中水梨园（银子坛）墓地。值得注意的是，在赫章可乐 1986 年发掘简报中，发掘者以墓主头部的鼓形铜釜为断代标准，推定 M187 属于战国晚期墓葬，但近年来学界对这批出土鼓形铜釜的墓葬年代产生争议。关于赫章可乐 M187 的年代，部分学者认为出土鼓形铜釜墓的时代还需结合其他随葬器物和相关因素进行判断。^[1]叶成勇认为不应将耐用金属器作为唯一的断代标准，进而结合铁器、漆器等汉文化因素器物，将赫章可乐 M187 的年代推定为西汉中期。^[2]本文认同该推断，认为赫章可乐 M187、M38、M373、M374 同属西汉早中期。由此推测，赫章可乐墓地玻璃珠饰流行于西汉早中期。威宁中水梨园 M42、M24 的年代为西汉晚期至东汉早期。赫章可乐墓地的玻璃饰品出现的年代早于威宁中水梨园墓地。由上述可知，黔西北地区玻璃饰品的年代为西汉早期至东汉早期。在以往的古玻璃研究中，部分学者以赫章可乐 1986 年发掘简报中 M187 的年代判断结果得出贵州最早的玻璃饰品属于战国晚期的结论，需要纠正。

黔中地区的玻璃饰品主要见于安顺宁谷汉墓群、黔西林泉甘棠汉墓群以及清镇、平坝一带汉晋南朝墓地。清镇、平坝属黔中地区的腹心地带，安顺位于黔中偏西，黔西汉墓群位于黔中偏西北。此区域最早的玻璃饰品为 B 型耳珥，见于清镇琅珑坝 M18，该墓年代为西汉中晚期。安顺宁谷汉墓 M12、清镇芦荻 M56、黔西甘棠 M18 三墓的年代为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早期，且开始随葬 C 型珠饰和动物形坠饰。随后东汉中期出土玻璃饰品的墓葬有清镇 M1，黔西林泉 M12、M13、M16，黔西甘棠 M34、M35、M37，平坝夏云 M78。出土玻璃饰品以耳珥为主，另有 1 件动物形坠饰。魏晋南朝时期，平坝马场、夏云等地墓葬出土数量众多的玻璃珠饰，基本为 Aa 型。B 型 II 式珠饰仅见于清镇芦荻 M87，A 型耳珥仅见于清镇芦荻 M141。可见，黔中地区玻璃饰品流行于西汉中晚期至魏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在分布范围上逐渐缩小，而随葬玻璃饰品的墓葬数量较多。黔中地区的玻璃饰品以 Aa 型、B 型 II 式、C 型及耳珥、动物形坠饰为代表，与上述黔西北地区相比流行的饰品类型更为丰富。

黔西南地区仅兴仁 M2 发现 B 型玻璃耳珥，该墓的年代为东汉中期。除此之外，目前未见黔西南区其他墓葬出土玻璃饰品。

（二）分期

依据时空分布、数量、类型，本文将贵州地区汉晋南朝时期墓葬出土玻璃饰品划分为西汉早中期、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早期、东汉中期、魏晋南朝时期四个时期。玻璃饰品分期分区情况见表三。

属于第一期的墓葬单位有赫章可乐 M38、M187、M373、M374。本期玻璃饰品均为珠饰，仅流行于黔西北地区，包括 Aa 型、Ab 型、B 型 I 式珠饰，其中以 Aa 型珠饰占比最高。单个墓葬的珠饰出土数量一般为数十件，本期玻璃饰品出土总量较少。

属于第二期的墓葬单位有清镇琅珑坝 M18，威宁中水梨园 M42、M24，安顺宁谷 M12，清镇芦荻 M56，黔西甘棠 M18。玻璃饰品分布范围扩大，除黔西北区域外，黔中地区也有发现。玻璃饰品种类开始增多，新出现耳珥及动物形坠饰。第一期流行的 Aa 型珠饰仍有发现，新出现 C 型珠饰。

属于第三期的墓葬单位有清镇 M1，黔西林泉 M12、M13、M16，黔西甘棠 M34、M35、M37，平坝夏云 M78，兴仁 M2。本期玻璃饰品多见于黔中地区，黔西南的兴仁汉墓群也有零星发现。上述 9 座墓仅清镇 M1 出土动物形坠饰，另外 8 座墓共出 13 件耳珥。耳珥在本期流行，之前流行的玻璃珠

[1]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赫章可乐二〇〇〇年发掘报告》，第 122 页。

[2] 叶成勇：《战国秦汉时期南夷社会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2019 年，第 45 页。

表三 玻璃饰品分期分区情况统计

分期	区域	类型	出土单位	饰品数量	共计
第一期	黔西北区	Aa 型珠饰	赫章可乐 M38、M187	85	99
		Ab 型珠饰	赫章可乐 M373	11	
		B 型 I 式珠饰	赫章可乐 M374	3	
第二期	黔西北区	Aa 型珠饰	威宁中水梨园 M42	23	41
		C 型珠饰	安顺宁谷 M12、黔西甘棠 M18	3	
	黔中区	动物形坠饰	清镇芦荻 M56、黔西甘棠 M18	2	
第三期	黔中区 黔西南区	B 型耳珰	威宁中水梨园 M24, 清镇玲珑坝 M18、M97、M100	13	14
		动物形坠饰	清镇 M1	1	
		A 型耳珰	黔西甘棠 M34、M35、M37	13	
第四期	黔中区	Aa 型珠饰	平坝尹关 M9、M10, 平坝马场 M34、M35、M42、M49、M50、M56, 平坝杨家桥 M1	1502	1506
		B 型 II 式珠饰	清镇芦荻 M87	1	
		A 型耳珰	清镇芦荻 M141	3	

饰未在本期发现。可见,玻璃耳珰在东汉中期成为贵州地区墓葬中最常见的一类玻璃饰品,玻璃珠饰不再流行。

属于第四期的墓葬单位有清镇芦荻 M87、M141,平坝马场 M34、M35、M42、M49、M50、M56,平坝杨家桥 M1,平坝尹关 M9、M10。本期玻璃饰品流行于黔中地区的清镇、平坝一带。与前三期相比,玻璃饰品的使用地区缩小至黔中地区的腹心地带,且出土数量极为丰富。Ab 型珠饰数量激增,占出土玻璃珠饰总量的 99%。单个墓葬中的珠饰出土数量从第一期的数十件增加至数百件。此外也有零星 A 型耳珰和 1 件 B 型 II 式珠饰出土,应是前期的孑遗。

(三) 汉晋时期黔地玻璃饰品发展变化及流行的历史动因

综上可见贵州地区汉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发展变化的时空框架。第一期珠饰类玻璃饰品出现在黔西北的土著墓葬中,且单个墓葬出土数量较少。赫章可乐墓地土著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品表明,土著文化因素在黔西北民族中占主导地位,汉文化因素占有一定比例。《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1]。黔地在纳入汉王朝疆域之前,由土著族群的君长统治。元鼎六年(前 111),今贵州西部成为汉王朝郡县治理的一部分,赫章可乐应是犍为郡汉阳县治所,但这一区域在社会治理方面仍保留土著君长,因此文化上仍保留了土著旧俗。第二期黔西北地区的墓葬中仍随葬玻璃饰品,黔中地区部分汉式墓也随葬玻璃饰品。第三期黔中地区汉式墓出土的玻璃饰品数量较前期有所增加,并零星出现在黔西南地区的汉式墓中。汉王朝的统治力量从贵州高原四周进入贵州中部,

[1]〔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 1959 年,第 2991 页。

因黔中地区具有相对优越的地势条件与交通区位优势，将统治据点设于黔中地区，牂牁郡的郡治应为安顺至马场一带。有学者认为，黔西南的兴仁、兴义一带可能为牂牁郡宛温县县治所在。^[1]因此，第一至第二期玻璃饰品在贵州流行的中心从黔西北转移到黔中，第二至第三期玻璃饰品流行的次级中心从黔西北威宁中水转移到黔西南兴仁，这一趋势与汉王朝在黔地的统治密切相关，反映了汉文化在黔地传播的地域性与历时性。

第四期黔中地区平坝尹关、马场墓葬随葬大量装饰品，以平坝马场 1965—1966 年发掘的魏晋南朝墓葬群为例，有 16 座墓葬随葬装饰品，其中 11 座随葬了玻璃珠饰，占比 70% 左右。^[2]从玻璃珠饰数量的激增可以窥见玻璃珠饰在魏晋南朝时期达到流行的高峰，且玻璃饰品的使用发生了突变，具有相对明显的本地特色。这种突变可能与文化群体内部原因有关。《华阳国志》记载，公孙述据蜀之时，“大姓龙、傅、尹、董氏与功曹谢暹保郡”^[3]。因此，两汉之际“牂牁大姓”就已形成。^[4]魏晋南朝时，晋弱夷强，大姓掌握地方政治权力，形成地域性的文化。玻璃等材质的饰品既是他们财力与权力的外显，展示其有能力获取非本地出产的奢侈品，又代表了地方性审美特征的形成。^[5]汉文化在黔地开始萎缩，是这一时期玻璃饰品数量激增，尤其是珠饰流行的内在动因。现有考古材料显示，这一时期玻璃饰品仅分布于黔中腹地，虽有目前发现的牂牁大姓墓地集中于此的因素，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镇、平坝一带在魏晋南朝时期是牂牁郡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交流的中心。

三、玻璃饰品来源的几点思考

不同于玉石等天然材质装饰品，玻璃是一种经高温烧制的人工制品。贵州地区至今未发现汉晋时期玻璃半成品、制作工具及加工作坊的考古学证据，也未见相关文献记载。学界普遍认为贵州汉晋时期玻璃饰品很可能为外地传入。干福熹曾提出贵州地区的古玻璃应涉及中原古玻璃制造技术向西南扩展以及西南陆上丝绸之路玻璃技术和制品的传入问题。^[6]为明确这批玻璃饰品的来源，需具体探讨其技术渊源和传入方式两个问题。

（一）技术渊源

由于技术水平和自然资源的差异，不同地区在生产玻璃饰品时会使用不同的助熔剂，因此在微观层面，不同产地的玻璃产品在化学元素的构成和比重方面存在区别。中国古代玻璃可分为铅钡玻璃、钾玻璃、铅玻璃、钠钙玻璃等多个技术体系。

根据科技考古检测结果（表四）^[7]，贵州两汉时期墓葬出土的玻璃饰品主要由铅钡玻璃和钾玻璃组成。其中，Aa 型珠饰、B 型耳珰的样品中同时存在铅钡玻璃及钾玻璃，动物形坠饰样品均为铅钡玻璃，C 型珠饰样品均为钾玻璃。另外，我国学者通过 PIXE 技术分析，认为威宁、兴仁及黔西汉墓出土的耳珰属铅钡玻璃，与四川南充东汉墓出土的耳珰在铅、钡的含量上极为相近，且与其他地区耳珰差

[1] 张合荣：《夜郎文明的考古学观察：滇东黔西先秦至两汉时期遗存研究》，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274 页。

[2]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平坝马场东晋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73 年第 6 期。

[3] 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新校注》，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206 页。

[4] 郑君雷将其视为“羁縻类型”汉文化形成方式的历史遗产。郑君雷：《边远以远：云贵高原“羁縻类型”汉文化形成概略》，《边疆考古与民族史论集》，科学出版社 2019 年，第 218 页。

[5] 此类地方文化的稳定性体现在黔中地区至宋明时期仍然流行玻璃珠饰装饰品。贵州省博物馆：《贵州平坝县马场唐宋墓》，《考古》1981 年第 2 期；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宋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 年第 6 期。

[6] 干福熹：《关于中国古玻璃研究的几点看法》，《中国南方古玻璃研究——2002 年南宁中国南方古玻璃研讨会论文集》，第 6 页。

[7] 根据《中国古代玻璃技术发展史》“贵州出土古代玻璃样品的化学成分”检测数据整理。干福熹等：《中国古代玻璃技术发展史》，第 311—312 页。

表四 贵州地区两汉时期部分玻璃饰品技术体系统计

所属墓葬	类型	技术体系
赫章可乐 M38	Aa 型珠饰	钾玻璃
赫章可乐 M187		铅钡玻璃
赫章可乐 M373	Ab 型珠饰	铅玻璃
威宁中水梨园 M42	Aa 型珠饰	钾玻璃
威宁中水梨园 M24	B 型耳珰	铅钡玻璃
安顺宁谷 M12	C 型珠饰	钾玻璃
清镇中后乡 M97		
清镇芦荻 M56	玻璃羊坠	铅钡玻璃
清镇琅琅坝 M18	B 型耳珰	钾玻璃
黔西甘棠 M18	玻璃狮坠	铅钡玻璃
黔西林泉 M13	耳珰	

别较大,两者可能属于同一来源。^[1]

铅钡玻璃是中国本土玻璃生产技术体系,发源于楚文化,战国时期的楚文化墓葬中出土了较多的铅钡玻璃制品。以长沙地区为例,在已发掘的东周时期的墓葬中,有 10% 的墓葬出土玻璃制品。^[2]器型上以玻璃珠饰、玻璃剑饰、玻璃璧居多,仿玉玻璃器在视觉上已达到“类玉”的效果。^[3]由此可见,楚人在战国早中期就已掌握较为成熟的玻璃制造技术。伴随楚文化的扩张,铅钡玻璃制作技术逐渐被中原文化圈吸收。俞伟超曾探讨楚国被灭后漆器制造中心的转移以及工艺的延续,认为文化具有长期继承性,楚文化不仅贯穿楚国存在的 800 年,而且在汉代初年仍在存续,并对汉文化产生影响^[4],铅钡玻璃制造技术即是如此。因此,两汉时期,具有汉文化典型风格的玻璃饰品被创造出来,如羊形、蹲踞狮形玻璃坠饰。可见,两

汉时期进入贵州的铅钡玻璃饰品虽然来自汉文化区域,其技术渊源可追溯至楚文化时期。

钾玻璃的制造技术起源于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后汉书》记载永昌郡出“虎魄、水精、瑠璃”^[5],永昌郡为今云南与缅甸边境地区,“瑠璃”即玻璃。汉晋时期,先民已经认识到南亚半岛北部出产玻璃。钾玻璃在中国主要流行于岭南一带,“西南夷”文化圈中的滇文化区也有较多发现。Aa 型珠饰中钾玻璃占比较大。赵德云认为, M38 的 Aa 型珠饰为印度—太平洋珠 (Indo-Pacific Beads)^[6],此类珠饰的成形方法为“拉制法”,与铅钡玻璃采用的“缠绕法”不同,一般为扁圆形,两端切割面较平,体积较小,珠体为单色,颜色较多,有黄色、橙色、棕色、绿色及黑色等,色泽艳丽,多数为不透明状,直径一般小于 5 厘米。由于魏晋南朝时期的 Aa 型珠饰目前暂无可靠的考古检测材料,通过清镇平坝等墓葬出土珠饰的色泽、形状判断,基本可以确定其属印度—太平洋珠^[7]。可见,这类珠饰自西汉早中期在黔西北地区出现,至魏晋南朝时期大量出现在黔中地区的墓葬中,为贵州地区流行时间最长的一类玻璃饰品。清镇中后乡 M97 出土的 C 型珠饰与广西合浦出土的六棱柱形玻璃珠形制相同,因此贵州出土的 C 型珠饰与广西合浦、广州汉墓的同类珠饰有共同的源头。熊昭明等认为,除了印度和东南亚外,在广西合浦附近一带也存在钾玻璃的制作区域。^[8]因此,贵州汉晋南朝时期钾玻璃的生产技术传统应源自南亚、东南亚地区,广西合浦一带可能在吸收外来钾玻璃生产技术后成为次生型产地。

B 型玻璃珠饰也称“蜻蜓眼式玻璃珠”,其源头可追溯至公元前 2000 年的地中海沿岸^[9],在中国

[1] 李青会、董俊卿、赵虹霞等:《浅议中国出土的汉代玻璃耳珰》,《广西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

[2] 周世荣:《湖南出土琉璃器的主要特点及其重要意义》,《考古》1988 年第 6 期。

[3] 廖薇:《长沙地区战国墓用玉及仿玉现象探析》,《文博学刊》2022 年第 3 期。

[4] 俞伟超:《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江汉考古》1980 年第 1 期。

[5]〔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第 2849 页。

[6] 赵德云:《西周至汉晋时期中国外来珠饰研究》,第 92 页。

[7] 由于玻璃珠饰出土数量较大,不排除存在极少量不属于印度—太平洋珠的玻璃珠饰。

[8] 熊昭明、李青会:《广西出土汉代玻璃器的考古学与科技研究》,文物出版社 2011 年,第 178 页。

[9] 赵德云:《中国出土的蜻蜓眼式玻璃珠研究》,《考古学报》2012 年第 2 期。

主要流行于春秋战国时期，此类珠饰在贵州出土数量极少，出现时间也较晚。赫章可乐 M374 出土的 3 件 B 型 I 式珠饰与广州南越王墓及广州汉墓 M1048 出土珠饰^[1]较为相似，均为黑色基体，嵌白、绿两色眼珠，两地出土的蜻蜓眼式玻璃珠关系紧密。但是，贵州出土 B 型玻璃珠饰的具体来源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二）传入方式

关于本土制作的铅钡玻璃饰品是如何从汉文化区进入贵州，以及来自南亚、东南亚区域的钾玻璃如何进入贵州的问题，必然涉及传播主体（人）和传入途径（路线）两大因素。

现有考古材料表明，贵州最早的玻璃饰品出现在黔西北赫章可乐，赫章可乐墓地出土的汉文化因素随葬品主要经巴蜀地区输入，但巴蜀地区并非玻璃珠饰的密集分布区。梁太鹤认为，套头墓葬装饰品的数量与墓主人身份无直接联系，而由墓主人的经济力量决定^[2]，拥有较高经济地位的土著族群成员，有机会获得较为珍贵的装饰品。值得注意的是，赫章可乐 M373 还随葬了数十枚作为货币使用的环纹贝，这类环纹贝还在同时期云贵高原的滇文化墓葬中大量出土，应是通过西南丝绸之路从印度输入的。^[3]来自印度的古玻璃、海贝、玛瑙等物品传入中国西南，经哀牢至昆明、西昌，途经黔西北，最后到达巴蜀地区。部分钾玻璃可能是由南亚制作，经陆上的西南丝绸之路途经云南到达黔西北。

《史记》载“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4]。巴蜀—夜郎—南越三地之间在两汉时期存在一条交流通道。来自岭南的玻璃饰品是夜郎与南越“枸酱贸易”的伴随品。源自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玻璃制造技术和玻璃产品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传播到岭南沿海港口，再沿牂柯江北上至云贵高原，最后到达巴蜀地区。考虑到巴蜀地区的商人是西南夷族群被纳入汉王朝统治之前最活跃的群体，玻璃珠饰应是巴蜀籍商人通过与黔西北族群进行贸易换取的。因此，玻璃饰品的传播主体是以巴蜀籍为主的商人，主要通过西南路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两条途径传入。

关于魏晋南朝时期的玻璃珠饰，根据出土情境，玻璃珠饰多与琥珀饰品共出，琥珀主要来源于波罗的海沿岸及缅甸和中国云南。相关研究表明，琥珀主要是通过海上丝绸之路到达广西和广州，再进一步传入西南地区。^[5]除黔中地区外，中国出土印度—太平洋珠的魏晋时期遗存的地区，北方地区有内蒙古七郎山 M6、M20^[6]，洛阳大寺遗址和永宁寺西门遗址^[7]；南方地区有湖北雷家坪遗址 M2^[8]，四川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 M7、M12^[9]，重庆昭明常山村 M12^[10]，重庆丰都县汇南墓群^[11]。北方地区的珠饰主要随佛教传入，如北魏永宁寺西门遗址出土的 15 万余枚玻璃珠，但在清镇、平坝一带出土的玻璃珠饰可能不具备宗教意义。这一时期的玻璃珠饰与东南沿海贸易关系密切。贵州地区在魏晋南朝时期仍然通过长途贸易获取玻璃珠饰产品，反映了在百越文化圈的影响下，贵州始终与南亚、东南亚保持联系。

[1] 冯永驱：《广州发现的汉代玻璃器》，干福熹主编：《中国南方古玻璃研究——2002 年南宁中国南方古玻璃研讨会论文集》，第 26—27 页。

[2] 梁太鹤：《赫章可乐墓地套头葬研究》，《考古》2009 年第 12 期。

[3] 罗二虎：《汉晋时期的中国“西南丝绸之路”》，《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

[4]〔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传》，第 2994 页。

[5] 霍巍、赵德云：《战国秦汉时期中国西南的对外文化交流》，巴蜀书社 2007 年，第 93 页。

[6]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331 页。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魏洛阳永宁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第 136 页。

[8] 董俊卿、杨益民、冯恩学等：《雷家坪遗址出土六朝玻璃珠的相关研究》，《江汉考古》2007 年第 3 期。

[9] 张彦煌、龚廷万：《四川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清理记》，《考古》1958 年第 7 期。

[10] 石光明、沈仲常、张彦煌：《四川彰明县常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5 年第 5 期。

[11]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市文化局、丰都县文物管理所：《重庆市丰都县汇南墓群 2001 年度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12 年第 2 期。

前有述及,干福熹提示贵州的古玻璃研究需从制造技术和传入两个方面入手。本文认为,贵州地区汉晋时期的玻璃饰品是从中原汉文化地区传入的本土玻璃,其制造技术来自楚文化铅钡玻璃技术。同时,除西南陆上丝绸之路之外,以岭南为“桥头堡”的海上丝绸之路也是玻璃饰品传入贵州地区的另一条途径。

结 语

考古材料显示,西汉早中期居住在黔西北地区的土著民族已使用玻璃珠饰随葬。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晚期,黔中与黔西南地区的汉式墓中出现并流行汉式玻璃饰品。魏晋南朝时期,玻璃珠饰作为重要随葬品在黔中地区的牂柯大姓墓葬中大量出现。汉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在黔地的流行可分为四期,其变化历程与汉文化在该地的消长密切相关。贵州地区汉晋南朝时期玻璃饰品的技术渊源按玻璃成分体系可分别追溯至楚文化铅钡玻璃制作传统及南亚和东南亚地区钾玻璃制作传统。玻璃饰品的传入主体为巴蜀籍商人,重要的传入途径是西南陆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

《史记》记载“乃以为犍为郡,发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柯江”“遂平南夷为牂柯郡”^[1],反映了汉武帝时期中原王朝逐步在今贵州地区推行郡县制,今贵州地区从此成为“华夏边缘”。通过推行“募豪民田南夷”以及“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等措施,汉移民不断迁入。东汉晚期,汉文化成为南夷地区的主流文化。处于汉王朝经略黔地交通干线周围的土著墓葬和汉式墓葬中均发现以玻璃饰品为代表的外来文化因素。郑君雷提出云贵高原汉文化的形成模式为“羁縻类型”,汉王朝经略黔地,打通了西南贸易网络。^[2]黔地在西南边疆贸易交往中地位特殊,玻璃饰品因此流行。汉王朝在今贵州地区设置郡县、迁入移民等一系列措施并非玻璃饰品传入黔地的直接原因,但仍是西汉中后期至东汉晚期黔地流行汉式玻璃饰品的推动力。

贵州高原特殊的自然环境造就了战国秦汉时期部族林立且相对分散的局面。作为华夏王朝西南边地,贵州地区北连巴蜀地区,西临云南高原,南接岭南地区,处于百越文化圈之中,族群交往、文化交流一直广泛存在。汉晋时期黔地与中原地区以及域外地区开展交往,不仅体现在从汉地输入的铜、铁金属器及漆器等生产生活实用器以及在黔地中转的以“枸酱”为代表的地方特色产品,以玻璃饰品为代表的舶来品也是黔地与外界交往的重要物证。一方面,黔地土著民族文化与汉文化之间的交融进程在政治外力的作用下加快,汉式装饰文化在西汉中晚期至东汉晚期对黔地产生持续影响,魏晋南朝时期经两百余年夷汉交融后,形成了新的以玻璃饰品为典型表征的审美文化风尚。另一方面,在“佐米亚”(Zomia)地理概念中,正如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认为的,高档商品的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是佐米亚地景上的一个重要特征。^[3]起源于南亚、东南亚地区的以印度—太平洋珠为代表的玻璃珠饰在黔地出现,反映了黔地与域外持续不断的商贸往来。这批汉晋南朝时期墓葬出土的玻璃珠饰既反映了贵州地区作为华夏边缘丰富而复杂的文化面貌,也是今贵州地区与外界交往交流交融进程的缩影。

(责任编辑:陈曦)

[1]〔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传》,第2994、2996页。

[2]郑君雷:《边远以远:云贵高原“羁縻类型”汉文化形成概略》,《边疆考古与民族史论集》,第202-218页。

[3]何翠萍、魏捷兹、黄淑莉:《论James Scott高地东南亚新命名Zomia的意义与未来》,《历史人类学学刊》2011年第1期。

Exploration of Glass Ornaments Excavated from the Tombs of Ha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in Guizhou Region

Tang Hongdou

Abstract: The glass ornaments that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of northwest, central, and southwest Guizhou date back to the Ha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hey first appeared in the indigenous tombs of early to mid-We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burial site in Kele, Hezhang, and were unearthed in large quantities in the prominent families' tombs of the Wei,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in Zangke of the central Guizhou. Based on typologic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the glass ornament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bead ornaments, pendants, and ear ornaments. Their popularity trend in Guizhou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ultural changes between the Yi (夷) and Han ethnic groups during the Ha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With regard to the origins of glass ornaments during these dynasties, we need to consider both the technical origins and the methods of introduction. Their technical origins can be traced back respectively to the traditions of lead-barium glass making in Chu culture and potassium glass making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according to the glass composition system. Glass ornaments were introduced to this area mainly by the merchants from the Bashu region through the Southwest Silk Road and the Maritime Silk Road. The glass ornaments of this period are important physical evidence witnessed the interaction,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Guizhou region and the outside world.

Keywords: Glass Ornaments; Guizhou Region; Han Culture; Ha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Interaction,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上接第 104 页)

Research on Spade-shaped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Chen Liangji

Abstract: The Spade-shaped agricultural implement is a common production tool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dynasties. Most of them are elongated, trapezoidal or concave, primarily made of bronze, with a small amount made of iron. They are often confused with hoes in some archaeological reports due to their similar shape and form. After comparing the handle installation methods of the unearthed artifacts and sorting out the evolu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spade-shaped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ider their naming in order to highlight their use in soil cultivation and seed planting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t the same time, by analogizing the succession process of similar tools in surrounding area, it is possible to explore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of four types of spade-shaped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region: the Western Yunnan-style, the Dianchi-style, the Yue-style, and the Central Plains-style. This exploration further reveals the transition of these implements in terms of shape and functions in different periods in this region from distinc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o convergence towards the Central Plains, expounding the formation pattern of the *Jimi* (羈縻), literally meaning loose rein type of Han culture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region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words: Yunnan–Guizhou Plateau;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Dynasties; Spade-shaped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Jimi* Type

中国世界遗产申请文本的“宏大叙事”与“小叙事” ——以泉州申遗文本为例*

林斌¹ 卓丽²

1. 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福建福州, 350007; 2. 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北京, 100089

内容提要: 遗产话语领域正呈现出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宏大叙事”与批判性遗产话语的“小叙事”相互交织的特征。《泉州: 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文本中可见权威化遗产话语与地方记忆、非西方国家的本土话语间的协商与建构。在权威化遗产话语及国家形象建构需求的影响下, 泉州申遗文本呈现出世界性、正面性与系列性等“宏大叙事”特征, 地方记忆的“小叙事”被选择或压缩成单一性表达。同时, 中国作为申报国也建构了非西方国家的本土话语, 表达了对遗产“价值”和“真实性”原则的批判性理解, 传达了“多元共存、共同富裕”的社会价值观及对“演变的真实性”的认同。

关键词: 申遗文本 权威化遗产话语 本土话语 宏大叙事 小叙事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2-0126-10

当代遗产话语存在两种范式——权威化遗产话语(Authorized Heritage Discourse, 简称AHD)和批判性遗产话语(Critical Heritage Discourse, 简称CHD)。前者主要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等国际组织通过和发布的一系列公约、宪章与指导原则, 它规范各国遗产实践, 取得了构建遗产话语的支配地位; 后者主要指反对“欧洲中心主义”的遗产话语, 它倡导关注非西方国家的遗产观察视角, 呼吁倾听当地居民、游客、少数族裔等非专家或边缘群体的声音。近年来, 批判性遗产话语获得了许多研究者的共鸣, 他们认同遗产是“一种话语实践”, 致力于展示权威化遗产话语作为权力/知识对遗产的操控^[1]以及民众对遗产价值的多元理解^[2], 认为应积极剖析西方权威化遗产话语对遗产地遗产申报、后续管理、叙事的“绑架”和“掣肘”^[3], 探索地方文化实践对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协调^[4], 尝试寻找替代性遗产话语, 创建本土化表达^[5]。但是, 目前鲜有研究讨论权威化遗产

* 本文系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美国家话语元语用立场的对比研究(2013—2023)”(项目编号: 23YJC740099)和2024年度福建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新媒体平台福建省世界文化遗产主流意识形态叙事研究”(项目编号: FJ2024B060)的阶段性成果。

[1] Laurajane Smith, *Uses of Heritage*, Abingdon: Routledge, 2006, p.299; Laurajane Smith, *Intangible Heritage: A Challenge to the Authorised Heritage Discourse?*, *Revista d'Etnologia de Catalunya*, 2015(40), pp.133-142; Emma Waterton, *Politics, Policy and the Discourses of Heritage in Britai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2] 屈册、张朝枝:《元阳梯田原住民的遗产认同: 基于话语分析的视角》,《旅游学刊》2016年第7期; 张柔然、杨昕宇、何昉:《民众话语下的泰山世界遗产地社会价值探析》,《风景园林》2022年第8期; Yongguang Zou, Yong Yang, Yuan Li, et al., How Do Tourists' Heritage Spatial Perceptions Affect Place Identity? A Case Study of Quanzhou, China,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Vol.55, 2023, pp.460-470.

[3] 刘小方:《温州海塘遗产的文化意义——以话语分析为视角》,《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Mengke Zhang, James H. Lenzer Jr., Mismatched Canal Conserv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Heritage Discourse in Urban China: A Case of the Hangzhou Section of the Grand Can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Vol.3, 2019, pp.1-15; Annika Bergman Rosamond,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World Heritage: Local Application at the Site of Laponia, *Journal of Global Ethics*, Vol.18, 2022(2), pp.286-305.

[4] 朱煜杰:《遗产话语体系的构建与反思: 文化遗产实践三例》,《文化遗产研究》2015年第2期。

[5] 吴宗杰:《话语与文化遗产的本土意义建构》,《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侯松、吴宗杰:《历史话语何以有用? ——从文化遗产探索批评话语分析的文化路径》,《外语研究》2015年第3期。

话语与非西方国家的本土话语及地方记忆在世界遗产申报文本中的协商与对话。

事实上,世界遗产申报文本(以下简称“申遗文本”)本身就是一种话语——遗产申请话语。和其他话语一样,它“一方面帮助维护和再生产社会现状,另一方面参与对社会现实的改造”^[1]。观察遗产申请话语如何受权威化遗产话语影响,如何参与对现实的构建,是否呈现出批判性遗产话语式的思考,对旨在“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的遗产申报及宣传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借助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的叙事理论,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文本为研究对象,观察权威化遗产话语对遗产申请话语的规训与中国通过遗产申请话语所进行的批判式建构。

一、利奥塔叙事理论与遗产话语

叙事指叙事者对受叙者所做的叙述动作,本质上是一种对过去经验的语言表征。叙事是人类最基本的交际技能,存在于一切文本类型之中。^[2]话语指“一套有组织的系统性的‘陈述’,表达一个机构的意义及其价值观……一种话语提供一套关于某一特定领域的可能的陈述,组织并构造谈论某一特定话题、对象、过程的方式。它为社会和个人行为做出描述、规定、许可和限制”^[3]。话语与权力/知识互构,对叙事具有结构化影响(Structuring Effect),进行何种叙事取决于特定语境所能允许的话语。^[4]在遗产申请话语领域,其结构化影响体现为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宏大叙事”倾向与批判性遗产话语对“小叙事”的支持。

(一) 利奥塔的叙事理论

利奥塔的叙事理论基于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语言游戏”说,倡导多元性和多样性,尊重差异与分歧。维特根斯坦将语言游戏类比为棋类活动,游戏按照特定规则运行。^[5]对此,利奥塔认为规则并不自带合法性,而是游戏参与者所达成的合约。游戏的乐趣在于创造新的“棋步”,语言游戏是异形的(Heteromorphous),不存在所有人都同意的“普遍有效”(Universally Valid)规则,游戏参与者之间的对话也不是为了达成“一致意见”(Consensus),而是发现“误构”(Paralogy)或“异议”(Dissent),真正的创造正始于分歧。^[6]

利奥塔提出,要以“小叙事”(Small Narrative)质疑“宏大叙事”(Grand Narrative)。宏大叙事是每个时代存在的某种主导型的话语形式,它呼吁普遍意义或普遍价值及共同目标,试图对各种历史事件、经历及社会、文化现象进行全面、整体的有序描述。宏大叙事具有体系化特征,常被视为需要遵从的真理。现代科学就是依靠进步、启蒙、解放运动等宏大叙事取得合法性,客观理性因此得到推崇,叙事知识(Narrative Knowledge)的正当性被压制。其实,小叙事才是想象发明的精髓形式。^[7]小叙事是局部性、地方性的,也是事件中心和凡人化的,由地方性、偶然性和非极权话语力量构成,具有多元性、多样性、差异性和特殊性等特征。^[8]小叙事往往被宏大叙事边缘化、排斥或贬低,但一

[1] Norman Fairclough, Ruth Wodak,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eun A. van Dijk(ed.), *Discourse as Social Interaction*, London: Sage, 1997, pp.259-284.

[2] 李阳:《朱迪斯·巴特勒叙事话语研究》,辽宁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5页。

[3] G. Kress, Ideological Structure in Discourse, Teun A. van Dijk(ed.),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Vol.4): Discourse Analysis in Society*,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5, pp.27-42.

[4] Alister Miskimmon, Ben O'Loughlin, Laura Roselle, *Strategic Narratives: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10.

[5]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著,陈嘉映译:《哲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32页。

[6] 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0, 66.

[7] 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60.

[8] 刘子曦:《故事与讲故事:叙事社会学何以可能——兼谈如何讲述中国故事》,《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2期。

直作为异质多元的论述挑战宏大叙事，一旦宏大叙事受到普遍怀疑，小叙事就可能取而代之。

（二）遗产话语与宏大叙事和小叙事

权威化遗产话语诞生于19世纪，是现代主义和民族主义的产物，由科学主义范式主导，表现为以物为本，认为遗产是有形、有边界的物体，推崇客观、可验证、理性的学科知识，注重附着在物质之上的历史、考古、美学等价值，却忽视遗产的利益相关主体。^[1]权威化遗产话语继承了现代性的标志，凸显“西方国家和精英群体视角的宏大叙事”^[2]，站在“全人类”的高度，指导各个国家利用“科学理性”的专家知识，拯救属于全人类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而又“濒危”的遗产。这一叙事通过与现代主义的“解放”“进步”“启蒙”等宏大叙事密切交织获得合法性，成为当下遗产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宏大叙事，表现为体系化的规则，左右遗产话语的实践。

批判性遗产研究主张遗产保护要回归到“以人中心”的途径，认清遗产是“谁的遗产”，认为遗产的意义不能局限于有形的静态物质，而应扩展至构建言说主体的自我和集体身份及政治合法性，主体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普通大众。国家“有选择地串联某些高光点或值得铭记的成就来组织连贯的‘国家故事’以建构国家的身份认同”^[3]；普通民众尤其是当地居民与游客，则带着各自的人生经历与情怀，通过与遗产的接触，追问政治、经济、文化、民族身份与归属感。^[4]由此看来，批判性遗产研究倡导的其实是“小叙事”，呼吁倾听非西方国家的声音，关注游客和当地居民等属于个人与地方的情感、经验、记忆和身份认同等问题，此类“小叙事”对“物质本真性”“真实性”“保护与利用”等问题提出“异议”，对权威化遗产话语框定的“宏大叙事”发出质疑。

当前遗产话语领域正呈现出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宏大叙事”与批判性遗产话语的“小叙事”相互交织的特征。由于后者的质疑，前者也不停扩展视野，调整西方中心主义遗产观，增加对不同文化差异性和多样性的尊重。当然，许多宏大叙事面对质疑也悄然转化为“无意识”（Unconscious）状态^[5]，遗产的选择、申报、阐释等仍难以完全摆脱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影响^[6]。

因此，我们可以观察申遗文本中的权威化遗产话语如何推进“宏大叙事”，如何消化地方记忆的“小叙事”，中国作为申遗的非西方国家又如何构建自己的“叙事”。需要注意的是，相较于具有全球适用性的权威化遗产话语，国家层面的遗产话语是具有“地域性”与“差异性”的“小叙事”。但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相对于省、市乃至镇、乡这个级别的遗产话语而言，国家层面的遗产话语则为“宏大叙事”。因此，我们也应该同时观察国家“宏大叙事”与地方“小叙事”的互动。

二、申遗文本中的“宏大叙事”：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影响

2021年7月25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成功，至此中国拥有56处世界遗产，总数排名全球第二。申遗文本《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由遗产地识别、遗产介绍、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理由、保存现状和影响因素、遗产保护和管理、监察、文献以及

[1] 马庆凯、张煜：《遗产与权力：“权威化遗产话语”思想面面观》，《文博学刊》2021年第3期。

[2] Laurajane Smith, *Uses of Heritage*, Abingdon: Routledge, 2006, p.299.

[3] Stuart Hall, Whose Heritage? Un-settling “the Heritage”, Re-imagining the Post-nation, Ashley S. L. T., Stone D.(eds.), *Whose Heritage?: Challenging Race and Identity in Stuart Hall's Post-nation Britain*, London: Routledge, 2023, pp.26-38.

[4] Laurajane Smith, *Emotional Heritage: Visitor Engagement at Museums and Heritage Sites*, London: Routledge, 2020, pp.38-61.

[5]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xii.

[6] 于佳平、张朝枝：《遗产与话语研究综述》，《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0年第1期。

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八个部分组成。^[1] 本文将聚焦第二、三部分，即遗产介绍说明及列入理由，观察其中的“宏大叙事”与“小叙事”。

（一）普世性与世界性

在普遍意义上，任何文化遗产不可能对所有人都有价值^[2]，对遗产价值的一致同意是“永远无法达成的目标”^[3]。然而，通过成立国际组织、制定国际标准、提出“突出普遍价值”等行动，权威化遗产话语使“普世性”成为遗产的“宏大叙事”之一。何为“普遍价值”？在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突出普遍价值”被阐释为“应当代表或象征了一组被普遍认为十分重要或对人类整体进步产生过影响的概念或价值”^[4]。这一阐释几经修改，但世界性认同或影响始终是其中的重要含义。现行2021年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第49条将“突出普遍价值”概念阐释为“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5]。受此影响，申遗文本必然强调自身具有超越地方或区域、影响世界的普世价值。泉州申遗文本“从全人类文明发展历程的角度出发，审视宋元泉州遗产对世界的贡献”^[6]，表明其普遍价值。泉州申遗文本的英文标题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 就昭示其国际影响，其中多次提及泉州闻名全世界。

例1：泉州作为中国的主要港口而闻名于世（2.a-1）。

例2：这个沿海港口，作为东亚海上贸易网络的主要枢纽，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2.a-2）。

泉州作为闻名于世的国际港口，其价值在于它与世界的互动及对世界发展的促进，它是“窗口”与“引擎”。

例3：泉州，位于中国东南沿海，是东亚和东南亚的支点，在10—14世纪期间，它是亚洲广阔海洋贸易的引擎，也是宋元时期中外交往的窗口（3.3）。

泉州不仅具有“世界性”影响，其重要性在当时也为世界认可，在申遗文本上体现为马可·波罗、伊本·白图泰（Ibn Battuta）等国际友人对泉州繁荣的描述和赞叹。

例4：1291年，马可·波罗来到泉州，惊叹“它是世界上最大的两大港口之一”（2.b-3-4）。

“普世性”被约等为“世界性”，遗产因此产生了“世界”与“地方”之间的等级之分。然而，遗产不具备世界影响力，影响力不为当时世界所瞩目，是否就意味着不具有“普世性”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指出：“每个民族的遗产都具有多样性，它建立在历代人民贡献的基础上。每个民族的遗产都有其普遍价值，在其中选出具有世界重要性的很困难。”^[7] 此外，等级一旦形成，“世界级”遗产就有可能和“地方”级遗产争夺叙事权，如何平衡地方“小叙事”与世界“大叙事”非常考验智慧。泉州古城的南外宗正司遗址上有一梨园剧院，该剧院建于1981年，影响了2021年泉州申遗的考古工作。剧院虽不具有“普遍价值”，却也承载着居民珍贵的集体记忆。最后，申遗工作组决定将剧院改造成“南外宗正司考古遗址博物馆”，成为一个不以“普遍价值”压过“地方价值”的优秀案例。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位于泉州古城中心的华侨大厦，该大厦于1984年开业，是当时泉州的最高楼，

[1]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 <https://whc.unesco.org/en/list/1561>, 2021.7.25.

[2] Laurajane Smith, Emma Waterton, *Heritage, Communities and Archaeology*, London: Duckworth Academic, 2009, p.34.

[3]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66.

[4] UNESCO, *Final Report of UNESCO Meeting in Morges, II. 6*,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1976/cc-76-ws-25e.pdf>, 1976.5.20.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1年中文版），http://icomoschina.org.cn/Upload/file/20221019/20221019213759_3567.pdf，2022年10月19日。

[6] 张素萍：《宋元时期的整个泉州，就是遗产》，《东南早报》2021年7月26日第A18版。

[7] 晁舸：《文化遗产普遍价值思想历程研究》，西北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5页。

也是泉州海外游子回家的第一站。对泉州人而言，华侨大厦不仅是泉州的地标建筑，也是无数亲情故事上演的场所，但由于华侨大厦所在地址为文庙魁星楼（拆于20世纪50年代）原址，为了重建魁星楼，当地政府正在考虑拆除华侨大厦，这又是“小叙事”让位于“宏大叙事”的事例。

（二）价值性与正面性

权威化遗产话语体现了西方精英的审美倾向，体现在申遗规则中是对“突出（普遍）价值”的强调，深刻影响了申遗文本的叙事走向。1972年的《公约》意在唤起人们对文明与和平的珍惜，因此，“突出普遍价值”的内涵阐释与评价标准，核心意义在于识别并保护不同文明在不同历史时期中稀缺的卓越作为^[1]，正面的遗产或说遗产的正面性更受推崇，尽管有些西方学者认为严格意义上绝对正面的遗产并不存在^[2]。

在这一语境下，泉州申遗文本使用了大量直接影响价值判断的积极形容词，包括 remarkable、significant、outstanding、successful、creative、important、precious、flourishing 与 unique 等，如例5、例6所示：

例5：泉州是亚洲海洋贸易引擎型港口的杰出典范（3.1.b-3）。

例6：数百年来，作为东亚和东南亚的支点，宋元对世界海上贸易做出了重大贡献（2.a-1）。

除了大量使用积极词汇外，对事实的选择也可见泉州申遗文本正面的、强调文化融合的价值取向。宋元时期的泉州也出现过一些冲突事件。例如，1276年，时任泉州市舶司提举的阿拉伯后裔蒲寿庚因船资被征为军用，怒而“叛宋降元”，“闭泉州城，尽杀宋朝宗室与士大夫及淮军在泉城者”^[3]；1357—1366年，以波斯色目人为主的“亦思巴奚军”祸乱泉州，引发军阀混战，“炮烙邦民，以取货财”^[4]。然而，申遗文本提及蒲寿庚时只谈其贡献，冲突性内容几乎完全隐去。

例7：元代，蒲寿庚，一位阿拉伯裔官员，和他的家族也居住在泉州的这一带地区，至今仍有与他相关的地名（2.a-2）。

例8：由于以蒲寿庚为首的一批人对元朝政策的特殊贡献，泉州外商实力大增（2.b-3-3）。
遗产地历史上似乎只有和谐的景象，没有争论与冲突。

例9：繁荣的城市和周边乡村成为当地人和外国人的家园与工作场所。其中有来自世界各国的政府官员、商人、使者、宗室、士大夫、宗教团体、工匠和平民。他们带来文化和宗教，如儒家、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摩尼教，以及不同的生活方式、商业实践和技术知识，他们聚在一起，在这座城市中和平共存，融为一体（2.a-2）。

正面性描述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权威化遗产话语对正面和积极性的推崇，申遗文本充满了积极的叙事。遗产大部分情况下是让人“骄傲”和值得“庆祝”的，遗产叙事往往“讲述好的故事，具有教育意义和社会凝聚力，是积极且为物质性所永恒定义的”^[5]。但地方记忆并不全是令人振奋的，其中还可能有暴力、破坏和死亡。批判性遗产研究认为，忽略与战争、灾难相关的负面遗产（Negative Heritage），有损世界遗产的多样性与教育意义。^[6]事实上，权威化遗产话语也对负面遗产有所正视。奥斯维辛—比克瑙集中和灭绝营、广岛和平纪念碑等就作为负面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象征着

[1] 张朝枝、蒋钦宇：《批判遗产研究的回顾与反思》，《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1年第1期。

[2] Trinidad Rico, Negative Heritage: The Place of Conflict in World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Vol.10, 2008(4), pp.344-352.

[3] 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第三卷·宋元），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4页。

[4] 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第三卷·宋元），第166-171页。

[5] Emma Waterton, Sadie Watson, The Ontological Politics of Heritage; or How Research Can Spoil a Good Story, Emma Waterton, Sadie Watson(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Heritage Research*, London: Palgrave, 2015, p.27.

[6] Trinidad Rico, Negative Heritage: The Place of Conflict in World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Vol.10, 2008(4), pp.344-352.

人们对灾难的反省与对和平的追求。但是，我们依然需要深化对“负面遗产”的意义以及“正面遗产”中是否可以包含负面叙事的思考，这种思考并不是对积极“宏大叙事”的反驳与摒弃，而是意识到任何一种遗产叙事，无论“宏大叙事”还是“小叙事”，“正面遗产”还是“负面遗产”，都只是一种特殊的凝视，是现在与过去的对话，是对当下意义及身份建构的协商。在此意义上，申遗文本对信息的选择或遗忘，并不完全源于权威化遗产话语的规训，很大程度上也源于申遗文本对主题一致性以及当下意义建构与身份认同的需求。就泉州而言，凸显繁荣、和谐、包容、多元等特质，恰与当前中国形象的核心内容一致。

（三）系列性与单一性

权威化遗产话语要求系列遗产申报应具有连贯性及内部一致性，强调以整体视角关注遗产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关联^[1]。为此，申遗文本必然聚焦各组成部分之间的逻辑关联，力求把它们合成一套清晰的故事体系。

在泉州的申遗文本中，22处景点共同证明泉州作为世界港口这一地位。正如申遗负责人所说：“本系列遗产由22处代表性古迹遗址及其关联环境构成，但需要强调的是，这是一个整体。我们对遗产的整体界定，是宋元时期的整个泉州，它是10—14世纪海洋贸易繁荣塑造下发展形成的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呈现出很强的特征，就是区域一体化空间—经济—社会系统，整个系统就是遗产……这是一组系列遗产，22处遗产点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功能、社会、文化、空间关联，具有整合为一个系统的关键因素和物证。”^[2]

在申遗文本“2.a 遗产描述”部分，一个小型叙事重现了泉州发展为世界港口的过程，大意如下：中国经济重心南移，泉州得以发展，国家在此建市舶司（市舶司遗址），南宋迁都临安，部分皇室人员定居泉州（建南外宗正司遗址），并带来有利政策，刺激了高端消费，从而扩大对海外产品的需求；各群体聚集泉州经商、传教、生活（泉州府文庙、开元寺、老君岩造像、清净寺、伊斯兰教圣墓、草庵摩尼光佛造像），建护城门（德济门），建庙为出海祈福（天后宫、真武庙、九日山祈风石刻），装载货物（磁灶窑址、德化窑址、安溪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通过桥梁（洛阳桥、安平桥、顺济桥）运往海边码头（江口码头、石湖码头）；中外贸易发达，通商国外，外国货物进入国内（两座航标塔六胜塔、万寿塔）。该叙事清晰体现了“交通、生产和商贸等22处遗产点，共同使泉州成为东亚和东南亚贸易网络的海上枢纽”^[3]。

该叙事呈现出一种力向因果（Forcing-Cause）模式，即以结果为叙事的逻辑起点，因果解释就是要“追踪这些朝着结果运动的对象以及它们的交互”^[4]。在申遗文本中，叙事以泉州是一个国际港口为开端，追溯各因素如何共同导向这样的结果。该模式使叙事主题突出，具有大格局观，但也容易导致单一性表达。

以“洛阳桥”为例，在申遗文本中，洛阳桥的重要性表述如下：

例 10：洛阳桥是构成该系列遗产的代表性组成部分之一，反映泉州作为世界海上贸易中心交通网络的地位（2.a-3-16）。

[1] 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中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137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1年中文版），http://icomoschina.org.cn/Upload/file/20221019/20221019213759_3567.pdf，2022年10月19日。

[2] 张素萍：《宋元时期的整个泉州，就是遗产》，《东南早报》2021年7月26日第A18版。

[3] UNESCO, *Decision 44 COM 8B.15: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China)*,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7934>, 2021.7.25.

[4] 刘子曦：《故事与讲故事：叙事社会学何以可能——兼谈如何讲述中国故事》，《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2期。

洛阳桥诞生原因被构建为：

例 11：事实证明，穿山越岭、摆渡过江的原始运输形式越来越难满足该地区日益增长的商品经济的需求。洛阳河大桥的建成使得“天堑变通途”，大宗货物的快速运输成为可能（2.a-3-16）。

而当地流传的民间传说这样讲述洛阳桥的来历。洛阳江水流湍急，常溺死人，某年一过渡小舟几乎沉没，此时空中传来“蔡学士在里头，赶紧拯救他”的声音，风浪顿时平息。众人发现舟上只有一怀孕妇人夫家姓蔡，因此个个都感谢她，并恭喜她腹中有了未来的学士。妇人于是向老天祷祝，若生下男孩，长大后成为学士，一定要让他在洛阳江筑桥。^[1]

由于世界遗产的申请要求，申遗文本围绕泉州作为第一大港的形象建构展开叙事。在民间叙事中，洛阳桥为保百姓平安而存在，蔡襄因孝顺为母还愿，设计让皇帝许他回泉州做官，以便修桥。此外，在申遗文本中，商人凌恢甫、黄护，高僧祖派、智渊、匡护、义波、宗善等人通过“倡议”“捐钱”“监理”等行为参与“建桥建庙建塔”，其意义被描述为一种“齐心协力围绕泉州港口贸易的努力”。

例 12：它反映了包括官员和僧侣在内的社会各界为促进宋元时期泉州的商业和贸易活动所做的努力（2.a-3-16）。

在民间叙事中，他们的行为被定位为“热心公益”“一心造福乡里”的善举，被传颂至今是因“为不没人善，乃记其名，以垂不朽”，其影响也在“公益”之道。^[2] 例如，谈及黄护，泉州人认为：“黄护父子在桐林影响甚大，这大概也是桐林黄氏一族人才辈出，参与公益事业特别多的原因之一吧。”^[3] 地方性遗产被纳入国家遗产体系后，属于小规模共同体记忆的“小叙事”，会被拔升为民族国家历史层面的“宏大叙事”^[4]。这不仅体现了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影响，也恰恰是一种批判式的、选择性的身份“建构”。从单纯的“善心”提升到“心怀国际”，是当代中国人的格局体现。

可见，在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层面上，“宏大叙事”掌控着泉州申遗文本的主要内容、情感走向、遗产的构成和价值定位，遵循了申遗文本力向因果的叙事模式，强调了“突出普遍价值”，满足了申遗文本的体裁和目的要求。而从批判性遗产话语视角看，“宏大叙事”是“以物质文化为证据的选择性叙事”^[5]，是国家形象及身份建构的选择。“宏大叙事”与“小叙事”的对话构成了泉州申遗文本的形态。但是，在后申遗时代的宣传和展示中，能否融合“宏大叙事”和“小叙事”，丰富遗产内涵，值得思考。

三、申遗文本中的非西方国家“小叙事”：批判性遗产话语的建构

如果说权威化遗产话语和国家话语共同催化了泉州申遗文本中“世界性”“正面性”及“系列性”的“宏大叙事”，“小叙事”则彰显了中国的非西方本土话语。

（一）社会价值观——多元共存，共同富裕

权威化遗产话语强调遗产的物质性以及历史、科学、美学意义，对“社会、文化价值”不够重视。这种“以物质为基础”的价值观（Material-based Approach）与西方精英话语权和“内在永恒价

[1] 吴藻汀整理：《泉州民间传说选辑》（第一集），福建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第 62-63 页。

[2] 陈小妮：《安海宋代儒商黄护：无法忘却的安平桥倡建者》，《泉州晚报》2015 年 1 月 9 日第 23 版。

[3] 陈小妮：《安海宋代儒商黄护：无法忘却的安平桥倡建者》，《泉州晚报》2015 年 1 月 9 日第 23 版。

[4] 李菲：《遗产·认同·表述：文学与人类学的跨界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第 55 页。

[5] Emma Waterton, Sadie Watson, *The Ontological Politics of Heritage: or How Research Can Spoil a Good Story*, Emma Waterton, Sadie Watson(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Heritage Research*, London: Palgrave, 2015, p.27.

值”及“静态保护”密切相关。非西方国家的遗产“小叙事”提出应以“价值为基础”(Values-based Approach)^[1]。有国内研究者认为,遗产研究应该从人本、文化的角度探讨超越历史、艺术和科学三大价值的“核心价值”。^[2]遗产的历史、科学、美学价值只是遗产的“本征价值”,其上还应有遗产的“使用价值”或“功利性价值”,包括教育功能、政治功能、经济功能等。^[3]以“价值为基础”的价值观认为,遗产保护的重点不仅是保护遗产的物质性,还包括保护遗产利益相关者赋予遗产的价值。^[4]对非西方国家而言,在遗产的本征价值基础上,也应建构、传达遗产在文化认同、民族团结、国家认同与统一、社会稳定和谐等方面的教育功能和政治功能。遗产申报也是国家建构集体记忆的方式之一,是国家进行意识形态建构的合法化途径之一。我国于2015年修订颁布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下简称《中国准则》)在历史、艺术和科学三大价值之外,加入了符合国情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强调遗产的人文精神和社会影响^[5],成为遗产申报国“建构”能动性的宣言。泉州申遗文本就体现了对“社会价值”的重视,行文多处可见对社会核心价值观“多元共存、共同富裕”的强调。

例 13: 制瓷、冶铁等与海上贸易直接相关、保存完好的手工业生产遗址,展示了宋元时期泉州港的“区域内跨部门的多样性和繁荣性”,也证明了多元共存和共同富裕的社会发展观(3.1.b-2-2)。

例 14: 以多元共存和共同富裕为定义的海上商贸传统寻求社会的平衡发展和长期繁荣;它重视官方与民间制度的平衡、民生福祉的促进、经济机遇的全民共享、跨行业跨区域的共同发展以及多元文化的共存包容(3.1.b-2-2)。

此处英语原文使用现在时,表明这种发展观也是当下“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共同富裕”等观念的体现。泉州申遗负责人在采访中表示,宋元泉州“多元整合、共同繁荣、共享发展”的理念正好反映当代社会发展观,对当代与未来的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启示意义。^[6]这一启示意义或说愿景也在申遗文本中有直截了当的表达:

例 15: 该传统……成为世代泉州人宝贵的精神财富并传承至今,对当代与未来的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3.1.b-2)。

可以说,泉州的价值不仅在于其曾经是世界港口,还因为“泉州海洋商业传统中‘多元共荣’的核心理念,塑造了泉州地区长达400年的繁荣,对国家与地方共赢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亚洲海洋贸易网络的兴盛以及共存共荣、多核心繁荣的世界海洋贸易体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这一理念对历史和未来的世界经济文化交流及发展都弥足珍贵、意义深远”^[7]。

通过申遗文本,中国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独特的管理智慧、简单明了的商业理念、包容开放的价值观”(2.b-2),“(这种)发展智慧,对当今地区发展和国际交往具有重要启示。泉州以生动的历史实证讲述了人类社会经济与文化交流与发展进程中开放、互信、对话、融合的重要意义,为世界提供了有关地区发展和国际交往的中国方案,彰显了中国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的卓越努力”^[8]。

当然,在遗产“本征价值”之外强调“社会价值”的“小叙事”并未从实质上挑战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宏大叙事”。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4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泉州列入《世界遗

[1] Ioannis Poullos, Discussing Strategy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Living Heritage Approach as an Example of Strategic Innovation,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4, 2014(1), pp.16-34.

[2] 段清波:《论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中原文化研究》2018年第1期。

[3] 张朝枝、林诗婷:《遗产内涵的政府话语分析》,《旅游论坛》2017年第1期。

[4] Ioannis Poullos, Discussing Strategy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Living Heritage Approach as an Example of Strategic Innovation,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4, 2014(1), pp.16-34.

[5] 于佳平、张朝枝:《遗产与话语研究综述》,《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0年第1期。

[6] 《对话泉州:申遗成功是崭新的起点》,今日中国: http://www.chinatoday.com.cn/zw2018/zgysj/202109/t20210903_800257332.html, 2021年9月3日。

[7] 傅晶、王敏、梁中荟等:《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整体价值及要素构成研究》,《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1年第3期。

[8] 张素萍:《宋元时期的整个泉州,就是遗产》,《东南早报》2021年7月26日第A18版。

产名录》的原因在于其区域一体化空间结构，对东亚和东南亚经济文化发展的巨大贡献及其历史、科学、美学价值^[1]，上文提及的社会价值并未列入其中。但是，一个话语的言说对象不只有文本的直接审阅者，与其说这是在阐述中国对遗产“价值”的观点，不如说这是在向世界展示中国的胸怀。

（二）“真实性”阐释——演变的真实性

在汉语学界，“Authenticity”到底是译成“原真性”还是“真实性”一直颇有争议，对其内涵的阐释也是如此。有观点认为，遗产鉴定和保护必须坚持“原始的真实性”，另有观点认为“演变的真实性”也是“真实性”的一部分，每个时代赋予的内涵和特征都是遗产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2]。这也是遗产领域对“真实性”问题的讨论核心所在。《威尼斯宪章》是最早提到“真实性”的国际文件，但并没有给出明确定义，可能因为“真实性”在欧洲语境中是一个心照不宣的概念^[3]，指向原初的、权威的以及和历史材料相关的物质文化属性。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4]对真实性概念进行了修订，提出真实性概念应考虑到文化多样性，从而引发“真实性”大讨论，有关“真实性”的各种“小叙事”层出不穷。2005年，《操作指南》肯定了《奈良真实性文件》对真实性的阐释，《中国准则》则在遵循《操作指南》的基础上，提出“真实性”指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延续与文物古迹相关的文化传统，同样也是对真实性的保护。^[5]可以说，从“物质本体”出发的“真实性”越来越重视物质本体所体现的精神、感觉和文化等非物质因素。^[6]泉州申遗文本体现了这一“宏大叙事”与“小叙事”对话的结果。

例 16：许多“遗产遗址”在历史上一直作为“设施”使用。尽管保留下来的“原始本体”（Original Fabric）可能很少，但现有遗址不仅符合，而且生动展示了它们被赋予的身份。因此，我们选择构成景点是基于平衡保护可信遗迹和身份展示的综合考虑（3.2-6）。

例 17：洛阳桥和九日山的天后宫、真武庙和昭惠庙都还在使用中，其举行的仪式与宋元时期的传统一脉相承，体现了实践的连续性。这些建筑的维护和翻新不影响它们的身份展示，也不影响它们在传达突出普遍价值方面的重要性（3.2-6）。

以上表述意味着对中国而言，遗产价值及保护的重点不仅在于遗产物质本体，也在于其所承载的意义。所谓“真实”不一定是“不可修改的原真”，还包括历史河流中的“变化”。对“真实性”的阐释将决定我们对遗产价值的判断，还将影响后续的遗产保护和利用方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这一“理解”，决议提及泉州申遗文本提供了考古发现、文献记录、原始遗迹以及在历史建筑里“传承至今的文化和传统”等，充分展示了遗产的“真实性”^[7]。这既是批判性遗产话语的成功，也体现了权威化遗产话语的“从善如流”。

[1] UNESCO, *Decision 44 COM 8B.15: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China)*,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7934>, 2021.7.25.

[2] 苏明明、孙业红、邹统钎等：《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准则及旅游研究的价值立场——“重新认识遗产旅游”系列对话连载（三）》，《旅游论坛》2021年第3期。

[3] 王巍：《西方“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再认识及其在中国的本土化表达》，天津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1页。

[4] ICOMOS,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1994)*, <https://www.icomos.org/en/charters-and-texts/179-articles-en-francais/ressources/charters-and-standards/386-the-nara-document-on-authenticity-1994>, 2012.1.11.

[5] 吕舟：《〈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修订与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中国文化遗产》2015年第2期。

[6] 王巍：《西方“权威化遗产话语”的再认识及其在中国的本土化表达》，天津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3页。

[7] UNESCO, *Decision 44 COM 8B.15: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China)*,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7934>, 2021.7.25.

结 语

在话语实践中，占据权威地位的话语会将自己的“规则”“自然化”（Naturalize），使之成为“下意识”的规范，有效控制其统治权。挑战权威话语，需要将现存的话语规范“非自然化”（Denaturalize），并代之以新的话语规范。^[1]但是，自然化与非自然化两极之间还存在中间地带，自然化与非自然化在这里各自让步，协商出一个允许双方共存的恰当空间。泉州申遗文本中“宏大叙事”的“自然化”能量起主导作用，权威化遗产话语总体上规训了有关遗产的主要表达范式，但也给遗产申请话语表达者提供了一定行使话语权的空间，以实施自己的政治意图，实现部分“非自然化”。可以说，泉州申遗文本所体现的“宏大叙事”与“小叙事”互动特征正是部分“非自然化”过程。这样的表达既符合国际遗产话语的要求，使遗产话语带有强烈的国际合法性，同时又将“中国叙事”与“世界议题”相统一，用世界人民能够理解的语言讲述中国故事，树立中国形象。“用世界语态，说好中国故事”，突破了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的二元对立，使叙事具有普世价值，成为对内对外都具有舆论宣传和社会建构功能的话语实践成功案例。当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宏大叙事”很容易将“小叙事”边缘化、扁平化。如何在未来的申报和遗产宣传中构建一个“开放”的阐释空间，允许“小叙事”在场，以容纳更多的叙事声音，构建更大的话语能动性，需要更多的探讨。

（责任编辑：肖羽彤）

The “Grand Narratives” and “Small Narratives” in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 Text: A Case Study of the Nomination Text of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

Lin Bin Zhuo Li

Abstract: The field of heritage discourse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interweaving of the “grand narrative” of authoritative heritage discourse and the “small narrative” of critical heritage discourse. The negoti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authoritative heritage discourse with local memories and local discourses of non-Western countries can be seen in the nomination text for the inscription of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authoritative discourse on heritage and the demand for national image construction, the nomination text presents features of “grand narratives” such as cosmopolitan, positive, and serial aspects. Local memories, representing “small narratives”, are either selected or compressed into singular expressions. At the same time, China, as the State Party bearing the nomination, has also constructed a non-Western local discourse, expressing a cri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s of heritage “value” and “authenticity”, conveying the societal values of “coexistence in diversity and common prosperity” and an acknowledgement of “authenticity of evolution”.

Keywords: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 Text, Authoritative Heritage Discourse, Local Discourse, Grand Narratives, Small Narratives

[1] Norman Fairclough,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p.220–223.

CONTENTS

No.2, 2024

◎ ARCHAEOLOGY

- Remarks by the Moderator of the Topic on “New Discoveries of Prehistoric Rice Farm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Ge Wei (3)
- The Discovery and Study of the Plant Macroremains at the Songdingshan Site in Guangzhou
..... Wang Jie Ge Wei Cao Yaowen (5)
- Research on Plant Remains from the Matouzhuang Site in Guangzhou Li Shunjie Ge Wei Cao Yaowen (13)
- Analysis of the Charred Plant Remains Recovered by Flotation at the Sites of Beitouling and Chaling in Guangzhou
..... Liu Huan Wang Hui Huang Bixiong Jiang Hongen (22)
- Research on Cultural Sequence and Related Issues of the Pre-Qin Period in the Weishui River Basin in Hunan
..... Cao Dongyang (30)
- Scientific Analysis of the Shang Dynasty Pottery Unearthed from the Moyishan Site in Zengcheng, Guangzhou
..... Lv Liangbo Li Qiang Zhang Xi (40)
-

◎ MUSEOLOGY

- Remarks by the Moderator of the Topic on “Exhibition and Visitor Studies” Yin Kai (51)
- Information and Narrative: Two Types of Orientation of Exhibitions and Their Dilemmas Yin Kai (52)
- Debate between “Contextualism” and “Formalism”: An Analysis of the Dilemma of the Museum Display Strategi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Decolonial Theory Zhang Fan (60)
- Enhancing Well-being: A Preliminary Study on John H. Falk’s Theory of “Value of Museums” Ren Keyue (68)
- Distinction and Compatibility of “Effect-Oriented Paradigm” and “Meaning-Oriented Paradigm”: Re-examining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Museum Visitor Studies Ruan Kexin (75)
-

◎ CULTURAL RELICS STUDIES

- Remarks by the Moderator of the Topic o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fied Multi-ethnic State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 Baoguo (82)
- Research on the Double-eared Bronze Bells of the Bronze Age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 Yu Zhoujian Xia Baoguo (84)
- Research on Spade-shaped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i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Chen Liangji (96)
- Discussion on the Dagger-axes, Spears, and Swords Unearthed at Caobaime, Wachang, Yangbi, Dali, Yunnan
..... Bi Yang (105)
- Exploration of Glass Ornaments Excavated from the Tombs of Ha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in Guizhou Region Tang Hongdou (114)
-

◎ CULTURAL HERITAGE

- The “Grand Narratives” and “Small Narratives” in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 Text: A Case Study of the Nomination Text of *Quanzhou: Emporium of the World in Song–Yuan China* Lin Bin Zhuo Li (126)
-